

股票代碼：2448

EPISTAR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四年度  
年報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五日刊印

查詢年報網址： 1、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2、本公司網址：<http://www.epistar.com.tw>

## 一、 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 言 人：張世賢 財會中心 副總經理  
電 話：(03) 567-8000 分機 133203  
電子郵件信箱：rider@epistar.com.tw

代 理 發 言 人：尤永昇 財會中心 處長  
電 話：(03) 567-8000 分機 133704  
電子郵件信箱：robin\_yu@epistar.com.tw

## 二、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 公 司：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力行五路5號  
一 廠 ( N 1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縣寶山鄉園區二路48號1樓、50號1樓、  
52號1樓、52號2樓、52號3樓、54號2樓  
二 廠 ( N 2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力行路10號  
三 廠 ( N 3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力行五路5號  
六 廠 ( N 6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苗栗縣竹南鎮科中路13號  
八 廠 ( N 8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力行路26號  
九 廠 ( N 9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苗栗縣竹南鎮科西一路12號  
A 1 廠：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力行路19之1號  
電 話：(03) 567-8000  
南科一廠(S1)：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台南市新市區大順九路10、16號  
南科三廠(S3)：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台南市善化區南科八路11號  
電 話：(06) 505-3889

## 三、 股票過戶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信義路四段236號3樓  
網 址：<http://srd.honsec.com.tw>  
電 話：(02) 2326-8818

## 四、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 計 師 姓 名：溫芳郁、鄭雅慧 會計師  
事 務 所 名 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網 址：<http://www.pwc.com.tw>  
電 話：(02) 2729-6666

## 五、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資訊查詢之方式

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網址：<http://www.bourse.lu>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網址：<http://www.sgx.com>

## 六、 公司網址：<http://www.epistar.com.tw>

# 目 錄

	<u>頁次</u>
<b>壹、 致股東報告書</b> .....	1
<b>貳、 公司簡介</b> .....	3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b>參、 公司治理報告</b> .....	5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2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41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1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資訊.....	41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2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訊.....	43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綜合持股比例.....	44
<b>肆、 募資情形</b> .....	46
一、資本及股份.....	46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1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2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3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3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4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7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7
<b>伍、 營運概況</b> .....	58
一、業務內容.....	5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0
三、從業員工.....	80
四、環保支出資訊.....	81
五、勞資關係.....	82
六、重要契約.....	88

# 目 錄

	<u>頁次</u>
<b>陸、 財務概況</b> .....	92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92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8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104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104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04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104
七、其他會計評價事項.....	104
<b>柒、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b> .....	108
一、財務狀況.....	108
二、財務績效.....	109
三、現金流量.....	11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1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11
六、風險事項.....	112
七、其他重要事項.....	117
<b>捌、 特別記載事項</b> .....	118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18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30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31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31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訂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32
<b>附錄：</b>	
一、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33
二、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134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13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136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250

#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大家好！

## 一、前言

LED 產業在 104 年因部分同業繼續擴產，使原本已產能過剩的狀況更加嚴重，造成產品售價大幅下跌，本公司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營業收入淨額約為新台幣 25,509,789 仟元，較去年衰退 8%，營業淨損約為新台幣 3,510,547 仟元，本期虧損約新台幣 3,317,582 仟元。

## 二、104 年度營業報告

### (一) 集團合併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 1、營業淨收入

104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5,509,789 仟元，較 103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 27,713,156 仟元，衰退約 8%，與 104 年度營業收入預算達成率為 75%。

#### 2、營業淨損

104 年度營業淨損為新台幣 3,510,547 仟元，較 103 年度營業淨利新台幣 2,388,586 仟元，由盈轉虧。

#### 3、本期虧損

104 年度稅後虧損為新台幣 3,317,582 仟元，較 103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1,802,947 仟元，由盈轉虧。

###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合併主體)		104 年度	103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例(%)	33.06	33.5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77.73	199.1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25)	2.46
	股東權益報酬率(%)	(5.68)	3.32
	純益率(%)	(13.01)	6.51
	基本每股盈餘(元)	(2.81)	1.98

### (三) 研究發展狀況

104年合併主體研發費用約新台幣15.39億元，於開發新產品及提升產品性價比等方面，均獲致良好成果。公司除以“可撓式LED照明系統”榮獲2015年台北光電週的第十八屆傑出光電產品獎、科學工業園區優良廠商創新產品獎與科學工業園區研發成效獎等獎項，本公司在專利的取得亦有不錯的進展，去(104)年專利獲證增加240件，專利獲證累計已達1,794件。本公司在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方面亦備受肯定，除榮獲英國標準協會頒發CSR查證通過聲明書外，並獲得2015年台灣企業永續報告獎。

三、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暨 105 年營業計劃概要

展望今(105)年，雖然全球經濟情勢仍未見好轉，同業競爭激烈，但由於世界各國對節能環保的議題相當重視，且因發光效率逐漸提升，使得越來越多的新應用陸續實現，因此 LED 市場仍有潛在發展機會，例如 LED 在照明及汽車等應用滲透率仍持續地提升，LED 植物照明應用逐漸被重視及紫外光(UV)在工業、美甲等應用，預計 105 年本公司晶粒出貨量為 504,309 佰萬顆。因應未來終端應用需求朝向智慧化及高性價比之趨勢發展，因此仍需不斷投入研發、精進技術與降低成本。除了持續投入資源厚植晶元光電的工程、研發實力外，亦需強化專利佈局，目前 LED 專利獲證已達 1,794 件，且已經與 TOYOTA GOSEI、PHILIPS 及 CREE 等國際大廠完成專利交互授權，透過交互授權，本公司可以加速開發新產品及關鍵技術的速度。推動組織變革，提升資源運用效率，提升產品之附加價值並優化產品組合，期望本公司能在最在短時間內達到轉虧為盈的目標。

最後敬祝 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李秉傑



## 貳、公司簡介

### 一、公司設立：中華民國 85 年 09 月 19 日

### 二、公司沿革

- 民國 85 年 08 月 國科會科學工業園區指導委員會通過核准入區。  
民國 85 年 09 月 完成公司設立並取得公司執照，登記資本額新台幣三億二仟萬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二億二仟萬元。
- 民國 86 年 03 月 承租標準廠房，進駐園區。  
民國 86 年 06 月 修改廠房完成，並完成各項新設及既有系統運轉測試。  
民國 86 年 07 月 通過開工檢查，開始試產、試銷。  
民國 86 年 10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一億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三億二仟萬元。
- 民國 86 年 11 月 產品發表，正式量產。  
民國 87 年 03 月 增加二個單位之標準廠房。  
民國 87 年 09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一億元，登記資本額為新台幣五億二仟萬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四億二仟萬元。
- 民國 87 年 12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八仟萬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五億元。  
民國 88 年 02 月 通過 UL ISO 9002 品質認證。  
民國 88 年 05 月 獲得中華民國電子零件認證委員會之製造商認可證書，為 IEQC 合格工廠。
- 民國 88 年 07 月 取得新竹科學園區三期土地。  
辦理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六億一仟五佰萬元。
- 民國 89 年 03 月 園區三期新廠動土。  
民國 89 年 03 月 通過 UL ISO 9001 品質認證。  
民國 89 年 06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一億五仟萬元，登記資本額為新台幣十二億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七億六仟五佰萬元。
- 民國 90 年 03 月 園區三期新廠取得使用執照。  
民國 90 年 05 月 股票正式掛牌上市買賣。  
民國 90 年 10 月 榮獲經濟部第九屆產業科技發展獎優等獎。  
民國 91 年 10 月 辦理現金增資一億一仟伍佰萬元，登記資本額為十七億元，實收資本額為九億九仟八佰五十七萬五仟元。
- 民國 91 年 12 月 以高亮度氮化銦鎵綠光發光二極體榮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的(創新產品獎)。
- 民國 92 年 07 月 盈餘轉增資一億九仟五百三十一萬八仟元。實收資本額為十一億九仟三百八十九萬三仟元。
- 民國 92 年 10 月 合併晶茂達半導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十二億伍仟一佰三十六萬六仟二百六十元。
- 民國 92 年 12 月 發行海外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三仟萬美元。  
民國 93 年 04 月 取得園區三期力行一路新廠。  
民國 93 年 07 月 發行新股以受讓兆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實收資本額為十二億八仟四佰九十六萬二仟六佰五十元。
- 民國 93 年 09 月 盈餘轉增資一億五仟二百一十一萬五仟九百二十元。實收資本額為十四億三仟七佰零七萬八仟五百七十元。
- 民國 94 年 08 月 盈餘轉增資二億五仟五百五十六萬一仟七佰八十元。實收資本額為十六億九仟二百六十四萬三百五十元。
- 民國 94 年 10 月 股東臨時會通過本公司與國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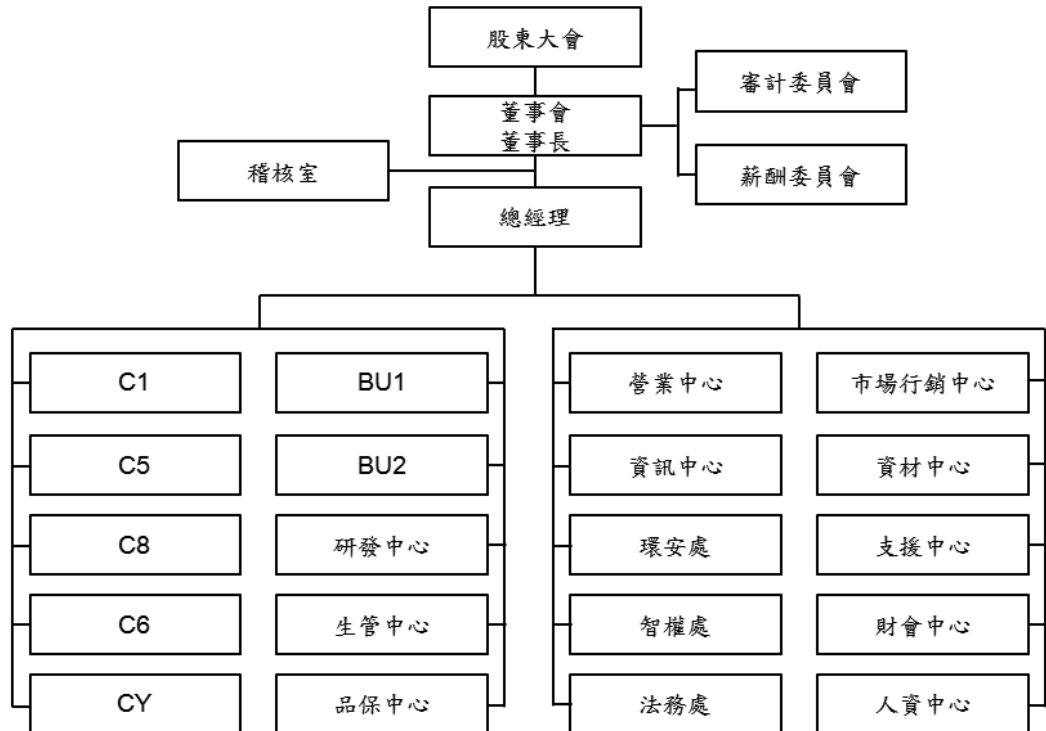
- 民國 94 年 12 月 吸收合併國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訂定 94 年 12 月 30 日為合併基準日。
- 民國 95 年 01 月 辦理合併增資及 94 年第四季海外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金額共計十六億零九百一十六萬七仟二百七十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三十三億零一佰八十萬七仟六佰二十元。
- 民國 95 年 07 月 辦理海外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員工認股權轉換及盈餘轉增資。實收資本額為三十六億零七佰二十二萬零六佰三十元。
- 民國 95 年 10 月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二十億元整。
- 民國 95 年 11 月 股東臨時會通過本公司與元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連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
- 民國 96 年 03 月 吸收合併元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連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訂定 96 年 03 月 01 日為合併基準日。
- 民國 96 年 03 月 辦理合併增資發行新股金額為十四億七仟九佰七十二萬七仟九百一十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五十億九仟九佰四十一萬一仟三百九十元。
- 民國 96 年 10 月 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十九億六仟五百六拾萬元。
- 民國 96 年 11 月 辦理現金增資六億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六十一億三仟九百二十八萬六仟三百二十元。
- 民國 97 年 09 月 盈餘轉增資一億二仟四佰零四萬八仟七佰八十元。實收資本額為六十三億三仟零六十一萬四仟五百五十元。
- 民國 98 年 09 月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一億三仟五百萬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七十六億八仟一佰一十八萬三仟一佰五十元。
- 民國 98 年 11 月 榮獲經濟部工業局九十八年度工業精銳獎企業獎。
- 民國 99 年 07 月 發行新股以受讓廣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實收資本額為八十四億七仟四佰六十三萬六仟二百六十元。
- 民國 100 年 01 月 發行海外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二億八仟萬美元。
- 民國 101 年 12 月 以發行新股進行股份轉換，取得廣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份。實收資本額為九十一億七仟六佰四十九萬五仟七佰六十元。
- 民國 102 年 08 月 發行海外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二億伍仟萬美元。
- 民國 103 年 12 月 以發行新股進行股份轉換，取得璨圓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份。實收資本額為一佰一拾億三仟一佰七十八萬七仟三百四十元。
- 民國 104 年 02 月 以現金購入台積固態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約 97.29% 股份，取得符合 LED 生產線所需之廠房、廠務設施及生產線，並引進多元化人才與資訊管理系統。
- 民國 104 年 06 月 簡易合併元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原台積固態照明公司)，訂定 104 年 06 月 29 日為合併基準日。



## 參、公司治理報告

### 一、組織系統

#### (一) 組織結構



####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主要業務
董事長室	綜理公司各項經營目標、發展藍圖與召開董事會等相關事務。
總經理室	負責制定公司營運策略以達成董事會年度預期之營運目標。
智權處	負責本公司內部各項專利與商標等智慧財產權之申請與維護及相關管理制度規畫與執行。
法務處	執行公司對內及對外各項契約制訂審核、執行訴訟相關作業，提供全體同仁法律諮詢服務等。
稽核室	負責檢查及覆核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並提供改進建議，定期作成追蹤報告。
市場行銷中心	對外規格書及產品型錄之編製建立，建立同業及客戶之新產品資料，進行市場及應用資訊蒐集並評估開發可能性。
財會中心	負責會計、稅務、資金調度、信用管制、預算控制、財務報表編製、固定資產管理及股務等相關工作。
營業中心	負責產品銷售、市場分析與顧客服務等工作。

部門名稱	主要業務
資訊中心	負責規畫各項作業流程系統化、資訊安全設計與管制、網路通訊系統之建置與電腦硬體之管理與維修。
人資中心	人力資源策略建議與各項功能之規畫與執行及協助職工福利委員之運作。
生管中心	負責生產計畫擬訂與追蹤、各項生產指標訂定與追蹤，生產及營運效率提升之評估與分析。
品保中心	依據公司品質政策訂定品質目標，推動並執行各項品質系統運作。
支援中心	負責廠內生產及公共區域所需之水、電、空調及氣體供應系統設備建置與維修。規畫並提供全廠各項行政總務工作；另負責公司機器設備、零件及材料之採購與進出口工作，原物料管理及倉儲管理規畫與執行。
研發中心	新產品及新技術之研究與計畫執行。
資材中心	負責原物料、零配件、機器設備、廠務工程之採購、發包請款與採購策略規畫及請購與倉儲管理。進出口設備原物料零配件 成品半成品之規畫與執行；保稅業務的管控。
環安處	負責公司之環境保護(ISO 14001)、安全衛生系統(OHSAS 18001)運作與維護，以提升環境與安全績效及全體員工健康。
BU1	負責氮化物各項產品之磊晶片結構開發與改良、生產、量產標準流程建立與良率提升及氮化物晶粒之生產、工程、製程技術之提昇及品質管制等相關工作。
BU2	負責四元系列磊晶片相關的工程研發、改良、生產、量產標準流程建立與良率提升及四元晶粒生產、工程、製程技術之提昇及品質管制等相關工作。
C1	負責晶粒量產規畫與執行。
C5	負責磊晶片及晶粒量產規畫與執行。
C6	負責磊晶片量產規畫與執行。
C8	負責磊晶片量產規畫與執行。
CY	負責磊晶片及晶粒量產規畫與執行。

##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一) 董事、監察人資料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持有股份		在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職稱	姓名	關係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季秉傑	102.06.14	3年	85.09.09	1,230,814	0.13%	1,704,495	0.15%	372,596	0.03%	0	0.00%	工研院光電所正研究員、組長 清華大學化工博士	註1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德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102.06.14	3年	85.09.09	37,950,175	4.07%	19,800,175	1.80%	0	0.00%	0	0.00%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無
代表人	中華民國	葉寅夫	102.06.14	3年	85.09.09	0	0.00%	0	0.00%	34,311	0.00%	0	0.00%	德光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台北工專電子科畢	註2	無	無	無
代表人	中華民國	傅慧貞	102.06.14	3年	102.06.14	0	0.00%	0	0.00%	1,481	0.00%	0	0.00%	德光電子財會中心副總 輔仁大學會研所	註3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楓丹白露(股)公司	102.06.14	3年	95.03.02	4,455,569	0.48%	4,455,569	0.41%	0	0.00%	0	0.00%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無
代表人	中華民國	陳致遠	102.06.14	3年	95.03.02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誼遠控股體系董事長 美國紐約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註4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誼德光電科 技(股)公司	102.06.14	3年	95.03.02	3,134,741	0.34%	3,134,741	0.29%	0	0.00%	0	0.00%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無
代表人	中華民國	吳南陽	102.06.14	3年	95.03.02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誼遠控股體系資深副總經理 美國史丹福大學工程碩士	註5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聯華電子(股)公司	102.06.14	3年	96.06.13	21,214,991	2.27%	10,714,991	0.97%	0	0.00%	0	0.00%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無
代表人	中華民國	洪嘉聰	102.06.14	3年	96.06.13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聯華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淡江大學會計學士	註6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光寶科技(股)公司	102.06.14	3年	88.04.20	7,865,960	0.84%	5,907,960	0.54%	0	0.00%	0	0.00%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無
代表人	中華民國	陳廣中	102.06.14	3年	91.06.19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光寶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 中國文化大學化工系	註7	無	無	無

105年04月19日

105年04月19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持有股份		在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持有股份		其他	主要經(學)歷	前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職稱	姓名	關係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	中華民國	周銘俊	102.06.14	3年	89.08.16	337,897	0.04%	866,667	0.08%	0	0.00%	0	0.00%		工研院光電所正工程師、經理 美國猶他大學材料學博士	註8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沈維民	102.06.14	3年	102.06.14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普渡大學(Purdue U.)會計學 博士 國立中興大學財政稅務系教授	註9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吳豐祥	102.06.14	3年	102.06.14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王色列理工大學(RPI)企 管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科技管理與智 慧財產研究所教授	註10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梁基岩	103.06.19	2年	103.06.19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中華開發創投執行副總 惠普科技(HP)業務行銷經理 聯勤電池廠工程師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兼任 講師 台灣科技大學博士班肄業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 士 清華大學化工系學士	註11	無	無	無

註：

- 1、 董事長李秉傑君兼任 UEC Investment Ltd. 法人董事代表暨董事長、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法人董事代表暨董事長、晶品光電(香港)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Conutry Lighting (BVI) Co., Ltd. 法人董事代表暨董事長、開發晶照明(廈門)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新譜光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臻善美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 2、董事葉寅夫君兼任德光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泰谷光電(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鈞寶電子(股)公司董事、德力光電(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德威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德恒投資(股)公司董事長、百誼投資(股)公司董事長、Evervision Electronics (BVI) 董事長、Everlight (BVI) Co., Ltd 董事兼總經理、Everlight Americas, Inc. 董事、公司董事、Evlite Electronics Co., Ltd. 董事長、Evervision Electronics (BVI) 董事長、Everlight (BVI) Co., Ltd 董事兼總經理、Everlight Americas, Inc. 董事、Everlight Optoelectronics Korea Co., Ltd. (ELK) 董事、Lighting Competence Center 董事、VBest GmbH·Evervision (HK) 董事、Blaz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Topbest Holding (Samoa) Limited 董事、WOFI Leuchten GmbH 董事、WOFI Wortmann & Fliz GmbH 董事、Euro Technics Trade GmbH 董事、WOFI Technics Trade Limited 董事、Action GmbH 董事、德光照明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德光照明(中國)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德光固態照明(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 3、董事傅慧貞君兼任泰谷光電(股)公司監察人、晶美應用材料(股)公司監察人、德威投資(股)公司監察人、德恒投資(股)公司監察人、德光固態照明(股)公司監察人、德力光電(股)公司監察人、Evlite Electronics Co., Ltd 董事、Everlight Electronice India Private Limited 董事、Everlight Japan Corporation 董事、德光電子(中國)有限公司董事、廣州德良貿易有限公司董事、德光電子(中國)有限公司監察人、德光照明(中國)有限公司監察人、德冠晶(福建)有限公司監察人、德光照明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監察人、德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監察人。
- 4、董事陳致遠君兼任勇誼(股)公司董事長、誼遠實業(股)公司董事長、誼德光電(股)公司董事長、楓丹白露(股)公司董事、欣楓(股)公司董事、誼起實業(股)公司董事、誼祥實業(股)公司董事、誼揚科技(股)公司董事長、華儲(股)公司副董事長、富鑫顧問(股)公司董事、羅美奧(股)公司董事、南亞光電(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中華航空(股)公司董事、毅嘉科技(股)公司董事、泰安產物保險(股)公司副董事長及翰林育成(股)公司董事。
- 5、董事吳南陽君兼任聯華電子(股)公司董事長、南六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艾苗森光電(股)公司董事及葳天科技(股)公司董事。
- 6、董事洪嘉聰君兼任聯華電子(股)公司副董事長、宏誠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弘鼎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聯電新投資事業(股)公司董事長、智原科技(股)公司董事長、華晶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7、董事陳廣中君兼任光寶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閣暉實業(股)公司董事、力銘科技(股)公司董事、敦南科技(股)公司董事、源泰投資(股)公司董事、光寶匯才資訊服務(股)公司董事長、Lite-On Technology (Europe) B.V. 董事、Lite-On Electronics (Europe) Ltd. 董事、Lite-On Electronics H.K. Ltd. 董事、Lite-On Technology USA, Inc. 董事、Lite-On Electronics Co., Ltd.(Thailand) 董事、LTC Group Ltd. (BVI) 董事、Lite-O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BVI) 董事、Lite-On Overseas Trading Co. Ltd. 董事、High Yield Group Co., Ltd. 董事、Lite-On Automotive International(Cayman)Co., Ltd. 董事、Lite-On Automotive Electronics(Europe) BV 董事、Lite-On Vietnam Co., Ltd. 董事、Lite-On Automotive Electronics Mexico, S.A. DE C.V. 副董事長、Lite-On Japan Ltd. 董事、建興電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建興電子科技(荷蘭)有限公司董事、飛利浦建興數位科技(股)公司董事、晶品光電(香港)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及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 8、董事周銘俊君兼任 Full Star Enterprises Limited 董事、傑揚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臻善美投資(股)公司董事、亮點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暨董事長、Lighting Investment Ltd. 法人董事代表、Lite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法人董事代表、晶品光電(香港)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寶農光電(香港)(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晶元寶農光電(深圳)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廣錄光電(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暨董事長、正誼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暨董事長、晶芯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暨董事長、Crystaluxx SARL 法人董事代表、元豐光電(香港)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暨董事長、璨圓光電(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江蘇瓏揚光電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Ecoled Venture Co., Limited 法人董事代表暨董事長、南亞光電(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及豐晶光電(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 9、獨立董事沈維民君兼任矽品精密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晶豪科技(股)公司監察人、東訊(股)公司薪酬委員、嘉晶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立凱電能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
- 10、獨立董事吳豐祥君兼任葳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
- 11、獨立董事梁基岩君兼任台聯電訊(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兼董事長、台郡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祥頌科技(股)公司監察人、杰力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大成國際鋼鐵(股)公司董事、東驗(股)公司薪酬委員、新光紡織(股)公司薪酬委員、福德通訊(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睿進科技顧問(股)公司董事、華采文創管理顧問(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及華威利群國際(股)公司監察人。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5年04月19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基準日為105年04月19日)	國泰世華商銀託管德日投資專戶 4.75%、葉寅夫 4.30%、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3.87%、 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 3.44%、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3.07%、國泰人壽保 險(股)公司 2.31%、周博文 2.20%、全誼投資(股)公司 2.05%、大通託管瑞典商業銀行 全球主題投資專戶 1.92%、簡秀滿 1.78%
楓丹白露股份有限公司	Skyway Industrial Limited 52.36%、薩摩亞商Smithson Crowford Murray Capital 21.92%、勇誼(股)公司 5.01%、誼遠實業(股)公司 5.01%、誼超實業(股)公司 4.93%、 誼祥實業(股)公司 4.93%、陳致遠 2.23%、港都實業(股)公司 1.31%、欣楓(股)公司 1.31%、陳致超 0.50%
誼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陳致遠 99.91%、勇誼(股)公司 0.09%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基準日為104年07月20日)	美商摩根大通託管聯華電子海外存託憑證專戶 5.29%、迅捷投資(股)公司 3.46%、臺銀 保管希爾契爾斯特國際投資(股)公司 3.02%、國泰人壽保險(股)公 司 2.97%、矽統科技(股)公司 2.47%、臺銀保管希爾契爾斯特國際投資(股)公司 2.97%、 團信託投資專戶 1.74%、花旗台灣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1.56%、臺銀 保管希爾契爾斯特國際投資(股)公司 1.03%、三商美邦人壽保 險(股)公司 1.02%、摩根大通銀行託管 ABP 退休基金投資專戶 0.93%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基準日為104年08月16日)	宋恭源 3.35%、大榮投資(股)公司 3.47%、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2.88%、南山人壽保 險(股)公司 2.86%、德銀託管瀚亞亞洲大洋洲高股息股票基金戶 2.79%、群益金鼎託 管群益託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76%、大松投資(股)公司 1.99%、明興投資(股)公司 1.79%、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70%、花旗(台灣)銀行託管新加 坡政府投資專戶 1.67%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5年04月19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00%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基準日為 105 年 04 月 18 日)	第一銀行受潤成投資控股公司信託專戶 76.46%、潤成投資控股(股)公司 14.16%、杜英宗 3.25%、潤華染織廠(股)公司 0.28%、潤泰租賃(股)公司 0.15%、吉品投資(股)公司 0.11%、郭文德 0.11%、台新銀行受託南山人壽股票信託財產專戶 0.06%、寶志投資(股)公司 0.05%、寶煌投資(股)公司 0.05%、寶暉投資(股)公司 0.05%、寶意投資(股)公司 0.05%
全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全誼(股)公司 100.00%
Skyway Industrial Limited	CWS 有限公司 100.00%
薩摩亞商 Smithson Crowford Murray Capital	FTC 有限公司 100.00%
勇誼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商 Smithson Crowford Murray Capital 32.17%、欣楓(股)公司 25.57%、楓丹白露(股)公司 24.52%、Skyway Industrial Limited 4.92%、誼超實業(股)公司 4.14%、財團法人勇源教育發展基金會 3.44%、陳致超 1.95%、陳致超 1.73%、港都實業(股)公司 0.68%、誼遠實業(股)公司 0.55%
誼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Skyway Industrial Limited 22.62%、勇誼(股)公司 18.85%、楓丹白露(股)公司 18.85%、欣楓(股)公司 18.85%、陳致遠 16.69%、隨時送(股)公司 1.99%、鄒孟理 1.89%、陳昱安 0.19%、張婉韻 0.04%、陳朝亨 0.03%
誼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致超 51.34%、Skyway Industrial Limited 30.44%、楓丹白露(股)公司 10.15%、欣楓(股)公司 8.04%、陳致遠 0.01%、陳朝亨 0.01%、張婉韻 0.01%、張少寧 0.01%
誼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Skyway Industrial Limited 34.21%、欣楓(股)公司 18.42%、勇誼(股)公司 18.42%、楓丹白露(股)公司 13.16%、誼遠實業(股)公司 9.21%、誼超實業(股)公司 3.95%、陳致祥 2.50%、張婉韻 0.03%、陳朝亨 0.03%、陳致超 0.03%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港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勇誼(股)公司 35.60%、欣楓(股)公司 18.63%、陳致祥 12.67%、陳朝亨 9.50%、張婉韻 8.48%、誼祥實業(股)公司 6.10%、陳致超 4.04%、楓丹白露(股)公司 3.03%、鄒孟理 0.88%、陳致遠 0.68%
欣楓股份有限公司	Skyway Industrial Limited 83.33%、誼遠實業(股)公司 3.73%、誼超實業(股)公司 3.53%、誼祥實業(股)公司 3.53%、陳致遠 2.60%、陳致祥 1.26%、陳致超 1.22%、張婉韻 0.79%
迅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諧永投資(股)公司 63.48%、聯華電子(股)公司 36.49%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00%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票準日為 103 年 04 月 01 日)	聯華電子(股)公司 19.70%、渣打託管東方匯理瑞士公司投資專戶 1.65%、花旗台灣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1.65%、群策投資(股)公司 1.40%、劉興森 1.36%、群力投資(股)公司 1.31%、亮勳投資有限公司 0.52%、陳文熙 0.49%、花旗台灣託管 DFA 子基金新興市場小額基金 0.47%、莊慧珍 0.45%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 42.15%
大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宋恭源 0.80%、宋俊毅 0.33%
大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宋恭源 83.34%、阮豐瑛 15.00%、宋炎珠 0.33%、宋明峰 0.33%
明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宋恭源 20.00%、宋俊毅 1.00%

註：餘不適用。



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資料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系之私立專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有之證書專門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姓名														
李秉傑			✓			✓	✓	✓	✓	✓	✓	✓	✓	無
葉寅夫			✓	✓	✓	✓	✓	✓		✓	✓	✓		無
傅慧貞			✓	✓	✓	✓	✓	✓		✓	✓	✓		無
陳致遠			✓	✓	✓	✓	✓	✓	✓	✓	✓	✓		無
吳南陽			✓	✓	✓	✓	✓	✓	✓	✓	✓	✓		1
洪嘉聰			✓	✓	✓	✓	✓	✓	✓	✓	✓	✓		1
陳廣中			✓	✓		✓	✓	✓		✓	✓	✓		無
周銘俊			✓			✓	✓	✓	✓	✓	✓	✓	✓	無
沈維民	✓			✓	✓	✓	✓	✓	✓	✓	✓	✓	✓	3
吳豐祥	✓			✓	✓	✓	✓	✓	✓	✓	✓	✓	✓	1
梁基岩			✓	✓	✓	✓	✓	✓	✓	✓	✓	✓	✓	1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5%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05年04月19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策略長	中華民國	李秉傑	98.01.01	1,704,495	0.15%	372,596	0.03%	0	0.00%	工研院光電所正研究員、組長 清華大學化工博士	註1	無	無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周銘俊	98.01.01	866,667	0.08%	0	0.00%	0	0.00%	工研院光電所正工程師、經理 美國猶他大學材料博士	註2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仁釗	94.12.30	266,155	0.02%	0	0.00%	0	0.00%	國聯光電副總經理 清華大學電機碩士	註3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榮義	96.03.01	264,918	0.02%	0	0.00%	0	0.00%	國聯光電協理 交通大學光電碩士	註4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謝明勳	96.03.01	98,674	0.01%	0	0.00%	0	0.00%	漢光科技課長 清華大學動機博士	註5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世賢	96.03.01	492,265	0.04%	0	0.00%	0	0.00%	味全食品財務部經理 成功大學企管學士	註6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范進雍	104.03.02	186,012	0.02%	222,337	0.02%	0	0.00%	晶元電特助、副總 中央大學物理研究所碩士	註7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兆年	101.11.01	306,003	0.03%	4,000	0.00%	0	0.00%	成功大學材料碩士 工研院課長	註8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歐震	103.09.01 (註22)	61,484	0.01%	98	0.00%	0	0.00%	晶元電處長 交通大學博士	註9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金明達	103.09.01 (註22)	170,947	0.02%	69,054	0.01%	0	0.00%	晶元電處長 交通大學電子物理研究所碩士	無	協理	洪麗貞	夫妻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凌典	103.09.01 (註22)	797	0.00%	0	0.00%	0	0.00%	元神光電協理 交通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	註10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道榕	96.03.01	221,160	0.02%	0	0.00%	0	0.00%	元神光電協理 逢甲大學經濟學系學士	註11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劉修仁	96.03.01	234,829	0.02%	0	0.00%	0	0.00%	元神光電協理 政治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學士	註12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洪詳竣	97.08.18	436	0.00%	0	0.00%	0	0.00%	元神光電協理 德國 Aachen 工科大學博士	無	無	無	

105年04月19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賴韓棕	97.11.11	123,006	0.01%	0	0.00%	0	0.00%	晶元光電處長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碩士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段樹立	97.11.11	4	0.00%	0	0.00%	0	0.00%	元神光電製程主管 南澳大學碩士	註13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呂志強	99.01.20	60,105	0.01%	31,850	0.00%	0	0.00%	晶元光電處長 國立交通大學應用化學碩士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李奇霖	100.01.27	79,034	0.01%	0	0.00%	0	0.00%	連勇光電經理、晶元光電處長 交通大學電子物理系博士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張中星	100.05.01	68,960	0.01%	1,000	0.00%	0	0.00%	晶元光電處長 中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	註14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洪麗貞	101.01.01	69,054	0.01%	170,947	0.02%	0	0.00%	晶元光電生管中心處長 崑山工專電子電機工程科	註15	副總經理	金明達	
協理	中華民國	郭文杰	101.02.15	0	0.00%	0	0.00%	0	0.00%	晶元光電總經理室特助 成功大學工業管理系碩士	註16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施韋	101.10.02	42,701	0.00%	0	0.00%	0	0.00%	晶元光電資訊中心處長 南加大電機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標達	101.10.02	195,650	0.02%	40,000	0.00%	0	0.00%	晶元光電總經理室特助 大葉大學食品工程所碩士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廖本瑜	101.10.02	64,650	0.01%	12,000	0.00%	0	0.00%	晶元光電總經理室特助 UNIVERSITY OF MISSOURI 博士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鄧紹猷	101.10.02	69,308	0.01%	0	0.00%	0	0.00%	晶元光電總經理室特助 國立清華大學電子工程研究所博士	註17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翁顯羣	101.10.02	88,845	0.01%	14,000	0.00%	0	0.00%	晶元光電總經理室特助 國立高雄大學經營管理系碩士	註18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張家禎	102.05.01	108,185	0.01%	4,245	0.00%	0	0.00%	晶元光電營業中心技術支援處處長 The University Of Birmingham 物理系博士	註19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許嘉良	103.02.07	41,790	0.00%	0	0.00%	0	0.00%	晶元光電研發中心處長 清華大學微機電系統工程所碩士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比例			股數	比例	職稱
協理	中華民國	戴子翔	103.05.01	80,284	0.01%	0	0.00%	0	0.00%	廣錕光電財會中心協理 晶品光電稽核室協理 東吳大學企管系學士	註20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洪國信	103.06.01	111,030	0.01%	0	0.00%	0	0.00%	晶品光電BUI製整合群協理 廣錕光電製整合群協理 清華大學電機與資訊工程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邱豐盛	103.09.01	5,000	0.00%	213	0.00%	0	0.00%	晶品光電總經理室特助 廣錕光電、臻圓光電資材中心協理 中國市政專科學校工商管理科副學士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蔣承吉	104.01.05	206	0.00%	30	0.00%	0	0.00%	臻揚協理 南台科技大學工管所碩士	註21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許育賓	104.01.05	1,942	0.00%	6	0.00%	0	0.00%	臻揚協理 成功大學微電子所博士	無	無	無	無

註：

- 1、 李秉傑君兼任 UEC Investment Ltd. 法人董事代表暨董事長、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法人董事代表暨董事長、Lite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法人董事代表暨董事長、晶品光電(香港)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Conutry Lighting (BVI) Co., Ltd. 法人董事代表暨董事長、開發晶照明(廈門)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新譜光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臻善美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 2、 周銘復君兼任 Full Star Enterprises Limited 董事、臻揚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元豐光電(香港)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廣錕光電(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正誼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暨董事長、南亞光電(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及豐品光電(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Investment Ltd. 法人董事代表、Lite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法人董事代表、元豐光電(香港)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暨董事長、Lighting 事代表、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元豐光電(山東)光電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廣錕光電(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暨董事長、晶芯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暨董事長、Crystaluxx SARL 法人董事代表、晶品光電(廈門)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冠錕(山東)光電科技(股)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暨董事長、江蘇臻揚光電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Ecoled Venture Co., Limited 法人董事代表暨董事長、南亞光電(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及豐品光電(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 3、 吳仁鈞君兼任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晶品光電(香港)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暨董事長兼任總經理、冠錕香港(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暨董事長、冠錕(山東)光電科技(股)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暨董事長、江蘇臻揚光電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暨董事長、江蘇臻揚光電有限公司董事。
- 4、 黃榮義君兼任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寶晨光電(香港)(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 5、 謝明勳君兼任亮點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正誼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英特明光能(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拓寶光電(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南亞光電(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 6、張世賢君兼任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法人監事代表、寶晨光電(香港)(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廣錄光電(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LEDOLUX Sp. Zo. O. 法人董事代表、英屬開曼群島商錄創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奇菱光電(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臻善美投資(股)公司董事及亮點投資(股)公司總經理。
- 7、范進雍君兼任晶宇光電(香港)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HUGA Holding (BVI) Limited 法人董事代表、HUGA Holding (Samoa) Limited 法人董事代表、Crystaluxx SARL 法人董事代表、LEDOLUX Sp. Zo. O. 法人董事代表、臻圓光電(股)公司法人董事暨董事長兼總經理、江蘇臻揚光電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廣州晶增富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暨董事長、璨虹光電(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拓實光電(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豐晶光電(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及臻揚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 8、黃兆年君兼任英特明光能(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暨董事長、晶元光電(香港)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晶陽照明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ES-LEDRU LLC. 法人董事代表及億冠晶(福建)光電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 9、歐震君兼任廣錄光電(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及臻圓光電(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 10、楊凌典君兼任晶品光電(香港)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廣錄光電(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暨董事長兼總經理、廣合光電(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正誼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冠銓香港(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晶芯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晶芯投資(常州)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廣錄光電(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晶品光電(深圳)有限公司法人監事代表、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法人監事代表、廣合光電(股)公司法人監事代表、晶芯投資(股)公司法人監事代表、英特明光能(股)公司法人監事代表、晶陽照明有限公司法人監事代表、廣合光電(股)公司監事人及璨虹光電(股)公司監事人。
- 12、劉修仁君兼任英特明光能(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英特明光明(香港)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暨董事長、Conutry Lighting (BVI) Co., Ltd. 法人董事代表、開發晶照明(廈門)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兼總經理。
- 13、段樹立君兼任廣錄光電(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 14、張中星君兼任寶晨光電(香港)(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兼總經理、廣合光電(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及東華園(吳江)科技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 15、洪麗貞君兼任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暨董事長、臻圓光電(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 16、郭文杰君兼任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兼總經理。
- 17、翁紹猷君兼任英特明光能(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 18、翁顯羣君兼任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兼總經理。
- 19、張家禎君兼任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江蘇臻揚光電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及臻揚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 20、戴子翔君兼任亮點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Bliss High Technology Inc. 法人董事代表、Crystaluxx SARL 法人董事代表、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法人監事代表、廣州晶增富光電(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威天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晶陽照明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晶芯投資(股)公司總經理及臻善美投資(股)公司監事人。
- 21、蔣承吉君兼任江蘇臻揚光電有限公司總經理。
- 22、歐震、金明達及楊凌典等3位初任日期為96年03月01日，並於103年09月01日由協理升任為副總經理。

(三) 最近年度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之酬金

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淨損之比例(%)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1)	員工認股權證認購股數(H)	員工認股權證所得認購股數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淨損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淨損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淨損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李秉傑	0	0	0	0	0	60	60	0.00	0.00	8,083	113	113	0	0	0	427	0.27	0.27	0					
董事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0	0	0	0	0	0	0	0.00	0.00	0	0	0	0	0	0	0	0.00	0.00	0					
	代表人：葉寶夫	0	0	0	0	0	60	60	0.00	0.00	0	0	0	0	0	0	0	0.00	0.00	0					
	代表人：傅慧貞	0	0	0	0	0	60	60	0.00	0.00	0	0	0	0	0	0	0	0.00	0.00	0					
董事	楓丹白露(股)公司	0	0	0	0	0	0	0	0.00	0.00	0	0	0	0	0	0	0	0.00	0.00	0					
	代表人：陳致遠	0	0	0	0	0	60	60	0.00	0.00	0	0	0	0	0	0	0	0.00	0.00	0					
	誼遠光電科技(股)公司	0	0	0	0	0	0	0	0.00	0.00	0	0	0	0	0	0	0	0.00	0.00	0					
董事	代表人：吳南陽	0	0	0	0	0	60	60	0.00	0.00	0	0	0	0	0	0	0	0.00	0.00	42					
	聯華電子(股)公司	0	0	0	0	0	0	0	0.00	0.00	0	0	0	0	0	0	0	0.00	0.00	0					
	代表人：洪嘉聰	0	0	0	0	0	60	60	0.00	0.00	0	0	0	0	0	0	0	0.00	0.00	0					
董事	光寶科技(股)公司	0	0	0	0	0	0	0	0.00	0.00	0	0	0	0	0	0	0	0.00	0.00	0					
	代表人：陳廣中	0	0	0	0	0	60	60	0.00	0.00	0	0	0	0	0	0	0	0.00	0.00	0					
	周銘俊	0	0	0	0	0	60	60	0.00	0.00	6,978	212	212	0	0	0	381	0.24	0.24	0					
獨立董事	沈維氏	720	720	0	0	0	60	60	0.03	0.03	0	0	0	0	0	0	0	0.03	0.03	0					
獨立董事	吳豐祥	720	720	0	0	0	60	60	0.03	0.03	0	0	0	0	0	0	0	0.03	0.03	400					
獨立董事	梁基岩	720	720	0	0	0	60	60	0.03	0.03	0	0	0	0	0	0	0	0.03	0.03	0					

A：104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B：為提列提撥數。

C：104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D：104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E：104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F：為提列提撥數。

G：104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並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稅後淨損：係指104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淨損為新台幣3,018,757仟元。

酬金級距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D)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前七項酬金總額(A~G)
低於2,000 仟元	本公司 李秉傑 周銘俊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葉寅夫 傅慧貞 楓丹白露(股)公司 陳致遠 誼德光電科技(股)公司 吳南陽 聯華電子(股)公司 洪嘉聰 光寶科技(股)公司 陳廣中 沈維民 吳豐祥 梁基岩	李秉傑 周銘俊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葉寅夫 傅慧貞 楓丹白露(股)公司 陳致遠 誼德光電科技(股)公司 吳南陽 聯華電子(股)公司 洪嘉聰 光寶科技(股)公司 陳廣中 沈維民 吳豐祥 梁基岩	本公司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葉寅夫 傅慧貞 楓丹白露(股)公司 陳致遠 誼德光電科技(股)公司 吳南陽 聯華電子(股)公司 洪嘉聰 光寶科技(股)公司 陳廣中 沈維民 吳豐祥 梁基岩	所有轉投資事業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葉寅夫 傅慧貞 楓丹白露(股)公司 陳致遠 誼德光電科技(股)公司 吳南陽 聯華電子(股)公司 洪嘉聰 光寶科技(股)公司 陳廣中 沈維民 吳豐祥 梁基岩
2,000 仟元(含)~ 5,000 仟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 仟元(含)~ 10,000 仟元(不含)	無	無	李秉傑 周銘俊	李秉傑 周銘俊
10,000 仟元(含)~ 15,000 仟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5,000 仟元(含)~ 30,000 仟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 仟元(含)~ 50,000 仟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 仟元(含)~ 100,000 仟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 仟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16	16	16	16

2、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

###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淨損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權利新股數		無領取來自公司以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策略長	李秉傑																		
總經理	周銘俊																		
副總經理	吳仁釗																		
副總經理	黃榮義																		
副總經理	謝明勳																		
副總經理	張世賢	31,617	36,203	1,681	1,681	7,608	7,608	0	0	0	0	0	0	0	0	0	0	2,231	18
副總經理	范進雍																		
副總經理	黃兆年																		
副總經理	歐震																		
副總經理	金明達																		
副總經理	楊凌典																		

A：104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B：為提列提撥數。

C：104年度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特支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

D：104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並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稅後淨損：係指104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淨損為新台幣3,018,757仟元。



酬金級距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 2,000 仟元	范進雍、楊凌典	無
2,000 仟元(含)~ 5,000 仟元(不含)	吳仁釗、黃榮義、謝明勳、張世賢、黃兆年、歐震、金明達	黃榮義、謝明勳、張世賢、范進雍、黃兆年、歐震、金明達、楊凌典
5,000 仟元(含)~ 10,000 仟元(不含)	李秉傑、周銘俊	李秉傑、周銘俊、吳仁釗
10,000 仟元(含)~ 15,000 仟元(不含)	無	無
15,000 仟元(含)~ 30,000 仟元(不含)	無	無
30,000 仟元(含)~ 50,000 仟元(不含)	無	無
50,000 仟元(含)~ 100,000 仟元(不含)	無	無
100,000 仟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11	11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職稱與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淨損之比例(%)
	姓名	職稱	姓名	職稱				
策略長	李秉傑	協理	劉修仁	協理				
總經理	周銘俊	協理	洪詳竣	協理				
副總經理	吳仁釗	協理	賴韓棕	協理				
副總經理	黃榮義	協理	段樹立	協理				
副總經理	謝明勳	協理	呂志強	協理				
副總經理	張世賢	協理	李奇霖	協理	0	0	0	0.00%
副總經理	范進雍	協理	張中星	協理				
副總經理	黃兆年	協理	洪麗貞	協理				
副總經理	歐震	協理	郭文杰	協理				
副總經理	金明達	協理	施韋	協理				
副總經理	楊凌典	協理	陳標達	協理				
協理	林道榕	協理	廖本瑜	協理				

註：因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為稅後淨損新台幣 3,018,757 仟元，故不分派員工酬勞。

(四)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董事酬金

董事會酬金皆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並送交董事會決議；董事酬勞係由董事會依據章程所定成數，即當年獲利狀況之 2% 分派之，經董事會三分之二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其餘董事酬金，大多為固定性支付。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等，有關酬金等係依公司人事規章相關規定辦理，皆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並送交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係由董事會依據章程所定成數，即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10%~20% 分派之(目前係以 15% 為基礎估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所稱當年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不包括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買回權、轉換權及公司債回收等列入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之金額)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職稱	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佔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淨損)比例(%)			
	103 年度		104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董事	2.08	2.08	(0.09)	(0.09)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75	2.93	(1.36)	(1.51)

註：103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淨損)分別為新台幣 1,810,334 仟元及 (3,018,757)仟元。

###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民國 104 年度董事會開會 9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李秉傑	9	0	100.0%	
董事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葉寅夫	5	4	55.6%	註 2
董事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傅慧貞	9	0	100.0%	
董事	楓丹白露(股)公司 代表人：陳致遠	7	2	77.8%	註 2
董事	誼遠光電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吳南陽	9	0	100.0%	
董事	聯華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洪嘉聰	0	8	0.0%	註 2
董事	光寶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陳廣中	0	9	0.0%	註 2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董事	周銘俊	8	1	88.9%	註 2
獨立董事	沈維民	8	1	88.9%	註 2
獨立董事	吳豐祥	8	1	88.9%	註 2
獨立董事	梁基岩	9	0	100.0%	

其他應行記載事項：

1、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日期	屆/次	議案	迴避人員	執行情形
104.03.13	8/13	本公司 104 年經理人調薪建議案	李秉傑董事長及其代理洪嘉聰董事暨周銘俊董事	李秉傑董事長及其代理洪嘉聰董事之表決權暨周銘俊董事等，因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由董事長指派吳豐祥董事擔任代理主席繼續開會，經代理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3、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1)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 3 席，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

(2) 於 104 年 08 月 06 日經董事會通過制定左列辦法，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等；於 104 年 11 月 09 日經董事會通過制定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以落實公司治理及相關行為有所依循。

註 1：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董事雖未親自出席，而以逐案表達意見方式委託出席董事會，故其實際參與程度相當高(實際加計委託出席率)近 90%~100%。

##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民國 104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9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沈維民	9	0	100.0%	召集委員
獨立董事	吳豐祥	8	1	88.9%	
獨立董事	梁基岩	9	0	100.0%	

其他應行記載事項：

1、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2、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此情形。

3、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及簽證會計師皆有直接聯繫管道，除了按月寄發稽核報告，並提報年度稽核計畫，內部稽核主管亦於會議中向獨立董事進行稽核業務報告，提出稽核報告結果及其追蹤報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及成效已充分溝通。

(2) 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簽證會計師亦列席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就當季財務報告查閱或查核結果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事項與會計師討論。

註：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	已於 104 年 08 月 06 日經董事會通過制定該辦法，請參閱公司官網投資人專區或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 ✓		<p>相關運作由發言人體系依相關法令及重要規章處理相關事宜。</p> <p>由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負責，並透過每月內部人股權異動資訊掌握其持股情形。</p> <p>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權責明確，轉投資事項處理依循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及其內部控制制度暨相關法令規定執行相關事宜，隨時掌握其財務面及營運面資訊；另外就董事、經理人之競業行為則依法提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通過解除競業禁止或限制行為。</p> <p>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對象不限於內部人，包含其關係人，喪失內部人身分後未滿 6 個月及自前述相關人員獲悉消息之人。</p>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 ✓	✓	<p>第 8 屆董事會由 11 位擁有豐富的公司經營經驗或學術經驗之董事所組成，仰賴董事們的豐富學識、個人洞察力和商業判斷力推動公司的永續經營。</p> <p>各功能性委員會間權責明確，並依法確實執行相關事宜，未來將視法令規定或實務需求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薪資報酬委員會每年就公司相關政策，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其中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董事、總經理及內部人之薪資報酬每年皆由該委員會提出定期檢討，並呈送董事會決議討論。</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p>溫芳郁會計師及鄭雅慧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暨委任會計師提供 104 年度服務主要內容及報酬，業經 104 年 08 月 0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p> <p>公司治理單位亦定期與會計師事務所之委任小組及相關單位維持良好之雙向溝通，其查核/核閱工作亦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十號公報獨立性之相關規定，以確認公開財務資訊之可靠性、溝通審計人員之工作、瞭解公司重大風險及瞭解管理階層降低風險之作法。</p>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p>公司網站已建置利害關係人專區，組織外部之上游供應商可透過採購了解產品之相關法令規章、下游之客戶則經常透過客服信箱/電話/業務人員轉達等方式了解公司及產品狀況，其他的利害關係人如投資人/銀行/政府機關等則可透過公司官方網站、電視採訪、媒體報導等追蹤本公司最新財務或其他相關資訊。</p> <p>投資人關係信箱：rider@epistar.com.tw、robin_yu@epistar.com.tw          CSR 信箱：csr@epistar.com.tw          客戶服務信箱：sales@epistar.com.tw</p>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p>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宏遠證券辦理股東會事務；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亦委任宏遠證券股務代理部處理。</p>	無重大差異
六、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	<p>公司網頁設置投資人服務及客戶服務專區，亦可於新聞專區及 CSR 專區中查詢相關訊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已設置英文網頁</li> <li>● 指派專員蒐集及定期更新網頁</li> <li>● 發言人制度等連絡資訊</li> </ul> <p>rider@epistar.com.tw          robin_yu@epistar.com.tw          ● 法人說明會等資料查詢          洽詢官網：投資人服務專區/活動訊息</p>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是 ✓	否	<p>●員工權益、僱員關懷：請參閱本報勞資關係章節(第82~87頁)。</p> <p>●設有投資者關係部門，並於公司網站建置其連絡資訊，專責處理股東之建議及回覆投資者問題之管道。</p> <p>●與供應商均長期維持良好關係，並導入 AEO 認證的期程規劃，經由 AEO 的輔導與認證過程，檢視並改善目前的供應安全管理流程，以完善供應鏈及物流安全的管理，期許能符合 AEO 國際規範要求，取得認證資格，成為台灣光電產業的安全供應鏈標竿，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p> <p>●公司已建置利害關係人專區，目前鑑別出 7 大類的利害關係人，包括集團員工、股東/投資人、企業客戶、供應商、承攬商、政府機關、同業公會等，可透過各項溝通管道與公司保持連繫或提出各項建議與申訴。</p> <p>●董事進修情形，請參閱本報第 35 頁。</p> <p>●風險管理政策等，請參閱本報第 112~113 頁。</p> <p>●104 年合併元芯光電(原台積固態照明公司)，LED 晶粒產量穩居世界第一。針對產品健康與安全、行銷溝通、客戶滿意、法規遵循及客戶隱私等溝通議題，客戶可透過問卷調查、客服網路信箱、客戶滿意度調查及公司官方網站……等各項溝通管道，暨營業中心同仁不定期拜訪客戶或參與相關產品展覽會，直接瞭解客戶及市場發展方向。</p> <p>●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及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請參閱本報第 36 頁，或洽詢如下： 投資人關係信箱：rider@epistar.com.tw、robin_yu@epistar.com.tw CSR 信箱：csr@epistar.com.tw 客戶服務信箱：sales@epistar.com.tw</p>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是 ✓	否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第二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晶電已被列為前 6%~前 20% 之公司，足以顯現晶電對公司治理的重視。</p>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數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需相關之公私立大專院校以	法官、檢察官、會計師或其與公司業務之國家考試及領有專門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之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吳豐祥	✓			✓	✓	✓	✓	✓	✓	✓	✓	✓	1
獨立董事	沈維民	✓			✓	✓	✓	✓	✓	✓	✓	✓	✓	3
獨立董事	梁基岩			✓	✓	✓	✓	✓	✓	✓	✓	✓	✓	2

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5% 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運作情形

- (1) 於 100 年 10 月 18 日成立，委員計 3 人。
- (2) 本屆委員任期自 102 年 06 月 20 日至 105 年 06 月 13 日(同第 8 屆董事會任期)，104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4 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召集委員	吳豐祥	4	0	100.0%	
委員	沈維民	4	0	100.0%	
委員	梁基岩	4	0	1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1、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無。 2、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無。					

註：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	<p>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朝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等方向落實，並由CSR編輯小組藉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作為CSR報告書內容編撰之依據，負責整體規劃、溝通整合及編輯修訂。編輯小組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行銷管理部擔任執行秘書，組織架構成員涵蓋公司各相關部門代表參與推動，經濟永續小組由財會中心及員工關係室擔任、環安處及廠務處擔任，員工關係小組由人資中心及品保中心擔任、安全文化小組由員工關係室及行銷管理部擔任；執行秘書定期向召集人報告檢討運作成效，以及利害關係人關切議題，召開會議檢討修正，及不定期呈報董事會實施狀況。</p>	無重大差異
<p>(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 ✓	<p>除了推廣教育訓練外，並責成專業小組由員工關係室不定期宣導。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行銷管理部擔任執行秘書，依據其執行情形，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況；公司已連續二年發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且皆通過英國標準協會台灣分公司(BSI)查證，符合GRI G3.1 A+等級與AA1000AS 2008的標準，榮獲「台灣企業永續獎」，獲CSR相關獎項；第三本發行日預計為105年06月底前。</p>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p>(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	<p>薪資報酬委員會每年就公司相關政策、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訂立員工獎懲制度，並就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納入薪資報酬政策中一併考量。</p>	無重大差異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	<p>公司創立至今依循著環境管理系統之生命週期概念，從原物料的使用、生產、流通與廢棄等各階段，秉持主動與持續改善之精神，努力降低對環境的衝擊與影響，也在建廠階段引進國際最新污染防治技術，並且以減量(Reduce)、再利用(Reuse)、再生利用(Recycle)之3R模式，提高能源使用效能、營造舒適生活環境與追求企業永續發展為目標，並通過台灣第一件氬水再利用案。</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p>持續提升環境管理系統之管理成效，除了維持 ISO 14001：2004 年版認證(自 95 年迄今)、ISO 14064-1 查證(自 95 年迄今)外，另外 100 年針對 V45H chip 之產品碳足跡完成 PAS 2050 之標準導入及查證。於能源管理系統前期先以 SEMI S23 完成廠務設施(排氣、真空、CDA、冷卻水、(超)純水)及製程設備(MOCVD、PECVD、BENCH、烤箱等)能源盤查，用於節能改善評估依據，推動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並於 103 年取得第三方(英國標準協會)驗證通過。</p> <p>100 年起參考環保署指引導入環境會計管理系統，透過環境分類與代碼，鉅細且完整的呈現公司在於環境保護投入之具體成效。亦可藉由該系統所產出之數據分析作為投資或管理上之依據，將整體環境管理績效做一綜合性考量，以期以最具有經濟效益之手法達成環境保護永續之目的。</p> <p>公司相當重視環境保護，「預防污染；提高能資源使用效能及創造永續經營、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為首要目標，執行整併減量、提升效率、持續改善回收利用、低碳管理及綠色採購，公司並自 97 年起即參與台灣光電半導體產業協會全體會員廠商溫室氣體盤查專案，依循 ISO 14064-1 的標準程序，盤查本公司廠區之溫室氣體排放量，並通過驗證機構對盤查程序及結果之查證，取得溫室氣體排放查證書，本公司依據建置完成之工具，持續配合該協會更新溫室氣體盤查資料，並進行第三者查證。</p> <p>本公司響應政府節能減碳政策並深化環境保護意識，以上述之 SEMI S23 &amp; ISO50001 精神進行環境績效十大指標擬訂，完成建立 2012 EPSTAR 環境績效基線，藉以分廠討論環境衝擊描述並擬定管理方案持續改善。</p> <p>公司因應對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防止洩水、增加回收水量。</li> <li>● 配合缺水期的用水計畫、節能減碳。</li> </ul> <p>永續環境管理簡略如下，詳細資料詳 CSR 報告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04 年能源強度較 100 年降低 29.4%；節能措施節電達 9,177GJ。</li> <li>● 為台灣第一家取得「發光二極體製造得清潔生產認證」。</li> </ul>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p>公司相當重視環境保護，「預防污染；提高能資源使用效能及創造永續經營、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為首要目標，執行整併減量、提升效率、持續改善回收利用、低碳管理及綠色採購，公司並自 97 年起即參與台灣光電半導體產業協會全體會員廠商溫室氣體盤查專案，依循 ISO 14064-1 的標準程序，盤查本公司廠區之溫室氣體排放量，並通過驗證機構對盤查程序及結果之查證，取得溫室氣體排放查證書，本公司依據建置完成之工具，持續配合該協會更新溫室氣體盤查資料，並進行第三者查證。</p> <p>本公司響應政府節能減碳政策並深化環境保護意識，以上述之 SEMI S23 &amp; ISO50001 精神進行環境績效十大指標擬訂，完成建立 2012 EPSTAR 環境績效基線，藉以分廠討論環境衝擊描述並擬定管理方案持續改善。</p> <p>公司因應對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防止洩水、增加回收水量。</li> <li>● 配合缺水期的用水計畫、節能減碳。</li> </ul> <p>永續環境管理簡略如下，詳細資料詳 CSR 報告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04 年能源強度較 100 年降低 29.4%；節能措施節電達 9,177GJ。</li> <li>● 為台灣第一家取得「發光二極體製造得清潔生產認證」。</li> </ul>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 104年溫室氣體排放強度為9.7(公噸CO<sub>2</sub>e/m<sup>2</sup>)較100年溫室氣體排放強度14.9(公噸CO<sub>2</sub>e/m<sup>2</sup>)下降34.7%；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1,328(公噸CO<sub>2</sub>e)，約相當於3.4座大安森林公園固碳量。</p> <p>● 104年用水強度較100年降低48.8%；佔耗用水量比例達32.8%。</p> <p>● 污染防治方面，污水排放強度較100年降低33.6%；廢棄物資源化比例達77%。</p> <p>● 綠色產品：RoHS 禁限用有害物質及 REACH 高關注物質 (SVHC)規範符合度 100%；取得 IECQ QC080000 認證；取得 SONY GP 綠色伙伴認證</p> <p>● 照明更換 LED 燈具節能工程及 S3 廠 C 棟氮氫 MO 排氣回收等節電改善紀錄。</p>
三、維護社會公益	<p>✓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公司針對供應商、承攬商等商業夥伴於供應管理程序及安全管理辦法中明訂供應商、承攬商須遵守勞基法相關人權規定，包含禁用童工及強迫勞工等事項，依循相關法令制定相關管理政策與程序，詳細情形可於 CSR 報告書中查詢。</p> <p>公司非常重視員工關係，由員工關係部門定期舉辦員工座談會，不定期舉辦溝通會議及各項活動，員工對於不合法(包括貪汙)與不道德行為的投訴程序，可透過員工座談會發言單、員關係信箱及稽核單位等各種申訴專線表達意見，以達到良好的雙向溝通及交流。</p> <p>設有緊急因應小組及應變措施，每年定期實施各項防護訓練或演練，確保員工安全知識，降低災害事故損失；舉辦各項健康活動，透過健康風險指標，推動客製化及風險控制專案，持續擴展健康服務與品質；與新竹市生命線協會員工協助服務中心合作，推行員工協助服務，以隱密及多元化的專業服務，協助同仁解決工作上及生活上的問題。</p> <p>公司具有妥善的溝通平台，定期的問卷調查、年度策略規劃會議、每月經營管理階層雙向溝通會議及員工大會，在會議中不僅能獲得清楚、正確的公司資訊，也可以達到良好的雙向溝通及交流。</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公司為員工備妥完整的學習計畫，可透過公司內部網站之「藏晶閣」線上學習或參加課程訓練及不定期舉辦英文學習課程，詳細記載員工培訓紀錄，員工可自行上網查詢自己的訓練情形。公司設有承攬商管理系統及公司網頁皆有稽可循。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公司相當重視產品責任，除投保產品責任險外，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皆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實施客戶滿意度調查，以持續改善。	無重大差異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公司設有承攬商管理系統，並藉由與供應商及協力商合作建構綠色價值鏈，經由經驗分享及改善合作，共同提升環保暨安全衛生績效，進而建立一個環境永續、落實職業安全衛生且共同成長之價值鏈，一同邁向環安為共榮之和諧關係。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公司意識到永續經營的觀念並要求延伸至供應商，導入「供應鏈CSR管理評鑑」，針對部分新供應商與既有供應商進行包含環境、勞動條件、人權、社會衝擊等四大構面設計評等作業，讓供應商能自發性的持續改善，負起企業社會責任。	無重大差異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於本公司官網揭露公司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並設有專人負責資料維護更新，網址為 <a href="http://www.epistar.com.tw">http://www.epistar.com.tw</a> ，若有任何疑問，請洽 CSR 信箱：csr@epistar.com.tw。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於本公司官網揭露公司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並設有專人負責資料維護更新，網址為 <a href="http://www.epistar.com.tw">http://www.epistar.com.tw</a> ，若有任何疑問，請洽 CSR 信箱：csr@epistar.com.tw。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由環安及行政單位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朝向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方向努力。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社會參與簡略如下： ● 獲邀參加 104 年勞工健康論壇「營造健康文化推動產業結盟」並擔任講師；獲邀參加勞動部「全國工安衛生獎」並擔任講師。 ● 獲邀參加竹科工業園區管理局「工安專家平台健康組-人因危害預防輔導」並擔任組長及輔導員。 ● 獲邀參加苗栗縣衛生局「體重管理宣誓大會」並擔任宣示員。 ● 秉持著社會公民的精神，回饋社會、關懷社會、默默的參與社會公益活動照亮社會的角落，包括現金、物資及其他捐贈約新台幣 620 萬、學術贊助活動約新台幣 46 萬元，以及晶電志工社參與紀錄活動等。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 榮獲英國標準協會頒發 CSR 查證通過聲明書及榮獲 104 年台灣企業永續報告獎電子資訊製造業銀獎。 ● 公司已取得： 品質系統：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TS 16949 汽車業品質管理系統認證、QC 080000 電子電機零件及產品之有害物質管理系統認證、SONY 綠色夥伴(Green Partner) 認證 環安衛系統：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ISO 14064-1 組織型溫室氣體排放查證、OHSAS 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CNS15506 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		摘要說明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摘要說明 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本著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義務及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可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官網。 本公司嚴格禁止任何貪瀆、賄賂及勒索等行為，建立有效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員工手冊及員工獎勵辦法等相關宣導文件均納入與反貪瀆相關的準則，並提供員工相關教育訓練，確保每個人都了解相關約定與規則，內部稽核人員不定期查核前項制度之遵行情形，並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及員工申訴專線供落實執行。公司從事任何活動皆遵循法令規定，於消息正式公布之前，參與人員皆簽署保密協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恪守本份；資安方面亦嚴格管控及防範。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司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從事商業活動，並於從事商業活動前，審慎評估往來對象，以避免與不誠信之對象進行交易；另與交易對象簽訂商業契約時，皆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以維護雙方之權益。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評估項目</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人資中心負責各項功能之規劃與執行，並不定期提案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亦不定期指派相關單位協助辦理。</p> <p>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且運作情形正常，檢舉或陳述管道亦暢通無阻，避免舞弊情形發生。</p> <p>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且運作情形正常，內部稽核人員定期依稽核計畫進行查核並製作稽核報告，且稽核報告均送董事及獨立董事查閱，以落實誠信經營，避免舞弊情形發生。</p>	無重大差異
	✓	<p>不定期於公司內部網站「藏晶閣」線上課程實施教育訓練，並確實紀錄與實施成果測驗，並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各部門同仁更以廉潔品德、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各種商業活動，皆遵守相關法令及內控規章，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及認知。</p>	無重大差異
	✓	<p>內部溝通管道，除員工申訴專線，並設置專屬員工意見箱，由員工關係室受理，定期舉辦員工座談、設置性騷擾專線及信箱，以及不定期舉案由總經理主持「晶心溝通會議」等，除前述外，尚可向稽核部檢舉申訴；外部溝通管道可透過公司官網之投資人關係信箱、CSR信箱或客戶服務信箱等任一方式辦理；並訂有環安衛溝通諮詢管理程序，使環安衛管理制度能達成公司內部之共識公司，並建立與公司外部利害關係者對環安衛的諮詢與溝通管道；任一檢舉事件，將責成專案，儘速處理，並將處理情形呈報至董事長，故檢舉管道暢通。</p>	無重大差異
	✓	<p>員工申訴及檢舉事項皆依循相關內控程序進行調整，檢舉人不公開外，並受到相關保護機制處理。</p>	無重大差異
	✓	<p>嚴密保護檢舉人不公開，並由獨立的稽核單位進行相關調查事項。</p>	無重大差異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管理專責人員？</p>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	<p>內部溝通管道，除員工申訴專線，並設置專屬員工意見箱，由員工關係室受理，定期舉辦員工座談、設置性騷擾專線及信箱，以及不定期舉案由總經理主持「晶心溝通會議」等，除前述外，尚可向稽核部檢舉申訴；外部溝通管道可透過公司官網之投資人關係信箱、CSR信箱或客戶服務信箱等任一方式辦理；並訂有環安衛溝通諮詢管理程序，使環安衛管理制度能達成公司內部之共識公司，並建立與公司外部利害關係者對環安衛的諮詢與溝通管道；任一檢舉事件，將責成專案，儘速處理，並將處理情形呈報至董事長，故檢舉管道暢通。</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公司官網設置投資人服務專區及利害關係人專區，揭露相關資訊， 官網： <a href="http://www.epistar.com.tw">http://www.epistar.com.tw</a> 。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由董事會指派相關單位(兼職單位)推動負責企業誠信經營各項功能之規劃與執行，並視情形需要向董事會報告，及不定期於公司網站說明其執行情形，其運作正常，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七) 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揭露查詢方式

重要規章	揭露查詢方式
公司章程 股東會議事規則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董事會議事規範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誠信經營守則 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	公開資訊觀測站： <a href="http://mops.twse.com.tw">http://mops.twse.com.tw</a> 基本資料專區／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中查詢或 公司治理專區／訂定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程規則中查詢。 公司網站： <a href="http://www.epistar.com.tw">http://www.epistar.com.tw</a> 投資人服務專區／公司治理／重要規章中查詢。

##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 1、104 年度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葉寅夫	104.11.12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職能與效能評估	3.0
董事	傅慧貞	104.11.12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職能與效能評估	3.0
董事	傅慧貞	104.11.18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虛偽交易」與「財報不實」之法律責任問題與案例研析/最新證券金融租稅法令解析	4.0
董事	陳致遠	104.11.20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專業董監事的公司治理觀與有效能董事會的建構	3.0
董事	吳南陽	104.07.17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新上市專業董事訓練課程	6.0
董事	吳南陽	104.08.19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0
董事	洪嘉聰	104.08.14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交易法下內部人股權交易規範與案例研討	3.0
董事	洪嘉聰	104.12.16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營運必備的風險管理機制	3.0
董事	陳廣中	104.05.13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談舞弊防範，以落實公司治理	3.0
董事	陳廣中	104.08.11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監察人重要之民刑事責任與案例研討	3.0
獨立董事	沈維民	104.08.06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併購法修法解析	3.0
獨立董事	沈維民	104.08.10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財稅法令更新	3.0
獨立董事	沈維民	104.11.12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員工獎酬工具介紹與法令更新	3.0
獨立董事	沈維民	104.11.12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財務報表舞弊個案研討	3.0
獨立董事	沈維民	104.12.14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4年下半年度財稅暨資本市場重大議題	3.0
獨立董事	沈維民	104.12.18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4年下半年度財稅暨資本市場重大議題	3.0
獨立董事	梁基岩	104.05.27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企業倫理領袖論壇	3.0
獨立董事	梁基岩	104.07.31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0

2、104 年度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財會主管	張世賢	104.01.19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海外募資(美國、歐盟、亞太等)流程及財務報導面實務運作研討	3.0
財會主管	張世賢	104.01.26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內部人「短線交易及歸入權」的法律責任及相關司法案例探討	3.0
財會主管	張世賢	104.01.26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品牌管理與公司治理-法律與風管視角	3.0
財會主管	張世賢	104.12.23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兩岸「自由經濟區」之運作方式與台商企業進駐決策實務	3.0
財會主管	張世賢	104.12.23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架構下對我國稅務之影響	3.0
財會主管	張世賢	104.12.25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財政部「兩稅合一」新制解析	3.0
財會主管	張世賢	104.12.25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財報弊案與公司高階董監/財會主管之法律責任探討	3.0
會計主管 職務代理	林道榕	105.01.28 ~ 105.01.29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0
稽核主管	戴子翔	104.09.21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內稽人員蒐集證據作法解析與檢調單位搜索查扣犯罪證據實況觀摩	6.0
稽核主管	戴子翔	104.11.30	內部稽核協會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ISO27001)的稽核實務	6.0

3、104 年度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投保對象	保險公司	投保金額	投保起訖期間
全體董事	美亞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500 萬美元	103 年 08 月 25 日~ 104 年 08 月 25 日
全體董事	美亞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500 萬美元	104 年 08 月 25 日~ 105 年 08 月 25 日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 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詳附錄一(第 133 頁)。
-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檢討

決議日期	名稱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檢討
104.01.09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過投資台積固態照明(股)公司。</li> <li>2. 通過訂定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基準日。</li> <li>3. 通過訂定廣鎔公司因股份轉讓持有本公司股票屆期之減資基準日。</li> </ol>	以新台幣 8.25 億元限額內取得台積固態公司約 94% 股權，並授權董事長於總交易金額新台幣 8.78 億元限額內投資該公司至 100% 股權；減資基準日訂 104 年 01 月 31 日。
104.03.13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過 103 年度財務報告。</li> <li>2. 通過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li> <li>3. 通過為加強與策略客戶合作，進行實地審查及投資評估事宜。</li> <li>4. 通過 100 年度海外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運用計畫修正事宜。</li> <li>5. 通過 104 年股東常會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li> <li>6. 通過解除董事競業之限制。</li> <li>7. 通過 10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li> <li>8. 通過同意經理人兼任及競業之禁止。</li> <li>9. 通過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合約。</li> <li>10. 通過為子公司所申請銀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li> <li>11. 通過經理人委任。</li> <li>12. 通過 104 年經理人調薪建議。</li> </ol>	遵循決議執行，業經 104 年 06 月 29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4.03.24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過更改 104 年股東常會日期相關事宜。</li> </ol>	遵循決議執行。
104.05.06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過修訂公司章程。</li> <li>2. 通過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提撥調整。</li> <li>3. 通過 104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li> </ol>	與子公司元芯光電(原台積固態)之合併基準日訂 104

決議日期	名稱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檢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4. 通過與本公司持股 90%以上股權之轉投資子公司元芯光電(股)公司進行簡易合併。</li> <li>5. 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私募發行普通股。</li> <li>6. 通過調整變更為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每股配發金額及其他事宜。</li> <li>7. 通過修正股東常會召集事由。</li> <li>8. 通過璨圓公司於 101 年發行之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發行新股及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增/減資基準日。</li> <li>9. 通過為子公司所申請銀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li> <li>10. 通過海外第三次及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調整轉換價格授權董事長依辦法全權處理。</li> <li>11. 通過 104 年經理人調薪。</li> </ol>	<p>年 06 月 29 日；璨圓四可轉債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增資基準日及註銷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減資基準日訂 104 年 06 月 29 日；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私募普通股業經 105 年 0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不繼續辦理；餘遵循決議執行。</p>
104.05.28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過購買位於新竹科學園區內之廠辦大樓。</li> </ol>	<p>遵循決議執行，以新台幣 5.7 億向茂德公司購入。</p>
104.06.29	股東常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承認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li> <li>2. 承認 103 年度盈餘分派。</li> <li>3. 通過修正公司章程。</li> <li>4. 通過於普通股 1.65 億股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私募發行普通股。</li> <li>5. 通過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之限制。</li> </ol>	<p>配息基準日訂 104 年 08 月 07 日；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私募普通股業經 105 年 0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不繼續辦理；餘遵循決議執行。</p>
104.08.06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過 104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li> <li>2. 通過辦理 104 年度第一次買回本公司股份 20,000 仟股。</li> <li>3. 通過暫緩辦理 104 年度第二次買回本公司股份 80,000 仟股。</li> </ol>	<p>實際買回庫藏股 20,000 仟股，買回均價新台幣 26.57 元，尚未轉讓與員工；與</p>

決議日期	名稱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檢討
		4. 通過投資 Dominant Opto Technologies Sdn. Bhd.。 5. 通過訂定璨圓公司因股份轉換持有本公司庫藏股股票屆期及本公司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減資基準日。 6. 通過訂定公司治理相關辦法。 7. 通過評估溫芳郁及鄭雅慧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委任其查核晶電集團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表等服務。 8. 通過同意經理人競業之禁止。 9. 通過為子公司申請銀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 10. 通過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合約續約、增貸及新增。 11. 通過 103 年度董事酬勞發放。 12. 通過 103 年度經理人酬勞發放。	Dominant 公司簽訂投資協議 取得 Dominant 公司 10%股權；減資基準日訂 104 年 11 月 08 日；餘遵循決議執行。
104.11.09	董事會	1. 通過 104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 2. 通過經理人薪酬調整建議。 3. 通過同意經理人競業限制。 4. 通過訂定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 5. 通過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	於 105 年 01 月 15 日起適用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餘遵循決議執行。
104.12.11	董事會	1. 通過策略合作對象擬對本公司進行實地審查 (Due Diligence) 授權。	遵循決議執行。
104.12.17	董事會	1. 通過民國 105 年營運計畫暨預算。 2. 通過處分經法院拍賣取得之篤行廠房暨其附屬設備。 3. 通過民國 105 年度稽核計畫。 4. 通過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 5. 通過訂定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基準日。 6. 通過提撥庫藏股 20,000 仟股予員工一次或分次轉讓。 7. 通過同意經理人競業禁止。	減資基準日訂 104 年 12 月 17 日；餘遵循決議執行。

決議日期	名稱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檢討
		8. 通過為子公司所申請銀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 9. 通過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 10. 通過 105 年經理人調薪建議。	
105.03.10	董事會	1. 通過 104 年度財務報告。 2. 通過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 3. 通過經 104 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發行普通股擬不繼續執行。 4. 通過 105 年股東常會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 5. 通過選舉第九屆董事暨董事會提名之董事候選人。 6. 通過向臺灣土地銀行申請本公司、璨圓公司及江蘇璨揚公司聯合授信。 7. 通過為子公司申請銀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 (1) 對璨圓公司背書保證新台幣 20 億元。 (2) 對晶宇光電(廈門)公司背書保證美金 1,200 萬元。 8. 通過與中國信託等金融機構申請融資續約及新增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信用額度續約。 9. 通過 10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0. 通過 105 年經理人調薪。 11. 通過新增激勵獎金。	遵循決議執行；並由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餘待 105 年 06 月 17 日股東常會通過/選舉後執行。
105.05.05	董事會	1. 通過 105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 2. 通過審查第九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 通過解除第九屆新任董事競業限制。 4. 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私募發行普通股。 5. 通過向臺灣土地銀行申請本公司、璨圓公司及江蘇璨揚公司聯合授信案之主要承作	遵循決議執行；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私募普通股待提 105 年 06 月 17 日股東常會通過後執行。

決議日期	名稱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檢討
		條件及承諾事項等。 6. 通過出售 R1 廠(原元芯公司)廠房暨其廠務附屬設備。 7. 通過投資 GaN Ventures 公司美金 900 萬元。 8. 通過為子公司晶宇光電(廈門)公司申請銀行融資額度之背書保證美金 3,300 萬元及人民幣 4,000 萬元(含新增及展期)。 9. 通過資金貸與璨圓公司新台幣 16 億元。 10. 通過修訂「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1)	小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溫芳郁 鄭雅慧	15,683	0	100	0	6,990	7,090	104.01.01 ~ 104.12.31

註1：主要係 Project TLU 台灣稅務諮詢顧問費 1,289 仟元、104 年第一次買回庫藏股相關諮詢新台幣 60 仟元、簡易合併子公司元芯相關服務新台幣 1,500 仟元及專案諮詢服務費新台幣 4,141 仟元等。

註2：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註3：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 15% 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103 年審計公費為新台幣 19,203 仟元，104 年較 103 年減少金額達新台幣 3,520 仟元，主係 102 年審計公費尾款延至 103 年支付所致。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資訊：無。

##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4 年度		105 年度至 4 月 19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兼策略長	李秉傑	323,681	0	0	0
董事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0	0	0	0
	代表人：葉寅夫	0	0	0	0
	代表人：傅慧貞	0	0	0	0
董事	楓丹白露(股)公司	0	0	0	0
	代表人：陳致遠	0	0	0	0
董事	誼德光電科技(股)公司	0	0	0	0
	代表人：吳南陽	0	0	0	0
董事	聯華電子(股)公司	0	0	0	0
	代表人：洪嘉聰	0	0	0	0
董事	光寶科技(股)公司	0	0	0	0
	代表人：陳廣中	0	0	0	0
董事兼總經理	周銘俊	288,770	0	0	0
獨立董事	沈維民	0	0	0	0
獨立董事	吳豐祥	0	0	0	0
獨立董事	梁基岩	0	0	0	0
副總經理	謝明勳	118,540	0	(21,000)	0
副總經理	陳金源(註 2)	(2,000)	0	不適用	0
副總經理	吳仁釗	133,610	0	0	0
副總經理	黃榮義	99,130	0	0	0
副總經理兼財會主管	張世賢	142,230	0	0	0
副總經理	翁博裕(註 3)	66,805	0	不適用	0
副總經理	黃兆年	107,750	0	(25,000)	0
副總經理	歐震	96,285	0	(35,000)	0
副總經理	金明達	50,285	0	0	0
副總經理	楊凌典	52,797	0	(52,000)	0
副總經理	范進雍(註 4)	139,693	0	0	0
協理	林道榕	51,720	0	0	0
協理	劉修仁	102,750	0	0	0
協理	洪詳竣	287	0	0	0
協理	賴韓棕	62,495	0	0	0
協理	段樹立	9,805	0	(10,000)	0
協理	周明勇(註 5)	86,200	0	0	0
協理	呂志強	67,270	0	(9,000)	0
協理	李奇霖	58,185	0	0	0
協理	張中星	68,960	0	0	0
協理	林依達(註 6)	64,650	0	0	0
協理	洪麗貞	68,960	0	0	0
協理	郭文杰	48,340	0	(48,340)	0
協理	施韋	41,340	0	0	0
協理	陳標達	64,650	0	0	0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4 年度		105 年度至 4 月 19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協理	廖本瑜	64,650	0	0	0
協理	鄧紹猷	69,185	0	0	0
協理	翁顯羣	51,720	0	0	0
協理	張家禎	58,185	0	0	0
協理	許嘉良	41,790	0	0	0
協理兼稽核 主管	戴子翔	49,587	0	0	0
協理	蘇文正(註 7)	23,705	0	不適用	0
協理	洪國信	56,030	0	0	0
協理	邱豐盛	(213)	0	0	0
協理	許育賓(註 8)	0	0	0	0
協理	蔣承吉(註 8)	0	0	0	0

註 1：股權變動情形為揭露至解任當時之資訊。

註 5：於 105 年 02 月 14 日卸任。

註 2：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卸任。

註 6：於 105 年 03 月 10 日卸任。

註 3：於 104 年 05 月 21 日卸任。

註 7：於 104 年 09 月 15 日卸任。

註 4：於 104 年 03 月 02 日回任。

註 8：於 104 年 01 月 05 日初任。

(二) 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 股權質押資訊：無。

## 八、 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訊

105 年 04 月 19 日

序	姓名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 間具有關係人或 為配偶、二親等 以內之親屬關係 者，其名稱或姓 名及關係。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1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4,001,000	4.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負責人：蔡宏圖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2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8,445,000	3.5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負責人：杜英宗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3	大陸商廈門市三安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33,305,578	3.0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負責人：林秀成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4	花旗商銀託管三井物產株式會社投資專戶	20,730,779	1.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105年04月19日

序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5	欣楓股份有限公司	20,289,213	1.8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負責人：林德明	555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6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9,800,175	1.8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代表人暨負責人：葉寅夫	0	0.00%	34,311	0.00%	0	0.00%	無	無
	代表人：傅慧貞	0	0.00%	1,481	0.00%	0	0.00%	無	無
7	勇春股份有限公司	17,546,925	1.6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負責人：陳清治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8	泰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5,737,487	1.4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負責人：駱鴻基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9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4,923,732	1.3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1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12,326,169	1.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綜合持股比例

104年12月31日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	股數	持股%	股數	持股%
UEC Investment Ltd.	67,300,247	100.00	0	0.00	67,300,247	100.00
亮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5,297,086	100.00	0	0.00	135,297,086	100.00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24,616	100.00	0	0.00	24,616	100.00
廣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79,959,672	100.00	0	0.00	179,959,672	100.00



104年12月31日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	股數	持股%	股數	持股%
正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	100.00	0	0.00	60,000,000	100.00
璨圓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602,060,719	100.00	0	0.00	602,060,719	100.00
南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81,500,000	40.75	4,821,270	2.41	86,321,270	43.17
泰谷光電科技(股)公司	57,956,337	21.05	34,085,573	12.38	92,041,910	33.43
豐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920,000	40.00	0	0.00	920,000	40.00
葳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16.81	5,809,234	12.20	13,809,234	29.01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肆、募資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

#### (一) 股本來源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註)
85.09	10	32,000	320,000	22,000	220,000	設立時股本	無	1
86.10	10	32,000	320,000	32,000	320,000	現金增資\$100,000	無	2
87.09	10	52,000	520,000	42,000	420,000	現金增資\$100,000	無	3
87.12	10	52,000	520,000	50,000	500,000	現金增資\$80,000	無	4
88.07	10	61,500	615,000	61,500	615,000	盈餘轉增資\$55,000 公積轉增資\$60,000	無	5
89.06	10	120,000	1,200,000	76,500	765,000	現金增資\$150,000	無	6
90.09	10	170,000	1,700,000	84,150	841,500	公積轉增資\$76,500	無	7
91.12	10	170,000	1,700,000	99,857	998,575	公積轉增資\$42,075 現金增資\$115,000	無	8
92.07	10	180,000	1,800,000	119,389	1,193,893	盈餘轉增資\$195,318	無	9
92.10	10	180,000	1,800,000	125,136	1,251,366	合併增資\$57,473	無	10
93.05	10	180,000	1,800,000	126,816	1,268,158	海外公司債轉換\$16,792	無	11
93.08	10	180,000	1,800,000	128,496	1,284,963	海外公司債轉換\$10,094 股份交換\$6,710	無	12
93.09	10	260,000	2,600,000	143,708	1,437,079	盈餘轉增資\$152,116	無	13
94.08	10	260,000	2,600,000	169,264	1,692,640	盈餘轉增資\$255,563	無	14
95.04	10	450,000	4,500,000	330,180	3,301,808	合併增資\$1,478,434 海外公司債轉換\$130,733	無	15
95.05	10	450,000	4,500,000	339,769	3,397,692	海外公司債轉換\$89,529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6,356	無	16
95.08	10	450,000	4,500,000	360,722	3,607,221	海外公司債轉換\$3,794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1,966 盈餘轉增資\$203,769	無	17
95.11	10	450,000	4,500,000	360,739	3,607,395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174	無	18
96.02	10	450,000	4,500,000	361,968	3,619,683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12,289	無	19
96.05	10	800,000	8,000,000	509,941	5,099,411	合併增資\$1,479,728	無	20
96.06	10	800,000	8,000,000	521,850	5,218,496	公司債轉換股份\$114,957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4,128	無	21
96.09	10	800,000	8,000,000	548,123	5,481,231	公司債轉換股份\$99,989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6,791 盈餘轉增資\$155,955	無	22
96.11	10	800,000	8,000,000	553,929	5,539,286	公司債轉換股份\$57,452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603	無	23
97.01	10	800,000	8,000,000	613,929	6,139,286	現金增資\$600,000	無	24
97.04	10	800,000	8,000,000	620,488	6,204,878	公司債轉換股份\$65,185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407	無	25
97.08	10	800,000	8,000,000	620,657	6,206,566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1,687	無	26
97.09	10	800,000	8,000,000	633,061	6,330,615	盈餘轉增資\$124,049	無	27
98.07	10	800,000	8,000,000	633,118	6,331,183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568	無	28
98.10	10	1,300,000	13,000,000	768,504	7,685,042	現金增資\$1,350,00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3,859	無	29
99.01	10	1,300,000	13,000,000	768,965	7,689,651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4,609	無	30
99.04	10	1,300,000	13,000,000	769,063	7,690,635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984	無	30
99.07	10	1,300,000	13,000,000	769,126	7,691,267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632	無	30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註)
99.08	10	1,300,000	13,000,000	847,463	8,474,636	股份交換\$783,369	無	31
99.11	10	1,300,000	13,000,000	847,477	8,474,778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142	無	30
100.01	10	1,300,000	13,000,000	847,520	7,475,209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431	無	30
100.04	10	1,300,000	13,000,000	854,808	8,548,087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72,878	無	32
100.07	10	1,300,000	13,000,000	856,587	8,565,875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17,788	無	33
100.11	10	1,300,000	13,000,000	858,230	8,582,301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16,426	無	34
100.12	10	1,300,000	13,000,000	858,209	8,582,097	註銷庫藏股\$205	無	35
101.01	10	1,300,000	13,000,000	858,887	8,588,872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6,775	無	34
101.04	10	1,300,000	13,000,000	860,579	8,605,79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16,918	無	36
101.07	10	1,300,000	13,000,000	861,033	8,610,329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4,539	無	36
101.10	10	1,300,000	1,300,000	961,234	8,612,338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2,009	無	36
102.01	10	1,300,000	13,000,000	931,752	9,317,523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6,027 股份轉換\$564,158 限制員工轉利新股\$135,000	無	37
102.04	10	1,300,000	13,000,000	932,524	9,325,244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7,721	無	34
102.07	10	1,300,000	13,000,000	932,739	9,327,395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2,151	無	34
102.11	10	1,300,000	13,000,000	933,320	9,333,20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6,605 註銷 RSA \$800	無	34
103.01	10	1,300,000	13,000,000	935,715	9,357,146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8,946 RSA \$15,000	無	38
103.04	10	1,300,000	13,000,000	936,339	9,363,389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6,243	無	34
103.09	10	1,300,000	13,000,000	936,079	9,360,789	註銷 RSA \$2,600	無	39
104.01	10	1,300,000	13,000,000	1,103,179	11,031,787	股份轉換\$1,670,998	無	40
104.02	10	1,300,000	13,000,000	1,101,559	11,015,586	註銷 RSA \$4,500 註銷庫藏股\$11,701	無	39
104.07	10	1,300,000	13,000,000	1,101,513	11,015,131	公司債轉換股份\$795 註銷 RSA \$1,250	無	41
104.11	10	1,300,000	13,000,000	1,100,341	11,003,406	註銷 RSA \$2,105 註銷庫藏股\$9,620	無	42
105.01	10	1,300,000	13,000,000	1,099,844	10,998,443	註銷 RSA \$4,964	無	43

註：限制員工轉利新股(簡稱 RSA)。

- |                                      |                                      |
|--------------------------------------|--------------------------------------|
| 註 1： 85/08/23(85)園投字第 14530 號        | 註 16： 91/10/08 台財證(一)字第 0910154502 號 |
| 註 2： 86/10/07(86)園商字第 20926 號        | 92/11/06 台財證(一)字第 0920149194 號       |
| 註 3： 87/09/19(87)園商字第 22729 號        | 92/12/29 台財證(一)字第 0920158562 號       |
| 註 4： 87/12/10(87)園商字第 29681 號        | 註 17： 95/06/30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27701 號 |
| 註 5： 88/07/23(88)台財證(一)字第 68992 號    | 91/10/08 台財證(一)字第 0910154502 號       |
| 註 6： 89/06/28(89)台財證(一)字第 55933 號    | 92/12/29 台財證(一)字第 0920158562 號       |
| 註 7： 90/07/11 台財證(一)字第 144480 號      | 註 18： 91/10/08 台財證(一)字第 0910154502 號 |
| 註 8： 91/10/16 台財證(一)字第 0910155616 號  | 註 19： 91/10/08 台財證(一)字第 0910154502 號 |
| 91/10/18 台財證(一)字第 0910148089 號       | 註 20： 96/01/08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60472 號 |
| 註 9： 92/07/14 台財證(一)字第 0920131368 號  | 96/02/14 台財證(一)字第 0960006346 號       |
| 註 10： 92/09/03 台財證(一)字第 0920139032 號 | 註 21： 95/09/12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39782 號 |
| 註 11： 92/11/06 台財證(一)字第 0920149194 號 | 94/11/24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49077 號       |
| 註 12： 92/11/06 台財證(一)字第 0920149194 號 | 91/10/08 台財證(一)字第 0910154502 號       |
| 93/06/29 台財證(一)字第 0930127467 號       | 93/05/07 台財證(一)字第 0930115914 號       |
| 註 13： 93/07/28 金管證(一)字第 0930133807 號 | 93/07/28 台財證(一)字第 0930133697 號       |
| 註 14： 94/07/05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7051 號 |                                      |
| 註 15： 94/11/25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53320 號 |                                      |
| 92/11/06 台財證(一)字第 0920149194 號       |                                      |

- 註 22： 95/09/12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39782 號  
 94/11/24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49077 號  
 91/10/08 台財證(一)字第 0910154502 號  
 93/05/07 台財證(一)字第 0930115914 號  
 93/07/28 台財證(一)字第 0930133697 號  
 96/07/05 金管證(一)字第 0960034268 號  
 註 23： 95/09/12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39782 號  
 94/11/24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49077 號  
 91/10/08 台財證(一)字第 0910154502 號  
 93/07/28 台財證(一)字第 0930133697 號  
 註 24： 96/10/11 金管證(一)字第 0960054693 號  
 註 25： 95/09/12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39782 號  
 94/11/24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49077 號  
 91/10/08 台財證(一)字第 0910154502 號  
 93/05/07 台財證(一)字第 0930115914 號  
 93/07/28 台財證(一)字第 0930133697 號  
 註 26： 91/10/08 台財證(一)字第 0910154502 號  
 93/07/28 台財證(一)字第 0930133697 號  
 註 27： 97/07/02 台財證(一)字第 0970033067 號  
 註 28： 95/09/08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40433 號  
 註 29： 98/09/08 金管證發字第 0980043936 號  
 95/06/22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25485 號  
 95/09/08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40433 號  
 註 30： 95/06/22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25485 號  
 95/09/08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40433 號  
 註 31： 99/07/12 金管證發字第 0990034624 號  
 註 32： 95/06/22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25485 號  
 95/09/08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40433 號  
 98/01/10 金管證一字第 0970072041 號  
 註 33： 95/06/22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25485 號  
 98/01/10 金管證一字第 0970072041 號  
 註 34： 98/01/10 金管證一字第 0970072041 號  
 註 35： 100/12/06 圓商字第 1000036709 號  
 註 36： 95/09/08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40433 號  
 98/01/10 金管證一字第 0970072041 號  
 註 37： 98/01/10 金管證一字第 0970072041 號  
 101/08/07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4620 號  
 101/11/13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9537 號  
 註 38： 98/01/10 金管證一字第 0970072041 號  
 102/07/04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4777 號  
 註 39： 101/08/07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4620 號  
 102/07/04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4777 號  
 101/10/31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8745 號  
 101/02/16 金管證交字第 1010004939 號  
 註 40： 103/12/01 金管證發字第 1030046512 號  
 註 41： 101/06/29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25494 號  
 102/07/04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4777 號  
 註 42： 101/08/07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4620 號  
 102/01/07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00162 號  
 註 43： 101/08/07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4620 號  
 102/07/04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4777 號  
 101/10/31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8745 號

105 年 04 月 19 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屬上市股票)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099,844,268	200,155,732	1,300,000,000

註：含已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待註銷 236,135 股及母子公司持有之庫藏股 30,573,406 股。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規定：不適用。

## (二) 股東結構

105 年 04 月 19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個人	合計
人數	3	39	221	344	117,143	117,750
持有股數	15,573,169	112,696,312	175,131,007	169,095,144	627,348,636	1,099,844,268
持股比例(%)	1.42	10.25	15.92	15.37	57.04	100.00

## (三) 股權分散情形

### 1、普通股

105 年 04 月 19 日 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999	38,517	9,421,006	0.85
1,000~ 5,000	57,159	126,744,963	11.52
5,001~ 10,000	11,059	86,886,989	7.90
10,001~ 15,000	3,358	42,974,467	3.91
15,001~ 20,000	2,389	44,453,187	4.04

105年04月19日 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20,001~ 30,000	1,888	48,403,768	4.40
30,001~ 50,000	1,520	61,016,090	5.55
50,001~ 100,000	1,043	75,830,403	6.89
100,001~ 200,000	440	62,660,929	5.70
200,001~ 400,000	199	57,201,027	5.20
400,001~ 600,000	70	34,501,369	3.14
600,001~ 800,000	18	12,833,682	1.17
800,001~1,000,000	16	14,830,698	1.35
1,000,001 以上	74	422,085,690	38.38
合計	117,750	1,099,844,268	100.00

2、特別股：無。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5年04月19日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4,001,000	4.00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8,445,000	3.50
大陸商廈門市三安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33,305,578	3.03
花旗商銀託管三井物產株式會社投資專戶		20,730,779	1.88
欣楓股份有限公司		20,289,213	1.84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9,800,175	1.80
勇春股份有限公司		17,546,925	1.60
泰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5,737,487	1.43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4,923,732	1.3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12,326,169	1.12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截至03月31日
	每股市價	最高	最低	79.80	63.90
	平均		49.20	20.00	22.00
每股淨值	分配前	分配後	66.21	34.77	26.64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53.19	49.71	48.07
			916,307	1,075,626	1,063,836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1.98	(2.81)	(1.54)
		盈餘配股	0.829421	0	0
		資本公積配股	0	0	0
	累積未付股利		0	0	0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1)	本利比(註2)	33.44	(12.37)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3)		79.84	—	—
			1.25	—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主體)】

註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4：104年度為稅後虧損，故不分派股利。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目前及未來發展計畫、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與資本適足率，由董事會予以訂定，在無其他特殊情形考量下，約以當年度稅後盈餘 50%為原則，其中股東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分派股利總額之 10%。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股利年度	董事會決議通過股利分派日	股東股利		
		現金股利	資本公積分派現金	盈餘配股
104	105.03.10	0 (每股分派 0 元)	0 (每股分派 0 元)	0 (每股分派 0 元)

註：104 年度為稅後虧損，故不分派股利。

3、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情形：無。

(七)本次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項目	成數或範圍
員工酬勞	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10%~20%分派員工酬勞
董事、監察人酬勞	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2%分派董事酬勞

註：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不包括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買回權、轉換權及公司債回收等列入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之金額)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不適用。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股利年度	董事會決議通過股利分派日	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		擬議分派員工股票金額		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	占員工酬勞總額合數之比例	
104	105.03.10	0	0	0	0.00	0.00	無

註：上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擬議分派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之估列數並無差異。

####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董事會決議分派情形	股東常會決議實際分派情形			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金額	金額	折算股數	對股權稀釋比例	
員工酬勞(股票)	0	0	0	0.00%	無
員工酬勞(現金)	244,617,238	244,617,238	0	0.00%	無
董事酬勞(現金)	34,597,929	34,597,929	0	0.00%	無

####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5年04月19日

項目	年度	104年度
		第一次
買回目的		轉讓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4.08.07~104.10.06
買回區間價格(新台幣元)		25~40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普通股)		20,000 仟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新台幣元)		531,301 仟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仟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20,000 仟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		1.82%

註：以 105 年 04 月 19 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1,099,844,268 股計算之。

##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105年04月19日

公司債種類	海外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02年08月07日
面額	美金拾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發行價格	依面額之100%發行
總額	美金250,000,000元
利率	0%
期限	5年期/到期日：107年08月07日
保證機構	不適用
受託人	Citico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承銷機構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簽證律師	遠見律師事務所彭玉華
簽證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溫芳郁、劉銀妃會計師
償還方法	本公司債除已被提前贖回、買回並註銷或行使轉換權外，到期時發行公司將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年利率為0.25%(按半年計算)之收益率，亦即面額之101.26%(「贖回金額」)，將本公司債贖回。
未償還本金	美金223,100,000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一) 自發行日起算滿三年後至到期日前，如遇有發行公司普通股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以當時匯率(當日上午11時參考Taipei Forex Inc.所顯示之定盤價資料制訂之匯率)換算為美元，連續30個營業日中有20個交易日，均達提前贖回金額除以轉換比率(即本公司債面

105 年 04 月 19 日

公司債種類	海外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p>額除以當時轉換價格(以訂價日議定之固定匯率換算為美元)後之比率)所得之總數之 125%時，發行公司得以提前贖回金額將本公司債全部或部分贖回。</p> <p>(二) 當面額超過 90%之本公司債已被贖回、購回並經註銷或經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發行公司得依提前贖回金額提前將尚流通在外之本公司債全部贖回，但不可部分贖回。</p> <p>(三) 當中華民國之稅務法令變更，致使發行公司於發行日後因本公司債而稅務負擔增加或必須支付額外之利息費用或增加成本時，發行公司得依提前贖回金額提前依受託契約規定將本公司債全部贖回，但不可部分贖回。倘債券持有人不參與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不得請求發行公司負擔額外之稅賦或費用。</p>
限制條款	不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0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參考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依目前已發行股本 1,099,844 仟股及轉換價格每股新台幣 63.43 元計算，若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將增加股數 105,405 仟股稀釋比率約為 9.58%，惟依公司目前美元平均借款利率 1.54%設算，節省實質利息現金支出，減少現金流出金額將可降低公司財務負擔，並增加公司可運用資金，故對於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尚屬有限。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註：海外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於 105 年 01 月 27 日到期，並按面額贖回本債券。

### 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海外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截至 03 月 31 日
	轉換公司債市價 (美金)	最高	130.44	112.81
最低		104.75	96.30	98.70
平均		117.35	101.84	99.05
轉換價格(新台幣)		64.73	63.43	63.43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102 年 08 月 07 日發行 發行時轉換價格：新台幣 65.13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 四、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發行(辦理)日期		98年09月22日	
發行及交易地點		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發行總金額(美金)		351,000,000	
單位發行價格(美金)		13.00	
發行單位總數(單位)		27,000,000	
表彰有價證券之來源		本公司普通股	
表彰有價證券之數額(股)		普通股 135,000,000 股	
存託憑證持有人之權利與義務		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	
受託人		無	
存託機構		Citibank, N.A.	
保管機構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截至 105 年 03 月 31 日止未兌回餘額(單位)		7,123	
發行及存續期間相關費用之分攤方式		發行相關費用由發行公司及承銷團負擔，存續期間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存託契約及保管契約之重要約定事項		存託憑證表彰之原有價證之存託、兌回及交付，暨存託憑證之再發行等，係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存託契約及保管契約有關規定辦理。	
每單位市價 (美金)	104 年度	最高	9.97
		最低	3.06
		平均	6.26
	105 年度 截至 03 月 31 日	最高	4.39
		最低	3.52
		平均	3.92

#### 五、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 六、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 (一) 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05年04月19日		單位：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101年第一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1年第二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承受廣鎂光電(股)公司 101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	
申報生效日期	101.08.07	102.07.04	101.10.31	
發行日期	101.12.13	102.12.25	101.11.13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13,500,000股	1,500,000股	1,030,924股	
發行價格	新台幣0元	新台幣0元	新台幣0元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23%	0.14%	0.09%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一年起於各既得期限屆滿仍在職，同時須符合本公司整體財務績效及個人績效評核指標，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屆滿1年：30% 屆滿2年：另外30% 屆滿3年：剩餘40%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一年起於各既得期限屆滿仍在職，同時須符合本公司整體財務績效及個人績效評核指標，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屆滿1年：30% 屆滿2年：另外30% 屆滿3年：剩餘40%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一年起於各既得期限屆滿仍在職，同時須符合廣鎂公司整體財務績效及個人績效評核指標，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屆滿1年：30% 屆滿2年：另外30% 屆滿3年：剩餘40%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其他方式之處分。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未達既得條件前，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獲配之現金股息、股票股利及受配現金(股票)一併交付信託。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其他方式之處分。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未達既得條件前，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獲配之現金股息、股票股利及受配現金(股票)一併交付信託。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其他方式之處分。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未達既得條件前，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獲配之現金股息、股票股利及受配現金(股票)一併交付信託。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以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 理 方 式	未符合既得條件者，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其所獲配之現金股息、股票股利及受配資本公積金(股票)等，由公司依相關規定收回現金及依法辦理註銷股份。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1,408,798股	347,590股	101,648股	
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5,508,754股	517,595股	418,467股	

105年04月19日 單位：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101年第一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1年第二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承受廣鎔光電(股)公司 101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6,582,448 股	634,815 股	510,809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60%	0.06%	0.05%
對股東權益影響	依本次發行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比率估算，104年度認列費用金額對 每股盈餘稀釋金額非常有限，尚不致 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依本次發行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比率估算，104年度認列費用金額對 每股盈餘稀釋金額非常有限，尚不致 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依本次發行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比率估算，104年度認列費用金額對 每股盈餘稀釋金額非常有限，尚不致 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註：本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廣鎔光電(股)公司股份，使其成為本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該公司原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5,000,000股，於股份轉換基準日依換股比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1,030,924股。

(二) 累積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

105年04月19日 單位：仟股

職稱	姓名	取得RSA數量	取得RSA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策略長	李秉傑	6,697	0.61%	2,886	0	0	0.26%	3,811	0	0	0.35%
	總經理	周銘俊										
	副總經理	吳仁釗										
	副總經理	黃榮義										
	副總經理	謝明勳										
	副總經理	張世賢										
	副總經理	范進雍										
	副總經理	黃兆年										
	副總經理	歐震										
	副總經理	金明達										
	副總經理	楊凌典										
	協理	林道榕										
	協理	劉修仁										
	協理	洪詳竣										
	協理	賴韓棕										
	協理	段樹立										
	協理	呂志強										
	協理	李奇霖										
	協理	張中星										
	協理	洪麗貞										
	協理	郭文杰										
	協理	施韋										
	協理	陳標達										
	協理	廖本瑜										
	協理	鄧紹猷										
	協理	翁顯羣										
	協理	張家禎										
	協理	許嘉良										
	協理	戴子翔										
	協理	洪國信										
	協理	邱豐盛										
	協理	蔣承吉										
協理	許育賓											

105 年 04 月 19 日 單位：仟股

職稱	姓名	取得 RSA 數量	取得 RSA 之股 數占 已發 行股 份總 數比 率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 除限 制之 股數	發 行 價 格	發 行 金 額	已解 除限 制之 股數 占已 發行 股份 總數 比率	未解 除限 制之 股數	發 行 價 格	發 行 金 額	未解 除限 制之 股數 占已 發行 股份 總數 比率	
經理人以外之前十大員工	總經理室	林依達	1,580	0.14%	681	0	0	0.06%	899	0	0	0.08%
	協理(代)	賴世國										
	協理(代)	王孫杰										
	廣鑛製程群 主管	許生杰										
	處長	王希維										
	處長	黃呂偉										
	研發中心技 職主管	徐大正										
	處長	郭孟君										
	處長	柯淙凱										
	處長	林杰龍										
	處長	陳文玄										
	處長	陳柏成										
	處長	曾俊龍										
	處長	蔡政達										

註：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簡稱 RSA)。

七、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102 年度辦理海外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計畫效益已於 105 年第一季執行完畢。

## 伍、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一) 業務範圍

##### 1、主要業務內容

研究、開發、製造、銷售下列產品：

- (1) 磷化鋁鎵銦磊晶片及晶粒(AlGaInP Epi Wafer & Chips)
- (2) 砷化鋁鎵磊晶片及晶粒(AlGaAs Epi Wafer & Chips)
- (3) 氮化銦鎵磊晶片及晶粒(InGaN Epi Wafer & Chips)
- (4) 假晶高電子移動率場效電晶體磊晶片(PHEMT)
- (5) 異質接面雙載子電晶體磊晶片 (InP-based HBT)
- (6) 磷砷化鎵 GaAsP 磊晶片及晶粒
- (7) 磷化鎵 GaP 磊晶片及晶粒
- (8) 氮化鋁鎵銦 AlGaInN 磊晶片及晶粒
- (9) 磷砷化鎵銦 GaInAsP 磊晶片及晶粒
- (10) 光電偵測元件
- (11) 微波通訊用磊晶片
- (12) 光纖通訊用磊晶片及晶粒
- (13) 發光二極體及其模組
- (14) 上述各產品之系統及應用零組件
- (15) 螢光粉

##### 2、104 年度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銷售金額	占銷售%
高亮度發光二極體磊晶片(Epi Wafer)	528,434	2.07
高亮度發光二極體晶粒(Chip)	24,495,511	96.02
其他營業收入	485,844	1.91
合計	25,509,789	100.00

註：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主體)。

##### 3、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目前之主要商品為高亮度磷化鋁鎵銦(AlGaInP)發光二極體的磊晶片(Epi Wafer)及晶粒(Chip)、氮化銦鎵磊晶片與晶粒(InGaN Epi Wafer & Chip)，紅外線砷化鋁鎵磊晶片及晶粒(AlGaAs Epi Wafer & Chip)。依發光顏色及材料之不同，其產品種類如下：

發光顏色	材料名稱	產品種類
高亮度紅色	AlGaInP	磊晶片、晶粒
高亮度橙色	AlGaInP	磊晶片、晶粒
高亮度黃色	AlGaInP	磊晶片、晶粒
高亮度黃綠色	AlGaInP	磊晶片、晶粒
高亮度藍色	InGaN	磊晶片、晶粒

發光顏色	材料名稱	產品種類
高亮度綠色	InGaN	磊晶片、晶粒
紫外線	InGaN	磊晶片、晶粒
紅外線	AlGaAs	磊晶片、晶粒

####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1) 開發閃光燈應用的高功率，低電壓藍光 LED 新產品。
- (2) 開發汽車應用的超高亮度與效率之 InGaN 新產品。
- (3) 開發高效率、高功率、高電流操作的 InGaN 新產品。
- (4) 開發手機近接開關感測元件及雷射相關產品。
- (5) 開發手機生物辨識功能需求之 LED 新產品。
- (6) 開發適合安控、汽車夜視系統需求的 LED 晶粒新產品。
- (7) 開發適用植物照明市場的高 WPE 效率的 LED 新產品。
- (8) 開發適用於特殊照明應用超高亮度紅光與黃光 LED 晶粒新產品。
- (9) 開發應用在汽車尾燈組的高效率中小尺寸紅光 LED 新產品。
- (10) 開發更小尺寸 LED 新晶片結構可用於更小尺寸封裝體之需求。
- (11) 開發閃光燈、螢幕背光、照明應用的高亮度效率的白光 LED 產品。
- (12) 發展 LED 應用的關鍵新興材料技術。
- (13) 發展節能高效 III-V 族半導體功率元件模組系統技術。
- (14) 發展環境偵測應用的感測器模組系統技術。
- (15) 開發短波段 UV 相關應用的高功率新產品。
- (16) 開發美甲與固化應用的高亮度新產品。
- (17) 開發高功率電子元件用之 GaN on Si 磊晶片新產品。

## (二) 產業概況與發展

### 1、產業現況與發展

LED 產業自 1990 年起發展至今已逾三十年。最早期產品由 LED、家電指示燈等應用開始，2002 年的全彩手機、2007 年小筆電等資訊產品，至 2010 年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已全數汰換為 LED 背光。2009 年三星電子領先推出側光式 LED 背光液晶電視，2012 年三星電子再推出直下式 LED 背光液晶電視，2014 年 LED 背光電視滲透率已逾九成。整體而言，LED 在液晶顯示器的背光模組應用的成績卓越斐然。

由於 LED 具備高光效、低能耗、低溫室氣體排放、無汞、色彩多變等優勢，LED 已逐步擴展到建築景觀照明、戶外照明、室內照明等各種應用。預計 LED 發光效率每年仍持續提昇約 10%，優於美國 DOE 的「LED 封裝於 2015 年達 150 lm/W、2020 年達 200 lm/W」目標。同時，因為產業供應鏈更緊密結合與技術創新來降低 LED 成本，美國 DOE 原本預估「LED 燈泡於 2015 年達 \$10/klm 價格甜蜜點，以挑戰 CFL 節能燈」目標已提前於 2014 年下半年達成，國際照明品牌領導廠都預估 2020 年 LED 滲透率將達 70% 左右。輔以各國政府持續推動禁用白熾燈政策、碳排放政策、汰換路燈照明等各項公共計畫，LED 照明已成為全球最重要的趨勢潮流。

LED具備快速點亮的特點，在車用照明市場扮演重要角色。早在1980年代末期，第三煞車燈已採用LED，近年來高亮度LED大量使用於汽車內外各類照明及指示燈號，如：車內的照明與指示燈號，車外的第三煞車燈、尾燈、方向燈、側燈、晝行燈、車頭燈...等，越來越多中高階車款全車採用LED燈，LED在車用市場大放異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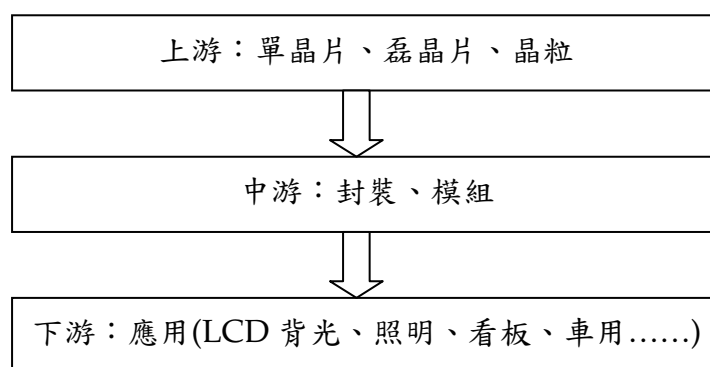
而LED高亮度高色純度之特性亦持續推動在室內外顯示屏市場。巨型的高亮度紅、綠、藍LED顯示看板應用在戶外廣告、大型活動轉播、公共政策宣導、高速公路即時路況和訊息播報系統等，這個市場持續擴大中。另外，小間距高清LED屏幕具有高像素密度、高灰階、高對比，且沒有拼接縫，使畫面更細緻無瑕，逐漸取代LCD、PDP、DLP拼接技術，應用於軍事指揮控制中心、公共監控指揮中心、廣電傳播中心、展會廣告等場域，預期未來發展可期。

近年來，LED在特殊應用領域也有成效良好的進展，如：農業照明、醫療照明、安全監控、無線傳輸、智慧家庭照明等都日益蓬勃，未來展望樂觀。LED特點創造眾多可能，產業仍有長遠發展潛力。

##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台灣發展發光二極體(LED)產業已有二十多年歷史。整體產業按照製程粗分為上游的單晶片(Single Crystal)、磊晶片(Epi Wafer)、晶粒(Chip)製造，中游的封裝與模組製造，和下游各種衍生應用產業，詳如下圖。

LED產業結構示意圖



## 3、LED 產品之應用發展趨勢

### (1) 一般指示應用及 LED 大型顯示看板

「超高亮度」及「全彩化」是可見光 LED 發展主流。超高亮度發光二極體(HB-LED)在日光照射條件下須有明顯對比的戶外應用領域具有強烈且顯著的市場需求，如：道路交通號誌、汽車指示燈、LED 戶外顯示看板等。

LED 顯示看板在各種商業活動帶給民眾即時資訊與便利生活，為人們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媒介。2008 年北京奧運會、2010 年上海世博會和南非世界盃足球賽、2014 年巴西世界盃足球賽等國際賽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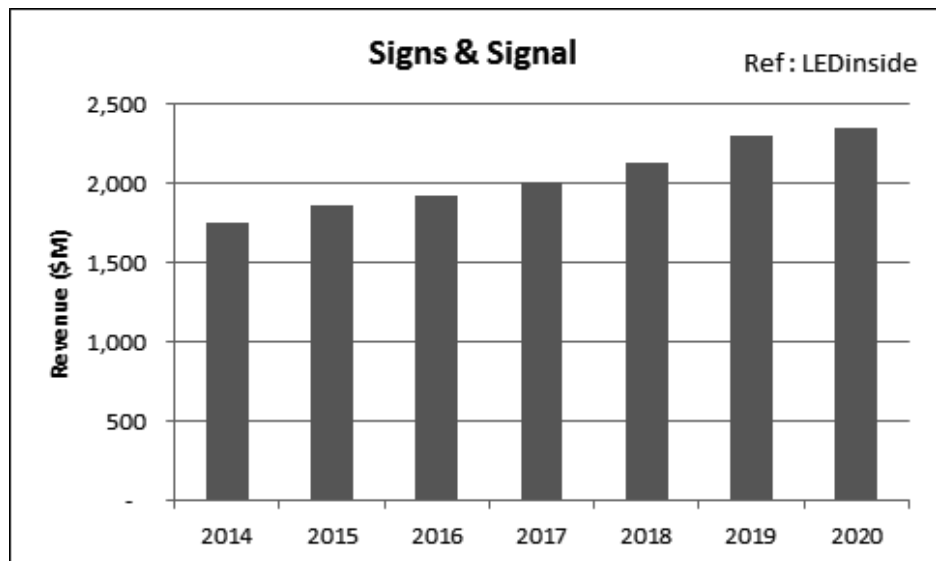
大量使用 LED 顯示屏營造各種聲光效果吸引全球關注，未來技術持續提昇，價格更親民，彩色 LED 大型顯示看板的成長趨勢值得期待。

由於表貼封裝技術和模組防護水準的提升，小間距、高密度室內 LED 顯示螢幕的畫素中心距持續不斷地進步。室內 LED 顯示螢幕畫素已邁入 1.X mm 時代；室外全彩螢幕像素亦突破 10 mm 的桎梏，目前 5.X mm 畫素中心距的全彩大螢幕已取得市場應用。伴隨著 LED 顯示螢幕進入「小時代」的同時，小間距 LED 顯示螢幕於室內、室外市場成為產業新主流趨勢。

## (2) 交通號誌燈與指示看板

經歷全球能源供給危機後，各國對節能的意識提高，省電的 LED 交通號誌燈受到重視。從 1987 年開始，日本的仙台市、名古屋市、德島市先後設置全彩 LED 號誌燈或信號燈。台灣的「綠色能源產業旭昇計劃」也全面汰換成 LED 號誌燈，於 2011 年 9 月完成 LED 交通號誌燈 70 萬盞，繼新加坡後成為全球第二個交通號誌全面 LED 化的國家。

2014年~2020年交通號誌與顯示看板LED產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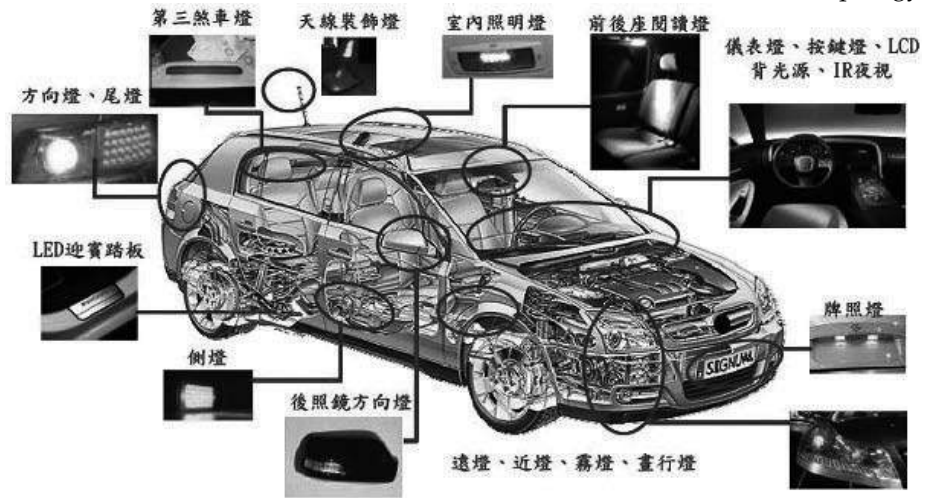


## (3) 汽車照明市場

長壽、省電、即時響應的高亮度 LED 在汽車產業快速普及於汽車外部和汽車內部等各種應用。車內照明包括車內各種儀表與控制單元所需光源，例如儀表燈、閱讀燈、車門燈、車內圓頂燈、車廂行李燈等。車外照明包括使夜間或視線不良時的照明(例如：汽車頭燈、霧燈、牌照燈)以及信號指示燈(例如：煞車燈、方向燈、車尾燈、第三煞車燈、倒車燈、晝行燈)。採用 LED 之趨勢已從高階車種進入中階主流市場成為標準配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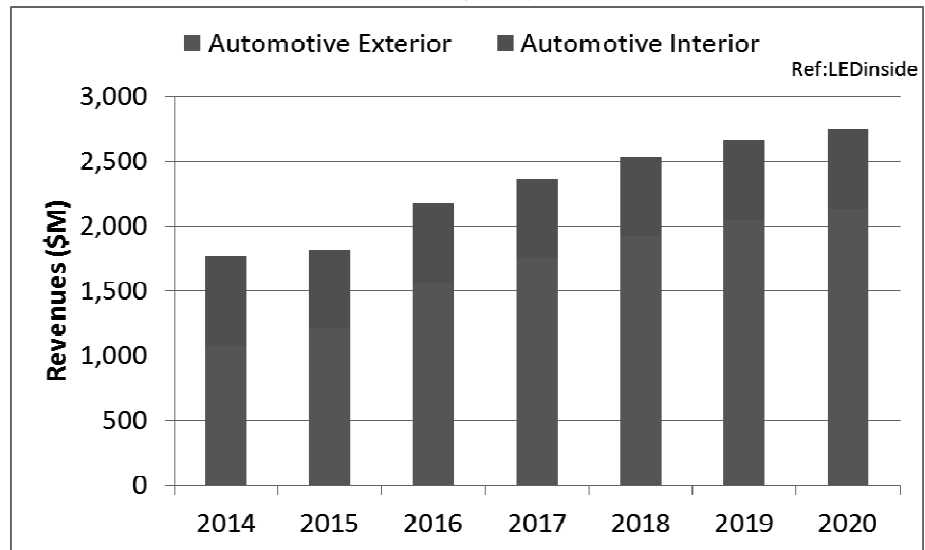
## LED 元件於汽車照明應用產品發展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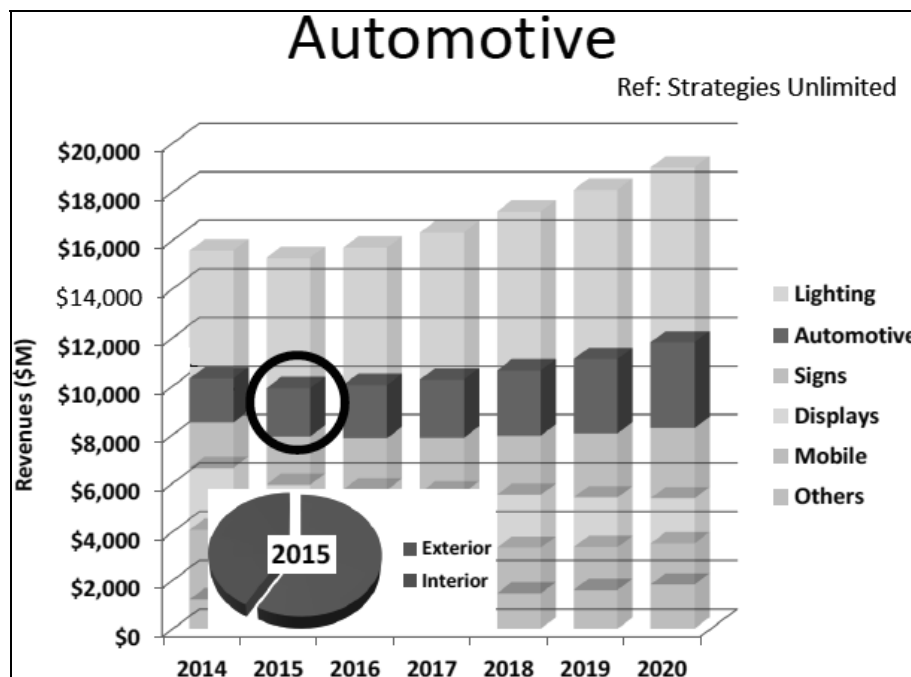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Topology



汽車內應用除了原本上述之車內外照明外，近來各品牌車廠在研發輔助駕駛/自動駕駛時，亦開始整合紅外線攝像/智慧車燈功能，及雷達/雷射/超音波綜合測距等新增模組，更增加車用市場之可能性。

2014 年~2020 年車用市場 LED 產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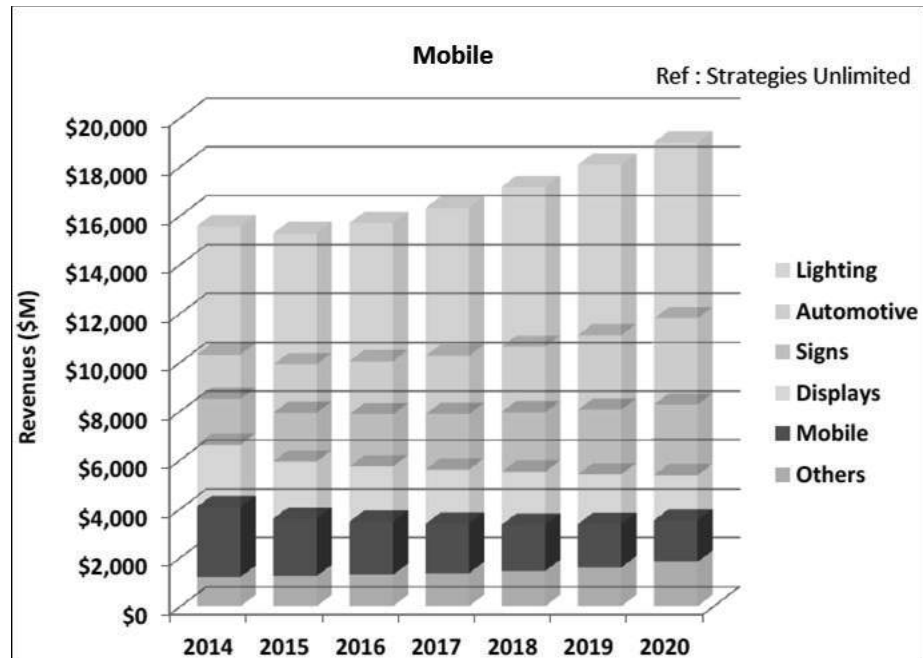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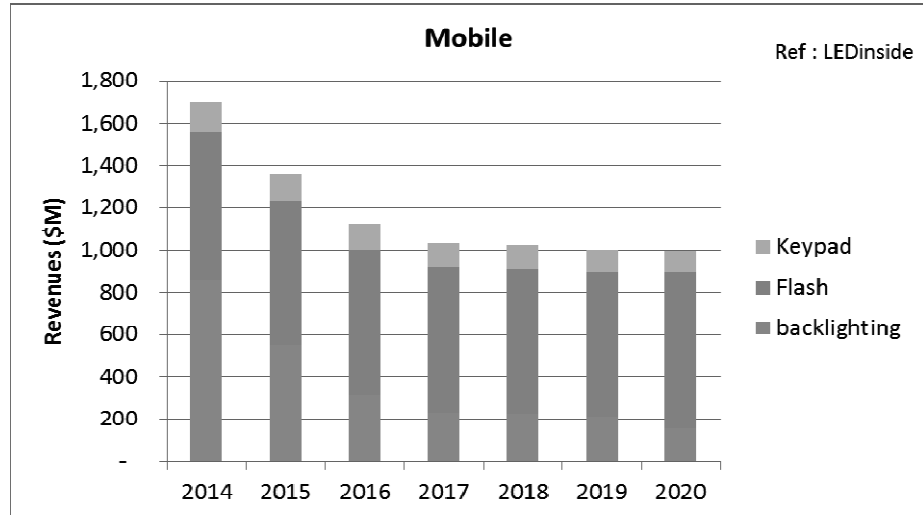




- (4) 手機及移動手持裝置用顯示器背光  
 手機、遊戲機、衛星導航等手持移動式消費性電子產品訴求外觀設計和輕薄便利，具備輕薄短小優勢的HB-LED成為切入按鍵背光和LCD背光市場的不二選擇。

自2010年Apple iPhone熱銷，智慧型手機市場快速成長。IDC統計2014年智慧型手機銷售量達13億支，較2013年的10億支成長近三成。2015年銷售成長雖已趨緩，但螢幕尺寸增大和解析度提高之趨勢不變，因此單片LCD背光源需要更多LED顆數(如：3.5"背光用6顆，4"用8顆，5"以上12顆~16顆.....)，而高亮度與低電壓的需求亦成一種技術門檻。另外，採用雙LED閃光燈之智慧手機比例也持續增加，故短期內LED在手持移動市場的產值仍可維持平穩。不過長期而言因(1)大尺寸手機與平板電腦之替代效性(2)各智慧手機品牌採用OLED螢幕之比例逐漸提高，故LED產業在背光應用之外亦持續嘗試開發各種感測相關元件以期持續維持手持/穿戴市場之產值。

2014年~2020年手持移動用市場LED產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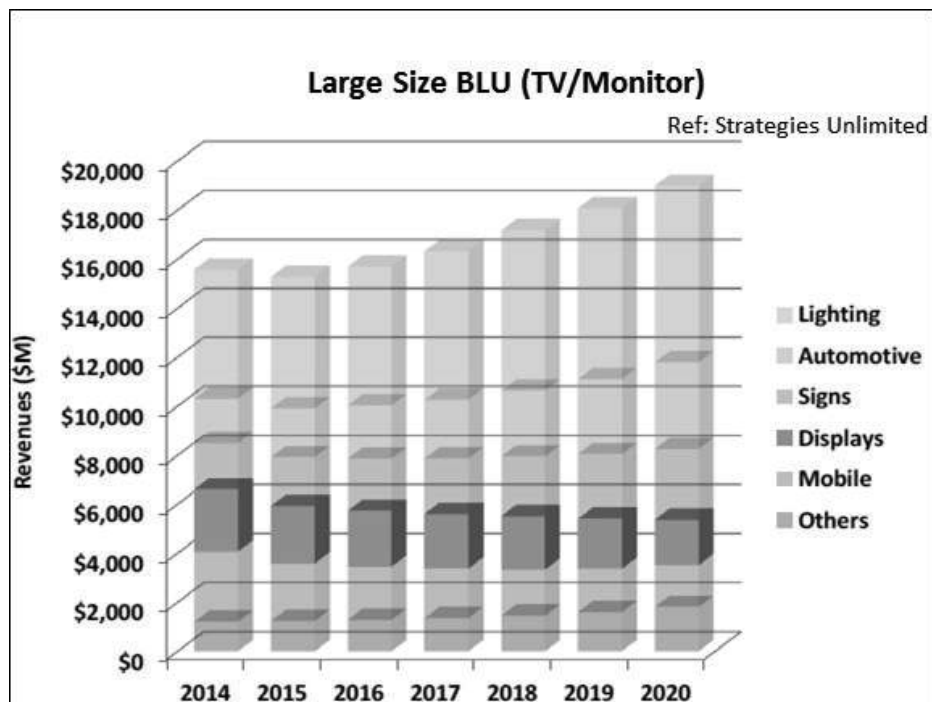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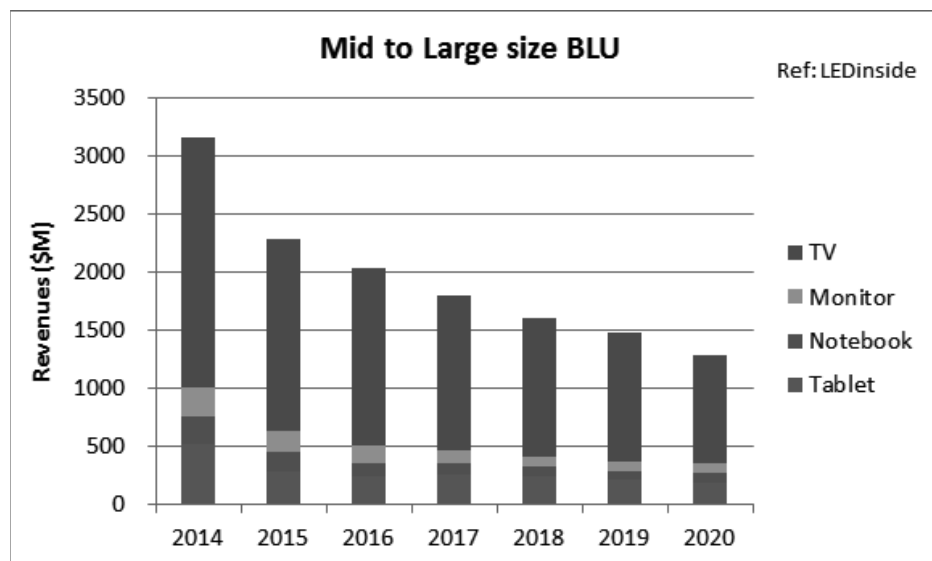


(5) 中、大尺寸 TFT-LCD 顯示器背光

2009年LED背光切入小筆電市場取代冷陰極管(CCFL)做為液晶顯示器之背光源。國際大廠Sony率先自2004年推出大尺寸LED背光液晶電視宣告LED進入液晶電視背光領域，Samsung在2009年率先採用側入光式背光源結構來減少LED使用顆數和背光厚度，使LED與CCFL的價差大幅縮減，於2010年底時廣為市場接受。2012年品牌廠更進一步推出價格親民的直下式LED TV，使得整機價格與CCFL幾無差距，輔以中國推動節能家電補助，加速LED背光電視於2012年達到七成滲透率。在2015年包含電視/電腦螢幕/筆記型電腦等諸尺寸背光之LED滲透率已達100%，一般預估在中大尺寸背光應用之LED產值增加空間有限。然而，對此應用市場有正面裨益的是：(1) 逐年提升的LCD TV平均尺寸：由2011之35吋、2012之37吋、2013

之39吋，到2014之41.7吋和2015年預估的42.7吋，平均每年增加約10%面積和LED用量；(2) 超高解析度(UHD：4k2k)需求：同尺寸TV中LED用量平均增加30~50%；(3) 高顏色飽和度(High Color Gamut, High NTSC)的需求：2009年約70%~72%提高至90%~95%，所以需要更多LED晶片以彌補顏色提昇時所損失的亮度。綜上所述，儘管LED在液晶電視市場的滲透率已近飽和，但平均尺寸上升、UHD、HCG等需求，仍能刺激中高階之LED元件產值。

2014年~2020年中大尺寸顯示器背光源市場LED產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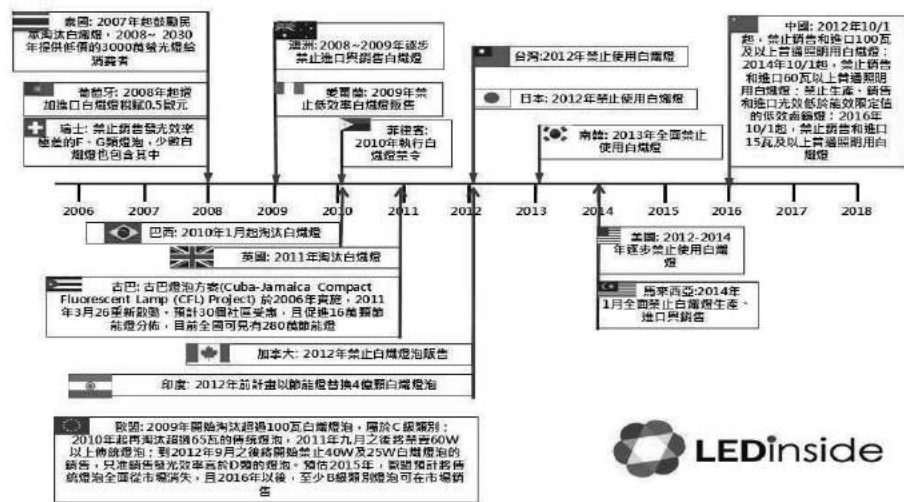
## (6) 固態照明市場

據OECD統計，全球照明耗用的電力約占總消耗電力的19%。近來由於地球暖化、能源短缺、油價高漲等議題，全球節能意識逐漸提高。一般預估，若將現有傳統光源替換成LED 照明光源，每年可節省1,325 TWH，相當於節省50%能源，約略等於節省132座核能電廠發電量(一座核能發電廠年發電量以10 TWH估算)。因此，綜合環保、節能、安全各方考量，各國政府均著手推行禁用白熾燈政策，而LED照明無疑是重要解決方案。

世界各國禁用白熾燈政策與時間表

資料來源：LEDinside

### The policy of ban on incandescent lam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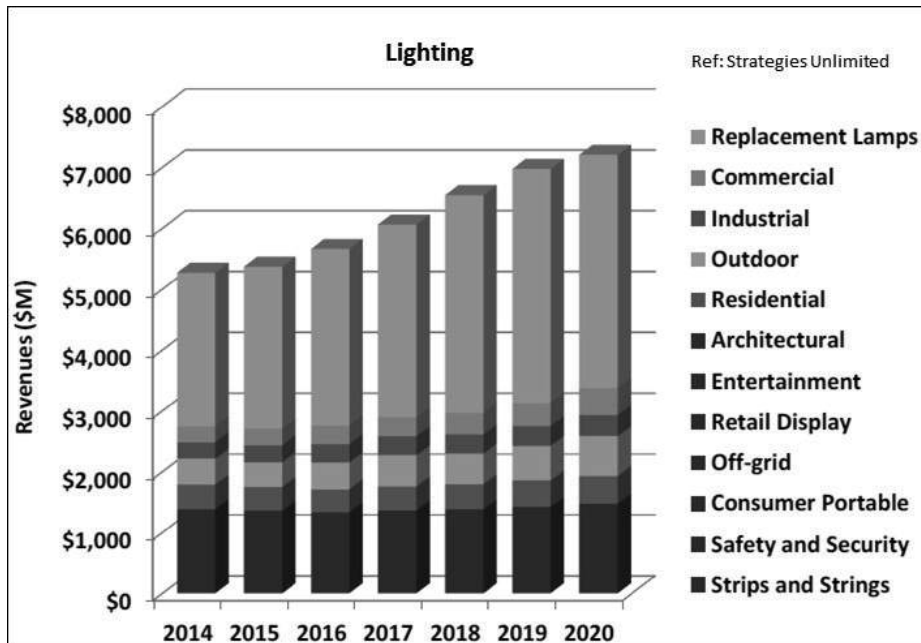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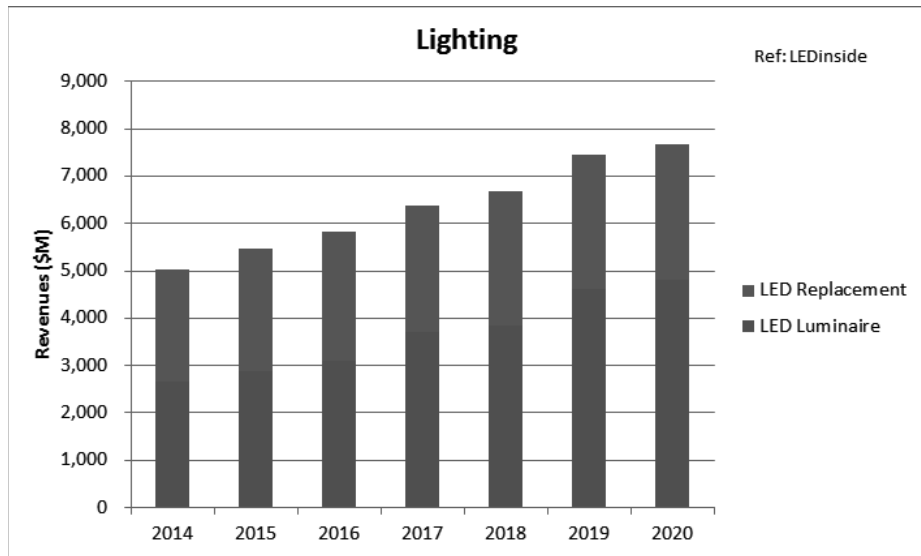


照明產業有兩大主要區隔市場，一為替換性燈源市場，一為燈具市場。從全球照明的累計安裝量(接頭個數)來看，LED照明在2013、2014年的滲透率僅約2%、4%，自2014年正式進入快速成長期，因此接下來的五至七年將是LED照明成長最快速、最令人期待的階段。

戶外照明燈具類的路燈市場是固態照明進展最快的應用領域。台灣政府率先於2008年底推出CNS-15233的LED路燈標準，明確定義產品規格和市場規則，並於2011年編列預算27.68億元推展換裝32.6萬盞LED路燈。隨後，美國ARRA(美國復甦與再投資法案)補助購置LED路燈、中國十二五計畫推廣「十城萬盞」和「村村亮」等、歐盟的20-20-20計畫中，路燈市場均為政府重點項目。國際能源署(IEA)調查2011年全球現有1.6~1.8億盞路燈，2011年LED路燈滲透率近5%，預計到2016年時市場滲透率將達50%，總計需求達9,500萬盞LED路燈。

室內替換性光源方面，從2014年開始，因為規範完備性、價格甜蜜點到來，固態照明正式開始大量滲透進入民生消費市場。美國從2014年起正式全面禁止生產和進口40瓦和60瓦白熾燈，現有產品售罄為止。歐盟法令從2013年開始，以球泡燈效率規範和引導逐步汰換白熾燈和低能效鹵素燈。以美國為例，各州政府和電力公司補助消費者購置符合Energy Star認證的LED光源，使得美國能源部預定2015年達成每千流明10美元的目標提前到2014年下半年達成，市場滲透率隨之開始逐年大幅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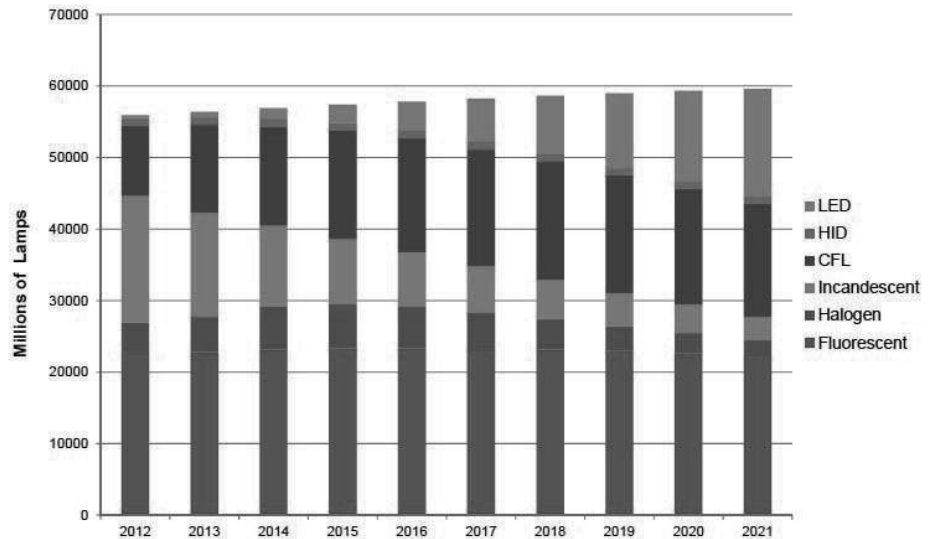
從各家國際調研機構所做LED市場分析來看，固態照明市場於2014年正式超越LED背光市場，成為產值最大的一支應用。



## 2012年~2021年全球替換型燈源市場裝置量預估[單位：百萬個]

資料來源：IHS Webinar 2014

Lighting Lamps Installed Base



#### 4、產業競爭情形

國內外各 LED 大廠在 LED 結構、元件、磊晶、製程技術上都有獨特的技術發展及優勢。參考各企業發表的公開資料，茲將重要技術項目分別說明如下：

- (1) PHILIPS LUMILEDS 擁有透明基板(Transparent Substrate)及覆晶(Flip-Chip)技術，在高效率、高功率 LED 具技術優勢。
- (2) NICHIA 極早投入開發 InGaN LED 技術，在高效率 LED 居技術優勢。
- (3) OSRAM OPTO SEMICONDUCTOR 投入開發 Buried Micro-Reflector Type LED 及 Thin-GaN LED 技術，在高效率 LED 擁有技術優勢。
- (4) CREE 在 InGaN 大功率晶粒上，使用垂直型黏合技術且整合封裝技術，也屢創發光效率記錄。

雖然各企業在不同技術互有領先及優勢，但是科技日新月異，利用不同領域的「技術平台」交流及研發創新的能力，許多 LED 結構、元件、製程技術推陳出新，基於各公司的技術、量產可轉移性、投資報酬回收等眾多考量後，都會降低利潤，進而喪失市場競爭力，因此 LED 產業的技術優勢維持不很久，是一個技術競爭激烈的市場，也唯有持續不斷精進，才有生存的機會。LED 產業為技術密集的產業，專利為企業技術競爭力關鍵指標之一。晶電集團截至 2015 年底止，取得或與申請中之國內外專利近 4,000 件，為國內 LED 晶粒製造業中擁有最多關鍵專利權之廠商。



###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截至 03 月 31 日止
研發費用	1,538,714	429,519
占營收比例	6.03%	7.09%

註：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主體)。

####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1) 成功開發810、850、940 nm多個波段的紅外光雙層疊加產品的技術。
- (2) 開發AlGaInP/AlGaAs車用超高亮度LED新產品，可應用於後煞車燈總成及安全駕駛夜視系統。
- (3) 開發手機感測器使用之垂直共振腔面射型雷射(VCSEL)。
- (4) 開發藍光高功率覆晶式 PEC-LED 系列產品，可達470 mW/W @ 1A的高效率。
- (5) 成功開發高壓flip chip技術，已量產6V、15V電壓的flip chip，滿足lighting與BLU應用需求。
- (6) 成功開發SV 0.6t/0.4t封裝之高亮度藍光LED新產品。
- (7) 開發閃光燈應用的高功率、低電壓覆晶式PEC-藍光LED新產品。
- (8) 開發短波段UV相關應用的高功率Vertical-type LED及 Flip-chip type LED新產品。
- (9) 開發高功率電子元件用之6" GaN on Si 磊晶片新產品。
- (10) 開發600V氮化鎵(GaN)系常開型高電子移動率電晶體(D-HEMT)新技術。
- (11) 開發600V氮化鎵(GaN) 系肖基二極體(Schottky Diode)新技術。
- (12) 開發閃光燈、螢幕背光、照明應用的高亮度效率的白光LED產品。

####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 105 年度預計投入之研究開發費用約為 12.7 億元。研發項目說明如下：

- (1) VCSEL 產品設計及磊晶片、晶粒技術開發。
- (2) 高效率 flip chip 新產品開發。
- (3) 車用市場之高效率 flip chip 新產品開發。
- (4) SV 0.3t 封裝之高亮度覆晶式 PEC-藍光 LED 新產品。
- (5) 發展 LED 利基應用的產品技術。
- (6) 發展 LED 應用的關鍵新興材料技術。
- (7) 發展節能高效 III-V 族半導體功率元件模組系統技術。
- (8) 發展環境偵測應用的感測器模組系統技術。

###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短期計畫

- (1) 專注於可見光、紫外光、紅外光 LED 磊晶片及晶粒的技術開發，以提升產品效能，增加獲利。

- (2) 提供高光強度與成本優勢的 LED 產品，以高 lm/\$ 的核心競爭力提供高性價比產品滿足客戶。
- (3) 拓展大陸、歐、美、日、韓等地區行銷通路，提高外銷比重，增加國際市場市占率。
- (4) 快速反應客戶需求、調整產品組合，以滿足快速變化的市場。
- (5) 建立虛擬垂直整合(VVI)服務方式，以提高照明供應鏈的合作效率，增加 LED 照明的普及率。

## 2、中長期計畫

- (1) 提高公司自行研發能力，並與國內外研究機構及客戶進行技術合作，投入高比例研發資源，以提升公司長期國際競爭力。
- (2) 開發長波長紅外光與短波長紫外光技術，提供完整全波段系列產品線服務。
- (3) 致力成為世界領先 LED 廠商，持續研發新產品，提昇 LED 效率，以實現 LED 應用無限可能。
- (4) 持續厚植技術設計能力與增強專利布局基礎。
- (5) 持續優化生產技術，降低生產成本，建立更具成本優勢的生產能力。
- (6) 以全球第一大產能與完整品質認證系統，持續提高產品品質、縮短產品交期，以提供客戶最滿意的服務。
- (7) 提升 LED 產品效率，減少發熱進而節省能源；並致力發展 III-V 族半導體技術的應用，如功率元件及 sensor 以節省能源，開拓新應用為己任。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一) 市場分析

#### 1、分析公司主要商品(服務)銷售(提供)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	銷售金額	占銷售%
內銷	4,884,223	19.15
亞洲	14,150,053	55.47
其他	6,475,513	25.38
合計	25,509,789	100.00

註：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主體)。

#### 2、市場佔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 AlGaInP LED 磊晶片／晶粒和 InGaN LED 磊晶片／晶粒。統計台灣八家同業公開發行公司及上市櫃公司 2015 年合併營收約為新台幣 405 億，晶電全球合併營收約為新台幣 255 億，佔比由去年的 53.3% 提升至 63.0%。

Source：公開資訊觀測站

營收排序	企業名稱	2015 年合併營收 (新台幣百萬元)	%
1	晶電 Epistar	25,510	63.0%
2	光磊 Optotech *	5,631	1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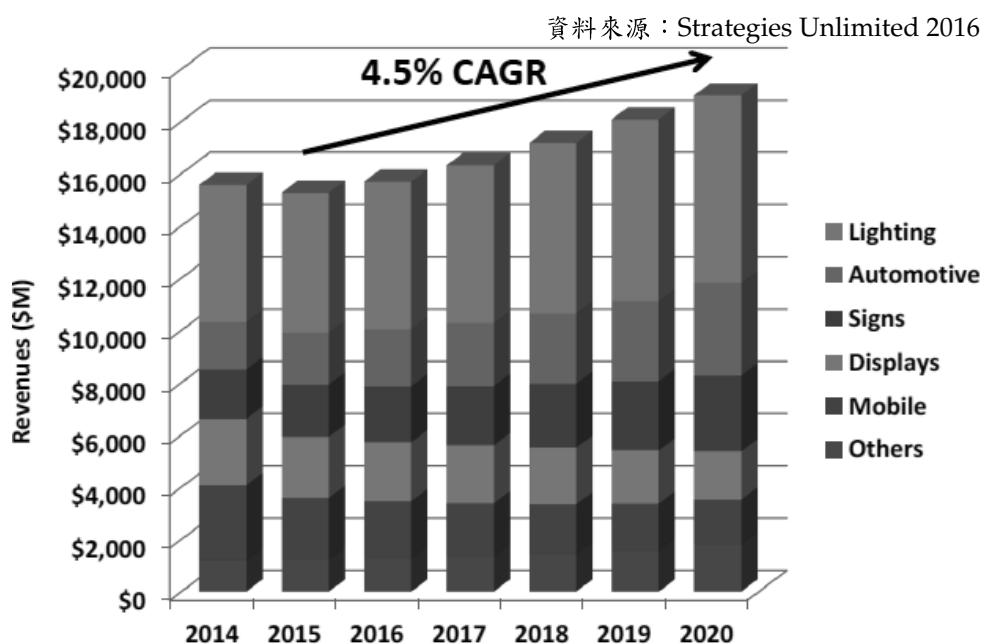
營收排序	企業名稱	2015 年合併營收 (新台幣百萬元)	%
3	鼎元 Tyntek *	3,560	8.8%
4	新世紀 Genesis	2,561	6.3%
5	光鎔 Epileds	1,393	3.4%
6	泰谷 Tekcore	1,088	2.7%
7	聯勝 HPO	641	1.6%
8	華上 Arima	125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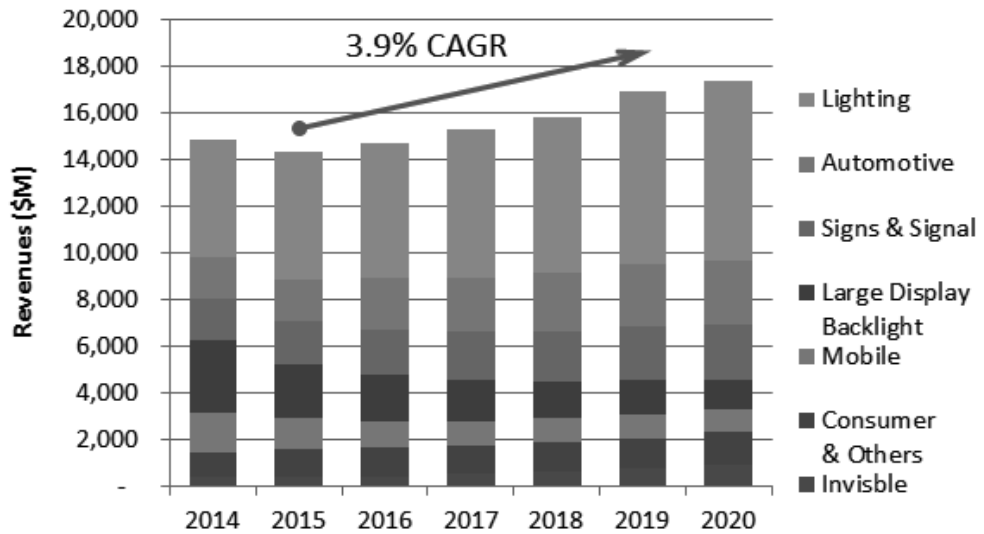
\* : 包括非磊晶/晶粒產品之合併營收。

2009 年起，中國政府的十一五/十二五計畫對 LED 產業推行大規模補助政策，中國廠家大量採購磊晶設備(MOCVD)、進行合資或新設公司，形成百家爭鳴、供給遠大於需求的產業現況。由於市場過度競爭造成許多同業大幅虧損，現金入不敷出而倒閉。因此 2015 年在供需不協調，部分同業低價搶市占之影響下，LED 產業之總產值衰退 2~3%。

儘管固態照明之市場需求已正式起飛，但因一般消費性通用照明對“性價比”極端要求之市場特性造成短期內 LED 需求數量成長，但營收獲利卻衰退的現象。目前由於車用、醫療、植物照明、安控、穿戴式裝置、智慧生活等眾多應用方興未艾，隨著市場收斂、強者愈強，有效產能伴隨市場成長未來將逐漸供需平衡，具備競爭力的企業將能享受市場成長帶來的甜美果實。下圖為兩家代表東、西方觀點的權威調研機構對於 LED 產值的預估。

2013 年~2018 年 LED 各應用市場預估





### 3、競爭利基

#### (1) 提供全波段產品系

本公司的 AlGaInP 產品系提供涵蓋黃綠色、黃色、橘色、紅色等發光色系的高亮度磊晶片和晶粒，InGaN 產品系提供紫色、藍色、綠色等發光色系的磊晶片和晶粒，在不可見光領域則有 UV 與紅外線產品系，從 385nm 到 940nm，全波段產品系與一站式採購的優勢滿足客戶在各種應用的需求。

#### (2) 專注於磊晶片、晶粒製造

晶電創業近 20 年，始終專注於磊晶、晶粒本業，致力於優化 LED 晶粒製造的技術，捨棄垂直整合，進行水平擴張，尋求專利合作，力求產品廣度、技術深度。歷經 2005 年合併國聯光電，2007 年合併元矽光電和連勇科技，2012 年廣鎳光電成為晶電 100% 全資子公司。2014 年 6 月再度合併台灣第二大 LED 晶粒廠璨圓光電。

#### (3) 調整產品組合，快速反應市場需求

除了高功率 LED 及 AC LED 外，晶電在 2011 年量產高壓 LED (High-Voltage LED; HV LED)，全系列產品榮獲 2014 年台灣精品獎。高壓晶片解決方案可以替客戶節省燈具的驅動器 (driver) 成本，並提供更多燈具設計上的彈性；高壓藍光晶片與高壓紅光晶片的組合，更可以替一般照明提供高流明、高演色性的暖白光源。2012 年量產的 PEC (Pad Extension Chip) 可使用高電流驅動，並節省客戶端的打線製程，提高單位面積上的封裝體密度，滿足照明市場對高光通量之需求。此外，本公司也長期耕耘 UV LED、紅外線 LED、車用 LED 等高利基產品。在新興的投影機應用市場中，需要優異光質、高信賴性的紅色、綠色、藍色晶粒，晶電提供一站購足全系列產品的服務，這類高技術門檻應用正是體現晶電的技術及品質價值。

(4) 卓越技術能力與強大的專利基礎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積極投入技術改良以及 LED 產品的創新研發，研發中心 (EPISTAR LAB) 規模超過 220 人，全公司擁有超過 1200 位的研發、技術、工程人員，致力於發展與優化 LED 晶粒的製造技術，使其適用於各式各樣的 LED 應用領域，核准專利近 2,300 件，合計專利數超過 3,700 件。

1999 年「氮化鎵藍色 LED 開發計畫」、2001 年「氮化鎵綠色 LED 及白光 LED 開發計畫」、2003 年「高效率高功率發光元件關鍵技術發展計畫」、「次世代照明計畫」、2005 年「平面顯示前瞻材料與元件整合性計畫」、2007 年「聚光型多接面太陽能電池元件關鍵技術發展計畫」、2014 年「全彩半戶外顯示屏科專計畫」、「應用 HV LED 科專計畫」等，多年來積極發展 LED 相關各式應用與技術不遺餘力，成果豐碩，皆成為晶電競爭力的基石。

(5) 健全可靠的品質管理系統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持續致力於產品品質的提昇，分別於 1999 年 2 月及 5 月通過 UL ISO9002 與 IEQC 認證，2000 年 3 月通過 UL ISO9001 認證，更為了因應汽車工業品質管理系統的要求開始導入 TS16949，且於 2006/1 獲得認證，同年 7 月取得 ISO 14001 認證，2008 年進一步取得 OHSAS 18001 認證，2009 年分別取得 TOSHMS、QC 080000 認證、SONY Green Partner 認證，顯示晶電對產品品質之重視與要求，對地球環境維護更是不遺餘力。

4、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A、產品應用廣泛，市場發展潛力大

高亮度 LED 磊晶片及晶粒，由於具備體積小、耗電量少、發熱量少、壽命長等之特點，應用範圍非常廣泛，舉凡戶外大型顯示幕、交通用情報板、汽車內用如駕駛面板之背光源；汽車外用如第三煞車燈、霧燈、尾燈、方向燈或警示燈等；交通號誌，如紅綠燈、行人專用燈；背光光源如 LCD、行動電話、筆記型電腦背光光源等，均為其應用方向。此外也因環保節能之趨勢，LED 也開始大量導入路燈及室內照明，未來市場需求已非常明確。

B、LED 產業結構完整，行銷通路迅速通暢

台灣 LED 產業發展已二十餘年，產業結構完整，技術成熟穩定、生產效率高，整體 LED 值佔世界領先地位。因此對上游製造商而言，擁有龐大的下游作為基礎，於接近客戶行銷上具有相當大的競爭優勢。結合 LED 下游廠商策略聯盟為本公司的主要特色之一，藉由專業分工與策略聯盟，以迅速掌握市場脈動，並調整產品的生產方向，提升公司的競爭力。

C、MOVPE 核心技術之未來應用

由於 MOVPE 磊晶系統對材料純度的控制、磊晶層的厚度、及均勻性的掌握均較 LPE、VPE 磊晶技術佳，因此被應用於

生產高亮度 LED 及雷射二極體(LED)晶片，亦是光纖通訊用各式光纖元件和偵測器製造、微波通訊用各種發射元件的主要磊晶技術。例如光纖通訊用長波長雷射二極體、面射型雷射二極體(VCSEL)、太陽能電池(Solar Cell)、無線通訊用異質雙極單晶體(HBT)均利用 MOVPE 技術成長磊晶片。本公司經營及技術團隊擁有多年 MOVPE 磊晶成長技術開發之豐富經驗，對於 MOVPE 系統設計及改良更具有獨家經驗；因此對未來跨足光纖通訊及無線通訊元件之生產製造，具有相當的競爭力。

## (2) 不利因素與因應措施

### A、專利侵權的訴訟風險

高亮度 InGaN 藍光、綠光 LED 由日本 NICHIA 開發成功後，國外五個主要藍光 LED 供應商也在專利上形成策略結盟。專利成為世界 LED 廠商在發展全彩化製程技術上最容易遭遇的課題之一。

因應措施：

本公司在高亮度 AlGaInP LED 與 InGaN LED 上均擁有自有專利，且不斷積極研發，增進專利之深度與廣度。此外本公司並爭取與國際廠商合作，例如，於 2010 年 9 月與日本豐田合成締結交互授權合約，使彼此可使用對方關於三五族半導體發光二極體(LED)技術之專利，其中包含 InGaN 發光二極體與 AlGaInP 發光二極體之技術，雙方維持良好互動關係。另於 2014 年 2 月宣佈已與荷商飛利浦締結交互授權合約，可使用對方三五族半導體發光二極體(LED)晶粒技術相關專利，其中包含藍光 InGaN(氮化銦鎵)LED 與四元 AlGaInP(磷化鋁鎵銦)LED 的產品。2015 年更與美商科銳(Cree)簽署 LED 晶粒全球專利交叉授權合約，雙方取得彼此氮化物 LED 晶粒的專利授權。

### B、LED 照明商機龐大，新競爭者積極投入，市場競爭激烈

由於傳統亮度 LED 產品價格低落，且未來 LED 發展方向將以高亮度及全彩化為主，因此後來加入市場競爭廠商多以高亮度 LED 為目標，加上亞系廠商習慣以價格競爭的手段爭取訂單，使得市場的競爭狀況加劇。

因應措施：

本公司在經營策略上，以專注於 LED 專業的研發及量產技術能力提升生產良率、加強產品的穩定性、擴大生產規模，以降低製造成本，使得產品無論在質與量上都能保持競爭優勢。此外，積極開發新的產品，如發展高亮度 InGaN 紫外光 LED、未來用在照明設備之白光及塑膠光纖通訊用的 AlGaInP LED，以最新的技術及產品，搶得市場商機。

本公司除了積極投入研發提高產品效能，做出市場區隔；對於生產良率的改善也不遺餘力，以降低成本提高產品競爭力；在人才的提供、養成與留任制度也進行優化，盡量達到完善。在銷售上，積極與下游客戶合作，強化彼此合作關係，更進而積

極與品牌通路商合作，更貼近終端市場，對市場需求更具敏感度。也透過合資公司與設立全資子公司等方式在中國地區採取深耕式經營。

##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與產製過程

### 1、重要用途

本公司所生產之高亮度 LED 磊晶片及晶粒，具備體積小、耗電量少、發熱量少、壽命長等特點，應用範圍廣泛：

(1) 戶外大型顯示幕，交通號誌/交通資訊看板。

(2) 汽車業

A、車內：儀表板之背光源、閱讀燈。

B、車外：第三煞車燈、霧燈、尾燈、方向燈、警示燈、晝行燈...

(3) 消費性電子產品

各式家電產品之指示燈、頻道數字顯示等。

(4) 通訊業

電話、無線電話、行動電話等數字按鍵背光源及行動電話訊息顯示面板之背光源。

(5) 資訊業

個人電腦及電腦周邊設備等之指示燈，小型液晶顯示器之背光源，影印機之文件掃瞄光源，傳真機輸入感測器 CIS 光源等。

(6) 工業/儀表用之指示燈與簡單的訊息顯示等。

(7) 液晶顯示器之背光源、大尺寸液晶電視背光之應用及 Projector 光源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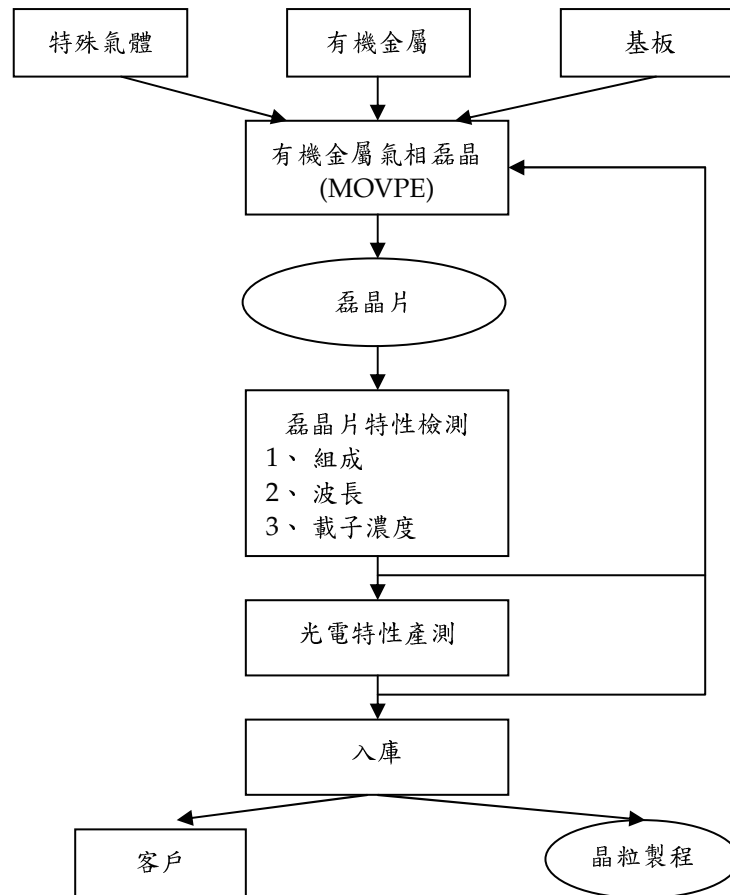
(8) 戶外景觀及建築照明、路燈、室內居家照明、工商業照明等 LED 照明應用。

(9) 農業用照明、醫療照明及 UV 等特殊功能照明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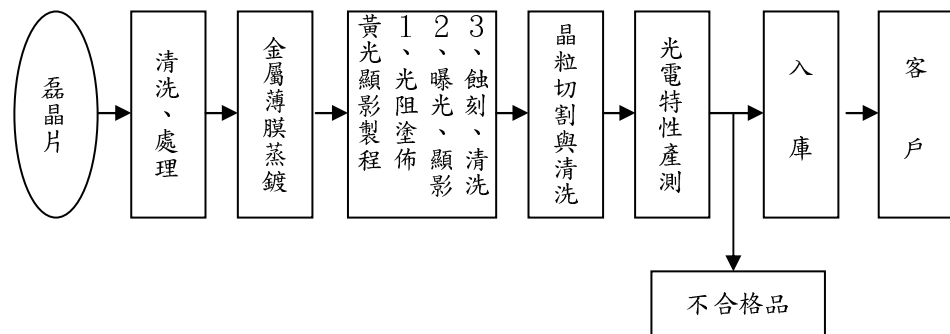
## 2、產製過程

本公司主要產製過程分別為磊晶及晶粒製程。

### (1) 磊晶製程



### (2) 晶粒製程



###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原料名稱	供應來源	供應商	供應狀況
基板(Substrate)	銳捷、兆遠、住電	台灣	良好
有機金屬氧化物	羅門哈斯、利鑫	台灣	良好
特殊氣體	中普氣體、台灣大陽日酸、三福	台灣	良好
金屬	TANAKA	日本	良好



(四)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主要銷貨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截至 03 月 31 日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A 客戶	3,892,114	14.04	該公司董 事長為本 公司董事	A 客戶	3,178,994	12.46	該公司董 事長為本 公司董事	A 客戶	920,686	15.20	該公司董 事長為本 公司董事
其他	23,821,042	85.96	無	其他	22,330,795	87.54	無	其他	5,136,924	84.80	無
銷貨淨額	27,713,156	100.00		銷貨淨額	25,509,789	100.00		銷貨淨額	6,057,610	100.00	

註：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主體)。

增減原因說明：

近三年度主要銷售客戶營收占集團合併營收 10%以上的客戶皆為 A 客戶，A 客戶 2 年度營收同期比較比率增減變動不超過 2%，故無重大影響。

2、主要進貨供應商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截至 03 月 31 日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A 供應商	1,288,080	11.38	無	A 供應商	1,178,880	10.20	無	B 供應商	580,527	24.09	為本公司 關係人
B 供應商	1,230,006	10.87	為本公司 關係人	B 供應商	1,350,098	11.69	為本公司 關係人				
其他	8,798,420	77.75	無	C 供應商	1,232,639	10.67	無				
進貨淨額	11,316,506	100.00		其他	7,790,463	67.44	無	其他	1,829,624	75.91	無
				進貨淨額	11,552,080	100.00		進貨淨額	2,410,151	100.00	

註：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主體)。

增減原因說明：

配合本公司產銷規劃調整。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晶片為平方英寸；晶粒為仟顆/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3 年度		104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高亮度 LED 晶片	2,897,588	2,475,035	820,104	13,986,347	11,213,303	6,797,913
高亮度 LED 晶粒	120,897,618	113,431,237	20,718,920	504,559,913	416,600,971	30,522,768
合計	—	—	21,539,024	—	—	37,320,681

註：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主體)。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晶片為平方英寸；晶粒為仟顆/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3 年度				104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高亮度 LED 晶片	95,876	16,823	171,241	226,825	132,101	37,169	1,916,222	491,265
高亮度 LED 晶粒	29,450,930	9,211,752	241,119,840	17,873,734	22,955,682	4,831,035	388,056,879	19,664,476
其他	—	2,735	—	381,287	—	16,019	—	469,825
合計	—	9,231,310	—	18,481,846	—	4,884,223	—	20,625,566

註：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主體)。

(七) 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1、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以合併個體之角度經營業務。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從事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除晶元寶晨(深圳)有限公司、廣鎳光電(股)公司及璨圓光電(股)公司外，其他子公司因未達量化門檻，這些經營成果合併表達於「其他營運部門」欄內。

## 2、部門資訊之衡量

營運決策者係根據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依營運部門編製之財務報表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繼續營業部門之稅後損益衡量。

## 3、部門損益、資訊與負債之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晶元光電、廣錄光電及臻圓光電(股)公司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營運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併
外部收入	16,339,395	6,995,111	2,175,283	—	25,509,789
部門間收入	12,429,619	27	14,170,648	(26,600,294)	—
部門損益	(5,555,578)	(268,194)	351,356	2,154,834	(3,317,582)
部門損益包含：					
利息收入	50,511	64,287	57,899	—	172,697
利息費用	(552,076)	(430,540)	(172,899)	—	(1,155,038)
折舊及攤銷	(4,380,412)	(1,954)	(1,670,440)	—	(6,052,806)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2,497,808)	—	(61,344)	2,058,425	(500,727)
所得稅(費用)利益	272,886	(17,455)	47,859	—	303,290
部門資產	89,066,819	6,523,490	41,222,105	(53,680,490)	83,131,924

##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晶元光電、廣錄光電及臻圓光電(股)公司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營運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併
外部收入	19,721,521	7,918,140	73,495	—	27,713,156
部門間收入	9,066,786	—	5,010,572	(14,077,358)	—
部門損益	2,330,206	67,899	915,461	(1,510,619)	1,802,947
部門損益包含：					
利息收入	176,763	(12,759)	77,136	—	241,140
利息費用	(743,687)	(91,061)	(52,228)	—	(886,976)
折舊及攤銷	(3,662,284)	(1,818)	(959,226)	—	(4,623,328)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736,279	—	682,345	(1,534,424)	(115,800)
所得稅(費用)利益	(290,553)	22,393	(124,975)	—	(393,135)
部門資產	93,761,180	9,967,460	43,166,686	(54,936,287)	91,959,039

#### 4、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銷售收入	27,684,917		25,419,709	
服務收入	8,912		11,745	
代工收入	6,025		18,551	
其他營業收入	13,302		59,784	
合計	27,713,156		25,509,789	

#### 5、地區別之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別	103 年度		104 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9,231,310	38,842,179	4,884,223	36,731,832
中國	10,237,313	6,237,674	11,933,100	5,771,081
香港	877,189	2,305,453	641,371	2,066,213
南韓	2,090,701	—	1,575,582	—
其他	5,276,643	197,177	6,475,513	144,413
合計	27,713,156	47,582,483	25,509,789	44,713,539

#### 6、重要客戶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別	103 年度		104 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A 客戶	3,892,114	晶電、廣錄、晶宇廈門	3,178,994	晶電、廣錄、晶宇廈門

### 三、從業員工

年度		103年	104年	105年03月31日
員工人數	管理人員	780	644	630
	研發、技術人員	1,733	1,597	1,519
	直接人工	3,330	2,721	2,388
	合計	5,843	4,962	4,537
平均年歲		32.5	33.7	34.1
平均服務年資		5.0	6.1	6.45
學歷分布 比率(%)	博士	1.6	1.8	2.0
	碩士	15.8	17.2	18.2
	大專	45.5	43.4	43.5
	高中及以下	37.1	37.6	36.3

註：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主體)。

#### 四、 環保支出資訊

(一) 最近年度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無。

(二) 未來因應對策(包含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

身為地球村的成員之一，本公司創立至今依循著環境管理系統之生命週期概念，從原物料的使用、生產、流通與廢棄等各階段，秉持主動與持續改善之精神，努力降低對環境的衝擊與影響，也在建廠階段引進國際最新污染防治技術，並且以減量(Reduce)、再使用(Reuse)、再生利用(Recycle)之3R模式努力，以提高能源使用效能、營造舒適生活環境與追求企業永續發展為目標。

為了持續提升環境管理系統之管理成效，除了維持ISO 14001：2004年版認證(自95年迄今)、ISO 14064-1 查證(自95年迄今)外，另外100年針對V45H chip之產品碳足跡完成PAS 2050之標準導入及查證。於能源管理系統前期先以SEMI S23完成廠務設施(排氣、真空、CDA、冷卻水、(超)純水)及製程設備(MOCVD、PECVD、BENCH、烤箱等)能源盤查，用於節能改善評估依據。102年南科一廠(廠務端系統)開始著手推動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並於103年取得第三方(英國標準協會)驗證通過，為節約能源善盡企業責任。另於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於103年積極向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爭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Corporate Social Report, CSR)」撰寫及參賽輔導，且順利完成102年版企業永續責任報告書之揭露及通過第三方(英國標準協會)查證通過，同時該報告書榮獲台灣企業永續報告獎之大型企業科技電子製造業銅獎。104年度亦持續完成103年版企業永續責任報告書之揭露及通過第三方(英國標準協會)查證通過，同時該報告書榮獲台灣企業永續報告獎之電子資訊業銀獎。此外，103年主動協同台灣光電半導體產業協會(簡稱TOSIA)共同建置撰寫「光電半導體業(磊晶/晶粒製造)清潔生產評估系統評估指引」內容，並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通過「經濟部工業局綠色工廠標章制度」清潔生產評估系統指引。

針對污染防治及環境保護管理相關經費支出管理，100年起參考環保署指引導入環境會計管理系統，透過環境分類與代碼，鉅細且完整的呈現公司在於環境保護投入之具體成效。亦可藉由該系統所產出之數據分析作為投資或管理上之依據，將整體環境管理績效做一綜合性考量，以期以最具經濟效益之手法達成環境保護永續之目的。此外，經統計104年整體環境管理系統維護與運作相關經費支出約投入新台幣103,463仟元，主要為投資廢水場擴建、含氮廢氣處理回收設備系統、含鎳廢水回收處理設備系統建置等。公司內對於綠色生產投入更是不遺餘力，針對104年度方案之投入，有效降低廢棄物年產生量207噸。

在企業社會責任的努力上，亦積極參與相關團體之環保安全衛生運作，如參與台灣科學工業園區同業公會環保委員會召集工作、參與財團法人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環境保護發展推動基金會、協助TOSIA環境暨安全永續發展委員會環保永續工作、參與SEMI Taiwan相關環境管理活動、配合公部門政策推動，並提供政府部門制定環保法令之建言並分享推動環保工作之經驗。另並積極參與國家型及地區型環境競賽，分別拿到勞動部『國家職安獎』、美國綠建築協會『美國綠建築(LEED)黃金級證書』、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104年新竹科學園區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獎』&『工安專家平台大

廠帶小廠感謝服務獎』&『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氨氮廢水削減績優企業獎\_特優獎』、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績優健康職場獎』&『南部科學園區環境績優保護單位獎』、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104年中科管理局安全衛生優良單位獎』、衛福部『健康職場認證健康促進標章』&『N6廠績優職場樂群健康獎』、新竹市衛生局『104年度健康職場健康促進標章』等榮耀。

本公司深知在環保的各個層面上，還有很多值得追求的目標，未來將持續朝向企業永續發展與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邁進並致力達成利害關係人對於我們的期望。

## 五、勞資關係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公司相當注重留才及顧員關係，備有優沃薪酬制度、彈性假勤制度、完善保險制度、全面健康把關及友善的工作環境……等，以避免人員流失及留住優秀人才。

###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為充分照顧員工，保障其生活條件，除依法提供基本保障外，並特別提供或贊助各項有關福利計劃之推展，並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負責各項職工福利事項之規劃與執行，現行福利措施要項如下：

- (1) 員工酬勞；
- (2) 三節獎金、激勵獎金、員工專利申請獎勵、員工提案獎勵；
- (3) 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及員工團體保險；
- (4) 結婚賀禮、喪葬禮儀、生育補助、住院慰問金等；
- (5) 年終尾牙及摸彩、慶生、社團補助、國內外旅遊補助、提供書報雜誌、舉辦各類體育、休閒等多元化的活動；
- (6) 新進人員薪資不分男女皆高於台灣勞基法最低薪資規定。

104年以『健康百分百，生活不留白』樂活健康為設計理念，並融合身心平衡、活力躍動及舒壓伸展三大主軸，參加全國績優健康職場比賽，榮獲全國決賽【樂群健康獎】、新竹市【健康促進職場標章】、國健局【健康職場認證】、苗栗縣【健康職場體重管理第一名】之殊榮，其餘員工照顧之實施概況如下：

#### (1) 體檢異常管理

每2年辦理員工一般在職體檢(含腹部超音波)，依法辦理特殊作業及轉調體檢，歷年各項檢查受檢完成率皆達100%。

#### (2) 健康促進

104年挑戰推動新陳代謝高危險族群管理個案以降低兩個異常指標為目標，提供客製化的飲食、運動、生活習慣的指導，提升個案自我管理能力，總計個案數為85人，整體改善率高達36%。

#### (3) 作業健康風險預防管理

104年完成制訂人因危害預防管理辦法，並全面導入推行至各廠區及所有集團合資子公司。首先分階段進行肌肉骨骼症狀調查，完成率達97%，再篩選分析疑似有人因危害人數134人，並透過人因工

程改善，配合其他行政改善措施及健康促進等方式，整體改善該作業類型之人因健康危害風險。105 年將持續人因危害預防，並針對根因方式落實於作業單位改善。

(4) 傳染病管理

指派專責單位持續監測，依據疫情擬定職場防疫計畫，並從中累積經驗，避免應變過度或不足。除了防疫物資準備、辦理疫苗接種(流感疫苗、外派大陸 A 肝疫苗)，我們也透過海報、公告、郵件、講座等各種方式提升員工個人防疫知識，並鼓勵應用於工作場所、家庭，一起維護同事及家人健康，避免群聚感染。對於出差、旅遊員工防疫叮嚀，必要時提供防疫口罩、體溫計、紀錄表，促進員工旅程放心安心開心。

(5) 職傷員工照顧

備有健康關懷協助及復工配工機制。

(6) 健康學分

104 年延續健康永續年，策劃健康學分競賽；每個單位由上而下帶動同仁一起進行健康生活，建立健康氛圍及健康文化，期望員工能夠將健康行為習慣於生活及家庭中，發揮真正的健康行動力。

(7) 母性保護健康職場

各廠區皆設置哺集乳室、產線單位設置孕婦專用座椅、博愛停車位。更於 104 年進行母性關懷保護計畫之推動，鼓勵及提醒符合計畫之女性同仁主動通報及參與保護措施，並收集相關懷孕、分娩、育兒期間所需之服務部門訊息，製作「助您好孕手冊及隨身卡」及特別提供母性員工關懷贈品，讓同仁深切感受公司對於母性同仁之關愛，並落實母性友善職場。

(8) 健康活動及講座

提升同仁健康從生活做起的意識，104 年結合每季健康主題及同仁健康需求，提供專業的講師並開立多元有趣的健康講座，讓同仁自我健康管理模式，由被動性接受提昇為主動性提出需求。也每年舉辦公益相關活動。

2、員工進修、訓練

為確保公司產品之品質，新進員工除皆需參加新人訓練外，特定員工尚需經過資格鑑定與定期再鑑定，以確保員工的能力能符合執行該項工作應具有之資格。

為達到公司營運目標持續發展員工工作績效，以訓練藍圖方式展開一系列之訓練課程包括管理才能系列、品質系列、技術專業系列、環安衛系列、各功能專業課程系列及新進人員訓練等。

104 年度舉辦教育訓練總時數約 8 萬小時，上課總人次約 15,000 人，訓練總費用近新台幣 784 萬元。各項訓練成果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年度項目	人次	進修時數	進修費用
管理才能系列	1,300	9,151.0	7,843
品質系列	1,560	5,671.7	
技術專業系列	2,404	9,089.3	
環安衛系列	5,698	32,936.3	
各功能專業課程系列	3,933	14,715.5	
新進人員訓練	768	7,162.4	
合計	15,663	78,726.2	

### 3、退休制度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照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並依法令規定按月提撥。

退休金制度	舊制	新制
適用法源	勞動基準法	勞工退休金條例
如何提撥	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到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
提撥金額	勞工退休準備金餘額新台幣217,456仟元。	104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新台幣232,040仟元。

大陸地區子公司係參加由中國當地政府機構管理及統籌之社會保險計劃，該計劃係屬確定提撥制，支付予政府管理社會保險計劃養老保險費。

### 4、勞資協議

和諧之勞資關係一直是本公司人力資源管理策略上重要工作方針。為建立良好的溝通及諮詢管道，讓同仁可以安心工作並維持高效率的工作表現，成立專責員工關係部門，以員工關係整合公司與外部的專業員工協助方案單位，紓解同仁在工作上或生活上所面對的壓力及問題，讓同仁能樂在工作。透過與外部的專業機構合作，提供隱密及多元化的專業服務資源。

公司內部的溝通管道，包括設置專屬員工意見箱，讓同仁表達意見，並對於意見表達者會保密，對於員工意見會列入員工座談會追蹤及討論。同時也設置「性騷擾」專線及信箱，所有同仁、求職者及供應商都可以使用上述管道，隨時提出反應且及時得到回饋。當公司營運發生重大變化而影響勞工權益時，也會立刻透過正式之溝通管道與員工做溝通協調，期望提供所有員工最佳之工作環境。

### 5、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為確保員工有安全的工作環境，有下列之安全保護措施供參：

- (1) 本公司為保障生產環境及員工之安全，有設立專責的環安人員，制訂職業災害防止計畫，並指導相關部門落實執行。
- (2) 針對新進及在職員工實施相關安全衛生訓練。
- (3) 每年定時進行作業區域之環境測定，以確保作業環境品質。



- (4) 每年實施特殊作業員工之健康檢查，每兩年針對全體在職員工實施健康檢查。
- (5) 各廠區設置保健室提供提供保健相關諮詢外，並作為廠內緊急意外狀況發生時初步處理及等待醫療救護之處所。
- (6) 依法具危險性之機械設備訂有入廠檢查辦法，並有專責部門實施設施及設備的保養及檢查。
- (7) 各部門實施部門環境及安全衛生自主管理制度，另針對環境及安全規劃有主管級人員實施巡視檢查及安全觀察。
- (8) 各作業現場規劃有緊急應變組織，並於現場設置緊急應變器材，定期實施各種狀況的演練。
- (9) 依法各廠區設有安全監控管制系統，如有意外發生，同仁及公司財產可透過產物保險作為後續補償。

除上述安全保護措施外，另有下列友善的工作環境：

- (1) 設置各項休閒活動設施(桌球、撞球、韻律教室.....)；
- (2) 設有福利社、咖啡廳，隨時提供員工補充能量；
- (3) 完善的醫護室資源與哺乳室；
- (4) 寬敞舒適的用餐環境、多元化的員工用餐組合與員工用餐補助。

#### 6、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中，並不定期通知所有員工、經理人和董事會成員，提醒其注意是否有需依法揭露之重大訊息，並向其告知相關規定，避免其違反暨發生內線交易為評鑑依據，該辦法可自公司網站取得或內部政策規章加以熟悉。

上述人員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內部重大資訊，除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嚴格遵守相關主管機關對於重大資訊之處理、揭露與保密等相關規定，或依個案需求簽署保密合約等，其辦法如下。

第一條 本程序係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並為避免及防止本公司或內部人獲悉消息範圍者因未諳法規誤觸內線交易而訂定。

第二條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於獲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未公開或公開後十二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有買入或賣出之行為，違反該規定者，即構成內線交易。

第三條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屬禁止內線交易適用對象，包括：

- 一、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 二、 前款之關係人(包括配偶、未成年子女、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 三、 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 四、 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 五、 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 第四條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重大影響本公司股票價格之消息範圍包括：
- 一、 涉及本公司財務、業務，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 二、 涉及本公司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 第五條 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其公開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四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規定：
- 一、 涉及本公司財務、業務面之重大消息，其公開方式係指經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 涉及市場供求之重大訊息，其公開方式係指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基本市況報導、及二家以上每日於全國發行報紙之非地方性版面、全國性電視新聞或前開媒體所發行之電子報報導。
- 第六條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訊息處理及揭露，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遵守保密協定，且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亦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 第八條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 第九條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 第十條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 一、 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 二、 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 三、 資訊應公平揭露。
- 第十一條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其發言內容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 第十二條 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
- 一、 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 二、 資訊揭露之方式。

- 三、 揭露之資訊內容。
- 四、 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 五、 其他相關資訊。

- 第十三條 若發現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或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總經理室報告。  
總經理室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若總經理室人員涉案，涉案人員應迴避並接受調查。
- 第十五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一、 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規定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二、 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規定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三、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
- 第十六條 本公司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 第十七條 本公司應建立、維護內部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資料檔案，並依照規定期限、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
- 第十八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十九條 本程序訂定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 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契約相對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重要限制條款
專利授權	研究單位	103.03~109.01	專利專屬授權契約	本公司於國內外販售時應在產品或包裝上附加專利標示與專利證書號數，於行使本契約之權利不得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
專利授權	研究單位	95.02~112.02	專利非專屬授權契約	本公司於國內外販售時應在產品或包裝上附加專利標示與專利證書號數，本公司不得將本專利再授權予第三人，非經經濟部事先核准不得在我國區域外使用本專利製造產品。
先期技術轉移授權	國立 K 大學	100.10.12~107.10.11	太陽電源之技術研發	甲乙雙方同意本合約生效後一年內，不再將本技術授權予本計劃合作企業外之第三人。
學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補助契約書	C 大學 / 研究單位	101.12.01~104.11.31	氮化鎵二極體及電晶體之研製	本計畫研發成果之歸屬、管理、運用與益等，除另有約定外，依「研發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之規定處理。
LED 晶粒轉移薄膜材料及製程技術開發委託服務契約書	研究院	102.10.01~104.09.30	材料及製程技術開發服務	雙方各自於本計畫執行前既有之相關技術、資料文件及其可能產生之專利權、著作權、電路布局權、營業秘書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均各歸該方所有。
合作研究計畫契約書	國立 D 大學	103.05.01~104.04.30	系統後用於紫外發光二極體	本計畫研究成果、技術文件、報告等所有權及因本計畫產生之專利權、著作財產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皆歸晶電電所有，其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申請程序由晶電負責辦理。
高科技設備技術發展計畫第二期計畫補助契約書	管理局	103.05.01~104.04.30	系統後用於紫外發光二極體	晶電執行本計畫取得之知識、技術及智慧財產權等各種研發成果歸屬晶電或其委託合作研發之學研機構所有。
科學工業園區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補助契約書暨計畫申請書	研究所	103.05.01~104.04.30	化學剝離法應用於垂直式紫外光發光二極體技術開發	本計畫研發成果歸屬晶電電所有，所由晶電、學校雙方依相關規定自行商議約定之。晶電或學校研發讓與第三人時，應事先經管理局之同意。
行政院科技部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先期技術轉移授權契約書	國立 A 大學	103.07.15~110.07.14	發光二極體陣列之研製	本技術及相關技術資料為學校所有，學校與教授得經雙方之共同認可再與第三人簽訂技術轉移授權契約。
開發型合作研究契約書	國立 A 大學	103.06.01~104.05.31	陣列式光電檢測	本計畫各期執行後所產生之資料文件及所可能獲得之研發成果，包含相關技術、專利、著作財產權、電路布局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全部歸屬學校，並由學校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處理申請專利、技術移轉、專利授權等事宜，若有需晶電協助辦理者，晶電應配合之。

契約性質	契約相對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重要限制條款
開發型合作研究契約書	國立 A 大學	103.06.01~104.05.31	發光二極體陣列之研製	本計畫各期執行後所產生之資料文件及所可能獲得之研發成果，包含相關技術、專利、著作財產權、電路布局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全部歸屬學校，並由學校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法及運用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處理申請專利、技術移轉、專利授權等事宜，若有需電晶體協助辦理者，晶電應配合之。
委託研究合約書	國立 G 大學	103.07.01~104.06.30	發光二極體開發	本計畫之研發成果及可能獲得之專利權、著作權、積體電路布局權及其他相關之智慧財產權均歸晶電所有。
委託開發契約	國立 G 學	103.07.01~104.06.30	開發適合 LED 照明用螢光粉	本計畫之研發成果及可能獲得之專利權、著作權、積體電路布局權及其他相關之智慧財產權均歸晶電所有。
產學合作計畫合約書	國立 A 大學	103.06.01~104.05.31	發光二極體陣列之研製	本計畫之研發成果、技術文件、報告等所有權及因本計畫所產生之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均歸晶電所有。
產學合作計畫暨技術移轉合約書	國立 B 大學	103.08.01~104.10.31	白光 LED 改善技術	本計畫之研發成果、技術文件、報告等所有權及因本計畫所產生之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均歸晶電所有。
股份買賣契約書	台灣 T 股份有限公司、T 有限公司	不適用	購買全部 A 普通股	任何於本契約談判及履約過程中由一方立約人告知他方立約人之任何資料，除為取得所需之政府核准或為遵守相關法令外，收受方應嚴格予以保密，並限於為協商或履行本契約之目的使用。
技術服務合同	C 研究院	104.01.01~104.06.30	LED 材料及晶片研發	本專案過程中產生的本專案研究成果、技術文件、報告等所有權及因本專案所產生之專利權、著作財產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由甲方所有。
產學合作計畫合約書	U 大學	104.01.01~104.12.31	LED 之應用	任一方執行或雙方共同執行本計畫所產出任何與本計畫之相關屬於高效率量子點 LED 應用於廣色域微點距顯示器 LED 相關技術領域之技術、資料、資訊及文件，及其所可能獲得之專利權、著作權、營業秘密及其他智慧財產權，皆歸甲方所有。
產學合作研究計畫補助書	T 大學	104.11.01~106.10.31	發光二極體	甲乙雙方及計畫主持人因執行本計畫所產出之研發成果或可能獲得之專利權、著作權、電路佈局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除經科技部認定歸屬於科技部所有者外，全部歸屬學校所有。
產學研發合作計畫合約書	C 大學	104.03.01~104.08.31	自動裝載系統	本計畫之研發成果、技術文件、報告等所有權及因本計畫所產生之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均歸學校所有，其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申請程序，由甲方負責辦理。

契約性質	契約相對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重要限制條款
委託研究契約書	A 技術研究院	104.01.01~104.12.31	材料開發技術之研究	雙方共同執行本計畫而產出之技術、資料及其可能產出之專利權、著作權、電路布局權、營業秘密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均歸雙方共有，共有比例分別為各百分之五十，非經他方同意，任一方不得將其向任何有關機關申請註冊登記為智慧財產權人。
合併契約	元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公司合併	除法令另有強制或禁止之規格外，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於合併基準日後，消滅公司所有之資產、負債及截至合併基準日仍為有關之一切權利義務，均由存續公司概括承受。消滅公司於合併基準日繼續中之訴訟、非訟、仲裁及其他程序，由存續公司承受消滅公司之當事人地位。
產學研發合作計畫合約書	I 大學	104.06.30~104.11.30	問題析解決能力提升	晶電不得自行將本計畫研究成果向任何機關申請專利權、或其它智慧財產權之註冊登記。
產學合作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	T 大學	104.06.01~105.05.31	元件開發	晶電非經甲乙方書面同意，不得與第三人簽訂相關於本合約之技術授權合約且不得將本研究成果向任何機關申請專利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權利表彰或註冊登記。
產學合作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應用型)先期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書	T 大學	104.06.01~105.05.31	半導體元件開發	晶電非經甲乙方書面同意，不得與第三人簽訂相關於本合約之技術授權合約且不得將本研究成果向任何機關申請專利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權利表彰或註冊登記。
開發型合作研究契約書	H 大學	104.07.01~105.06.30	光電檢測系統	晶電在本合約中所有的權利義務，未經甲乙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讓與或轉授權予任何第三人。
先期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書	H 大學	104.07.01~105.06.30	光電檢測系統	晶電在本合約中所有的權利義務，未經甲乙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讓與或轉授權予任何第三人。
先期參與合約書	N 研究院	104.09.01~104.11.31	磊晶技術開發	晶電在本合約中之權利及義務，不得讓與第三人。
產學合作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	G 大學	104.06.01~105.05.31	開發發光二極體	晶電非經甲乙方書面同意，不得與第三人簽訂相關於本合約之技術授權合約且不得將本研究成果向任何機關申請專利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權利表彰或註冊登記。
產學研發合作計畫合約書	H 大學	104.06.01~105.05.30	優異性能新穎高功率	本計畫之研發成果、技術文件、報告等所有權及因本計畫所產生之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均歸晶電所有。
委託研究合約書	G 大學	104.07.01~105.06.30	發光二極體關鍵材料與零組件之開發	本計畫之研發成果、技術文件、報告等所有權及因本計畫所產生之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均歸晶電所有。

契約性質	契約相對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重要限制條款
產學合作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	G 大學	104.07.01~105.06.30	發光二極體關鍵材料與零組件之開發	雙方及計畫主持人因執行本計畫所產出之研發成果或可以獲得之專利權、著作權、電路佈局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除經科技部認定歸屬科技部所有外，全部歸屬晶電所有。
產學合作合約書	C 大學	105.03.01~106.02.28	氮化鎵場效應電晶體量測與電源模組技術開發	本計畫之研發所得資料、研發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除另有約定外，歸晶電所有。

## 陸、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主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03.31
項目						
流動資產		27,279,120	36,249,273	38,297,332	30,885,730	29,813,36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440,237	27,627,752	36,314,695	34,396,105	32,853,219
無形資產		4,218,110	4,291,051	7,529,578	7,994,637	7,907,461
其他資產		6,466,155	7,827,957	9,817,434	9,855,452	9,991,610
資產總額		67,403,622	75,996,033	91,959,039	83,131,924	80,565,65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952,084	18,453,138	19,653,411	22,001,168	20,971,803
	分配後	9,452,084	18,871,139	20,842,626	註2	註2
非流動負債		11,225,457	9,939,982	11,190,751	5,485,999	5,745,43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0,177,541	28,393,120	30,844,162	27,487,167	26,717,241
	分配後	20,677,541	28,811,121	32,033,377	註2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5,734,465	45,963,990	58,262,391	53,273,900	51,519,283
股本		9,318,175	9,359,711	11,031,787	10,998,443	10,998,443
資本公積		35,161,521	34,774,489	43,342,832	42,810,893	42,811,64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537,671	2,557,328	4,205,135	241,512	(1,398,294)
	分配後	2,537,671	2,139,327	3,015,920	註2	註2
其他權益		(1,086,075)	(529,916)	143,837	143,141	27,579
庫藏股票		(196,827)	(197,622)	(461,200)	(920,089)	(920,089)
非控制權益		1,491,616	1,638,923	2,852,486	2,370,857	2,329,134
股東權益	分配前	47,226,081	47,602,913	61,114,877	55,644,757	53,848,417
總額	分配後	46,726,081	47,573,498	59,925,662	註2	註2

註1：自102年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1~104年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5年第一季之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註2：104年度為稅後虧損，並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故不分派股利，惟尚待股東常會決議。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主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流動資產		30,898,254	27,410,20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基金及投資		3,843,542	4,546,307			
固定資產		32,633,643	28,661,554			
無形資產		4,213,989	4,624,867			
其他資產		868,156	1,774,182			
資產總額		72,457,584	67,017,11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9,239,482	8,817,382			
	分配後	10,185,602	9,317,382			
長期負債		12,159,112	11,014,137			
其他負債		33,388	36,68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1,431,982	19,868,203			
	分配後	22,378,102	20,368,203			
股本		8,589,400	9,318,175			
資本公積		32,866,563	35,986,35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261,729	1,681,702			
	分配後	2,807,583	1,681,702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14,066)	(63,676)			
累積換算調整數		(99,997)	(288,049)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5,047)	(47,072)			
庫藏股票		—	(229,694)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51,025,602	47,148,916			
	分配後	50,079,482	46,648,916			

註：100~101年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企業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03.31
流動資產			19,862,319	28,200,434	22,154,385	19,821,42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541,853	16,064,927	15,832,635	15,764,303	
無形資產			799,886	902,844	823,884	1,339,452	
其他資產			20,994,205	23,053,304	36,552,166	35,102,565	
資產總額			59,198,263	68,221,509	75,363,070	72,027,74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937,218	15,061,163	8,154,176	15,483,790	
	分配後		6,437,218	15,479,164	9,064,176	註2	
非流動負債			7,526,580	7,196,356	8,946,503	3,270,05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3,463,798	22,257,519	17,100,679	18,753,846	
	分配後		13,963,798	22,675,520	18,010,679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不適用	45,734,465	45,963,990	58,262,391	53,273,900	不適用
股本			9,318,175	9,359,711	11,031,787	10,998,443	
資本公積			35,161,521	34,774,489	43,342,832	42,810,89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537,671	2,557,328	4,205,135	241,512	
	分配後		2,537,671	2,139,327	3,295,139	註2	
其他權益			(1,086,075)	(529,916)	143,837	143,141	
庫藏股票			(196,827)	(197,622)	(461,200)	(920,089)	
非控制權益			—	—	—	—	
股東權益	分配前		45,734,465	45,963,990	58,262,391	53,273,900	
總額	分配後		45,234,465	45,545,989	57,352,391	註2	

註1：自102年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1~104年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4年度為稅後虧損，並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故不分派股利，惟尚待股東常會決議。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企業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流動資產		21,303,014	19,990,06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基金及投資		17,581,779	19,559,956			
固定資產		18,853,054	17,931,711			
無形資產		519,661	789,914			
其他資產		377,073	557,389			
資產總額		58,634,581	58,829,03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741,275	5,805,677			
	分配後	7,687,395	6,305,677			
長期負債		7,382,285	7,283,881			
其他負債		32,439	68,06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4,155,999	13,157,621			
	分配後	15,102,119	13,657,621			
股本		8,589,400	9,318,175			
資本公積		32,866,563	35,986,35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261,729	1,681,702			
	分配後	2,807,583	1,681,702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14,066)	(63,676)			
累積換算調整數		(99,997)	(288,049)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5,047)	(47,072)			
庫藏股票		—	(229,694)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44,478,582	45,671,418			
	分配後	43,532,462	45,171,418			

註：100~101年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 簡明綜合損益表/簡明損益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主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01.01~ 105.03.31
營業收入		19,931,384	22,241,387	27,713,156	25,509,789	6,057,610
營業毛利		1,457,134	2,957,868	5,276,129	123,499	(444,358)
營業損益		(995,830)	440,853	2,388,586	(3,510,547)	(1,437,70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98,371)	(372,226)	(192,504)	(110,325)	(509,465)
稅前淨利(淨損)		(2,294,201)	68,627	2,196,082	(3,620,872)	(1,947,17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2,404,724)	74,555	1,802,947	(3,317,582)	(1,664,33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損益		(2,404,724)	74,555	1,802,947	(3,317,582)	(1,664,3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不適用	(374,906)	321,885	701,761	(590,541)	(132,7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779,630)	396,440	2,504,708	(3,908,123)	(1,797,09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192,824)	38,349	1,810,334	(3,018,757)	(1,639,80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211,900)	36,206	(7,387)	(298,825)	(24,52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501,105)	300,985	2,412,184	(3,400,444)	(1,755,368)
綜合損益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278,525)	95,455	92,524	(507,679)	(41,723)
每股盈餘(元)		(1.38)	0.04	1.98	(2.81)	(1.54)

註：自 102 年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1~104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5 年第一季之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主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收入	21,963,596	19,931,384			
營業毛利	2,703,855	1,465,552			
營業損益	22,770	(1,203,39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660,354	483,89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983,014)	(1,464,40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299,890)	(2,183,905)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286,225)	(2,330,1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停業部門損益	—	—			
非常損益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本期損益	(286,225)	(2,330,122)			
每股盈餘(元)	0.56	(1.30)			

註：100~101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企業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01.01~ 105.03.31
營業收入		17,531,907	19,390,873	24,634,071	23,376,051	不適用
營業毛利		2,703,851	3,017,369	3,840,177	83,703	
營業損益		803,188	885,305	1,583,129	(2,373,25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64,180)	(910,144)	517,589	(918,309)	
稅前淨利(淨損)		(1,060,992)	(24,839)	2,100,718	(3,291,56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1,192,824)	38,349	1,810,334	(3,018,75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損益		(1,192,824)	38,349	1,810,334	(3,018,7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不適用	(308,281)	262,636	601,850	(381,68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01,105)	300,985	2,412,184	(3,400,44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192,824)	38,349	1,810,334	(3,018,75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501,105)	300,985	2,412,184	(3,400,444)	
綜合損益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元)		(1.38)	0.04	1.98	(2.81)	

註：自 102 年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1~104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企業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收入	17,702,299	17,531,90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營業毛利	3,321,546	2,681,885			
營業損益	1,538,832	769,50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77,545	198,81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408,947	1,917,70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507,430	(949,386)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480,257	(1,116,951)			
停業部門損益	—	—			
非常損益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本期損益	480,257	(1,116,951)			
每股盈餘(元)	0.56	(1.30)			

註：100~101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溫芳郁、劉銀妃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溫芳郁、劉銀妃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溫芳郁、劉銀妃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溫芳郁、鄭雅慧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4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溫芳郁、鄭雅慧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主體)

分析項目		年度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01.01~ 105.03.31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9.94	37.36	33.54	33.06	33.1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98.54	208.28	199.11	177.73	181.3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04.72	196.44	194.86	140.38	142.16
	速動比率(%)			245.30	163.88	153.34	98.05	102.34
	利息保障倍數			(4.45)	1.17	7.78	(6.55)	(18.3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39	2.15	1.98	1.84	2.09
	平均收現日數			152	170	184	198	174
	存貨週轉率(次)			3.66	3.65	3.62	3.48	3.51
	應付款項週轉率			8.26	7.59	7.44	7.45	8.11
	平均銷貨日數			100	100	101	105	10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不適用	0.64	0.78	0.87	0.72	0.7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9	0.31	0.33	0.29	0.3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87)	0.65	2.46	(3.25)	(7.65)
	權益報酬率(%)			(4.90)	0.16	3.32	(5.68)	(12.1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4.62)	0.73	19.91	(32.92)	(70.82)
	純益率(%)			(12.07)	0.34	6.51	(13.01)	(27.48)
	每股盈餘(元)			(1.38)	0.04	1.98	(2.81)	(1.5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5.72	8.30	21.72	30.20	3.2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8.52	51.07	52.15	52.72	75.68
	現金再投資比率(%)			2.68	2.23	5.02	7.83	0.9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7.37)	20.38	4.76	(2.09)	(0.75)
	財務槓桿度			0.70	8.92	1.15	0.88	0.94

註1：自102年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1~104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5年第一季之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說明如下：

- 1、流動/速動比率：主係晶電母公司104年第四次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調整為一年內到期，致流動/速動比率下降。
- 2、利息保障倍數：主係104年受景氣影響，營收下降及獲利減少，致利息保障倍數下降。
- 3、獲利能力：主係104年受市場價格大幅滑落之影響，使營收下降，致毛利/營業利益/稅前純益/稅後純益均下降，致獲利能力下降。
- 4、現金流量比率：104年受景氣影響，營收下降，惟應收票據貼現增加，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致現金流量比率上升。

5、現金再投資比率：104年受景氣影響，營收下降，惟應收票據貼現增加，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致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

6、槓桿度：主係104年受市場價格大幅滑落之影響，使獲利下降，致營運/財務槓桿度下降。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主體)

分析項目		年度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9.58	29.6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93.62	202.9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34.42	310.87			
	速動比率(%)	274.85	248.77			
	利息保障倍數	0.13	(5.0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74	2.39			
	平均收現日數	133	152			
	存貨週轉率(次)	4.14	3.65			
	應付款項週轉率	9.56	8.25			
	平均銷貨日數	88	100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0.73	0.6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0	0.2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08	(2.85)			
	股東權益報酬率(%)	(0.55)	(4.75)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0.27	(12.9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49)	(23.44)			
	純益率(%)	(1.30)	(11.69)			
	每股盈餘(元)	0.56	(1.3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0.04	26.1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1.16	58.03			
	現金再投資比率(%)	0.56	2.6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37.07	(5.91)			
	財務槓桿度	(0.07)	0.77			

註：100~101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企業個體)

分析項目		年度					105.01.01~ 105.03.31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2.74	32.63	22.69	26.04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03.62	330.91	424.50	358.6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34.54	187.24	271.69	128.01	
	速動比率(%)		278.70	165.29	229.13	97.83	
	利息保障倍數		(2.24)	0.92	12.07	(15.3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30	2.03	2.12	2.00	
	平均收現日數		159	180	172	183	
	存貨週轉率(次)		4.32	4.61	5.83	6.23	
	應付款項週轉率		7.30	6.75	8.16	7.64	
	平均銷貨日數		84	79	63	5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不適用	0.96	1.15	1.54	1.4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0	0.30	0.34	0.32	
	資產報酬率(%)		(1.54)	0.53	2.74	(3.84)	
獲利能力	權益報酬率(%)		(2.64)	0.08	3.47	(5.4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1.39)	(0.27)	19.04	(29.93)	
	純益率(%)		(6.80)	0.20	7.35	(12.91)	
	每股盈餘(元)		(1.38)	0.04	1.98	(2.8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2.26	12.88	53.15	
槓桿度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5.02	67.95	71.23	59.26	
	現金再投資比率(%)		4.21	3.03	5.27	2.7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8.01	7.84	4.51	(1.25)	
	財務槓桿度		1.69	1.51	1.13	0.93	

註：自 102 年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1~104 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說明如下：

- 1、流動比率：主係 104 年第四次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調整為一年內到期，致流動比率下降。
- 2、速動比率：主係 104 年第四次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調整為一年內到期，致流動比率下降。
- 3、利息保障倍數：主係 104 年受市場價格大幅滑落之影響，使營收下降及獲利減少，致利息保障倍數下降。
- 4、獲利能力：主係 104 年受市場價格大幅滑落之影響，使營收下降，致毛利/營業利益/稅前純益/稅後純益均下降，故獲利能力下降。
- 5、現金流量比率：主係 104 年受景氣市場價格大幅滑落之影響，使營收下降，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且第四次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調整為一年內到期，致現金流量比率下降。
- 6、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 104 年受市場價格大幅滑落之影響，使獲利下降，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
- 7、營運槓桿度：主係 104 年受市場價格大幅滑落之影響，使獲利下降，致營運槓桿度下降。



##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企業個體)

分析項目		年度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4.14	22.3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75.08	295.3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16.01	344.32			
	速動比率(%)	262.49	284.60			
	利息保障倍數	2.84	(2.5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53	2.30			
	平均收現日數	144	159			
	存貨週轉率(次)	4.61	4.31			
	應付款項週轉率	9.48	7.28			
	平均銷貨日數	79	85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0.98	0.9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0	0.3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6	(2.48)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7.92	8.2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5.91	(10.19)			
純益率(%)		2.71	(6.37)			
每股盈餘(元)		0.56	(1.3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1.22	53.4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3.93	65.07			
	現金再投資比率(%)	0.46	4.1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67	6.92			
	財務槓桿度	1.22	1.54			

註：100~101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財務比例計算公式如下：

###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財務比例計算公式如下：

### 1、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 2、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 3、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 4、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5、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 6、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詳附錄二(第 134 頁)。

###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詳附錄四(第 136~249 頁)。

###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詳附錄五(第 250~341 頁)。

###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無。

### 七、其他會計評價事項

#### (一) 重要會計政策資產負債的評價依據及方法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編製。

#### (二) 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

##### 1、應收帳款之評價(備抵呆帳提列)

應收帳款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規定，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項納入評估減損範圍，採先以應收款項之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再以組合基礎(依據客戶產業經營、財務狀況、付款記錄、或徵信評估結果予以評分，而制定出優、極佳、佳、普通之風險等級，作為信用品質之分類)進行評估減損，經評估各群組帳款未收回比率(係以最近 19 個月銷售額之未回收金額占銷售額比率計算得之)後，乘以各群組之期末應收帳款，即為應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綜上，該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政策之決定，係依據客戶交易情形、過去收款經驗、客戶信用評等及帳齡分析等因素並考量內部授信政策後提列。

##### 2、存貨之評價(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合併/個體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合併/個體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

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存貨別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例
原料	將成本沖減以淨變現價值，並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在製品	
製成品	
在途存貨	

### 3、金融資產備抵(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係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之方法及年限

-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 2、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 4、土地不提列折舊。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	企業個體	合併主體
房屋及建築	20年~50年	20年~50年
廠務工程	3年~15年	3年~15年
機器設備	2年~20年	2年~20年
運輸設備	6年~7年	6年~7年
辦公設備	2年~20年	2年~20年
租賃改良	3年~15年	3年~15年

#### (四)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2、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屬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係採交易日會計，屬受益憑證者係採交割日會計。
-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 (五)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本集團於104年12月31日及103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36,509	—	—	136,509
受益憑證	730,604	—	—	730,60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432,658	77,814	1,498,703	2,009,175
受益憑證	—	—	45,831	45,831
合計	<u>1,299,771</u>	<u>77,814</u>	<u>1,544,534</u>	<u>2,922,119</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賣回及轉換權	—	179,684	—	179,684
10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262,472	—	—	262,472
受益憑證	933,205	—	—	933,20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570,314	189,965	1,107,369	1,867,648
受益憑證	—	—	169,503	169,503
合計	<u>1,765,991</u>	<u>189,965</u>	<u>1,276,872</u>	<u>3,232,828</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38,300	—	38,300
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賣回及轉換權	—	1,231,784	—	1,231,784
合計	<u>—</u>	<u>1,270,084</u>	<u>—</u>	<u>1,270,084</u>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之公允價值皆屬之。
-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及大部分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屬之。

##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一、財務狀況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主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38,297,332	30,885,730	(7,411,602)	(19.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 流動及採權益法之投資		5,843,532	5,699,898	(143,634)	(2.4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314,695	34,396,105	(1,918,590)	(5.28)
無形資產		7,529,578	7,994,637	465,059	6.18
其他資產		3,973,902	4,155,554	181,652	4.57
資產總額		91,959,039	83,131,924	(8,827,115)	(9.60)
流動負債		19,653,411	22,001,168	2,347,757	11.95
非流動負債		11,190,751	5,485,999	(5,704,752)	(50.98)
負債總額		30,844,162	27,487,167	(3,356,995)	(10.88)
股本		11,031,787	10,998,443	(33,344)	(0.30)
資本公積		43,342,832	42,810,893	(531,939)	(1.23)
保留盈餘		4,205,135	241,512	(3,963,623)	(94.26)
其他權益		143,837	143,141	(696)	(0.48)
庫藏股票		(461,200)	(920,089)	(458,889)	99.50
非控制權益		2,852,486	2,370,857	(481,629)	(16.88)
股東權益總額		61,114,877	55,644,757	(5,470,120)	(8.95)

- (一) 變動比例達 20% 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 10,000 仟元之主要原因分析
- 1、 非流動負債減少：主係晶電第四次可轉換公司債調整為一年內到期所致。
  - 2、 保留盈餘：主係 104 年受市場價格大幅滑落之影響，使營收下降及本期虧損，致保留盈餘下降所致。
  - 3、 庫藏股票：主係 104 年買回庫藏股所致。
- (二) 變動影響：對財務狀況無顯著影響。
- (三) 未來因應計畫：不適用。



## 二、財務績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主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銷貨收入	27,713,156	25,509,789	(2,203,367)	(7.95)
營業成本	(22,433,791)	(25,390,483)	(2,956,692)	13.18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3,236)	4,193	7,429	(229.57)
營業毛利淨額	5,276,129	123,499	(5,152,630)	(97.66)
營業費用	(3,099,108)	(3,895,825)	(796,717)	25.71
其他收益及費損	211,565	261,779	50,214	23.73
營業淨利(損失)	2,388,586	(3,510,547)	(5,899,133)	(246.9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92,504)	(110,325)	82,179	(42.6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損失)	2,196,082	(3,620,872)	(5,816,954)	(264.88)
所得稅利益(費用)	(393,135)	303,290	696,425	(177.15)
本期淨利(淨損)	1,802,947	(3,317,582)	(5,120,529)	(284.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701,761	(590,541)	(1,292,302)	(184.15)

(一) 變動比例達 20% 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 10,000 仟元者之主要原因分析

1、營業毛利淨額下降暨營業損失、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失及本期淨損等上升

主係 104 年毛利率下滑，主要是因為 LED 市場價格競爭激烈，造成跌價；103 年出貨產品以中尺寸 chip 為主，毛利較高，104 年則小尺寸產品增加，毛利偏低。

2、營業費用增加

主係 103 年底收購璨圓，璨圓 104 年度營業費用併入合併報表及銷售、研發費用增加所致。

3、營業外支出減少

主係 104 年政府補助收入增加，致其他收益增加。

4、所得稅利益增加

主係 104 年受市場價格大幅滑落之影響，使營收下降，本期虧損，致本期為所得稅利益增加所致。

5、本期其他綜合損失增加

主係 104 年國外營運機構累換數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增加所致。

(二)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雖然全球經濟情勢仍未見好轉，同業競爭激烈，但由於世界各國對節能環保的議題相當重視，且因發光效率逐漸提升，使得越來越多的新應用陸續實現，因此 LED 市場仍有潛在發展機會，例如 LED 在照明及汽車等應用滲透率仍持續地提升，LED 植物照明應用逐漸被重視及紫外光(UV)在工業、美甲等應用，預計 105 年本公司晶粒出貨量為 504,309 佰萬顆。因應未

來終端應用需求朝向智慧化及高性價比之趨勢發展，因此仍需不斷投入研發、精進技術與降低成本。除了持續投入資源厚植晶電的工程、研發實力外，亦需強化專利佈局，目前 LED 專利獲證已達 1,794 件，且已經與 TOYOTA GOSEI、PHILIPS 及 CREE 等國際大廠完成專利交互授權，透過交互授權，本公司可以加速開發新產品及關鍵技術的速度。推動組織變革，提升資源運用效率，提升產品之附加價值並優化產品組合，期望本公司能在最在短時間內達到轉虧為盈的目標。

### (三) 營業毛利變動比例達 20%之分析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主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前後期 增減變動數	變動原因--有利(不利)			
		售價差異	成本價格差異	銷售組合差異	數量差異
營業毛利	(5,152,630)	(17,988,836)	9,219,791	0	3,616,415

變動原因說明

#### 1、售價差異

主要是因 104 年度 LED 市場供給大於需求，使產品售價大幅滑落所致。

#### 2、成本價格差異

因本公司持續進行提升製程技術及成本管控得宜，故成本下降而產生有利差。

#### 3、數量差異

主係 104 年產品陸續進行轉換，市場需求提升而增加產量及銷量所致。

## 三、現金流量

### (一)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主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 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4,269,506	6,645,083	2,375,577	55.64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3,276,426)	(5,040,876)	(1,764,450)	53.85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6,324,593)	(4,354,040)	1,970,553	(31.16)

104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

主係應收帳款及票據回收增加，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 2、投資活動

主係 104 年收購台積固態照明公司支付現金及資本性支出，致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 3、籌資活動

主係 104 年短期借款還款，母公司 103 年買回海外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及發放現金股利，致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減少。

現金不足額之改善計畫：無

##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主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現金 餘額 (a)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b)	預計全年因投 資及籌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c)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a)+(b)+(c)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7,563,131	2,796,695	(3,099,436)	7,260,390	—	—

105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營業活動：主係虧損幅度降低，扣除折舊攤提等無現金流量之費用後為獲利，致產生淨現金流入。
-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為與機台汰舊換新計畫相關之資本支出所致。
- 籌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係償還公司債及借款所致。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一) 104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資金來源	所需資金總額
購置機器設備	自有資金及 100 年發行之外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部份資金	3,925,104

### (二) 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4 年度為因應 LED 在照明應用市場擴大及規格提升，暨汽車等未來終端應用需求朝向智慧化及高性價比趨勢發展，已從高階車種進入中階主流市場成為標準配備……等，增加機器設備之購置及加強環保與工安設施，已審慎評估購置機器設備計畫之資金需求且妥善規劃營運資金運用。下表顯示各項週轉率均維持一定水準，加上合併營業收入來源穩定且充足，並未因購置機器設備而面臨資金不足之風險，故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業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分析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第一季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87	0.72	0.72
流動比率(%)	194.86	140.38	142.16

註：財務比率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計算。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一)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推動組織變革，提升資源運用效率，提升產品之附加價值並優化產品組合，暨配合 LED 相關上下游策略合作，共同提高 LED 產品在各種應用市場的滲透率，發揮綜效，以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期望本公司能在最在短時間內達到轉虧為盈的目標。

(二) 轉投資損益分析

集團 104 年度認列與投資相關損益金額為損失新台幣 989,845 仟元，主要為 104 年 LED 產業供需失衡致價格跌幅擴大，被投資公司及其同業獲利不佳，依權益法及公允價值評估後認列損失。

(三) 投資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將持續策略夥伴合作，引進新的管理系統，專注於技術創新、專利佈局與產能之整併，促使集團創新加速並降低成本，期使轉投資公司轉虧為盈。此外，本公司秉持一致性策略，配合上下游虛擬垂直整合，以擴大公司產品出海口，提升公司競爭力。

## 六、 風險事項

(一) 風險管理之政策及組織架構

集團資本管理係依據產業特性及未來發展性，並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設定本集團營運與發展藍圖，依此規劃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因應集團發展策略所需之轉投資款項及股利支出等。本公司定期做財務分析，檢視集團資本結構，並適時調整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永續經營與成長。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故風險管理工作由集團財務部門為中心，透過與集團內部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進行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集團主要之進銷貨係以新台幣、美金、日幣及人民幣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集團內各公司除使用遠期外匯交易外，亦可能使用舉借外幣短期借款以自然規避外幣資產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集團隨時掌控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利率風險

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及長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計息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計息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之借款幣別以美元及新台幣為主。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模擬利率變動對稅後淨利之最大影響數。此等模擬於每季進行，以確認可能之最大損失係在管理階層所訂之限額內。

(3) 價格風險

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

## 2、信用風險

集團於銷售產品時，依集團制訂授信政策，對個別客戶的風險進行評估，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用評等、歷史交易紀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之信用風險除來自客戶之信用風險，尚有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對於銀行與金融機構，本集團依據其信用評等及財務比率評估是否被納入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多寡。

## 3、流動性風險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若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將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二)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利率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淨存款部位，於政府政策下利率雖有變化，但其波動尚在可承受之變動範圍內，故利率變化對獲利之影響有限。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將密切觀察金融市場之利率走勢，嚴格控管浮動與固定利率之存借款部位，並在安全考量前提下尋求收益率較高之投資商品，及於評估銀行借款利率，同時取得市場平均利率，並與銀行密切聯繫以極力爭取最優惠的借款利率，以期降低因利率變動所可能產生之風險。

### 2、匯率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3 年度、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合併匯兌損益分別為 139,691 仟元、(440,632)仟元及(50,650)仟元。依據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及所對應之外幣，分別判斷匯率走勢採取適當之避險策略，並持續加強外幣部位之控管，於可控制之範圍內調整交易幣別，以減少本公司與子公司之外幣資產負債部位差額，降低匯率波動對損益之影響。

### 3、通貨膨脹

本公司及子公司密切注意原、物料之供需與價格變動狀況，適時調整庫存；透過研發低成本之替代料源及提升產品亮度，力求降低營運成本，以期降低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三)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資金貸與他人

本公司貸與總額不逾本公司近期財報淨值(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的 30%；對單一對象貸與金額不逾晶電公司近期財報淨值的 20%；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近期財報淨值的 40%，融通資金之期限最長為三年。

子公司璨圓光電(股)公司，其貸與總額不得超過璨圓公司近期財報淨值(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的 30%；對單一對象貸與金額不得超過璨圓公司近期財報淨值的 20%。

子公司廣錄(股)公司，其貸與總額不得超過廣錄公司近期財報淨值(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的 40%；對單一對象貸與金額不得超過廣錄公司近期財報淨值的 10%。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其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晶宇(廈門)公司近期財報淨值(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的 50%；對單一對象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晶宇(廈門)公司近期財報淨值的 40%。

105 年 0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出資金公司	貸與對象	貸與餘額 A	實際動支金額	A 佔 105Q1 淨值比(%)
璨圓公司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	933,365	933,365	17.44
廣錄公司	璨圓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350,000	10.43
廣錄公司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	700,000	0	10.43
晶宇(廈門)	冠銓(山東)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302,550	90,765	11.59
子公司合計		2,635,915	1,374,130	5.12

註 1：本公司、璨圓公司、廣錄公司及晶宇(廈門)公司 105 年第一季財報淨值(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分別為新台幣 51,519,283 仟元、新台幣 5,352,738 仟元、新台幣 6,711,901 仟元及人民幣 517,647 仟元。

註 2：廣錄公司因淨值降低，致貸與金額超過單一公司限額(淨值 10%)，已訂定改善計畫確實執行，並將改善計畫送交監察人，故對公司無重大影響。

2、為他人背書保證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逾本公司近期財報淨值(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的 2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逾本公司近期財報淨值的 10%；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近期財報淨值的 30%。

子公司璨圓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璨圓公司近期財報淨值(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的 4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璨圓公司近期財報淨值的 30%；璨圓公司及其旗下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璨圓公司近期財報淨值的 40%。

子公司廣錄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廣錄公司淨值(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的 2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廣錄公司淨值的 10%；廣錄公司及其旗下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分別不得超過廣錄公司淨值的 30%及 10%。

105 年 0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提供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對象	保證餘額 A	實際 動支額度	A 佔 105Q1 淨值比(%)
本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1,544,880	0	3.00
本公司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965,550	0	1.87
本公司	璨圓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0	3.88
本公司小計		4,510,430	0	8.75
璨圓公司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	836,810	812,993	15.63
廣錄公司	Yen-Rich Opto (Hong Kong) Limited	160,925	51,496	2.40
子公司小計		997,735	864,489	1.94
合併主體合計		5,508,165	864,489	10.69

註：本公司、璨圓公司及廣錄公司 105 年第一季財報淨值(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分別為新台幣 51,519,283 仟元、新台幣 5,352,738 仟元及新台幣 6,711,901 仟元。

### 3、衍生性商品交易

依本公司及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分別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規定，從事衍生性商品操作以避險為主，全部及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皆為契約金額之 15%。

104 年初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於匯率避險需求下，僅從事遠期外匯操作，並無進行其他高風險之交易。

#### (四)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研發主體在台灣，主要研發計畫係由本公司主導，105 年度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支出將維持穩定成長，詳細資料詳第 69 頁。

#### (五)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對於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均適時採取適當措施因應，因此對於國外重要政策及法律之變動均能有效回應及掌握。

#### (六)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雖然全球經濟情勢仍未見好轉，同業競爭激烈，但由於世界各國對節能環保的議題相當重視，且因發光效率逐漸提升，使得越來越多的新應用陸續實現，因此 LED 市場仍有潛在發展機會，例如 LED 在照明及汽車等應用滲透率仍持續地提升，LED 植物照明應用逐漸被重視及紫外光(UV)在工業、美甲等應用。因應未來終端應用需求朝向智慧化及高性價比之趨勢發展，及滿足客戶之需要，除新增先進製程產能及進行機台升級，亦需投資於加強環保與工安之設施，不斷投入研發、精進技術與降低成本，除了持續投入資源厚植晶元光電的工程、研發實力外，亦需強化專利佈局，目前 LED 專利獲證已達 1,794 件，且已經與 TOYOTA GOSEI、PHILIPS 及 CREE

等國際大廠完成專利交互授權，透過交互授權，本公司可以加速開發新產品及關鍵技術的速度。推動組織變革，提升資源運用效率，提升產品之附加價值並優化產品組合，期望本公司能在最短時間內達到轉虧為盈的目標。

(七)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作為全球 LED 產業供應鏈的重要成員之一，客戶群更遍及全球各主要貿易國家，並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已於 104 年導入 AEO 認證，訂立 AEO 安全政策並向全公司同仁宣達及執行，經由 AEO 的輔導與認證過程，檢視並改善目前的供應鏈安全管理流程，期許能符合 AEO 國際規範要求，取得認證資格，成為台灣光電產業的安全供應鏈標竿。

(八)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為結合資源、整合相關技術、降低成本、促進合理經營等，依據企業併購法第 19 條及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訂 104 年 06 月 29 日為本公司及持有 97.95% 元芯光電(股)公司(以下簡稱元芯公司)之簡易合併基準日，以本公司為合併後之存續公司，元芯公司為消滅公司，合併後公司名稱為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故對公司股東權益無重大影響。

(九)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擴廠計畫，係先評估集團整體產能配置後，按照產品發展趨勢及客戶需求情況進行可行性及效益評估，所擴充項目均為市場上需求持續成長之產品，故能掌握商機降低投資風險，惟公司歷經多次合併與收購後，致廠區分散，故展望今年，需以整合廠區、調整產能及改善產品組合等營運規畫，整合集中集團設備，以提高單一廠區營運規模及管理效率。

(十)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方面

以合併報表前十大供應商觀之，最近二年度主要原料單一供應商進貨金額均未超過總進貨金額 20%，故無進貨集中之虞。

2、銷貨方面

以合併報表前十大客戶觀之，最近二年度銷貨客戶均未超過整體營收金額 20%，故無銷貨集中特定公司之風險。

(十一)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三) 訴訟或非訟事件

案由	系爭事實	標的金額	訴訟始期	主要涉訟當事人	目前處理情形
應收帳款爭議之民事訴訟	雙方對應收帳款及產品瑕疵產生歧異而提起訴訟	對方控訴求償約新台幣23,803仟元，我方反訴對方應償付應收帳款約2,917仟元。	104.01.09	亞德光機(股)公司	新竹地院開庭審理數次，其應收帳款已提列足額的備抵呆帳，對本公司財報尚無重大影響。
專利侵權之民事訴訟	波士頓大學就美國專利 US5,686,738 提起侵權訴訟，上述專利 738 是有關於具有非單結晶系氮化鎵緩衝層 (Non-Single Crystalline GaN Buffer Layer) 的藍光 LED 晶片。	待法院判決。	101.10.12	美國波士頓大學	民國 104 年 11 月美國一審陪審團初步意見為裁定賠款 930 萬美元，訴訟程序仍在進行中，可能造成之實際財務及業務影響需視進一步訴訟結果予以評估，惟本公司認為此訴訟案對本公司之整體營運應無重大影響。
專利侵權之民事訴訟	控告光鉸科技之 LED 產品如型號「BN-D4242J-A3」、「BN-D4242E-A3」等紅外線 LED 晶粒侵害晶電所擁有包括中華民國發明第 141155 號、第 170789 號、第 202662 號及第 I283031 號等 4 項發明專利	待法院判決。	105.01.08	光鉸科技	待法院審理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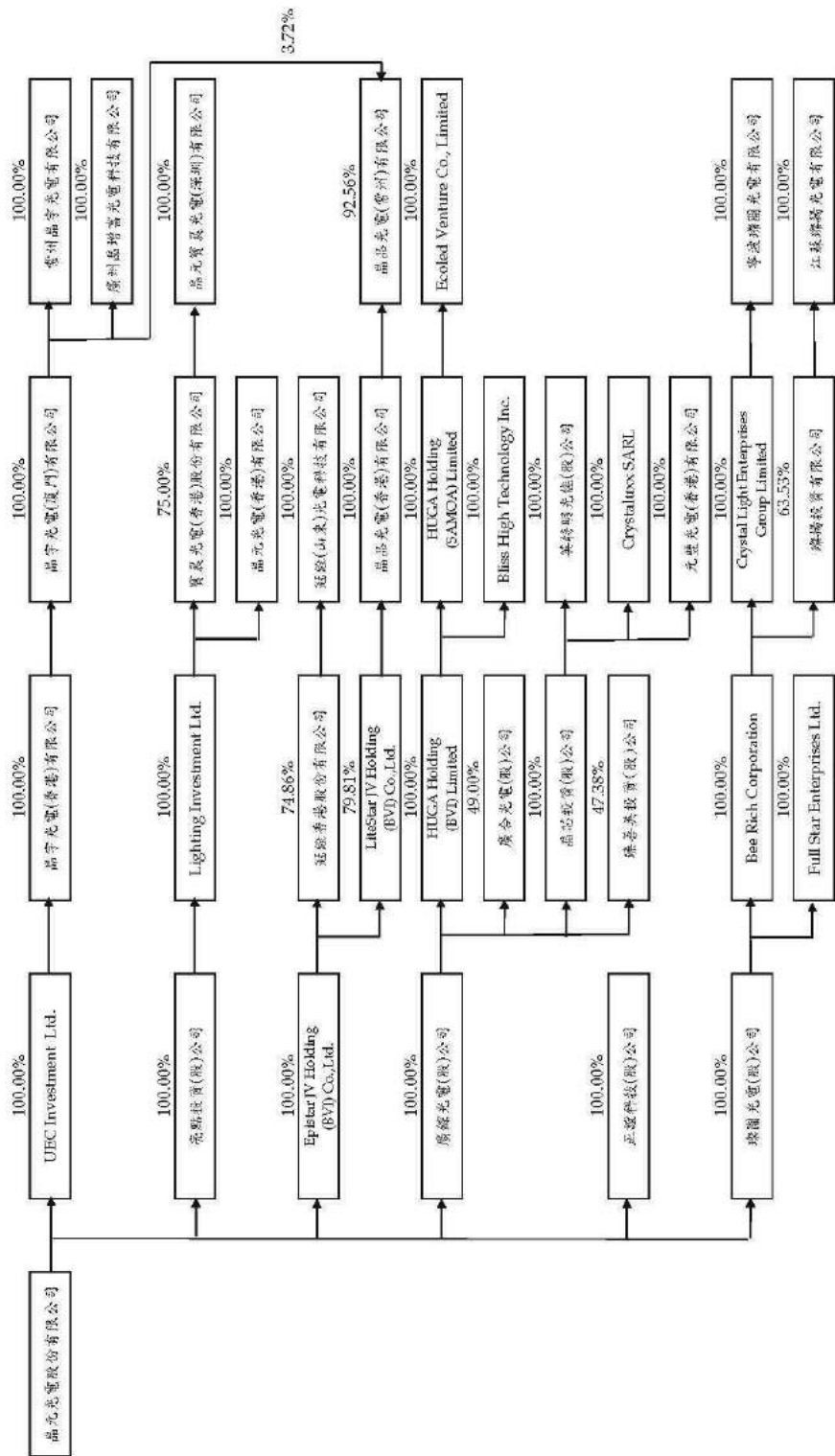
(十四)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 捌、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一) 關係企業組織圖(104年12月31日)



## (二)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仟元		美金簡稱 USD、人民幣簡稱 RMB、歐元簡稱 EUR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UJEC Investment Ltd.	88.10.20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67,300	專業投資
亮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6.11.08	新竹市武陵路 250 巷 20 弄 10 號 5 樓	NTD 1,352,971	專業投資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99.01.21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246,160	專業投資
廣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87.05.08	臺中市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科雅路 22 號	NTD 1,799,597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正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12.11	新竹市自由路 67 號 7 樓之 1	NTD 600,000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璨圓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88.11.04	桃園市龍潭區龍園一路 99 號	NTD 6,020,607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晶宇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97.05.06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 30 號新港中心第一座 5 字樓 511 室	USD 68,000	專業投資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97.05.16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4,564	專業投資
冠銓香港(股)公司	98.10.29	Room 2702-03, C.C.Wu Building, 302-8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USD 89,500	專業投資
Lite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99.02.22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121,100	專業投資
HUGA Holding (BVI) Limited	100.01.11	P.O.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2	專業投資
廣合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98.09.25	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 34 路 40 號	NTD 64,881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晶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1.06.14	臺中市西區公益路 132 號 3 樓	NTD 900,000	專業投資
臻善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4.10.06	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 631 號 7 樓之 2	NTD 200,500	專業投資
Bee Rich Corporation	90.08.01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109,473	專業投資

單位：仟元 美金簡稱 USD、人民幣簡稱 RMB、歐元簡稱 EUR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Full Star Enterprises Limited	97.10.03	Room 2108, 21/F., Tesbury Centre, 28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USD 11,560	專業投資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95.12.13	廈門市火炬高新區(翔安)產業區翔星路 99 號	USD 68,000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片之生產銷售業務
寶晨光電(香港)(股)公司	97.12.18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 30 號新港中心第一座 5 字樓 511 室	USD 3,800	專業投資
晶元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103.04.25	九龍尖咀廣東道 30 號新港中心第一座 5 字樓 511 室	USD 83	專業投資
冠銓(山東)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99.02.25	中國山東省濟寧市高新區崇文大道 6688 號	USD 84,000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片之生產銷售業務
晶品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99.03.05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 30 號新港中心第一座 5 字樓 511 室	USD 129,600	專業投資
HUGA Holding (Samoa) Limited	100.01.13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 Apia, Samoa	USD 4,100	專業投資
Bliss High Technology Inc.	101.01.01	Level2, Lomemau Centre, Vaea street, APIA, SAOA	USD 100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片之銷售業務
英特明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96.06.14	桃園市楊梅區青年路 5 之 2 號 1、9 樓	NTD 24,751	發光二極體封裝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Crystaluxx SARL	102.02.28	40, avenue Monterey, L-2163 Luxembourg	EUR 3,250	專業投資
元豐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102.03.22	九龍尖咀廣東道 30 號新港中心第一座 5 字樓 511 室	USD 8,010	LED 照明產品製造與銷售
Crystal Light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	90.09.28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200	專業投資
璨揚投資有限公司	98.11.24	Room 2108, 21/F., Tesbury Centre, 28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USD 172,000	專業投資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103.02.27	武進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武宜南路 377 號 10 號樓 1 層	RMB 20,000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片之生產銷售業務
廣州晶增富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04.05.18	廣州市增城區香山大道 51 號	RMB 8,000	LED 產品研發及銷售

單位：仟元 美金簡稱 USD、人民幣簡稱 RMB、歐元簡稱 EUR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98.02.16	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陽光高爾夫大廈 21 樓	USD 3,000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片之銷售業務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99.04.07	江蘇省武進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陽湖路 66 號	USD 140,000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片之生產銷售業務
Ecoled Venture Co., Limited	103.11.26	Unit 511, Tower 1, Silvercord, No. 30 Canton 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Hong Kong	USD 797	銷售智慧照明相關產品
寧波臻圓光電有限公司	93.06.23	浙江省寧波高新區江南路 1558 號浙江大科創大樓 1012 室	USD 200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片買賣
江蘇臻揚光電有限公司	98.10.12	江蘇省揚州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周庄河支路 9 號	USD 160,000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片之生產銷售業務

(三)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包括光電業與投資業。

(五) 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姓名	法人代表人	股數	持股比例
UEC Investment Ltd.	董事長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李秉傑	67,300,247	100.00%
亮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周銘俊	135,297,086	100.00%
	董事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謝明勳		
	董事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戴子翔		
	監察人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林道榕		
	總經理	張世賢	0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董事長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李秉傑	24,616	100.00%
廣錄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楊凌典	179,959,672	100.00%
	董事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周銘俊		
	董事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歐震		
	董事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段樹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4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姓名	法人代表人	股數	持股比例
廣錄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監察人 總經理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楊凌典	張世賢 林道榕	0	0.00%
正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總經理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楊凌典	周銘俊 謝明勳 楊凌典 尤永昇	60,000,000 0	100.00% 0.00%
璨圓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總經理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范進雍	范進雍 周銘俊 歐震 洪麗貞 尤永昇 戴子翔	602,060,719 0	100.00% 0.00%
晶宇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UEC Investment Ltd.	范進雍	68,000,000	100.00%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董事	亮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周銘俊	45,642	100.00%
冠銓香港(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監察人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聯電新投資事業(股)公司 聯電新投資事業(股)公司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聯電新投資事業(股)公司	吳仁釗 楊凌典 常寶 尤朝生 顏宏宇 尤永昇 連維平	67,000,165 22,500,135	74.86% 25.14%
Lite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LITE-ON SINGAPORE PTE. Ltd.	李秉傑 周銘俊 張國揚	9,665 2,445	79.81% 20.19%
HUGA Holding (BVI) Limited	董事長	廣錄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范進雍	195,000	100.00%
廣合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Seoul Optodevice Co., Ltd. Seoul Optodevice Co., Ltd. 廣錄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金永郁 Hyeon Jong Yu 楊凌典	2,725,007 3,179,176	42.00% 49.00%

104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姓名	法人代表人	股數	持股比例
廣合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廣錄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張中星	0	0.00%
	監事	林道榕	Hyuk Won Kwon	583,928	9.00%
	監事	Seoul Semiconductor Co., Ltd.		0	0.00%
	總經理	楊凌典		90,000,000	100.00%
晶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廣錄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周銘俊		
	董事	廣錄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楊凌典		
	董事	廣錄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尤永昇		
	監察人	廣錄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林道榕	0	0.00%
臻善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戴子翔			
	董事	李秉傑		4,025,000	20.07%
	董事	周銘俊		1,515,000	7.56%
	監察人	張世賢		710,000	3.54%
Bee Rich Corporation	監事	戴子翔		200,000	1.00%
	董事	臻圓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9,472,700	100.00%
Full Star Enterprises Limited	董事	臻圓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1,560,000	100.00%
	董事	周銘俊		0	0.00%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董事	晶宇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吳仁釗	不適用(註1)	100.00%
	董事	晶宇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常寶		
	董事	晶宇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黃榮義		
	董事	晶宇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郭文杰		
	董事	晶宇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張世賢		
	總經理	郭文杰		不適用(註1)	0.00%
寶晨光電(香港)(股)公司	董事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周銘俊	2,850,000	75.00%
	董事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張世賢		
	董事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王俊博		
	董事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黃榮義		
	董事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張中星	475,000	12.50%
	董事	常寶		475,000	12.50%
晶元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黃兆年	82,250	100.00%

104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姓名	法人代表人	股數	持股比例
冠銓(山東)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冠銓香港(股)公司	吳仁釗	不適用(註1)	100.00%
	監理	冠銓香港(股)公司	林榮常	不適用(註1)	0.00%
	總經理	陳鶴心			
晶品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Lite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李秉傑	129,600,000	100.00%
	董事	Lite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周銘俊		
	董事	Lite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楊凌典		
	董事	Lite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吳仁釗		
	董事	Lite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陳廣中		
	董事	Lite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張國揚		
	董事	HUGA Holding (BVI) Limited	范進雍	4,100,000	100.00%
HUGA Holding (Samoa) Limited	董事	HUGA Holding (BVI) Limited	戴子翔	100,000	100.00%
Bliss High Technology Inc.	董事	HUGA Holding (BVI) Limited	戴子翔	100,000	100.00%
英特明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晶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兆年	2,475,099	100.00%
	董事	晶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謝明勳		
	董事	晶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劉修仁		
	董事	晶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鄧紹猷		
	董事	晶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澤澎		
	董事	晶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林道榕		
	監察人	晶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林宗杰		0	0.00%
	董事	晶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周銘俊	3,171,100	100.00%
	董事	晶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范進雍		
董事	晶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戴子翔			
元豐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長	晶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周銘俊	8,010,000	100.00%
Crystal Light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	董事	Bee Rich Corporation		200,000	100.00%
璨揚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銘俊		0	0.00%
	董事	吳仁釗		0	0.00%
	董事	范進雍		0	0.00%
	董事	張家禎		0	0.00%
	董事	LG Display Co.	陳杜宗	15,300,000	8.90%
	董事	AmTran Technology Co., Ltd.	邱裕平	15,300,000	8.90%
	董事	Suntrap Corporation Limited	吳慶輝	10,472,700	6.09%
	董事				



104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姓名	法人代表人	股數	持股比例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董事長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洪麗貞	不適用(註1)	100.00%
	董事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翁顯羣		
廣州晶增富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吳仁釗		
	董事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張家禎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何大龍		
	董事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戴子翔		
晶品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長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范進雍	不適用(註1)	0.00%
	董事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廖本瑜		
晶品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尤永昇		
	董事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何大龍		
晶品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長	常寶	周銘俊	不適用(註1)	0.00%
	董事	寶晨光電(香港)(股)公司	張世賢	不適用(註1)	100.00%
晶品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寶晨光電(香港)(股)公司	王俊博		
	董事	寶晨光電(香港)(股)公司	黃榮義		
晶品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寶晨光電(香港)(股)公司	張中星	不適用(註1)	0.00%
	董事	寶晨光電(香港)(股)公司	林道榕		
晶品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綦	吳仁釗	不適用(註1)	92.56%
	董事	寶晨光電(香港)(股)公司	李秉傑		
晶品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張中星	楊凌典		3.72%
	董事	晶品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常寶		
晶品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晶品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陳廣中		
	董事	晶品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張國揚		
晶品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晶品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林道榕	不適用(註1)	100.00%
	董事	晶品光電(香港)有限公司、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光寶電子(天津)有限公司			(註2)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仁釗		不適用(註1)	0.00%
	董事				

104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姓名	法人代表人	股數	持股比例
Ecoled Venture Co., Limited	董事	HUGA Holding (Samoa) Limited	周銘俊	6,638,461	100.00%
	董事	HUGA Holding (Samoa) Limited	王希維		
	董事	HUGA Holding (Samoa) Limited	尤永昇		
寧波璨圓光電有限公司	董事	Crystal Light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	吳仁釗	不適用(註1)	100.00%
	董事	Crystal Light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	王俊博		
	董事	Crystal Light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	何大龍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	董事	璨揚投資有限公司	吳仁釗	不適用(註1)	100.00%
	董事	璨揚投資有限公司	周銘俊		
	董事	璨揚投資有限公司	范進雅		
	董事	璨揚投資有限公司	張家禎		
	董事	璨揚投資有限公司	陳杜宗		
	董事	璨揚投資有限公司	邱裕平		
	董事	璨揚投資有限公司	吳慶輝		
	董事	璨揚投資有限公司	何大龍		
	監事	璨揚投資有限公司	蔣承吉		
	總經理	璨揚投資有限公司			

註1：因公司型態為有限公司，無股數之適用。

註2：依大陸公司法規定由股東共同指派，並經大陸工商備案之。

#### (六) 關係企業營運狀況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UEC Investment Ltd.	2,094,138	2,694,539	0	2,694,539	0	(98)	48,392	註1
亮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52,971	850,586	0	850,586	147,873	(454,269)	(454,335)	(3.36)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7,667,622	7,031,372	0	7,031,372	0	(234)	(188,111)	註1
廣錄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799,597	8,762,067	1,779,778	6,982,289	3,454,705	(262,795)	(264,090)	(1.47)
正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705,633	144,460	561,173	441,277	(6,555)	(7,915)	(0.13)
璨圓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6,020,607	8,313,707	2,734,887	5,578,820	1,938,259	(926,927)	(2,392,567)	(3.97)
晶宇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2,124,096	2,690,364	56	2,690,308	0	(56)	48,339	註1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152,701	447,092	644	446,448	0	(8,772)	(267,065)	註1

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冠銓香港(股)公司	2,689,036	1,904,979	3,161	1,901,818	0	2,740	(218,460)	註1
Lite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3,839,975	3,952,009	106	3,951,903	0	(190,306)	172,933	註1
HUGA Holding (BVI) Limited	317,159	194,593	0	194,593	0	(56)	(65,808)	註1
廣合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64,881	16,987	12,179	4,808	66,951	1,658	6,268	0.97
晶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773,441	2,977	770,464	0	(416)	(11,662)	(0.13)
臻善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500	218,546	160	218,386	0	(326)	(216)	(0.01)
Bee Rich Corporation	3,331,415	1,393,322	0	1,393,322	0	0	(267,030)	註1
Full Star Enterprises Limited	351,059	310,281	35	310,246	0	(186,611)	31,236	註1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2,254,769	4,207,110	1,516,742	2,690,368	422,094	37,886	36,946	註1
寶晨光電(香港)(股)公司	124,735	276,320	105	276,215	0	(167)	(275,376)	註1
晶元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2,556	1,907	35	1,872	0	(66)	18	註1
冠銓(山東)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2,519,400	2,767,592	912,527	1,855,065	563,291	(145,852)	(223,920)	註1
晶品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3,881,719	3,950,079	0	3,950,079	0	0	173,034	註1
HUGA Holding (Samoa) Limited	65,650	15,613	0	15,613	0	(32)	(19,963)	註1
Bliss High Technology Inc.	3,008	798,717	799,064	(347)	1,580,744	(2,049)	(1,943)	註1
英特明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24,751	44,249	36,583	7,666	39,995	(1,456)	1,997	0.81
Crystaluxx SARL	116,610	61,264	0	61,264	0	(1,104)	(30,213)	註1
元豐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262,928	438,002	176,765	261,237	368,719	12,351	2,954	註1
Crystal Light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	6,754	25,916	0	25,916	0	0	8,578	註1
璨揚投資有限公司	5,306,728	2,109,707	275	2,109,432	0	(11,315)	(434,915)	註1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101,100	1,060,587	937,753	122,834	3,059,822	57,810	36,910	註1
廣州晶增富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40,440	33,610	834	32,776	0	(7,838)	(7,838)	註1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103,058	6,523,424	6,273,617	249,807	6,995,111	(359,129)	(268,272)	註1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4,566,242	6,364,041	2,096,435	4,267,606	4,313,651	37,353	186,942	註1
Ecoled Venture Co., Limited	26,149	2,400	0	2,400	0	(20,024)	(20,006)	註1
寧波璨圓光電有限公司	6,754	25,916	0	25,916	(152)	9,874	8,578	註1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	4,921,408	4,729,460	2,573,413	2,156,047	1,645,195	(242,624)	(423,940)	註1

註1：因公司型態為境外公司，故不適用。

(七)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詳附錄三(第 135 頁)。

(八) 關係報告書

本公司非公司法關係企業專章所訂他公司之從屬公司，故免編製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報告書。

(九) 關係企業之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及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1、為他人背書保證

本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璨圓光電(股)公司(以下簡稱璨圓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璨圓公司近期財報淨值(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的 4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璨圓公司近期財報淨值的 30%；璨圓公司及其旗下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璨圓公司近期財報淨值的 40%。

本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廣鎔光電(股)公司(以下簡稱廣鎔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廣鎔公司淨值(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的 2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廣鎔公司淨值的 10%；廣鎔公司及其旗下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分別不得超過廣鎔公司淨值的 30%及 10%。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提供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對象	保證餘額 A	實際 動支額度	A 佔 104Q4 淨值比(%)
璨圓公司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	1,345,825	820,625	24.12%
廣鎔公司	Yen-Rich Opto (Hong Kong) Limited	164,125	27,901	2.37%

註：璨圓公司及廣鎔公司 104 年度財報淨值(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分別為新台幣 5,578,820 仟元及 6,926,122 仟元。

2、資金貸與他人

本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璨圓光電(股)公司(以下簡稱璨圓公司)，其貸與總額不得超過璨圓公司近期財報淨值(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的 30%；對單一對象貸與金額不得超過璨圓公司近期財報淨值的 20%。

本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廣鎔光電(股)公司(以下簡稱廣鎔公司)，其貸與總額不得超過廣鎔公司近期財報淨值(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的 40%；對單一對象貸與金額不得超過廣鎔公司近期財報淨值的 10%。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出資金公司	貸與對象	貸與餘額 A	實際 動支金額	A 佔 104Q4 淨值比(%)
璨圓公司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	1,198,113	1,198,113	21.48%
廣鎔公司	璨圓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350,000	10.11%
廣鎔公司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	700,000	0	10.11%

註 1：璨圓公司及廣鎔公司 104 年度財報淨值(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分別為新台幣 5,578,820 仟元及 6,926,122 仟元。

註 2：璨圓及廣鎔公司因淨值降低，致貸與金額超過單一公司限額(分別為淨值的 20% 及 10%)，已訂定改善計畫確實執行，並將改善計畫送交監察人，故對公司無重大影響。

### 3、衍生性商品交易

依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規定，其操作以避險為主，交易商品選擇以規避公司外幣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全部及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皆為契約金額之15%。

104年初至年報刊印日止，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於匯率避險需求下，僅從事遠期外匯操作，並無進行其他高風險之交易，主要係為規避外幣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承作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以作為匯率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項目	104年06月29日股東會通過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註1)	董事會議決私募有價證券日期：105年05月05日(註2)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晶電公司普通股	晶電公司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與現金增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合計以不超過1.65億股為限，業經104年06月29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與現金增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合計以不超過1.65億股為限，已於105年05月0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105年06月17日股東常會決議。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公司私募價格之訂定，應以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較高者之八成為依據： 1、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之股價。	本公司私募價格之訂定，應以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較高者之八成為依據： 1、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之股價。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等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相關函釋所定之應募人資格，且不造成本公司未來經營權重大變動之前提下，由符合上述資格且以能拓展本公司業務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等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相關函釋所定之應募人資格，且不造成本公司未來經營權重大變動之前提下，由符合上述資格且以能拓展本公司業務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籌集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發行成本及或為因應公司發展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而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限制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加強對公司經營之穩定性，故以私募方式辦理籌資。	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籌集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發行成本及或為因應公司發展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而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限制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加強對公司經營之穩定性，故以私募方式辦理籌資。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應募人資料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私募對象</th> <th>資格條件</th> <th>認購數量</th> <th>與公司關係</th> <th>參與公司經營情形</th> </tr> </thead> <tbody> <tr> <td>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私募對象</th> <th>資格條件</th> <th>認購數量</th> <th>與公司關係</th> <th>參與公司經營情形</th> </tr> </thead> <tbody> <tr> <td>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實際認購價格	不適用	不適用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不適用	不適用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如私募普通股與現金增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合計上限1.65億股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若該額度全部順利發行，所發股數約佔增資後股本之13.03%。	如私募普通股與現金增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合計上限1.65億股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若該額度全部順利發行，所發股數約佔增資後股本之13.05%。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不適用	不適用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不適用	不適用																				

註1：因尚未見得適當策略投資人，經評估無法於期限屆滿前(105年06月28日)執行完畢，已提105年03月10日董事會同意於剩餘期限內不繼續辦理。

註2：待提105年06月17日股東常會決議。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單位：台新幣元 股；%

子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公司 持股比例	取得 處分 日期	取得 及 金額	處分 股數 及 金額	投資 損益	截至 年報 刊印 日止 持有 股數 及 金額	設定 情形	本公司為 子公司保 證金額 (註5)	本公司貸與 子公司金額 (註5)
亮點投資(股)公司 (註1)	1,352,971 千元	不適用	100.00%	101.12.28(取)	2,564,755股 135,163千元	0股 0千元	-	2,564,755股 50,269千元	無	0	0
廣錄光電(股)公司 (註1)	1,799,597 千元	不適用	100.00%	101.12.28(取) 104.01.31(處) 105.04.12(處)	1,182,453股 65,459千元	1,182,453股 286千元	(474)	0股 0千元	無	0	0
璨圓光電(股)公司 (註2)	6,020,607 千元	不適用	100.00%	103.12.30(取) 104.11.08(處)	1,292,847股 81,320千元	961,976股 60,508千元	-	330,871股 6,485千元	無	20億元	16億元
臻善美投資(股)公司 (註3)	200,500 千元	自有資金	47.38%	104.12.31(取)	4,830,000股 105,062千元	0股 0千元	-	4,830,000股 94,668千元	無	0	0
104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9,870,055股 387,004千元	2,144,429股 60,794千元	-	7,725,626股 151,422千元		20億元	16億元

註1：本公司業經101年09月28日股東臨時會決議，依企業併購法第29條與廣錄光電(股)公司進行股份轉換，股份轉換基準日為101年12月28日，因而持有本公司股票；嗣後依92.06.18台財證三字第0920124301號函釋及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規定，於104年01月31日辦理註銷股份登記。

註2：本公司業經103年09月01日股東臨時會決議，依企業併購法第29條與璨圓光電(股)公司進行股份轉換，股份轉換基準日為103年12月30日，因而持有本公司股票；璨圓公司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係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規定，於3年買回期限屆滿辦理註銷。

註3：本公司透過子公司間接投資臻善美投資(股)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比例為47.38%，但因本公司評估對其具控制力，故將其列為子公司。

註4：廣錄公司於104年01月31日及105年04月12日處分本公司股票，分別係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及企業併購法第13條規定，於3年買回期限屆滿辦理註銷或轉讓。

註5：為申請銀行融資額度及營業週轉需求，所產生之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此餘額係為額度，而非動支餘額。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訂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 (一) 基於良好互信，未來本公司若有籌資計畫時，將邀請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以財務投資角度在新台幣 6 億元內且不高於本公司 1% 股權範圍內參與投資。
- (二) 本公司經歷多次合併與收購，致廠區分散。為活化資產、擷節支出及進行產能優化，推動組織變革，使組織扁平化，並經晶電董事會決議處分竹科五廠、子公司璨圓平鎮廠暨處分合併繼受元芯光電廠房及附屬設施，以符合集團未來產能規劃及新事業領域佈局之需求；廠區之部分機台則分別移轉至其他廠區汰舊換新或集中生產，以期降低生產成本；晶電竹科五廠及子公司璨圓平鎮廠之停產移機計畫，其營收佔比不到晶電集團的 5%，且部分設備已遷移集中至其他廠區生產，該等廠區停產對公司營運無重大影響。
- (三) LED 產業在 104 年因部分大陸同業繼續擴產，使原本產能過剩的狀況更加嚴重，造成產品市場價格大幅下跌，為因應競爭日益激烈之環境，本公司 104 年陸續推動新增先進製程產能、機台升級、設備集中生產與新事業領域佈局等措施，以降低成本及優化產品組合，強化未來之競爭力。
- (四) 本公司竹科三廠廠房於 105 年 03 月 28 日晚間發生火災，員工均安全疏散，無人員傷亡，具體失火原因仍在調查中。該廠房發生火災後，致該廠房部分區域受損、部分機台設備、廠務設施及存貨毀損，需進行檢修，於短暫的修復期間內無法進行生產，將以其他廠區之產能支應。本公司財產均有投保火災保險，對財務及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5 年 03 月 10 日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05 年 03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11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秉傑



總經理 周銘俊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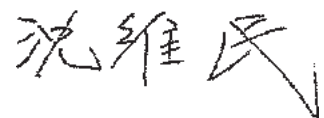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溫芳郁會計師、鄭雅慧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鑑察。

此致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百零五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 沈維民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五 年 三 月 十 日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4 年度(自 104 年 01 月 0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 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秉傑



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10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3455 號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817,507 仟元及 3,025,868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3.39%及 3.29%；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562,703 仟元及 483,221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2.21%及 1.74%。此外，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資訊，係依各該被投資公司所委任之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及編製，本會計師並未查核其財務報表。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703,265 仟元及 1,577,921 仟元，各占合併總資產 0.85%及 1.72%；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認列之綜合損失(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77,211 仟元及 108,327 仟元，各占綜合損失及利益 1.98%及 (4.32%)。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

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溫芳郁

溫芳郁



會計師

鄭雅慧

鄭雅慧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0 日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 調 整 後 )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563,131	9	\$ 10,514,997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867,113	1	1,195,677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13,958	-	15,0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及八	1,712,738	2	4,345,989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6,851,228	8	7,607,880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737,360	3	3,861,927	4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十九)	581,806	1	772,989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55,228	-	50,676	-
130X	存貨	六(六)	6,572,783	8	6,337,694	7
1410	預付款項		1,666,213	2	1,635,299	2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十)(十一)	1,074,073	1	188,28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190,099	2	1,770,923	2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30,885,730</u>	<u>37</u>	<u>38,297,332</u>	<u>42</u>
<b>非流動資產</b>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2,041,048	3	2,022,151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3,658,850	4	3,821,381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34,396,105	41	36,314,695	39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7,994,637	10	7,529,578	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	2,966,461	4	2,452,775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1,189,093	1	1,521,127	2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52,246,194</u>	<u>63</u>	<u>53,661,707</u>	<u>58</u>
1XXX	<b>資產總計</b>		<u>\$ 83,131,924</u>	<u>100</u>	<u>\$ 91,959,039</u>	<u>100</u>

(續次頁)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 調 整 後 )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 3,799,123	5	\$ 5,965,135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三)及八	217,043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四)	179,684	-	1,270,084	2
2150	應付票據		34,592	-	1,523	-
2170	應付帳款		2,972,850	4	3,047,683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17,195	-	341,490	-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4,111,686	5	4,090,039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	9,577	-	51,191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五)(十六)	10,076,701	12	4,620,278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82,717	-	265,988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22,001,168</u>	<u>26</u>	<u>19,653,411</u>	<u>22</u>
<b>非流動負債</b>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五)	-	-	7,769,087	8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及八	2,820,137	4	910,321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	1,144,634	1	1,026,908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七)(十九)	1,521,228	2	1,484,435	2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5,485,999</u>	<u>7</u>	<u>11,190,751</u>	<u>12</u>
2XXX	<b>負債總計</b>		<u>27,487,167</u>	<u>33</u>	<u>30,844,162</u>	<u>34</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	10,998,443	13	11,031,787	12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一)	42,810,893	51	43,342,832	47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二)	1,547,864	2	1,366,831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00,596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 1,306,352 )	( 2 )	2,737,708	3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三)	143,141	1	143,837	1
3500	庫藏股票	六(二十)	( 920,089 )	( 1 )	( 461,200 )	( 1 )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53,273,900</u>	<u>64</u>	<u>58,262,391</u>	<u>63</u>
36XX	<b>非控制權益</b>		<u>2,370,857</u>	<u>3</u>	<u>2,852,486</u>	<u>3</u>
3XXX	<b>權益總計</b>		<u>55,644,757</u>	<u>67</u>	<u>61,114,877</u>	<u>66</u>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83,131,924</u>	<u>100</u>	<u>\$ 91,959,039</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溫芳郁、鄭雅慧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1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秉傑



經理人：周銘俊



會計主管：張世賢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 調 整 後 ) 10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25,509,789	100	\$ 27,713,15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及七	( 25,390,483)	( 100)	( 22,433,791)	( 81)
5900 營業毛利		119,306	-	5,279,365	19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563)	-	( 4,756)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4,756	-	1,520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23,499	-	5,276,129	19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 453,426)	( 2)	( 219,694)	( 1)
6200 管理費用		( 1,903,685)	( 7)	( 1,663,104)	(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538,714)	( 6)	( 1,216,310)	(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895,825)	( 15)	( 3,099,108)	( 11)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二十四)	261,779	1	211,565	1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 3,510,547)	( 14)	2,388,586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五)	321,562	1	441,738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三)(十)(二十六)(三十二)	246,333	1	786,459	3
7021 公司債賣回權、買回權 及轉換權評價淨利益	六(十四)	1,043,176	4	22,198	-
7022 公司債回收損失	六(十五)	( 65,631)	-	( 440,123)	(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七)	( 1,155,038)	( 4)	( 886,976)	( 3)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 500,727)	( 2)	( 115,800)	(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10,325)	-	( 192,504)	( 1)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 3,620,872)	( 14)	2,196,082	8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三十)	303,290	1	( 393,135)	( 2)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 3,317,582)	( 13)	\$ 1,802,947	6

(續次頁)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 調 整 後 ) 10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b>其他綜合損益</b>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七)	(\$ 40,823)	-	\$ 12,652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193)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三十)	6,940	-	( 2,150)	-	
8310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b>		( 34,076)	-	10,502	-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76,377)	( 1)	498,863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 137,261)	( 1)	162,627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69,786)	-	105,92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三十)	26,959	-	( 76,154)	-	
8360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b>		( 556,465)	( 2)	691,259	3	
8300	<b>本期其他綜合(損失)利益之稅後淨額</b>		(\$ 590,541)	( 2)	\$ 701,761	3	
8500	<b>本期綜合(損失)利益總額</b>		(\$ 3,908,123)	( 15)	\$ 2,504,708	9	
<b>淨利(損)歸屬於：</b>							
8610	母公司業主		(\$ 3,018,757)	( 12)	\$ 1,810,334	6	
8620	非控制權益		(\$ 298,825)	( 1)	(\$ 7,387)	-	
<b>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b>							
8710	母公司業主		(\$ 3,400,444)	( 13)	\$ 2,412,184	9	
8720	非控制權益		(\$ 507,679)	( 2)	\$ 92,524	-	
<b>基本每股(虧損)盈餘</b>							
9750	<b>基本每股(虧損)盈餘</b>	六(三十一)	(\$ 2.81)		\$ 1.98		
<b>稀釋每股(虧損)盈餘</b>							
9850	<b>稀釋每股(虧損)盈餘</b>	六(三十一)	(\$ 3.09)		\$ 1.83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溫芳郁、鄭雅慧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1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秉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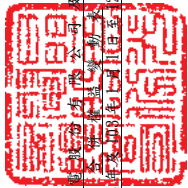


經理人：周銘俊



會計主管：張世賢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本公司		於本公司		母保公司		盈餘		盈餘		業其		主他		之益		權		總計
	普通	預	資本	公積	法定	盈餘	特別	未分配	盈餘	盈餘	國外	備	其他	庫	非	總	總		
註	股	股	本	積	公	積	公	積	盈	餘	營運	供	權	藏	控	計	計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9,357,146	\$ 2,565	\$ 34,774,489	\$ 1,362,996	\$ 239,110	\$ 955,222	\$ 231,887	(\$ 332,483)	(\$ 197,622)	\$ 45,963,990	\$ 1,638,923	\$ 47,602,913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3,835	-	(3,835)	-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38,514)	138,514	-	-	-	-	-	-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73,029)	-	-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173,029)	-	-	-	-	-	-	-	-	-	-	-	-	-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	-	(244,972)	-	-	-	-	-	-	-	-	-	-	-	-	-	-	-	-
員工報行認股權	6,243	(2,565)	10,364	-	-	-	-	-	82,405	14,042	-	14,042	-	-	-	-	-	-	14,04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	16,956	-	-	-	-	-	-	16,956	-	-	-	-	-	-	-	-	16,95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	-	(56,187)	-	-	-	-	-	-	56,187	-	56,187	-	-	-	-	-	-	56,187
及合資之變動數	-	-	8,839,582	-	-	-	-	-	-	(81,320)	10,429,260	1,064,852	-	-	-	-	-	-	11,494,112
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增	-	-	2,600	-	-	-	-	-	-	-	-	-	-	-	-	-	-	-	-
發新股	1,670,998	-	-	-	-	-	-	-	-	-	-	-	-	-	-	-	-	-	-
發行新股取得其他公司股權	(2,600)	-	-	-	-	-	-	-	-	-	-	-	-	-	-	-	-	-	-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	-	-	-	-	-	-	-	-	-	-	-	-	-	-	-	-
買回庫藏股	-	-	-	-	-	-	-	-	-	-	-	-	-	-	-	-	-	-	-
本期淨利	-	-	-	-	-	-	-	-	-	-	-	-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810,334	-	-	-	1,810,334	-	1,810,334	-	-	-	-	-	-	1,810,334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11,031,787	\$ -	\$ 43,342,832	\$ 1,366,831	\$ 100,596	\$ 2,737,708	\$ 639,823	(\$ 149,071)	(\$ 461,200)	\$ 58,262,391	\$ 99,911	\$ 61,114,877	\$ 2,852,486	\$ 701,761	\$ 61,114,877				

(續次頁)



晶元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屬於本公司		母公司		其他		主權		權益		權益		
	普通股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積	特別盈餘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 11,031,787	\$ -	\$ 43,342,832	\$ 1,366,831	\$ 100,596	\$ 2,737,708	\$ 639,823	(\$ 149,071)	(\$ 346,915)	(\$ 461,200)	\$ 58,262,391	\$ 2,852,486	\$ 61,114,877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3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81,033	-	( 181,033)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00,596)	100,596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910,000)	-	-	( 910,000)	-	( 910,000)	-	( 910,0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養成成本	-	-	-	-	-	-	-	-	( 204,664)	-	( 204,664)	-	( 204,66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	-	-	-	-	187,470	-	187,470
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增發新股	-	-	( 86,051)	-	-	-	-	-	-	-	( 86,051)	86,051	-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2,819)	-	12,819	-	-	-	-	-	551,579	-	-	-	-
迴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資本公積	-	-	( 551,579)	-	-	-	-	-	-	-	-	-	-
註銷庫藏股	( 21,320)	-	( 100,062)	-	-	( 790)	-	-	-	122,172	-	-	-
子公司公司債轉換	795	-	5,464	-	-	-	-	-	-	-	6,259	( 43,972)	( 37,713)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531,301)	( 531,301)	-	( 531,301)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	-	-	-	-	-	-	-	-	-	( 49,760)	( 49,760)	( 55,261)	( 105,02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	39,232	39,232
本期淨損	-	-	-	-	-	( 3,018,757)	-	-	-	-	( 3,018,757)	( 298,825)	( 3,317,5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4,076)	( 180,518)	( 167,093)	-	-	( 381,687)	( 381,687)	( 208,854)	( 590,54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0,998,443	\$ -	\$ 42,810,893	\$ 1,547,864	\$ -	\$ 1,306,352	\$ 459,305	(\$ 316,164)	\$ -	(\$ 920,089)	\$ 53,273,900	\$ 2,370,857	\$ 55,644,757



董事長：李秉傑



經理人：周銘俊



會計主管：張世賢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溫芳郁、鄭雅慧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10日查核報告。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合併稅前(淨損)淨利		(\$ 3,620,872)	\$ 2,196,08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八)	5,680,667	4,316,557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八)	376,250	306,771
呆帳費用		27,023	59,3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六(二十六)	117,015	27,181
公司債賣回權、買回權及轉換權評價淨利益	六(十四)	( 1,043,176 )	( 22,198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利益	六(二十六)	( 4,589 )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七)	468,192	319,204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五)	( 149,090 )	( 100,699 )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五)	( 13,083 )	( 7,355 )
(迴轉)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八)	( 204,664 )	82,405
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匯率影響數		328,699	523,55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份額	六(七)	500,727	115,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六)	( 19,854 )	( 114,100 )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六(二十六)	( 366 )	-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六)	( 50,954 )	( 196,432 )
長期遞延收入轉列其他收益	六(十九)	( 205,820 )	( 130,505 )
公司債回收損失	六(十五)	65,631	440,123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六)	351,857	48,218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六(十)(二十六)	31,558	( 10,683 )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六(八)	57,736	-
固資轉列其他收入	六(八)	( 12,816 )	-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轉列費用		200	-
廉價購買利益	六(二十六)(三十二)	( 500,075 )	-
未實現銷貨利益		563	4,756
已實現銷貨利益		( 4,756 )	( 1,52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85,481	207,408
應收票據		2,559,100	( 1,171,088 )
應收帳款		1,761,976	( 1,292,240 )
其他應收款		94,621	( 299,909 )
存貨		( 277,671 )	( 931,602 )
預付款項		( 30,913 )	( 183,226 )
其他非流動資產		498,813	( 202,97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3,069	( 7,347 )
應付帳款		872	154,387
其他應付款		( 57,268 )	90,654
其他流動負債		( 123,246 )	10,243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92,489 )	172,79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728,348	4,403,572
支付所得稅		( 36,339 )	( 171,504 )
收取之利息		158,026	120,340
支付利息		( 239,515 )	( 141,477 )
收取之股利		34,563	58,57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645,083	4,269,506

(續次頁)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 657,868	(\$ 682,688)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674,733 )	( 194,839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59,543	255,46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81,145 )	( 8,883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三)	( 3,925,104 )	( 4,536,083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三十三)	270,238	190,706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三十三)	( 479,145 )	( 203,423 )
處分子公司淨現金流出	六(三十三)	( 95,911 )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49,625 )	177,574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1,496	-
收購子公司(扣除取得之現金)淨現金流(出)入	六(三十三)	( 824,358 )	1,725,74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040,876 )	( 3,276,426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2,138,006 )	3,205,248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十三)	217,043	-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 2,161,597 )	( 1,235,396 )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2,730,000	63,5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4,042
存入保證金增加		9,399	14,890
贖回可轉換公司債	六(十五)	( 925,850 )	( 7,786,618 )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六(十五)	( 644,207 )	-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六(二十一)	-	( 244,972 )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二)	( 910,000 )	( 173,029 )
庫藏股買回		( 636,322 )	( 182,258 )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105,5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354,040 )	( 6,324,593 )
匯率影響數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202,033 )	64,97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2,951,866 )	( 5,266,540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514,997	15,781,53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563,131	\$ 10,514,997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溫芳郁、鄭雅慧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1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秉傑



經理人：周銘俊



會計主管：張世賢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85 年 9 月 19 日，並於民國 86 年 8 月開始營業。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0 年 5 月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本公司於民國 92 年 10 月 1 日合併晶茂達半導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4 年 12 月 30 日吸收合併國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6 年 3 月 1 日吸收合併元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連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 6 月 29 日吸收合併元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本公司及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發、製造、銷售磷化鋁鎵銻、砷化鋁鎵及氮化銻鎵等磊晶片與晶粒。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本集團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之影響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

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集團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集團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

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晶元光電(股)公司	亮點投資(股)公司	專業投資	100	100	
晶元光電(股)公司	UEC Investment Ltd.	專業投資	100	100	
晶元光電(股)公司	Epistar JV Holding (B. V. I.) Co., Ltd.	專業投資	100	100	
晶元光電(股)公司	廣鎔光電(股)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100	100	
晶元光電(股)公司	正誼科技(股)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100	100	
晶元光電(股)公司	璨圓光電(股)公司(璨圓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100	100	註6
晶元光電(股)公司	元芯光電(股)公司(原名台積固態照明(股)公司)	固態照明裝置及其相關應用產品與系統	-	-	註1 註5
Epistar JV Holding (B. V. I.) Co., Ltd.	LiteStar JV Holding (B. V. I.) Co., Ltd.	專業投資	79.81	79.81	
Epistar JV Holding (B. V. I.) Co., Ltd.	冠銓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專業投資	74.86	70.97	
Epistar JV Holding (B. V. I.) Co., Ltd.	晶正鑫光電(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專業投資	-	60	註8
LiteStar JV Holding (B. V. I.) Co., Ltd.	晶品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專業投資	100	100	
晶正鑫光電(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晶正鑫光電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	100	註8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晶品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92.56	92.56	
冠銓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冠銓(山東)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100	100	
UEC Investment Ltd.	晶宇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專業投資	100	100	
晶宇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100	100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3.72	3.72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100	100	註2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廣州晶增富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100	-	註1
亮點投資(股)公司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專業投資	100	100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寶晨光電(香港)(股)公司	專業投資	75	75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晶元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專業投資	100	100	
寶晨光電(香港)(股)公司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銷售業務	100	100	
廣錄光電(股)公司	晶芯投資(股)公司	專業投資	100	100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廣鎔光電(股)公司	廣合光電(股)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49	49	註3
廣鎔光電(股)公司	HUGA Holding(B. V. I.) Limited	專業投資	100	100	
廣鎔光電(股)公司	臻善美投資(股)公司	專業投資	47.38	-	註1 註3
HUGA Holding(B. V. I.) Limited	HUGA Holding(Samoa) Limited	專業投資	100	100	
HUGA Holding(B. V. I.) Limited	Bliss High Technology Inc.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銷售業務	100	100	
HUGA Holding(Samoa) Limited	廣華芯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銷售業務	-	-	註4
HUGA Holding(Samoa) Limited	Ecoled Venture Co., Limited	LED照明產品銷售	100	100	註2
晶芯投資(股)公司	英特明光能(股)公司	發光二極體封裝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100	100	
晶芯投資(股)公司	Crystaluxx SARL	專業投資	100	100	
晶芯投資(股)公司	元豐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LED照明產品銷售	100	100	註2
璨圓光電(股)公司	Bee Rich Corporation	投資業務	100	100	註6
璨圓光電(股)公司	Full Star Enterprises Limited	投資業務	100	100	註6
璨圓光電(股)公司	拓實光電(股)公司	陶瓷封裝LED光源設計及分裝技術	47.06	47.06	註6 註7
Bee Rich Corporation	Crystal Light Enterprise Group Ltd.	投資業務	100	100	註6
Bee Rich Corporation	璨揚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業務	63.53	61.28	註6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Crystal Light Enterprise Group Ltd.	寧波璨圓光電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之磊晶片及晶粒買賣	100	100	註6
璨揚投資有限公司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100	100	註6

註 1：民國 104 年度新投資或新設立公司。

註 2：民國 103 年度新投資或新設立公司。

註 3：具主導該個體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故將該公司編入合併報表。

註 4：因營運不佳，民國 103 年 7 月廣華芯光電(深圳)有限公司退回股款，並於民國 103 年 9 月 11 日完成清算程序。

註 5：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9 日與元芯光電(股)公司進行簡易合併，以本公司為合併後之存續公司，元芯公司為消滅公司。

註 6：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以股份轉換發行新股取得璨圓光電(股)公司 100% 股權，故將璨圓光電(股)公司及其子公司納入合併報表。

註 7：璨圓公司持有拓實光電(股)公司股權雖未達 50%，惟璨圓公司擁有拓實光電(股)公司董事會過半數席次，具實質控制力，故將拓實光電(股)公司納入合併個體。另拓實光電(股)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董事會改選後，璨圓公司未擁有其董事會過半數席次，故喪失對該子公司之控制。

註 8：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 3 月出售晶正鑫光電(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致本集團喪失對該公司之控制，本集團因而認列 \$12,458 之利益，該利益認列於綜合損益表處分投資利益項目中。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

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與借款和現金及約當現金有關之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財務成本或其他收入列報。所有其他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4) 收購國外個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個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屬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係採交易日會計，屬受益憑證者係採交割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損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九)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



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 (十三)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

當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包括取得時已辨認之商譽，並扣除任何續後評估產生之累計減損損失。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7.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失與該關聯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8.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土地不提列折舊。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0 年 ~ 50 年
廠務工程	3 年 ~ 15 年
機器設備	2 年 ~ 20 年
運輸設備	6 年 ~ 7 年
辦公設備	2 年 ~ 20 年
租賃改良	3 年 ~ 15 年

#### (十六) 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 (十七) 無形資產

##### 1. 專利權

專利權以取得成本為列帳基礎，自取得後按法定享有之年限及經濟效益年限孰低平均攤銷。

##### 2. 專門技術

專門技術以取得成本為列帳基礎，並在其經濟效益年限平均攤銷。

### 3.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10 年攤銷。

### 4.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 5.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主要係電力線路裝配使用權，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 3~5 年攤銷。

##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份成本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 (十九)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 (二十)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二十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

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指其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者，或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 (二十二) 金融負債之除列

1.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2. 本集團對於現有金融負債之條款有作重大修改且具重大差異(10%)者，除列原認列之金融負債，並認列新金融負債。並將除列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 (二十三)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 (二十四) 金融負債

1.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 A.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 B.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 C.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非控制權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 D.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 E.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非控制權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2.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惟非以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處理如下：
- A.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 B. 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之賸餘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 C. 發行可轉換應付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之比例分配至各負債組成部分。
- D.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 (二十五)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

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始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 (二十六)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2) 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本公司於收回時，貸記原股利宣告日所借記之保留盈餘、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

(3) 員工無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本公司將支付價款買回該股票，本公司於給與日依發行辦法之條款及條件，估計該等將支付之價款並認列為酬勞成本及負債。

## (二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二十八)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



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 (二十九)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 (三十) 收入認列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三十一)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 (三十二)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

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 (三十三)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決定個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持續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形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未實現損失金額將轉列於當期損益。本集團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計 \$316,164。

###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 1. 商譽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本集團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及分攤資產負債和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有關商譽減損評估，請參閱附註六(十)之說明。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之商譽為 \$6,324,659。

##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2,966,461。

## 3.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6,572,783。

## 4.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三)。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股票帳面金額為 \$1,498,703。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72	\$ 744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543,861	2,554,472
定期存款	4,667,829	7,843,229
附買回債券	350,569	116,552
合計	<u>\$ 7,563,131</u>	<u>\$ 10,514,997</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質押定期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八。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729,202	\$ 928,703
上市櫃公司股票		467,430	469,191
興櫃股票		1,775	-
		<u>1,198,407</u>	<u>1,397,894</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331,294)	( 202,217)
合計		<u>\$ 867,113</u>	<u>\$ 1,195,677</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認列之淨損失分別計 \$104,381 及 \$15,829。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4,120	\$ 15,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	( 162)	-
合計	<u>\$ 13,958</u>	<u>\$ 15,000</u>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684,210	\$ 587,901
興櫃公司股票	165,012	167,051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1,965,044	1,437,112
受益憑證	<u>49,178</u>	<u>171,314</u>
小計	2,863,444	2,363,37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	( 333,851)	( 204,539)
累計減損-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 488,545)	( 136,688)
合計	<u>\$ 2,041,048</u>	<u>\$ 2,022,151</u>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489,118)及\$114,409，自權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351,857)及(\$48,218)。

(四) 應收票據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4,195,912	\$ 4,465,019
減：應收票據貼現	( 2,363,322)	-
減：備抵呆帳	( 119,852)	( 119,030)
	<u>\$ 1,712,738</u>	<u>\$ 4,345,989</u>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計有 \$2,363,322 及 \$0 之應收票據貼現在外，若發票人到期拒絕付款，本集團不負有清償義務，本集團將該貼現之應收票據列報為應收票據之減項。

(五) 應收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7,006,346	\$ 7,716,289
減：備抵銷售退回及折讓	( 48,591)	( 27,151)
減：備抵呆帳	( 106,527)	( 81,258)
	<u>\$ 6,851,228</u>	<u>\$ 7,607,880</u>

(六) 存貨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713,355	(\$ 39,428)	\$ 673,927
在製品	2,463,870	( 346,939)	2,116,931
製成品	4,553,985	( 772,060)	3,781,925
合計	<u>\$ 7,731,210</u>	<u>(\$ 1,158,427)</u>	<u>\$ 6,572,783</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998,496	(\$ 42,160)	\$ 956,336
在製品	2,434,942	( 125,528)	2,309,414
製成品	3,431,799	( 359,855)	3,071,944
合計	<u>\$ 6,865,237</u>	<u>(\$ 527,543)</u>	<u>\$ 6,337,694</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4,023,056	\$ 21,992,312
跌價損失	1,037,904	283,577
閒置產能損失	339,809	163,478
	<u>\$ 25,400,769</u>	<u>\$ 22,439,367</u>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南亞光電(股)公司	\$ 703,265	\$ 741,905
泰谷光電科技(股)公司	377,720	587,990
豐晶光電(股)公司	52,448	48,036
開發晶照明(廈門)有限公司	1,522,939	1,565,052
Country Lighting (B. V. I.) Co., Ltd.	100,532	96,955
葳天科技(股)公司	257,467	248,026
晶陽照明有限公司	176,998	213,530
LEDOLUX Sp. ZO. O	59,716	91,879
英特明光能(香港)有限公司	13,192	8,262
華瑞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208,922	205,234
璨虹光電(股)公司	14,549	14,512
拓實光電(股)公司	6,147	-
ES-LEDRU LLC.	1,853	-
鏢創科技(股)公司	100,036	-
LEDAZ CO., Ltd.	63,066	-
	<u>\$ 3,658,850</u>	<u>\$ 3,821,381</u>

1.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料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例		關係性質	衡量方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南亞光電(股)公司	台灣	43.16%	41.29%	關聯企業	權益法
泰谷光電科技(股)公司	台灣	21.05%	21.05%	關聯企業	權益法
開發晶照明(廈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35.15%	40.00%	關聯企業	權益法

2.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1) 資產負債表

南亞光電(股)公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912,992	\$ 1,063,964
非流動資產	1,164,431	1,382,142
流動負債	( 483,502)	( 676,584)
非流動負債	( 4,744)	( 5,278)
淨資產總額	<u>\$ 1,589,177</u>	<u>\$ 1,764,244</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685,833	\$ 719,768
商譽	20,318	20,318
未實現銷貨毛(損)利	( 2,886)	1,819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703,265</u>	<u>\$ 741,905</u>

泰谷光電科技(股)公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666,422	\$ 1,464,587
非流動資產	1,690,438	2,536,836
流動負債	( 389,104)	( 1,015,638)
非流動負債	( 946,188)	( 965,408)
淨資產總額	<u>\$ 1,021,568</u>	<u>\$ 2,020,377</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215,060	\$ 425,330
商譽	162,660	162,660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377,720</u>	<u>\$ 587,990</u>

開發晶照明(廈門)有限公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3,800,944	\$ 1,969,552
非流動資產	6,398,767	4,463,916
流動負債	( 4,255,300)	( 1,319,406)
非流動負債	( 1,559,223)	( 1,145,826)
非控制權益	( 52,501)	( 55,605)
淨資產總額	<u>\$ 4,332,687</u>	<u>\$ 3,912,631</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1,522,939	\$ 1,565,052
商譽	-	-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1,522,939</u>	<u>\$ 1,565,052</u>

(2) 綜合損益表

南亞光電(股)公司		
	104年度	103年度
收入	\$ 1,073,723	\$ 1,182,77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125,296)	(\$ 47,059)
其他綜合(損)益	( 49,304)	34,5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4,600)	(\$ 12,504)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	\$ -

泰谷光電科技(股)公司		
	104年度	103年度
收入	\$ 1,089,091	\$ 1,976,34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998,264)	(\$ 580,279)
其他綜合(損)益	-	9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98,264)	(\$ 579,359)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	\$ -

開發晶照明(廈門)有限公司		
	104年度	103年度
收入	\$ 3,375,995	\$ 2,597,74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514,498)	\$ 84,487
其他綜合(損)益	( 76,149)	215,0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90,647)	\$ 299,497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	\$ -

3.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合計分別為\$1,054,926及\$926,434。

	104年度	10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112,091)	(\$ 167,515)
停業單位損益	-	-
其他綜合(損)益	( 30,713)	113,0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2,804)	(\$ 54,434)

2.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500,727 及 \$115,800。
3.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損失)利益分別為 (\$69,979)及\$105,923。
4. 本集團投資泰谷光電科技(股)公司係有公開報價，其公允價值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211,541 及\$646,213。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263,185	\$ 13,853,038	\$ 40,473,350	\$ 474,125	\$ 261,192	\$ 398,587	\$ 1,929,143	\$ 57,652,62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935,824)	(16,828,745)	(286,241)	(124,845)	(162,270)	-	(21,337,925)
	<u>\$ 263,185</u>	<u>\$ 9,917,214</u>	<u>\$ 23,644,605</u>	<u>\$ 187,884</u>	<u>\$ 136,347</u>	<u>\$ 236,317</u>	<u>\$ 1,929,143</u>	<u>\$ 36,314,695</u>
104年								
1月1日	\$ 263,185	\$ 9,917,214	\$ 23,644,605	\$ 187,884	\$ 136,347	\$ 236,317	\$ 1,929,143	\$ 36,314,695
增添	-	1,016,824	1,954,380	33,419	16,776	54,375	855,976	3,931,750
企業合併取得	-	550,727	689,205	22,316	-	-	14,117	1,276,365
處分	-	(2,399)	(141,415)	-	(140)	(588)	-	(144,542)
重分類至待出售非 流動資產	-	(812,654)	(206,967)	(26)	-	-	-	(1,019,647)
重分類(註)	-	9,781	3,869	(16,039)	-	(8)	(40,978)	(43,375)
折舊費用	-	(1,168,674)	(4,324,136)	(94,703)	(26,684)	(66,470)	-	(5,680,667)
減損迴轉利益	-	1,820	5,801	-	-	-	-	7,621
喪失控制力	-	(681)	(7,642)	(302)	-	-	-	(8,625)
淨兌換差額	-	(59,573)	(163,831)	(1,268)	(625)	(5,504)	(6,669)	(237,470)
12月31日	<u>\$ 263,185</u>	<u>\$ 9,452,385</u>	<u>\$ 21,453,869</u>	<u>\$ 131,281</u>	<u>\$ 125,674</u>	<u>\$ 218,122</u>	<u>\$ 2,751,589</u>	<u>\$ 34,396,105</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263,185	\$ 14,627,062	\$ 40,702,853	\$ 432,287	\$ 270,246	\$ 439,929	\$ 2,751,589	\$ 59,487,151
累計折舊及減損	-	(5,174,677)	(19,248,984)	(301,006)	(144,572)	(221,807)	-	(25,091,046)
	<u>\$ 263,185</u>	<u>\$ 9,452,385</u>	<u>\$ 21,453,869</u>	<u>\$ 131,281</u>	<u>\$ 125,674</u>	<u>\$ 218,122</u>	<u>\$ 2,751,589</u>	<u>\$ 34,396,105</u>

註：本期重分類係存貨轉列固定資產\$3,346、其他調整\$12,816、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轉列固定資產\$7,444、固定資產轉列無形資產(\$9,245)及固定資產轉列費用(\$57,736)。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 -	\$ 10,264,340	\$ 33,471,306	\$ 374,517	\$ 249,089	\$ 298,102	\$ 1,572,302	\$ 46,229,65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3,560,157)	( 14,562,363)	( 229,148)	( 144,969)	( 105,267)	-	( 18,601,904)
	<u>\$ -</u>	<u>\$ 6,704,183</u>	<u>\$ 18,908,943</u>	<u>\$ 145,369</u>	<u>\$ 104,120</u>	<u>\$ 192,835</u>	<u>\$ 1,572,302</u>	<u>\$ 27,627,752</u>
(調整後)								
103年								
1月1日	\$ -	\$ 6,704,183	\$ 18,908,943	\$ 145,369	\$ 104,120	\$ 192,835	\$ 1,572,302	\$ 27,627,752
增添	-	1,473,980	3,334,136	42,556	49,952	81,220	323,131	5,304,975
企業合併取得	263,185	2,476,886	4,692,750	47,626	-	12,292	13,643	7,506,382
處分	-	-	( 69,172)	( 480)	( 559)	( 392)	( 6,242)	( 76,845)
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 動資產	-	( 135,961)	( 49,722)	( 1,355)	-	-	-	( 187,038)
折舊費用	-	( 697,681)	( 3,470,586)	( 71,132)	( 21,151)	( 56,007)	-	( 4,316,557)
減損損失迴轉	-	-	13,496	-	-	-	-	13,496
淨兌換差額	-	89,510	308,638	1,422	3,985	12,665	26,310	442,530
12月31日	<u>\$ 263,185</u>	<u>\$ 9,910,917</u>	<u>\$ 23,668,483</u>	<u>\$ 164,006</u>	<u>\$ 136,347</u>	<u>\$ 242,613</u>	<u>\$ 1,929,144</u>	<u>\$ 36,314,695</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263,185	\$ 13,853,038	\$ 40,473,350	\$ 474,125	\$ 261,192	\$ 398,587	\$ 1,929,143	\$ 57,652,62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3,935,824)	( 16,828,745)	( 286,241)	( 124,845)	( 162,270)	-	( 21,337,925)
	<u>\$ 263,185</u>	<u>\$ 9,917,214</u>	<u>\$ 23,644,605</u>	<u>\$ 187,884</u>	<u>\$ 136,347</u>	<u>\$ 236,317</u>	<u>\$ 1,929,143</u>	<u>\$ 36,314,695</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 無形資產

	專利權	商譽	電腦軟體	其他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1,472,583	\$ 6,324,659	\$ 237,818	\$ 159,287	\$ 8,194,347
累計攤銷及減損	( 401,321)	-	( 142,546)	( 120,902)	( 664,769)
	<u>\$ 1,071,262</u>	<u>\$ 6,324,659</u>	<u>\$ 95,272</u>	<u>\$ 38,385</u>	<u>\$ 7,529,578</u>
104年					
1月1日	\$ 1,071,262	\$ 6,324,659	\$ 95,272	\$ 38,385	\$ 7,529,578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749,363	-	57,570	7,121	814,054
增添—企業合併取得	39,340	-	7,007	-	46,347
處分	-	-	( 1,130)	-	( 1,130)
重分類	( 36,489)	-	2,177	4,863	( 29,449)
攤銷費用	( 300,353)	-	( 47,977)	( 27,920)	( 376,250)
淨兌換差額	11,906	-	( 419)	-	11,487
12月31日	<u>\$ 1,535,029</u>	<u>\$ 6,324,659</u>	<u>\$ 112,500</u>	<u>\$ 22,449</u>	<u>\$ 7,994,637</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2,191,236	\$ 6,324,659	\$ 273,285	\$ 140,508	\$ 8,929,688
累計攤銷及減損	( 656,207)	-	( 160,785)	( 118,059)	( 935,051)
	<u>\$ 1,535,029</u>	<u>\$ 6,324,659</u>	<u>\$ 112,500</u>	<u>\$ 22,449</u>	<u>\$ 7,994,637</u>
103年1月1日					
成本	\$ 1,157,436	\$ 3,142,334	\$ 194,105	\$ 159,192	\$ 4,653,067
累計攤銷及減損	( 165,062)	-	( 102,540)	( 94,414)	( 362,016)
	<u>\$ 992,374</u>	<u>\$ 3,142,334</u>	<u>\$ 91,565</u>	<u>\$ 64,778</u>	<u>\$ 4,291,051</u>
(調整後)					
103年					
1月1日	\$ 992,374	\$ 3,142,334	\$ 91,565	\$ 64,778	\$ 4,291,051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163,137	-	39,239	1,047	203,423
增添—企業合併取得	144,733	3,182,325	6,983	-	3,334,041
重分類	-	-	-	( 350)	( 350)
攤銷費用	( 236,130)	-	( 43,551)	( 27,090)	( 306,771)
淨兌換差額	7,148	-	1,036	-	8,184
12月31日	<u>\$ 1,071,262</u>	<u>\$ 6,324,659</u>	<u>\$ 95,272</u>	<u>\$ 38,385</u>	<u>\$ 7,529,578</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1,472,583	\$ 6,324,659	\$ 237,818	\$ 159,287	\$ 8,194,347
累計攤銷及減損	( 401,321)	-	( 142,546)	( 120,902)	( 664,769)
	<u>\$ 1,071,262</u>	<u>\$ 6,324,659</u>	<u>\$ 95,272</u>	<u>\$ 38,385</u>	<u>\$ 7,529,578</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成本	\$ 239,871	\$ 179,844
推銷費用	5,590	114
管理費用	48,389	47,879
研究發展費用	82,400	78,934
	<u>\$ 376,250</u>	<u>\$ 306,771</u>

(十)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經評估部分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之未來可回收金額低於或回升超過其帳面價值，故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迴轉利益分別為 (\$31,558)及\$10,683，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認列於當期損益	認列於當期損益
減損迴轉利益－房屋及建築	\$ 3,450	\$ -
減損迴轉利益－機器設備	4,171	13,496
減損損失－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39,179)	( 2,813)
	<u>(\$ 31,558)</u>	<u>\$ 10,683</u>

2. 上述減損(損失)迴轉利益按部門別予以揭露之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認列於當期損益	認列於當期損益
廣鎳光電(股)公司	\$ 4,327	\$ 15,603
璨圓光電(股)公司	3,294	-
晶元光電(股)公司	( 39,179)	( 4,920)
	<u>(\$ 31,558)</u>	<u>\$ 10,683</u>

3. 商譽分攤至按營運部門辨認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依據使用價值評估。

本集團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依據使用價值計算之可收回金額超過帳面金額，故商譽並未發生減損，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如下：

- (1) 評估使用價值所使用之未來現金流量係管理當局依據歷史經營績效、產業市場發展狀況及未來營運規劃編制 5 年期財務預算，超過 5 年期之現金流量係以持平之成長率予以外推。
- (2) 現金流量估計所使用之折現率為 10.94%。
- (3) 管理當局相信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所依據之關鍵假設，其任何合理之可能變動將不致使其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

(十一)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 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35,574	\$ 188,281
專利權	38,499	-
合計	<u>\$ 1,074,073</u>	<u>\$ 188,281</u>

2. 本集團基於活化資產目的進行資源整合，經董事會核准出售廠房及機器設備等，並將相關之資產和負債以帳面金額與淨公平價值評量後，轉列待出售處分群組。本集團業已陸續出售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十二)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	\$ 553,104	\$ 1,094,138
擔保銀行借款	3,246,019	4,870,997
	<u>\$ 3,799,123</u>	<u>\$ 5,965,135</u>
利率區間	<u>1.34%~2.60%</u>	<u>1.30%~2.60%</u>

擔保品資訊請詳附註八。

(十三) 應付短期票券

104年12月31日						
	利	率%	金	額	承兌機構	擔保品
應付銀行承兌匯票	-		\$ 217,043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交通銀行	請詳附註八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無。

(十四)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買回權及轉換權			
		\$ 718,855	\$ 780,003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 539,171 )	451,781
		179,684	1,231,784
遠期外匯合約評價調整			
		-	38,300
合計		<u>\$ 179,684</u>	<u>\$ 1,270,084</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 \$1,047,765 及 \$22,198。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無。

103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負債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USD 26,373仟元 103/3~104/4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購及預售美元之遠期交易，係為規避進口及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十五) 應付公司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原始發行金額	\$ 1,500,000	\$ 1,500,000
減：已執行轉換權之金額	( 120,400)	( 114,500)
減：已買回金額	( 467,500)	( 467,500)
減：已賣回金額	( 912,100)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 47,385)
	-	870,615
減：一年內可賣回	-	( 870,615)
	\$ -	\$ -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原始發行金額	\$ 15,773,242	\$ 15,773,242
減：已買回金額	( 813,811)	( 207,264)
減：已賣回金額	( 7,788,960)	( 7,788,96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471,083)	( 686,211)
匯率影響數	933,955	678,280
	7,633,343	7,769,087
減：一年內到期	( 458,306)	-
減：一年內可賣回	( 7,175,037)	-
	\$ -	\$ 7,769,087

1.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海外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該項發行案業經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於民國 100 年 1 月 27 日發行，其發行條件之內容說明如下：

(1) 發行金額：發行總額為美金 280,000 仟元。

(2) 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之 100% 訂定，每張金額為美金 100 仟元或其整數倍數。

(3) 發行期間：5 年，自民國 100 年 1 月 27 日開始至民國 105 年 1 月 27 日到期。

- (4) 債券票面利率：票面年利率 0%。
- (5) 還本日期及方式：除到期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或由本公司提前贖回或由債權人提前賣回外，到期時依面額贖回。
- (6) 轉換期間：除提前將本債券贖回或買回或停止轉換期間外，債權持有人於民國 100 年 2 月 27 日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28 日止，依相關法令及受託契約之規定，得隨時請求轉換為本公司發行之普通股票。
- (7)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132.60 元，惟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變動或發放現金股利或其他形式之現金時，轉換價格應依發行條款規定之計算方式調整，並於除權息基準日調整。本公司債發行後因上述原因而調整轉換價格至每股新台幣 118.90 元。
- (8) 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同。
- (9) 本公司買回權：本債券發行後屆滿三年後，若遇本公司之普通股於集中交易市場之連續三十個營業日中有二十個交易日，均達當時轉換價格之 130% 時，本公司得依本債券面額贖回全部或部份本債券。另外，當百分之九十以上之本債券已贖回、經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買回並註銷，本公司得依本債券面額將尚流通在外之本債券全部贖回。若因中華民國稅務法令變更，致使本公司必須支付額外之費用時，本公司得按面額提前贖回本債券。
- (10) 債券持有人賣回權：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日滿 3 年之日，要求本公司依面額全部或部分贖回；另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臺灣證券交易所終止上市及本公司發生債券受託契約所定義之控制權變動情事時，債券持有人亦得要求本公司依面額全部或部分贖回。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將非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買回權及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3.3%。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0 月買回部分海外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計美金 6,800 仟元；另海外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部分持有人於民國 103 年 1 月執行賣回權，本公司依債券面額買回債券計美金 259,200 仟元回收損失為 \$440,123。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分別為 \$458,306 及 \$427,761。

本公司海外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於民國 105 年 1 月 25 日全數清償。

2.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海外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該項發行案業經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於民國 102 年 8 月 7 日發行，其發行條件之內容說明如下：

- (1) 發行金額：發行總額為美金 250,000 仟元。

- (2)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之 100% 訂定，每張金額為美金 100 仟元或其整數倍數。
- (3)發行期間：5 年，自民國 102 年 8 月 7 日開始至民國 107 年 8 月 7 日到期。
- (4)債券票面利率：票面年利率 0%。
- (5)還本日期及方式：本公司債除已被提前贖回、買回並註銷或行使轉換權外，到期時發行公司將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年利率為 0.25% (按半年計算) 之收益率亦即面額之 101.26% (「贖回金額」)，將本公司債贖回。
- (6)轉換期間：除已提前贖回、購回並經註銷、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以及除了以下所述之停止轉換期間外，於本公司債發行後第 41 日起至到期日前 10 日止，債券持有人得向發行公司請求將本公司債轉換為發行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股份。
- (7)轉換價格及其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65.13 元，惟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變動或發放現金股利或其他形式之現金時，轉換價格應依發行條款規定之計算方式調整，並於除權息基準日調整。本公司債發行後因上述原因而調整轉換價格至每股新台幣 63.43 元。
- (8)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同。
- (9)本公司買回權：自發行日起算滿三年後至到期日前，如遇有發行公司普通股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以當時匯率（當日上午十一時參考 Taipei Forex Inc. 所顯示之定盤價資料制訂之匯率）換算為美元，連續 30 個營業日中有 20 個交易日，均達提前贖回金額除以轉換比率（即本公司債面額除以當時轉換價格（以訂價日議定之固定匯率換算為美元）後之比率）所得之總數之 125% 時，發行公司得以提前贖回金額將本公司債全部或部分贖回；另外，當面額超過百分之九十之本公司債已被贖回、購回並經註銷或經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發行公司得依提前贖回金額提前將尚流通在外之本公司債全部贖回，但不可部分贖回；若因中華民國稅務法令變更，致使發行公司於發行日後因本公司債而稅務負擔增加或必須支付額外之利息費用或增加成本時，發行公司得依提前贖回金額提前依受託契約規定將本公司債全部贖回，但不可部分贖回。
- (10)債券持有人賣回權：債券持有人得於本公司債發行日起算屆滿三年時，請求發行公司按債券面額加計年利率為 0.25%（每半年計算一次）所計算之利息補償金，亦即 100.75%，將持有之本公司債全部或部分贖回；另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臺灣證券交易所終止上市，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發行公司以本公司債面額加計年利率為 0.25%（按半年計算）之收益率（「提前贖回金額」），提前贖回全部或部分之本公司債；本公司發生債券受託契約所定義之控制權變動情事時，債券持有人得要求發行公司依適用之提前贖回金額，提前贖回全部或部分之本公司債。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度買回部分海外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面額計美金 20,000 仟元，回收損失為\$15,201。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分別為\$7,175,037 及\$7,341,326。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將非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買回權及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2.39%。

3. 璨圓公司於民國 101 年 4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璨圓四」），該項發行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於民國 101 年 7 月 31 日發行，其發行條件之內容說明如下：
  - (1) 發行金額：發行總額為\$1,500,000。
  - (2) 發行價格：每張票面金額為新台幣 100,000 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3) 發行期間：5 年，自民國 101 年 7 月 31 日開始至民國 106 年 7 月 31 日到期。
  - (4) 債券票面利率：票面年利率 0%。
  - (5) 還本日期及方式：除到期轉換為璨圓公司普通股者，或由璨圓公司提前贖回或由債權人提前賣回外，到期時依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 (6) 轉換期間：債權人得以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前四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請求轉換為璨圓公司發行之普通股。
  - (7)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 20.8 元，惟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除權或除息者，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本公司債因璨圓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自民國 102 年 10 月 29 日起，轉換價格調整至每股 20.6 元。
  - (8) 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璨圓公司普通股股份相同。
  - (9) 璨圓公司買回權：債券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前四十日止，若遇璨圓公司普通股於集中市場連續三十個營業日收盤價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或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者，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
  - (10) 債券持有人賣回權：本債券以民國 103 年及 104 年 7 月 31 日(發行滿 2 年及 3 年之日)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之基準日，璨圓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三十日前通知債券持有人，璨圓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分別以債券面額之 101.0025%及 101.5075%贖回本債券。
  - (11)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璨圓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4. 璨圓四面額計\$120,400已轉換為璨圓普通股5,505仟股及本公司普通股79仟股，及面額計\$1,379,600已由璨圓公司自櫃檯買賣中心買回註銷，回收損失為\$50,430。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為\$0。
5. 璨圓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126,000。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2.007%。

(十六)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104年12月31日
擔保銀行借款	111年10月29日前分期償還	\$ 427,080
擔保銀行借款	106年9月20日前分期償還	794,767
擔保銀行借款	106年6月21日前分期償還	225,000
擔保銀行借款	106年9月20日前循環動用	250,000
擔保銀行借款	105年4月6日前分期償還	73,856
擔保銀行借款	107年6月2日前循環動用	600,000
擔保銀行借款	105年7月15日前分期償還	820,629
無擔保銀行借款	107年9月16日前分期償還	400,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107年9月3日前分期償還	500,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108年12月30日前分期償還	595,650
無擔保銀行借款	106年12月29日到期一次償還	450,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105年5月23日前分期償還	126,513
		<u>5,263,495</u>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2,048,591)
減：違反長期借款之特定條款轉列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394,767)
		<u>\$ 2,820,137</u>
利率區間		<u>1.24%~2.30%</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103年12月31日
擔保銀行借款	111年10月29日前分期償還	\$ 489,580
擔保銀行借款	106年6月21日前分期償還	213,638
擔保銀行借款	105年4月6日前分期償還	375,000
擔保銀行借款	106年9月20日前分期償還	1,194,767
擔保銀行借款	105年7月15日前分期償還	1,107,747
擔保銀行借款	106年9月20日前循環動用	850,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108年12月30日前分期償還	63,3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105年5月23日前分期償還	365,952
		<u>4,659,984</u>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2,163,648)
減：違反長期借款之特定條款轉列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586,015)
		<u>\$ 910,321</u>
利率區間		<u>1.14%-2.30%</u>

1. 子公司璨圓光電(股)公司(以下稱璨圓公司)於民國 101 年 3 月 23 日與臺灣銀行等 11 家金融機構簽訂總額度為\$3,500,000之聯合授信合約，主辦銀行係台灣銀行及臺灣土地銀行，授信期間為自首次動用日民國 101 年 9 月 20 日起算至屆滿 5 年之日止。

(1) 授信額度之項目區分如下：

- 甲項授信額度：係供璨圓公司支應償還既有銀行借款所需之資金，額度計\$1,800,000，不得於授信期間內循環動用。
- 乙項授信額度：係供璨圓公司充實中期營運周轉金所需之資金，額度計\$1,700,000，得於授信期間內循環動用。

(2) 璨圓公司承諾上述授信期間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應維持以下財務比率及條件：

- 流動比率應維持 100%(含)以上；
-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有形淨值)應維持 150%(含)以下；
- 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300%；
- 有形淨值(股東權益-無形資產)不得低於\$9,500,000(含)。

(3) 璨圓公司因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之流動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有形淨值，違反上述長期借款之特定條款，該借款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帳面金額分別為\$394,767 及\$794,767(不包含依合約規定一年內償還部分)。璨圓公司之管理階層於發現此違反情事時，立即通知聯貸主辦銀行重新就借款之條款進行協商。因聯貸銀行於資產負債表日上未免除其立即請求償還借款之權利，故璨圓公司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將此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2. 璨圓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2 日與臺灣土地銀行等 6 家金融機構簽訂總額度為\$1,600,000 之聯合授信合約，主辦銀行係臺灣土地銀行，授信期間為自首次動用日民國 104 年 6 月 2 日起算至屆滿三年之日止。到期前得申請展延二年。

- (1) 授信額度之項目區分如下，合計授信餘額不得超逾\$1,600,000：
    - a. 甲項授信額度：係供璨圓公司充實中期營運資金，額度計\$1,600,000，得於授信期間內循環動用。
    - b. 乙項授信額度：係供璨圓公司償還可轉換公司債，額度計\$1,225,000，不得於授信期間內循環動用。
  - (2) 璨圓公司承諾授信案存續期間之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應維持以下財務比率及條件：
    - a. 流動比率應維持 100%(含)以上；
    - b.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股東權益)應維持 150% (含)以下；
    - c. 利息保障倍數應維持於 2 倍(含)以上；
    - d. 有形淨值(股東權益-無形資產)不得低於\$10,000,000(含)。
  - (3) 璨圓公司民國 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之流動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有形淨值，違反上述長期借款之特定條款。依本聯合授信合約第 19 條，如未符合任一約定之財務比率或限制規定時，璨圓公司應於民國 105 年 4 月 1 日起算，於 5 個月內完成改善，改善期間暫不視為違反財務承諾。
3. 璨圓公司子公司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與永豐商業銀行等 8 家金融機構簽訂總額度為 USD50,000,000 之聯合授信合約，璨圓公司為該聯合授信合約之保證人，授信期間為自首次動用日民國 100 年 7 月 15 日起算至屆滿 5 年之日止。
- (1) 璨圓公司承諾上述授信期間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應維持以下財務比率及條件：
    - a. 流動比率應維持 100%(含)以上；
    - b. 負債比率應維持 150%(含)以下；
    - c. 利息保障倍數應維持 300%(含)以上。
  - (2) 璨圓公司因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之流動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違反上述長期借款之特定條款，該借款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帳面金額分別為\$0 及 \$791,248(不包含依合約規定一年內償還部分)。璨圓公司之管理階層於發現此違反情事時，立即通知聯貸主辦銀行重新就借款之條款進行協商。因聯貸銀行於資產負債表日上未免除其立即請求償還借款之權利，故璨圓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將此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 (十七) 退休金

1.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

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35,766)	(\$ 305,79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217,456</u>	<u>206,862</u>
淨確定福利負債	(\$ <u>118,310</u> )	(\$ <u>98,934</u>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305,796)	\$ 206,862	(\$ 98,934)
當期服務成本	( 1,247)	-	( 1,247)
利息(費用)收入	( 6,845)	4,789	( 2,056)
前期服務成本	<u>13,456</u>	<u>-</u>	<u>13,456</u>
	( <u>300,432</u> )	<u>211,651</u>	( <u>88,781</u> )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	-	702	702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 8,973)	-	( 8,973)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 26,459)	-	( 26,459)
經驗調整	( <u>6,409</u> )	<u>-</u>	( <u>6,409</u> )
	( <u>41,841</u> )	<u>702</u>	( <u>41,139</u> )
提撥退休基金	<u>-</u>	<u>14,132</u>	<u>14,132</u>
支付退休金	<u>9,029</u>	( <u>9,029</u> )	<u>-</u>
企業合併之影響	( <u>2,522</u> )	<u>-</u>	( <u>2,522</u> )
12月31日餘額	(\$ <u>335,766</u> )	\$ <u>217,456</u>	(\$ <u>118,310</u> )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03年度			
1月1日餘額	(\$ 305,614)	\$ 177,605	(\$ 128,009)
當期服務成本	( 1,333)	-	( 1,333)
利息(費用)收入	( 6,102)	3,704	( 2,398)
前期服務成本	701	-	701
	<u>( 312,348)</u>	<u>181,309</u>	<u>( 131,03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	-	478	478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 12,418)	-	( 12,418)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2,499	-	12,499
經驗調整	11,631	-	11,631
	<u>11,712</u>	<u>478</u>	<u>12,190</u>
提撥退休基金	-	14,585	14,585
支付退休金	2,418	( 2,418)	-
企業合併之影響	( 7,578)	12,908	5,330
12月31日餘額	(\$ <u>305,796</u> )	\$ <u>206,862</u>	(\$ <u>98,934</u> )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04年12月31日及103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晶元光電(股)公司及廣鎔光電(股)公司：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折現率	<u>1.75%</u>	<u>2.25%</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00%</u>	<u>2.00%</u>

璨圓光電(股)公司：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折現率	<u>1.90%</u>	<u>2.0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1.75%</u>	<u>1.75%</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臺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晶元光電(股)公司及廣鎔光電(股)公司：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3,599	(\$ 14,338)	(\$ 14,266)	\$ 13,599
10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2,431	(\$ 13,117)	(\$ 13,117)	\$ 12,491

璨圓光電(股)公司：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1%	減少1%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449	(\$ 477)	(\$ 2,058)	\$ 1,659
10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425	(\$ 454)	(\$ 1,982)	\$ 1,571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4,682。

(7)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7~24 年。

2.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之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冠銓(山東)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廣州晶正鑫光電有限公司、廣華芯光電(深圳)有限公司、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及寧波璨圓光電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政府規定一定百分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32,040 及\$179,206。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資訊如下：

(1) 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u>協議之類型</u>	<u>給與日</u>	<u>給與數量 (仟股)</u>	<u>合約 期間</u>	<u>既得條件</u>
第七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98.01.13 (註1)	21,000	5年	服務屆滿2年既得100% (註2)
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1.8.9	13,500	3年	註3
第二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2.3.25	1,500	3年	註3
繼受廣鎔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1.11.1	1,031 (註4)	3年	註5

註 1：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1 月 13 日發行第七次員工認股權計畫取代民國 96 年 12 月 21 日發行之第六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註 2：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修改既得條件，由原辦法訂定之服務屆滿 2 年、3 年、4 年可分別既得 30%、60%、100%，改為服務屆滿 2 年可既得 100%。

註 3：(1) 服務屆滿 1 年仍在職，且達成公司整體財務績效及個人績效評核指標，最高既得 30%。

(2) 服務屆滿 2 年仍在職，且達成公司整體財務績效及個人績效評核指標，累計最高既得 60%。

(3) 服務屆滿 3 年仍在職，且達成公司整體財務績效及個人績效評核指標，累計最高既得 100%。

上述本公司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除繼承外，於既得期間內不得轉讓，惟未限制投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須返還股票及已取得之股利。

註 4：依本公司與廣鎔光電(股)公司股份轉換案之換股比例計算後之股數。

註 5：(1) 服務屆滿 2 年仍在職，且達成廣鎔光電(股)公司整體財務績效及個人績效評核指標，最高既得 70%。

(2) 服務屆滿 3 年仍在職，且達成廣鎔光電(股)公司整體財務績效及個人績效評核指標，累計最高既得 100%。

惟因本公司與廣鎔光電(股)公司股份進行轉換後，廣鎔光電(股)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修改既得條件如下：

(1) 服務屆滿 1 年仍在職，且達成廣鎔光電(股)公司整體財務績效及個人績效評核指標，最高既得 30%。



(2)服務屆滿 2 年仍在職，且達成廣鎳光電(股)公司整體財務績效及個人績效評核指標，累計最高既得 60%。

(3)服務屆滿 3 年仍在職，且達成廣鎳光電(股)公司整體財務績效及個人績效評核指標，累計最高既得 100%。

上述本公司繼受廣鎳光電(股)公司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除繼承外，於既得期間內不得轉讓，惟未限制投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須返還股票及已取得之股利。

(2)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料如下：

民國 104 年度：無。

認股權	103年度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期初流通在外	698	26.60元
本期行使	( 625)	
本期沒收	-	
本期失效	( 73)	
期末流通在外	-	
期末可行使認股權	-	

(3)民國 103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 63.87 元。

(4)本公司第七次認股選擇權計畫採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給與日：民國 98 年 1 月 13 日

	屆滿2年	屆滿3年	屆滿4年
履約價格(元/股)	29.15元	29.15元	29.15元
股利率	0%	0%	0%
預期價值波動性	48.3122%	47.8234%	49.0024%
無風險利率	1.1224%	1.1422%	1.2038%
預期存續期間	913天	1,278天	1,643天
公平價值(元/股)	8.9632元	10.4528元	12.0449元

(5)本公司發行之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限制股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係以給與日本公司股票之收盤價格 61.5 元作為公平價值之衡量，衡量日本公司股票之加權平均股價為 61.21 元。

(6)本公司發行之第二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限制股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係以給與日本公司股票之收盤價格 56.0 元作為公平價值之衡量，衡量日本公司股票之加權平均股價為 56.25 元。

(7)本公司繼受廣鎳光電(股)公司發行之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限制股票權利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廣鎳光電(股)公司係以給與日其股票之收盤價格 9.76 元作為公平價值衡量，衡量日廣鎳光電

(股)公司股票之加權平均股價為 9.67 元。復因經與本公司進行股份轉換後，係以既得條件修改日本公司股票之收盤價格 51.9 元作為公平價值衡量，衡量日本公司之加權平均股價為 52.36 元。

(8)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詳細資料如下：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4年度		103年度	
	數量(仟股)		數量(仟股)	
期初流通在外	15,241		15,951	
本期既得	(	6,445)	-	
本期收回	(	866)	(	710)
期末流通在外	<u>7,930</u>		<u>15,241</u>	

2. 本公司之子公司冠銓(香港)(股)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資訊如下：

(1)冠銓(香港)(股)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劃	99.08.01	1,500,000	註

註：服務滿 1 年可既得 30%，滿 2 年可既得 60%，滿 3 年可既得 100%。

(2)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認股權 數量	履約價格 (美元)	認股權 數量	履約價格 (美元)
期初流通在外	<u>1,048,700</u>	0.0001元	<u>1,048,700</u>	0.0001元
期末流通在外	<u>1,048,700</u>	0.0001元	<u>1,048,700</u>	0.0001元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1,048,700</u>		<u>1,048,700</u>	

(3)冠銓(香港)(股)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 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 價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續 期間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平價值
員工認 股權計 畫	99.08.01	美元 0.872	美元 0.0001	49.89% ~ 59.39%	1~3年	0.29%~ 0.84%	美元 0.8719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迴轉)產生之費用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權益交割	<u>(\$ 204,664)</u>	<u>\$ 82,405</u>

本集團 104 年度依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較先前之估計減少，而修正原先之估計，並迴轉已於以前年度認列之費用。

(十九) 長期遞延收入(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遞延政府補助收入	\$ 1,131,324	\$ 1,319,580
遞延技術服務收入	<u>10,717</u>	<u>13,095</u>
	<u>\$ 1,142,041</u>	<u>\$ 1,332,675</u>

1. 本公司之子公司因陸續取得購買設備及科技投資獎勵補助款，並依資產使用年限分年攤提認列政府補助收入，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認列政府補助收入分別為 \$202,967 及 \$127,842，帳列其他收益，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應收未收金額(表列其他應收款)分別為 \$278,025 及 \$366,674。
2.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及民國 104 年度分別與晶田科技(大連)有限公司及立達信綠色照明(股)公司簽訂技術許可及技術支持協議，並依據合約有效期限認列技術服務收入，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認列服務收入分別為 \$2,853 及 \$2,663，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帳列長期遞延收入分別為 \$10,717 及 \$13,095。

(二十) 股本

1.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3,000,000，分為 1,3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35,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10,998,443，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1月1日	1,095,291	931,967
員工執行認股權	-	625
發行新股交換子公司股權	-	167,100
庫藏股買回	( 22,288)	( 4,141)
公司債轉換	79	-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282)	( 260)
12月31日	<u>1,071,800</u>	<u>1,095,291</u>

2. 本公司以現金增資參與海外存託憑證 1,350,000 仟元，發行普通股 135,000 仟股，於民國 98 年 9 月 22 日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單位總數為 27,000 仟單位，單位發行價格為美金 13 元，海外存託憑證總金額為 USD 351,000 仟元，每單位海外存託憑證表彰本公司普通股伍股。
3.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依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九條與璨圓光電(股)公司進行股份轉換案。股份轉換發行新股之基準日為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以璨圓光電(股)公司普通股 3.603 股換發本公司普通股 1 股，共發行普通股 167,100 仟股，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4. 本公司與璨圓光電(股)公司(下稱璨圓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股份轉換基準日)完成股份轉換，璨圓公司所發行國內第四次可轉債(下稱璨圓四可轉債)之債權人，其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後，除配合本公司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向璨圓公司請求將璨圓四可轉債直接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璨圓四面額計\$120,400 已轉換為璨圓光電普通股 5,505 仟股及本公司普通股 79 仟股(轉換價格\$74.2 元)，面額計\$1,379,600 已由璨圓光電自櫃檯買賣中心買回註銷。

5. 庫藏股

(1)庫藏股數量變動情形：

回收原因	104年度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2月31日
子公司持有	5,040仟股	2,288仟股	2,132仟股	5,196仟股
異議股東股份之收買	2,848仟股	-	-	2,848仟股
轉讓股份予員工	-	20,000仟股	-	20,000仟股

本期減少係原廣鎔光電(股)公司及璨圓光電(股)公司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未轉讓，視同公司未發行股份，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4 年 1 月及 11 月辦理註銷登記完成。

回收原因	103年度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9月30日
子公司持有	3,747仟股	1,293仟股	-	5,040仟股
異議股東股份之收買	-	2,848仟股	-	2,848仟股

(2)本公司之子公司-璨圓光電(股)公司、亮點投資(股)公司、廣鎔光電(股)公司及臻善美投資(股)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璨圓	亮點	廣鎔	臻善美
股數	331仟股	2,565仟股	12仟股	2,288仟股
帳面價值	\$ 20,812	\$ 135,163	\$ 760	\$ 49,760
公允價值	\$ 8,437	\$ 65,401	\$ 315	\$ 58,357

	103年12月31日			
	璨圓	亮點	廣鎔	臻善美
股數	1,293仟股	2,565仟股	1,182仟股	
帳面價值	\$ 81,320	\$ 135,163	\$ 62,459	
公允價值	\$ 81,320	\$ 161,323	\$ 74,376	

(3)本公司透過子公司間接投資臻善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雖未逾過半數，但因本公司評估對其具控制力，故將臻善美公司列為子公司，並依規定將臻善美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臻善美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為 4,830 仟股，每股平均帳面價值為 21.74 元，每股公允價值為

25.5 元。轉列庫藏股票成本係按臻善美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帳面價值，依本公司間接持股比率計算。

(二十一)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認列對子 公司所有權 權益變動數	實際取得或 處份子公司 股權價格與 帳面價值差額	採權益法認 列關聯企業 及合資股權 淨值之變動數	員工 認股權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104年1月1日	\$41,575,477	\$27,091	\$ 923,016	\$ -	\$ 43,712	\$10,966	\$762,570
既得員工限制權利新股	303,452	-	-	-	-	-	( 303,452)
註銷員工限制權利新股	-	-	-	-	-	-	12,819
迴轉員工限制權利新股資本公積	-	-	-	-	-	-	( 551,579)
註銷庫藏股	( 72,971)	( 27,091)	-	-	-	-	-
公司債轉換	3,864	-	-	1,600	-	-	-
關聯企業股權淨變動數	-	-	-	12,397	175,073	-	-
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增發新股	-	-	( 86,051)	-	-	-	-
104年12月31日	<u>\$41,809,822</u>	<u>\$ -</u>	<u>\$ 836,965</u>	<u>\$ 13,997</u>	<u>\$ 218,785</u>	<u>\$10,966</u>	<u>( \$ 79,642)</u>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認列對子 公司所有權 權益變動數	採權益法認列關 聯企業及合資股 權淨值之變動數	員工認股權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103年1月1日	\$ 32,964,355	\$ 27,091	\$ 979,203	\$ 26,756	\$ 17,114	\$ 759,970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 244,972)	-	-	-	-	-
員工執行認股權	16,512	-	-	-	( 6,148)	-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	-	-	2,600
發行新股取得他公司股權	8,839,582	-	-	-	-	-
關聯企業股權淨變動數	-	-	-	16,956	-	-
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增發新股	-	-	( 56,187)	-	-	-
103年12月31日	<u>\$ 41,575,477</u>	<u>\$ 27,091</u>	<u>\$ 923,016</u>	<u>\$ 43,712</u>	<u>\$ 10,966</u>	<u>\$ 762,570</u>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

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9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自資本公積以現金發放與股東計\$0。
3.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9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自資本公積以現金發放與股東計\$244,972。

(二十二)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	\$ 4,205,135	\$ 2,557,328
本期(損)益	( 3,018,757)	1,810,334
確定福利義務再衡量數	( 34,076)	10,502
盈餘分派	( 910,000)	( 173,029)
註銷庫藏股	( 790)	-
12月31日	<u>\$ 241,512</u>	<u>\$ 4,205,135</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所得稅後純益，應先彌補虧損，次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再視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加計以往未分配盈餘累積為可分配盈餘，除酌予保留外，其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
2. 本公司產業發展階段屬於成長期，將視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與資本適足率，盈餘分配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當年度股東股利分配，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181,033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100,596)	
現金股利	<u>910,000</u>	0.829421
合計	<u>\$990,437</u>	

6. 本公司 104 年度為營運虧損，故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7.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八)。

(二十三)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 得酬勞	總計
104年1月1日	\$ 639,823	(\$ 149,071)	( 346,915)	\$ 143,837
公允價值調整 - 集團	-	( 146,625)	-	( 146,625)
公允價值調整 - 關聯企業	-	( 20,468)	-	( 20,46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	( 204,664)	( 204,664)
註銷員工權利新股	-	-	551,579	551,579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137,666)	-	-	( 137,666)
- 關聯企業	( 42,852)	-	-	( 42,852)
104年12月31日	<u>\$ 459,305</u>	<u>(\$ 316,164)</u>	<u>\$ -</u>	<u>\$ 143,141</u>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 得酬勞	總計
103年1月1日	\$ 231,887	(\$ 332,483)	(\$ 429,320)	(\$ 529,916)
評價調整 - 集團	-	169,162	-	169,162
評價調整 - 關聯企業	-	14,250	-	14,25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	82,405	82,405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319,945	-	-	319,945
- 關聯企業	87,991	-	-	87,991
103年12月31日	<u>\$ 639,823</u>	<u>(\$ 149,071)</u>	<u>(\$ 346,915)</u>	<u>\$ 143,837</u>

(二十四)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收益		
權利金收入	\$ 58,812	\$ 64,399
政府補助收入	202,967	147,166
合計	<u>\$ 261,779</u>	<u>\$ 211,565</u>

(二十五)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租金收入	\$ 24,306	\$ 25,206
股利收入	13,083	7,355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144,376	97,706
外幣兌換利益	23,607	140,441
其他利息收入	4,714	2,993
什項收入	111,476	168,037
合計	\$ 321,562	\$ 441,738

(二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 117,015)	( 27,1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利益	4,589	-
淨外幣兌換利益	222,607	567,02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9,854	114,100
處份無形資產利益	366	-
處分投資利益	50,954	196,432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31,558)	10,683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51,857)	( 48,218)
廉價購買利益	500,075	-
什項支出	( 51,682)	( 26,379)
合計	\$ 246,333	\$ 786,459

(二十七)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66,621	\$ 136,984
可轉換公司債	200,644	185,006
外幣兌換損失	686,846	567,772
其他利息費用	14,276	1,293
	1,168,387	891,055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 13,349)	( 4,079)
財務成本	\$ 1,155,038	\$ 886,976



(二十八)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4,893,180	\$ 4,393,16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註)	5,680,662	4,316,557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376,250	306,771
合計	<u>\$ 10,950,092</u>	<u>\$ 9,016,489</u>

註：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部分折舊費用係帳列租金收入減項金額分別為\$5 及\$0。

(二十九)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薪資費用	\$ 4,227,317	\$ 3,619,049
股份基礎給付	( 204,665)	82,405
勞健保費用	369,833	308,544
退休金費用	221,887	182,699
其他用人費用	278,808	200,464
	<u>\$ 4,893,180</u>	<u>\$ 4,393,161</u>

1. 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十至二十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二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述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不包括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買回權、轉換權及公司債回收等列入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之金額)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2.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244,617，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為\$34,598，係以截止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分別以 15%及 2%估列)。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之獲利狀況為虧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4,890	\$ 409,327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u>33,881</u>	<u>18,431</u>
當期所得稅總額	<u>58,771</u>	<u>427,758</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401,292)	( 336,977)
投資抵減之原始產生與迴轉	<u>39,231</u>	<u>302,354</u>
遞延所得稅總額	( <u>362,061</u> )	( <u>34,623</u> )
所得稅(利益)費用	( <u>\$ 303,290</u> )	\$ <u>393,135</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6,709	(\$ 82,82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9,750)	6,667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u>6,940</u>	( <u>2,150</u> )
合計	<u>\$ 33,899</u>	( <u>\$ 78,304</u> )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1,099)	\$ 214,879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費用及免課稅之所得	55,113	( 142,529)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39,231	302,354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 410,416)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u>33,881</u>	<u>18,431</u>
所得稅(利益)費用	( <u>\$ 303,290</u> )	\$ <u>393,135</u>

3. 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4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損失	\$ 117,340	\$ 86,846	\$ -	\$ 204,186
未實現兌換損失	1,815	85,943	-	87,758
未實現銷貨退回 及折讓	5,030	7,303	-	12,333
呆帳超限數	109,736	( 21,827)	-	87,909
未實現銷貨毛利	13,692	( 13,692)	-	-
權益法投資損失	522,558	51,368	-	573,926
非金融資產減損 損失	37,719	( 30,096)	-	7,623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38,341	-	( 9,750)	28,59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774	-	-	4,774
遞延收入	3,099	( 55)	-	3,044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損益	-	-	130,868	130,868
未實現退休金	17,735	( 8,543)	6,940	16,132
其他	403,055	( 142,804)	-	260,251
課稅損失	1,095,049	410,416	-	1,505,465
投資抵減	82,832	( 39,231)	-	43,601
小計	<u>\$2,452,775</u>	<u>\$ 385,628</u>	<u>\$ 128,058</u>	<u>\$2,966,46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應付公司債	(\$ 116,656)	\$ 36,572	\$ -	(\$ 80,084)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3,367)	8,383	-	( 4,984)
未實現銷貨毛利	-	( 7,624)	-	( 7,624)
廉價購買利益	-	( 70,844)	-	( 70,844)
權益法投資利益	( 750,397)	( 7,782)	-	( 758,179)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損益	( 88,668)	-	( 94,159)	( 182,827)
其他	( 57,820)	17,728	-	( 40,092)
小計	<u>(\$1,026,908)</u>	<u>(\$ 23,567)</u>	<u>(\$ 94,159)</u>	<u>(\$1,144,634)</u>
合計	<u>\$1,425,867</u>	<u>\$ 362,061</u>	<u>\$ 33,899</u>	<u>\$1,821,827</u>

## 103年度(調整後)

	認列於其他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合併影響數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損失	\$ 102,244	\$ 15,096	\$ -	\$ -	\$ 117,340
未實現兌換損失	16,895	( 15,080)	-	-	1,815
未實現銷貨退回 及折讓	4,599	431	-	-	5,030
呆帳超限數	4,540	105,196	-	-	109,736
未實現銷貨毛利	( 5,818)	19,510	-	-	13,692
權益法投資損失	402,998	119,560	-	-	522,558
非金融資產減損 損失	4,279	33,440	-	-	37,719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31,674	-	6,667	-	38,34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5,040	( 10,266)	-	-	4,774
遞延收入	2,679	420	-	-	3,099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損益	33,976	-	( 33,976)	-	-
未實現退休金	18,503	1,382	( 2,150)	-	17,735
其他	266,495	( 64,820)	-	201,380	403,055
課稅損失	264,911	830,138	-	-	1,095,049
投資抵減	385,186	( 302,354)	-	-	82,832
小計	<u>\$ 1,548,201</u>	<u>\$ 732,653</u>	<u>(\$ 29,459)</u>	<u>\$ 201,380</u>	<u>\$ 2,452,77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應付公司債	(\$ 226,923)	\$ 110,267	\$ -	\$ -	(\$ 116,656)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13,367)	-	-	( 13,367)
權益法投資利益	-	( 750,397)	-	-	( 750,397)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損益	( 39,823)	-	( 48,845)	-	( 88,668)
其他	-	( 44,533)	-	( 13,287)	( 57,820)
小計	<u>(\$ 266,746)</u>	<u>(\$ 698,030)</u>	<u>(\$ 48,845)</u>	<u>(\$ 13,287)</u>	<u>(\$ 1,026,908)</u>
合計	<u>\$ 1,281,455</u>	<u>\$ 34,623</u>	<u>(\$ 78,304)</u>	<u>\$ 188,093</u>	<u>\$ 1,425,867</u>

4. 本集團依據產業創新條例及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可享受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未認列遞延		
	尚未抵減餘額	所得稅資產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機器設備	\$ 110,665	\$ 110,665	104年度
股東投資抵減	144,480	132,126	105年度
股東投資抵減	43,861	12,614	106年度

103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未認列遞延		
	尚未抵減餘額	所得稅資產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機器設備	\$ 358,831	\$ 358,831	103年度
機器設備	110,665	3,301	104年度
股東投資抵減	144,480	144,480	105年度
股東投資抵減	43,861	43,861	106年度

5.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

10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3	申報數	\$ 4,146,118	\$ -	113年度
104	申報數	1,506,482	-	114年度

10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3	申報數	\$ 3,983,361	\$ -	113年度

本公司之子公司廣錄光電(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

10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99	核定數	\$ 45,387	\$ 45,387	109年度
100	核定數	327,237	17,540	110年度
101	核定數	1,749,448	75,120	111年度
102	申報數	1,086,997	366,444	112年度
103	申報數	20,247	20,247	113年度
104	申報數	113,703	113,703	114年度

10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最後扣抵
			所得稅資產金額	年度
99	核定數	\$ 47,666	\$ 47,666	109年度
100	核定數	334,026	19,932	110年度
101	核定數	1,749,448	75,120	111年度
102	申報數	1,130,617	726,300	112年度
103	申報數	20,580	20,580	113年度

本公司之子公司璨圓光電(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

10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最後扣抵
			所得稅資產金額	年度
94	核定數	\$ 274,652	\$ 274,652	104年度
95	核定數	392,396	392,396	105年度
96	核定數	359,652	359,652	106年度
101	核定數	373,494	373,494	111年度
102	申報數	861,800	861,800	112年度
103	申報數	2,303,819	2,303,819	113年度
104	申報數	1,421,623	1,421,623	114年度

10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最後扣抵
			所得稅資產金額	年度
94	核定數	\$ 274,652	\$ 274,652	104年度
95	核定數	392,396	392,396	105年度
96	核定數	359,652	359,652	106年度
101	核定數	373,494	373,494	111年度
102	申報數	861,800	861,800	112年度
103	申報數	2,303,819	2,303,819	113年度

本公司之子公司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

10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最後扣抵
			所得稅資產金額	年度
104	申報數	\$ 338,977	\$ -	109年度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無。

6.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513,115	\$ 252,826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
8. 本公司產品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份獎勵辦法」得享連續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免稅優惠期間已選定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開始。
9. 本公司之子公司廣錄光電(股)公司產品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份獎勵辦法」得享連續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免稅優惠期間已選定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開始。
10. 本公司之子公司璨圓光電(股)公司產品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份獎勵辦法」得享連續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免稅優惠期間已選定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開始。
11.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 1,306,352)	\$ 2,737,708

12.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299,145 及\$379,806，民國 104 年度為累積虧損，故預計 104 年度稅額扣抵比率為 0%，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6.04%。

(三十一) 每股盈餘(虧損)

	10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3,018,757)	1,075,626	(\$ 2.81)
<u>稀釋每股虧損</u>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 703,518)	128,512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損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722,275)	1,204,138	(\$ 3.09)

	103年度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810,334	916,307	\$ 1.98
<u>稀釋每股盈餘</u>			
員工認股權	\$ -	1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4,579	
員工分紅	-	3,917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140,303	132,624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950,637	1,067,442	\$ 1.83

(1)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扣除庫藏股票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本公司發行之海外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具反稀釋作用，故不納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3)璨圓公司發行之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具反稀釋作用，故不納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 (三十二) 企業併購

1. 本集團於民國104年2月以現金購入元芯光電(股)公司97.29%股權，並取得對元芯光電(股)公司之控制。該公司經營發光二極體發光元件及照明應用模組的開發，本集團收購後，可取得符合LED生產線所需之廠房、廠務設施及機況良好之生產線，另其多元化的人才與晶圓代工的管理系統，亦可以促使本集團的創新加速。

(1)收購元芯光電(股)公司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以及在收購日非控制權益公允價值之資訊如下：



104年2月17日

收購對價	
現金	\$ 852,797
非控制權益	37,684
	<u>890,481</u>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	28,439
應收票據及帳款	4,881
其他應收款	7,015
其他流動資產	77,04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76,365
無形資產	46,347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013
應付票據及帳款	( 3,575)
其他應付款	( 43,299)
其他流動負債	( 2,0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1,837)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767)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u>1,390,556</u>
廉價購買利益	<u>(\$ 500,075)</u>

非控制權益係以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之比例衡量之。

- (2) 本集團自民國 104 年 2 月收購元芯光電(股)公司起,元芯光電(股)公司貢獻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損分別為\$1,517 及\$2,355。若假設元芯光電(股)公司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即已納入合併財務報告,則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損將分別為\$25,520,633 及\$3,734,069。
2.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以發行新股購入璨圓光電(股)公司 100%股權,並取得對璨圓光電(股)公司之控制。該公司經營發光二極體照明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本集團預期收購後,可加強與發光二極體產業之下游客戶合作,並預期透過此合作模式延伸附加價值,增加未來之經濟規模及產品之邊際貢獻。
- (1) 收購璨圓光電(股)公司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以及在收購日非控制權益公允價值之資訊如下:

收購對價	
權益工具	\$ 10,429,260
非控制權益	1,064,852
	<u>11,494,112</u>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	1,723,96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522,528
其他應收款	41,699
存貨	464,344
其他流動資產	412,209
採權益法之投資	219,74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22,52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06,382
無形資產	6,98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24,551
短期借款	( 81,3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42,064)
應付票據及帳款	( 533,678)
其他應付款	( 484,297)
其他流動負債	( 4,022,778)
遞延所得稅負債	( 68,987)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u>8,311,787</u>
商譽	<u>\$ 3,182,325</u>

(2) 作為收購璨圓光電(股)公司而發行普通股 167,100 仟股之支付對價，其公允價值係依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股價所決定。非控制權益係以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之比例衡量之。

(3) 取得之可辨認淨資產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之公允價值原係以暫訂金額評估。該等淨資產之公允價值於衡量期間結束後業經確定如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受影響項目之調整請詳附註十二(四)。

(4) 若假設璨圓光電(股)公司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即已納入合併財務報告，則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損將分別為 \$32,223,915 及 \$2,560,070。

### (三十三)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 1. 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年度	103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931,750	\$ 5,304,975
加: 期初應付設備款	1,021,598	532,960
加: 期末預付設備款	246,090	297,040
減: 期末應付設備款	( 977,294)	( 1,021,598)
減: 期初預付設備款	( 297,040)	( 577,294)
本期支付現金	<u>\$ 3,925,104</u>	<u>\$ 4,536,083</u>

無形資產：

	104年度	103年度
購置無形資產	\$ 814,054	\$ 203,423
減: 期末應付款項	( 334,909)	-
本期支付現金	<u>\$ 479,145</u>	<u>\$ 203,423</u>

2. 僅有部分現金收取之投資活動

	104年度	103年度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89,927	\$ 224,997
加: 期初應收設備款	34,291	-
減: 期末應收設備款	( 53,980)	( 34,291)
本期收取現金	<u>\$ 270,238</u>	<u>\$ 190,706</u>

3. 子公司首次併入取得現金數

	104年度	(調整後) 103年度
取得子公司價款	\$ 852,797	\$ 331
取得長期投資帳面價值	-	10,429,260
取得之非現金資產	( 1,434,665)	( 11,981,969)
承受之負債	72,548	5,401,618
商譽	-	( 3,188,019)
廉價購買利益	500,075	-
非控制權益	37,684	1,064,852
取得子公司之現金餘額	<u>\$ 28,439</u>	<u>\$ 1,726,073</u>

4. 處分子公司股權取得現金數

	104年度	103年度
處分價款	\$ 187,188	\$ -
減: 子公司期初現金餘額	( 170,095)	-
減: 期末應收價款	( 113,004)	-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u>(\$ 95,911)</u>	<u>\$ -</u>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營業收入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	\$ 1,754,233
— 其他關係人	4,239,438	3,409,391
— 關聯企業	<u>501,756</u>	<u>547,498</u>
總計	<u>\$ 4,741,194</u>	<u>\$ 5,711,122</u>

上開銷貨除對部分個體之收款為月結 150 天及銷貨價格因未銷售予非關係人，而無從比較外，餘均依一般銷貨價格及收款條件辦理。

#### 2. 進貨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 關聯企業	<u>\$ 2,105,636</u>	<u>\$ 1,622,299</u>

本集團與關係人之交易價格，因產品差異性，故無從與其他進貨比較。對關係人之付款條件則與非關係人無顯著不同。

####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收關係人款項：		
— 其他關係人	\$ 2,406,013	\$ 3,748,066
— 關聯企業	357,076	141,012
減：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25,729)	(27,151)
總計	<u>\$ 2,737,360</u>	<u>\$ 3,861,927</u>

####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付關係人款項：		
— 關聯企業	<u>\$ 417,195</u>	<u>\$ 341,490</u>

#### 5.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 關聯企業	<u>\$ 55,228</u>	<u>\$ 50,676</u>

#### 6. 財產交易

(1) 購置機器設備：

	104年度/104年12月31日		103年度/103年12月31日	
	購買價款	應付款項	購買價款	應付款項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	\$ -	\$ 2,366	\$ -
—其他關係人	729	95	1,402	63
—關聯企業	37,255	-	8,738	66
總計	<u>\$ 37,984</u>	<u>\$ 95</u>	<u>\$ 12,506</u>	<u>\$ 129</u>

(2) 出售財產交易價款及處分(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出售價款	處分利益	出售價款	處分利益
出售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其他關係人	\$ 3,019	\$ 181	\$ -	\$ -
—關聯企業	4,462	348	69,877	194
總計	<u>\$ 7,481</u>	<u>\$ 529</u>	<u>\$ 69,877</u>	<u>\$ 194</u>

(3) 出售財產交易之期末應收款餘額(帳列其他應收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出售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關聯企業	\$ -	\$ 5,790

##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72,934	\$ 59,432
退職後福利	2,056	1,736
股份基礎給付	(47,366)	18,227
總計	<u>\$ 27,624</u>	<u>\$ 79,395</u>

##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註)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1,055,785	\$ 1,229,044	租賃保證金、短期借款及 應付銀行承兌匯票
定期存款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9,471	13,690	海關押金及租賃保證金
應收票據	1,340,032	2,730,167	短期借款、信用狀保證金 及承兌匯票保證金
土地	151,483	69,535	長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1,558,151	1,512,777	長期借款
機器及辦公設備	4,201,049	3,707,020	長期借款
存出保證金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17	13,020	工程押金、租賃保證金及 海關押金
	<u>\$ 8,336,688</u>	<u>\$ 9,275,253</u>	

註：質押定期存款主係大陸子公司以較高利率之定期存款質押融資較低利率之海外借款以降低借款成本。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635,529</u>	<u>\$ 1,821,943</u>

(二)營業租賃協議

本集團租用土地、廠房、宿舍及汽車係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協議，大部分租賃協議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場價格續約。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86,171	\$ 86,536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85,784	252,761
超過5年	95,886	90,760
總計	<u>\$ 367,841</u>	<u>\$ 430,057</u>

(三)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12 日遭美國波士頓大學基金會提出專利侵權訴訟，104 年 11 月美國一審陪審團初步意見為裁定賠款 930 萬美元，訴訟程序仍在進行中，可能造成之實際財務及業務影響需視進一步訴訟結果予以評估，惟本公司認為此訴訟案對本公司之整體營運應無重大影響。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民國 105 年 2 月 1 日公告處分竹科篤行廠廠房，交易總金額\$736,512。

## 十二、其他

###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係依據產業特性及未來發展性，並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設定本集團營運與發展藍圖，依此規劃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發展策略下之轉投資款項及股利支出等。本公司定期做財務分析，檢視集團資本結構，並適時調整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永續經營與成長。

### (二)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 (1)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其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及可賣回)，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10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到期及可賣回)	\$ 7,633,343	\$ -	\$ 7,814,241	\$ -

	10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可賣回)	\$ 8,639,702	\$ -	\$ 8,889,811	\$ -

- (2)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應付可轉換債券：係本集團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以二元數可轉債評價模型估計其公允價值。

####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門為中心，透過與集團內部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進行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日幣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本集團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評估匯率走勢及與集團財務部之討論結果就其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除使用遠期外匯交易外，亦可能使用舉借外幣短期借款以自然規避外幣資產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及人民幣等），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u> (新台幣仟元)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53,705	32.825	\$14,892,860
美金：人民幣	88,134	6.4936	2,892,991
人民幣：新台幣	235,978	5.055	1,192,867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377,618	5.055	1,908,859
美金：新台幣	42,771	32.825	1,403,96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92,258	32.825	12,875,865
美金：人民幣	340,414	6.4936	11,174,102
人民幣：新台幣	45,711	5.0550	231,069
日幣：新台幣	685,970	0.2727	187,064



103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帳面金額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仟元)
<b>金融資產</b>			
<b>貨幣性項目</b>			
美金：新台幣	\$ 494,401	31.65	\$15,647,779
美金：人民幣	43,572	6.1190	1,379,055
人民幣：新台幣	117,169	5.1724	606,044
<b>非貨幣性項目</b>			
人民幣：新台幣	396,139	5.1724	2,048,994
美金：新台幣	23,850	31.65	754,841
<b>金融負債</b>			
<b>貨幣性項目</b>			
美金：新台幣	369,585	31.65	11,697,354
美金：人民幣	351,864	6.1190	11,136,510
人民幣：新台幣	31,098	5.1724	160,850
日幣：新台幣	850,267	0.2646	224,981

-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日幣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說明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4年度		
	未實現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b>金融資產</b>			
<b>貨幣性項目</b>			
美金：新台幣	\$ -	32.825	\$ 210,066
美金：人民幣	2,745	6.4936	13,875
人民幣：新台幣	-	5.0550	14,305
<b>金融負債</b>			
<b>貨幣性項目</b>			
美金：新台幣	-	32.8250	( 714,654)
美金：人民幣	52,559	6.4936	( 265,686)
人民幣：新台幣	-	5.0550	( 20,492)
日幣：新台幣	-	0.2727	( 798)

103年度  
未實現兌換損益

	帳面金額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仟元)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1.650 \$ 534,623
美金:人民幣	(	3,131)	6.119 ( 16,197)
人民幣:新台幣		-	5.1724 19,754
日幣:新台幣		-	0.2870 ( 44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1.650 ( 561,256)
美金:人民幣	(	2,467)	6.119 ( 12,758)
人民幣:新台幣		-	5.172 ( 3,625)
日幣:新台幣		-	0.287 6,091

10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其他	
		影響損益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48,929	\$ -
美金:人民幣	1%	28,930	-
人民幣:新台幣	1%	11,929	-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1%	-	19,089
美金:新台幣	1%	-	14,04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128,759	-
美金:人民幣	1%	111,741	-
人民幣:新台幣	1%	2,311	-
日幣:新台幣	1%	1,871	-

103年度

##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其他	
		影響損益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56,478	\$ -
美金:人民幣	1%	13,791	-
人民幣:新台幣	1%	6,060	-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1%	652	19,838
美金:新台幣	1%	-	12,48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116,974	-
美金:人民幣	1%	111,365	-
人民幣:新台幣	1%	1,609	-
日幣:新台幣	1%	2,251	-

價格風險

-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
-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86,711 及 \$119,568；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205,501 及 \$203,715。

利率風險

-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及長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主係以美元及台幣計價。
-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模擬利率變動 0.1% 對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對稅後淨利之最大影響分別為增加或減少 \$4,230 及 \$1,061。此等模擬於每季進行，以確認可能之最大損失係在管理階層所訂之限額內。

##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制訂授信政策，對個別客戶的風險進行評估，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用評等、歷史交易紀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之信用風險除來自客戶之信用風險，尚有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對於銀行與金融機構，本集團依據其信用評等及財務比率評估是否被納入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多寡。
- B. 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優	極佳	佳	普通
應收票據	\$ 1,684,637	\$ 11,852	\$ -	\$ 14,434
應收帳款	2,000,082	3,337,112	2,015,620	995,501
其他應收款	471,915	390	8,724	16,540
長期應收款項	-	-	-	53,980
	<u>\$ 4,156,634</u>	<u>\$ 3,349,354</u>	<u>\$ 2,024,344</u>	<u>\$ 1,080,455</u>
	103年12月31日			
	優	極佳	佳	普通
應收票據	\$ 4,088,920	\$ 29,234	\$ 220,591	\$ 5,057
應收帳款	2,481,694	3,514,505	2,428,682	1,545,556
其他應收款	515,767	3,325	37,179	33,391
長期應收款項	-	-	-	17,343
	<u>\$ 7,086,381</u>	<u>\$ 3,547,064</u>	<u>\$ 2,686,452</u>	<u>\$ 1,601,347</u>

本集團係依據客戶產業經營、財務狀況、付款記錄或徵信評估結果予以評分，而制定出優、極佳、佳、普通之風險等級，作為信用品質分類。

- D.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30天內	\$ 404,534	\$ 981,493
31-90天	400,136	288,287
91-180天	426,236	62,918
181天以上	150,647	29,456
	<u>\$ 1,381,553</u>	<u>\$ 1,362,154</u>

- E.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04年		
	個別評估	群組評估	合計
	之減損損失	之減損損失	
應收票據			
1月1日	\$ -	\$ 119,030	\$ 119,030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 3,960)	( 3,960)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4,782	4,782
12月31日	\$ -	\$ 119,852	\$ 119,852

	104年		
	個別評估	群組評估	合計
	之減損損失	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			
1月1日	\$ 49,108	\$ 32,150	\$ 81,258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4,783)	( 31,351)	( 36,134)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7,193	55,142	62,335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	-	( 134)	( 134)
匯率影響數	-	( 798)	( 798)
12月31日	\$ 51,518	\$ 55,009	\$ 106,527

	103年		
	個別評估	群組評估	合計
	之減損損失	之減損損失	
應收票據			
1月1日	\$ 119,030	\$ -	\$ 119,030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	-
12月31日	\$ 119,030	\$ -	\$ 119,030

	103年		
	個別評估	群組評估	合計
	之減損損失	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			
1月1日	\$ 62,075	\$ 18,166	\$ 80,241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12,835)	( 14,092)	( 26,927)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30,832	30,832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	( 132)	( 2,756)	( 2,888)
之款項			
12月31日	\$ 49,108	\$ 32,150	\$ 81,258

F.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

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 B. 若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將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8,430,244及\$11,710,674，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5年內	5至7年內	7年以上
短期借款	\$ 3,799,123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217,043	-	-	-
應付票據	30,811	3,781	-	-
應付帳款	3,390,045	-	-	-
其他應付款	4,060,966	50,720	-	-
應付公司債 (包含一年內到期及可賣回)	7,633,343	-	-	-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內到期)	2,443,358	2,705,556	114,581	-
長期應付款 (包含一年內到期)	61,996	178,973	-	-
其他金融負債	1,592	1,650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5年內	5至7年內	7年以上
短期借款	\$ 5,965,135	\$ -	\$ -	\$ -
應付票據	-	1,523	-	-
應付帳款	3,389,173	-	-	-
其他應付款	3,872,871	145,085	-	-
應付公司債 (包含一年內可賣回)	870,615	7,769,087	-	-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內到期)	3,749,663	733,245	125,002	52,074
其他金融負債	2,462	132	-	-

- D.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及大部分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屬之。

3.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36,509	\$ -	\$ -	\$ 136,509
受益憑證	730,604	-	-	730,60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432,658	77,814	1,498,703	2,009,175
受益憑證	-	-	45,831	45,831
合計	<u>\$ 1,299,771</u>	<u>\$ 77,814</u>	<u>\$ 1,544,534</u>	<u>\$ 2,922,119</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賣回及轉換權	\$ -	\$ 179,684	\$ -	\$ 179,684

10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復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262,472	\$ -	\$ -	\$ 262,472
受益憑證	933,205	-	-	933,20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570,314	189,965	1,107,369	1,867,648
受益憑證	-	-	169,503	169,503
合計	<u>\$ 1,765,991</u>	<u>\$ 189,965</u>	<u>\$ 1,276,872</u>	<u>\$ 3,232,828</u>
負債				
重復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38,300	\$ -	38,300
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賣回及轉換權	-	1,231,784	-	1,231,784
合計	<u>\$ -</u>	<u>\$ 1,270,084</u>	<u>\$ -</u>	<u>\$ 1,270,084</u>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

票

封閉型基金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收盤價

淨值

-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3)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及換匯合約，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4)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或證券化商品等。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份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集團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非市場可觀察之參數對金融工具評價之影響請參閱附註十二、(三)1. 說明。
- (5)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 (6)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



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價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5.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u>權益證券</u>
104年1月1日	\$ 1,276,872
本期取得	747,93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	134,177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損失	( 351,857)
本期處分	( 204,837)
轉出第三等級	( 57,758)
104年12月31日	<u>\$ 1,544,534</u>
	<u>權益證券</u>
103年1月1日	\$ 925,096
本期取得	329,63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	99,350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損失	( 48,218)
本期處分	( 28,990)
103年12月31日	<u>\$ 1,276,872</u>

7. 民國 103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4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察輸入值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533,422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本益比乘數	0.98~6.70	乘數愈高，公允 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40%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965,281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企業價值對營 業利益比乘數	5.61~6.27	乘數愈高，公允 價值愈高；
私募基金投資	45,831	淨資產價值 法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淨資產價值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104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乘數	±1%	\$ -	\$ -	\$ 14,976	(\$ 14,976)

		103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乘數	±1%	\$ -	\$ -	\$ 12,769	(\$ 12,769)

(四)因本集團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收購璨圓光電(股)公司取得之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合併資產負債表受影響項目之調整如下表：

合併資產負債表受影響項目	(調整前)		(調整後)	
	103年12月31日	調整影響數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淨額	\$ 7,421,177	\$ 186,703	\$ 7,607,8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499,279	( 1,184,584)	36,314,695	
無形資產	6,582,803	946,775	7,529,578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51,396	201,379	2,452,77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46,236	( 25,109)	1,521,127	
資產影響總計	\$ 55,300,891	\$ 125,164	\$55,426,0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1,270,635	(\$ 551)	\$ 1,270,084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4,620,629	( 351)	4,620,278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13,621	13,287	1,026,908	
負債影響總計	\$ 6,904,885	\$ 12,385	\$ 6,917,270	
非控制權益	2,739,707	112,779	2,852,486	
負債及權益影響總計	\$ 9,644,592	\$ 125,164	\$ 9,769,756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六。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七。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十三)及(十四)。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八。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九。

##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十。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十一。

##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以合併個體之角度經營業務。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從事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除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廣鎰光電(股)公司及璨圓光電(股)公司外，其他子公司因未達量化門檻，這些經營成果合併表達於「其他營運部門」欄內。

###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依各營運部門編製之財務報表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繼續營業部門之稅後損益衡量。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 104 年度：

	晶元光電、廣錄光電 及璨圓光電(股)公司	晶元實晨光電 (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營運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併
外部收入	\$ 16,339,395	\$ 6,995,111	\$ 2,175,283	\$ -	\$ 25,509,789
部門間收入	12,429,619	27	14,170,648	(26,600,294)	-
部門損益	( 5,555,578)	( 268,194)	351,356	2,154,834	( 3,317,582)
部門損益包含：					
利息收入	50,511	64,287	57,899	-	172,697
利息費用	( 552,076)	( 430,540)	( 172,422)	-	( 1,155,038)
折舊及攤銷	( 4,380,412)	( 1,954)	( 1,670,440)	-	( 6,052,806)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 2,497,808)	-	( 61,344)	2,058,425	( 500,727)
所得稅(費用)利益	272,886	( 17,455)	47,859	-	303,290
部門資產	89,066,819	6,523,490	41,222,105	( 53,680,490)	83,131,924

民國 103 年度：

	晶元光電、廣錄光電 及臻圓光電(股)公司	晶元寶晨光電 (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 營運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併
外部收入	\$ 19,721,521	\$ 7,918,140	\$ 73,495	\$ -	\$ 27,713,156
部門間收入	9,066,786	-	5,010,572	(14,077,358)	-
部門損益	2,330,206	67,899	915,461	(1,510,619)	1,802,947
部門損益包含：					
利息收入	176,763	(12,759)	77,136	-	241,140
利息費用	(743,687)	(91,061)	(52,228)	-	(886,976)
折舊及攤銷	(3,662,284)	(1,818)	(959,226)	-	(4,623,328)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736,279	-	682,345	(1,534,424)	(115,800)
所得稅(費用)利益	(290,553)	22,393	(124,975)	-	(393,135)
部門資產	93,761,180	9,967,460	43,166,686	(54,936,287)	91,959,039

(四)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銷售收入	\$ 25,419,709	\$ 27,684,917
服務收入	11,745	8,912
代工收入	18,551	6,025
其他營業收入	59,784	13,302
合計	<u>\$ 25,509,789</u>	<u>\$ 27,713,156</u>

(五) 地區別資訊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台灣	\$ 4,884,223	\$ 36,731,832	\$ 9,231,310	\$ 38,842,179
中國	11,933,100	5,771,081	10,237,313	6,237,674
香港	641,371	2,066,213	877,189	2,305,453
南韓	1,575,582	-	2,090,701	-
其他	6,475,513	144,413	5,276,643	197,177
合計	<u>\$ 25,509,789</u>	<u>\$ 44,713,539</u>	<u>\$ 27,713,156</u>	<u>\$ 47,582,483</u>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u>收入</u>	<u>部門</u>	<u>收入</u>	<u>部門</u>
甲客戶	\$ 3,178,994	晶電、廣鎔、 晶宇廈門	\$ 3,892,114	晶電、廣鎔、 晶宇廈門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1	環圖光電(股)公司	江蘇蘇揚光電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 人款項	Y	\$ 2,675,238	\$ 1,198,113	\$ 1,198,113	2.05%	有短期 融通資 金之必 要	\$ -	營運週轉	\$ -	本票	\$ -	1,115,764	\$ 1,673,646	註1
2	廣錄光電(股)公司	環圖光電(股)公司	其他應收 款款	Y	700,000	700,000	350,000	1.20%	有短期 融通資 金之必 要	-	營運週轉	-	無	-	694,773	2,779,090	註2
3	廣錄光電(股)公司	江蘇蘇揚光電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款	Y	700,000	700,000	-	2.05%	有短期 融通資 金之必 要	-	營運週轉	-	無	-	694,773	2,779,090	註2

註1：依環圖光電(股)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規定：對單一對象資金貸與額度以不超過本身股權淨值20%為限，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本身股權淨值50%為限。

註2：依廣錄光電(股)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規定：對單一對象資金貸與額度以不超過本身股權淨值10%為限，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本身股權淨值40%為限。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餘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3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 5,327,390	\$ 1,183,320	\$ 1,181,700	\$ -	\$ -	2.22	\$ 10,654,780	Y	N	Y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3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5,327,390	986,100	984,750	-	-	1.85	10,654,780	Y	N	N	
1	環圓光電(股)公司		江蘇環陽光電有限公司	1,673,646	1,772,550	1,345,825	820,625	-	24.12	2,231,528	N	N	Y	
2	廣錄光電(股)公司	3	元豐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692,212	164,350	164,125	27,901	-	2.37	1,385,224	N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契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規定：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2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本公司淨值10%為限；環圓光電(股)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身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4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不得超過本身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30%為限；廣錄光電(股)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身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為限。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4年12月31日

附表三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晶元光電(股)公司	E&E Japan Co.Ltd.(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40	\$ 2,143	17.07	\$ 2,143
晶元光電(股)公司	NATEC CORPORATION(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20,000	1,748	6.00	1,748
晶元光電(股)公司	Esleds Co.,Ltd.(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000	147	10.00	147
晶元光電(股)公司	Lynk Labs Inc.(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92,523	11,944	7.45	11,944
晶元光電(股)公司	Intematix Corporation(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5,000,000	33,416	2.82	33,416
晶元光電(股)公司	微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339,235	344,505	11.79	344,505
晶元光電(股)公司	Bridgelux Inc.(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675,354	-	0.65	-
晶元光電(股)公司	達邦科技(股)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208,333	-	0.78	-
晶元光電(股)公司	全陽科技(股)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173,120	-	4.99	-
晶元光電(股)公司	鎮毓科技(股)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900,000	-	3.33	-
晶元光電(股)公司	奇菱光電(股)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23,223,000	253,197	9.00	253,197
晶元光電(股)公司	Dominant Opto Technologies Sdn. Bhd.(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1,000,000	511,962	10.00	511,962
晶元光電(股)公司	POWERLIGHTEC CO., LTD(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9,832	-	1.22	-
晶元光電(股)公司	兆遠科技(股)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8,160,869	98,338	3.88	98,338
晶元光電(股)公司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受益憑證)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649,268	90,014	不適用	90,014
晶元光電(股)公司	台新真吉利貨幣市場基金(受益憑證)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643,076	95,022	不適用	95,022
晶元光電(股)公司	安聯台灣貨幣市場基金(受益憑證)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085,447	100,015	不適用	100,015
晶元光電(股)公司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受益憑證)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23,227	50,053	不適用	50,053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期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晶元光電(股)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受益憑證)	無	7,236,403	\$ 73,797	不適用	\$ 73,797	
晶元光電(股)公司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受益憑證)	無	2,004,825	30,005	不適用	30,005	
Epistar JV Holding (B.V. I.) Co., Ltd.	德冠晶(福建)光電有限公司(股票)	無	現金USD2,500,000	64,403	10.00	64,403	
冠詮(香港)(股)公司	PAMIRS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II(受益憑證)	無	1,650	45,831	不適用	45,831	
冠詮(山東)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華潤元大基金(受益憑證)	無	13,700,000	69,725	不適用	69,725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北京中科晶元光電材料有限公司(股票)	無	現金RMB7,500,000	37,913	15.00	37,913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晶科電子(廣州)有限公司(股票)	無	現金RMB9,100,000	46,000	1.67	46,000	
亮點投資(股)公司	Bridgelux, Inc.(股票)	無	136,479	5,669	0.05	5,669	
亮點投資(股)公司	微晶先進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股票)	無	148,804	38,278	1.31	38,278	
亮點投資(股)公司	Oree Advanced Illumination Solutions, Inc.(股票)	無	79,407	-	5.00	-	
亮點投資(股)公司	齊瀚光電(股)公司(股票)	無	2,316,000	10,677	8.99	10,677	
亮點投資(股)公司	富圓采科技(股)公司(股票)	無	795,000	1,717	0.42	1,717	註2
亮點投資(股)公司	新譜光科技(股)公司(股票)	無	2,038,230	17,264	10.00	17,264	
亮點投資(股)公司	好德科技(股)公司(股票)	無	1,234,910	15,622	2.47	15,622	
亮點投資(股)公司	泰谷光電科技(股)公司(股票)	晶元光電(股)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7,490,573	27,341	2.72	27,341	
亮點投資(股)公司	建展科技(股)公司(股票)	無	281,243	2,095	0.13	2,095	
亮點投資(股)公司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股票)	無	4,369,182	73,839	3.29	73,839	
亮點投資(股)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股票)	母公司	2,564,755	65,401	0.23	65,401	註1
亮點投資(股)公司	銳捷科技(股)公司(股票)	無	17,753	611	0.03	611	
亮點投資(股)公司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受益憑證)	無	565,192	9,006	不適用	9,006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期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亮點投資(股)公司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受益憑證)	無	2,475,057	\$ 33,058	不適用	\$ 33,058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股票)	無	1,006,000	17,001	0.75	17,001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LEDLITEK Co., LTD. (股票)	無	41,500	22,890	5.15	22,890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Verticle Inc. (股票)	無	582,983	357	3.00	357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Achrolux Inc. (股票)	無	987,500	24,045	6.91	24,045	
廣錄光電(股)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股票)	母公司	12,350	315	0.00	315	註1
廣錄光電(股)公司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股票)	無	9,424,000	159,266	7.00	159,266	
晶芯投資(股)公司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股票)	無	6,000,000	101,400	4.46	101,400	
晶芯投資(股)公司	銳捷科技(股)公司(股票)	無	1,687,500	58,033	2.34	58,033	
晶芯投資(股)公司	兆遠科技(股)公司(股票)	無	160,872	1,939	0.08	1,939	
晶芯投資(股)公司	微晶先進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股票)	無	223,214	18,147	1.97	18,147	
晶芯投資(股)公司	雷盟光電(股)公司(股票)	無	1,100,000	13,200	17.19	13,200	
晶芯投資(股)公司	LEDITEK Co., Ltd. (股票)	無	50,000	27,578	6.20	27,578	
晶芯投資(股)公司	德安創新投資(股)公司(股票)	無	2,000,000	19,775	10.77	19,775	
晶芯投資(股)公司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受益憑證)	無	3,856,226	56,384	不適用	56,384	
晶芯投資(股)公司	瀚亞威實貨幣市場基金(受益憑證)	無	96,526	1,297	不適用	1,297	
晶芯投資(股)公司	野村貨幣市場基金(受益憑證)	無	1,248,884	20,124	不適用	20,124	
臻善美投資(股)公司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受益憑證)	無	2,649,060	39,647	不適用	39,647	
臻善美投資(股)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股票)	母公司	4,830,000	123,165	0.44	123,165	註3
正誼科技(股)公司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受益憑證)	無	3,856,091	56,382	不適用	56,382	
正誼科技(股)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受益憑證)	無	595,700	6,075	不適用	6,075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期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璨圓光電(股)公司	英瑞國際(股)公司(股票)	無	478,000	\$ 13,958	0.48	\$ 13,958	
璨圓光電(股)公司	德晶科技(股)公司(股票)	無	600,000	7,386	2.11	7,386	
璨圓光電(股)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股票)	母公司	330,871	8,437	0.03	8,437	註1
璨圓光電(股)公司	合晶光電(股)公司(股票)	無	791,000	4,122	1.02	4,122	
璨圓光電(股)公司	鎔鑫電光科技(股)公司(股票)	無	2,200,000	-	6.03	-	
璨圓光電(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高奈米晶科技(股)公司(股票)	無	6,000,000	-	11.11	-	
璨圓光電(股)公司	Power Lightec Co. Ltd.(股票)	無	131,898	-	16.31	-	
Full Star Enterprises Limited	東華園(吳江)科技有限公司(股票)	無	250,000	-	10.00	-	
Full Star Enterprises Limited	Semicon Light Co., Ltd.(股票)	無	232,520	57,758	4.46	57,758	

註1：帳列晶元光電(股)公司庫藏股。

註2：原鑫晶鑽科技(股)公司。

註2：依照持有股份百分比帳列晶元光電(股)公司庫藏股。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關係	期初(註)		買入		賣出		期末(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晶元光電(股)公司	Epistar JV Holding(B.V.) Co., Ltd. (股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子公司	22,916	\$ 6,681,243	1,700	\$ 543,915	-	\$ -	-	\$ -	24,616	\$7,052,434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冠鈺(香港)(股)公司(股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子公司	55,000,165	1,247,870	12,000,000	365,640	-	-	-	-	67,000,165	1,403,027
冠鈺(香港)(股)公司	冠鈺(山東)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股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子公司	現金 USD 72,000,000	1,743,093	現金 USD 12,000,000	365,640	-	-	-	-	現金 USD 84,000,000	1,855,064
晶元光電(股)公司	野村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	10,361,231	166,063	40,293,099	647,000	813,400	813,000	400	400	-	-
晶元光電(股)公司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	-	-	81,628,278	886,000	886,457	886,000	457	457	-	-
晶元光電(股)公司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	-	-	59,441,494	866,000	816,581	816,000	581	581	3,423,227	50,053
晶元光電(股)公司	華頓平安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	-	-	65,587,662	747,000	747,201	747,000	201	201	-	-
晶元光電(股)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	9,470,279	96,014	30,289,139	307,500	330,125	329,922	203	203	7,236,403	73,797

有價證券種類及 買、賣之公司名稱	帳列科目	期初(註)		買入		賣出		期末(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股數	金額
晶元光電(股)公司	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 金融資產	無	- \$	42,940,193	\$ 530,000	34,854,745	\$ 430,622	8,085,447	\$ 100,015
晶元光電(股)公司	第一金台灣貨幣 市場基金	無	-	22,313,605	336,000	22,313,605	336,154	-	-
晶元光電(股)公司	台新真吉利貨幣 市場基金	無	-	35,978,783	395,000	27,335,707	300,092	8,643,076	95,022
廣緯光電(股)公司	日盛貨幣市場基 金	無	15,177,874	31,192,980	455,000	46,370,854	676,427	-	-
臻圓光電(股)公司	統一強棒貨幣市 場基金	無	-	51,214,147	843,000	51,214,147	843,258	-	-

註：期初及期末金額係包含金融資產評價利益、認列被投資公司投資損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取得不動產之 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註)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其前次移轉資料 金額	價格決定之參考 依據	取得目的及 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 事項
晶元光電(股) 公司	辦公大樓	104.05.29	\$ 598,500	依照合約分期 繳納	茂德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無	-	-	-	-	市價	為因應本公 司未來營運 成長之需求	無

註：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過戶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 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 款之比率
晶元光電(股)公司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本公司之董事	銷貨	(\$	2,731,075)	(	12)	月結150天	不適用	註2	\$	1,845,372	17	
晶元光電(股)公司	光寶科技(股)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本公司之董事	銷貨	(	933,094)	(	4)	月結150天	不適用	註2		560,520	5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之子公司	銷貨	(	1,058,886)	(	5)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216,441	2	
晶元光電(股)公司	開發晶照明(廈門)有限公司	註1	銷貨	(	152,351)	(	1)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79,100	1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元寶農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之子公司	銷貨	(	5,182,512)	(	22)	月結120天	不適用	正常		3,019,717	28	
晶元光電(股)公司	廣錄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604,252)	(	3)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234,068	2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晟天科技(股)公司	註1	銷貨	(	149,715)	(	1)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72,891	1	
晶元光電(股)公司	Bliss High Technology Inc.	本公司間接持股 之子公司	銷貨	(	974,527)	(	4)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777,069	7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之子公司	銷貨	(	1,326,796)	(	6)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375,551	3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交易情形

應收(付) 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應收(付) 票據、帳款之比率	
晶元光電(股)公司	璨圓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423,712)	( 2)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 136,571	1
晶元光電(股)公司	江蘇臻揚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 234,929)	( 1)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72,020	1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進貨	2,269,910	13	月結60天	不適用	正常	( 824,896)	( 23)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進貨	1,726,885	10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 544,229)	( 15)
晶元光電(股)公司	冠銓(山東)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進貨	445,658	3	月結60天	不適用	正常	( 59,801)	( 2)
晶元光電(股)公司	開發晶照明(廈門)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進貨	1,126,503	7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 183,039)	( 5)
晶元光電(股)公司	廣錄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043,466	6	月結120天	不適用	正常	( 324,002)	( 9)
晶元光電(股)公司	正誼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226,555	1	月結120天	不適用	正常	( 58,513)	( 2)
晶元光電(股)公司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進貨	3,036,196	18	月結30天	不適用	正常	( 268,476)	( 8)
晶元光電(股)公司	江蘇臻揚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進貨	983,933	6	月結30天	不適用	正常	( 24,364)	( 1)
晶元光電(股)公司	璨圓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33,044	1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 30,642)	( 1)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 3,036,196)	( 13)	月結30天	不適用	正常	268,476	2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交易情形			應收(付) 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投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註3	\$ 2,322,464	14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 562,526)	( 16)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江蘇臻揚光電有限公司	註3	441,889	3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 196,740)	( 6)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開發晶照明(廈門)有限公司	註3	( 105,768)	-	月結60天	不適用	正常	90,625	1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南亞光電(股)公司	註3	317,153	2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	-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臻圖光電(股)公司	註3	161,913	1	月結120天	不適用	正常	( 593)	-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註3	397,143	2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 74,045)	( 2)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5,182,512	30	月結120天	不適用	正常	( 3,019,717)	( 84)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惠州市華瑞光源科技有限公司	註3	( 132,188)	( 1)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59,865	1
廣錄光電(股)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3,430,954)	( 15)	月結120天	不適用	正常	1,004,604	9
廣錄光電(股)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557,246	3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 221,867)	( 6)
廣錄光電(股)公司	正誼科技(股)公司	註3	214,707	1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 74,782)	( 2)
Bliss High Technology Inc.	晶元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1,506,336	9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 777,069)	( 22)
元豐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晟天科技(股)公司	註3	337,442	2	月結30天	不適用	正常	( 134,018)	( 4)
正誼科技(股)公司	廣錄光電(股)公司	註3	( 214,707)	( 1)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74,782	1
正誼科技(股)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226,555)	( 1)	月結120天	不適用	正常	58,513	1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 1,726,835)	( 7)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544,229	5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註3	( 2,322,464)	( 10)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562,526	5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註3	( 235,565)	( 1)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104,197	1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交易情形

應收(付) 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投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進貨	\$ 1,058,886	6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 \$ 216,441)	( 6)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開發晶照明(廈門)有限公司	註3	進貨	150,990	1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 34,953)	( 1)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璨圓光電(股)公司	註3	進貨	539,830	3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 264,188)	( 7)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 2,269,910)	( 10)	月結60天	不適用	正常	824,896	8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註3	銷貨	( 397,143)	( 2)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74,045	1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進貨	1,326,796	8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 375,551)	( 11)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註3	進貨	235,565	1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 104,197)	( 3)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江蘇臻揚光電有限公司	註3	進貨	126,990	1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 11,390)	-
冠鈺(山東)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 445,658)	( 2)	月結60天	不適用	正常	59,801	1
臻圓光電(股)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註3	銷貨	( 539,830)	( 2)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264,188	2
臻圓光電(股)公司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註3	銷貨	( 161,913)	( 1)	月結120天	不適用	正常	593	-
臻圓光電(股)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394,291	2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 130,918)	( 3)
江蘇臻揚光電有限公司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註3	銷貨	( 441,889)	( 2)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196,740	2
江蘇臻揚光電有限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註3	銷貨	( 126,990)	( 1)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11,390	-
江蘇臻揚光電有限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 983,933)	( 4)	月結30天	不適用	正常	24,364	-
江蘇臻揚光電有限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進貨	234,929	1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 72,020)	( 2)

註1：本公司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關聯企業。

註2：對晶元及光寶之授信條件皆為月結150天收款，係因該等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客戶，故給予較彈性之收款天數。

註3：同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4年12月31日

附表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合計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金額	處理方式			
晶元光電(股)公司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本公司之董事	\$ 1,845,372	\$ -	\$ 1,845,372	4.53	\$ 113,826	註1	\$ -	645,154	\$ -
晶元光電(股)公司	光寶科技(股)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本公司之董事	560,520	-	560,520	5.89	-	-	-	176,254	-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216,441	36,330	252,771	23.63	-	-	-	74,069	-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元寶麗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3,019,717	-	3,019,717	5.94	571,650	註1	-	327,651	-
晶元光電(股)公司	廣錄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234,068	27,733	261,801	12.26	2,130	註1	-	99,516	-
晶元光電(股)公司	Bliss High Technology Inc.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777,069	-	777,069	10.03	632,641	註1	-	200,974	-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375,551	1,657	377,208	18.98	-	-	-	205,026	-
晶元光電(股)公司	臻圓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36,571	960	137,531	23.52	42	註1	-	48,815	-
常州晶宇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268,476	-	268,476	71.83	-	-	-	267,032	-
廣錄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04,604	4,504	1,009,108	12.56	-	-	-	277,954	-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544,229	430	544,659	13.77	-	-	-	191,599	-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註2	562,526	114	562,640	27.49	-	-	-	165,736	-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註2	104,197	-	104,197	14.82	-	-	-	30,248	-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824,896	-	824,896	13.81	-	-	-	824,896	-
臻圓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註2	264,188	-	264,188	4.90	320	註1	-	82,027	-
江蘇臻揚光電有限公司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註2	196,740	-	196,740	11.40	4,822	註1	-	62,549	-

註1：逾期款項均在積極催收中，其中晶電對德光、寶麗、廣錄、Bliss、臻圓、臻圓對晶品常州及臻揚對常州晶宇分別已於期後收回\$93,528、\$327,651、\$2,130、\$108,629、\$42、\$320及\$4,822

註2：同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交易往來情形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對象		交易往來情形		估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註3)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1	加工費	\$ 133,992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53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1	銷貨收入	1,326,796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5.20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1	應收帳款	375,551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45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1	銷貨成本	2,269,910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8.90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1	應付帳款	824,896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1.00			
0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5,182,512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20.32			
0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3,019,717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3.65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1	銷貨收入	1,058,886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4.15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1	應收帳款	216,441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26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1	銷貨成本	1,726,835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6.77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1	應付帳款	544,229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66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1	其他收入	131,567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52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1	銷貨收入	604,252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2.37			
0	廣錄光電(股)公司	1	應收帳款	234,068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28			
0	廣錄光電(股)公司	1	銷貨成本	1,043,466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4.09			
0	廣錄光電(股)公司	1	應付帳款	324,002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39			
0	廣錄光電(股)公司	1	銷貨收入	974,527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3.82			
0	Bliss High Technology Inc.	1	應收帳款	777,069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94			
0	Bliss High Technology Inc.	1	銷貨成本	3,036,196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11.90			
0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268,476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32			
0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445,658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1.75			
0	冠鈺(山東)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	226,555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89			
0	冠鈺(山東)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423,712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1.66			
0	臻圓光電(股)公司	1	應收帳款	136,571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17			
0	臻圓光電(股)公司	1	銷貨成本	133,044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16			
0	臻圓光電(股)公司	1	銷貨收入	983,933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3.86			
0	江蘇臻揚光電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	2,322,464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9.10			
1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562,526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68			
1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35,565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28			
1	晶元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04,197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13			
1	晶元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539,830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2.12			
1	臻圓光電(股)公司	3	應付帳款	264,188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32			
2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397,143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48			
2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161,913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20			
3	廣錄光電(股)公司	3	銷貨收入	214,707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26			
3	廣錄光電(股)公司	2	銷貨成本	3,430,954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4.15			
3	廣錄光電(股)公司	2	應收帳款	1,004,604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1.21			
3	廣錄光電(股)公司	2	銷貨成本	557,246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67			

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3	廣錄光電(股)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2	應付帳款	221,867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27
4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江蘇臻揚光電有限公司	3	銅貨成本	441,889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53
4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江蘇臻揚光電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196,740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24
5	璨圓光電(股)公司	江蘇臻揚光電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221,534	按合約條款辦理	1.48
5	璨圓光電(股)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2	銅貨成本	394,291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48
5	璨圓光電(股)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2	應付帳款	130,918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16
6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江蘇臻揚光電有限公司	3	銅貨成本	126,990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15

註1：母公司填0。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僅揭露新臺幣壹億以上之交易，且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另行揭露。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九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註)	期末持有 比率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 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帳面金額	損益		
晶元光電(股)公司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	\$ 7,667,622	\$ 7,123,707	24,616	100.00	\$ 7,052,434	(\$ 188,111)	(\$ 166,282)	
晶元光電(股)公司	正誼科技(股)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600,000	600,000	60,000,000	100.00	561,173	( 7,915)	( 7,915)	
晶元光電(股)公司	南亞光電(股)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839,450	839,450	81,500,000	40.75	656,206	( 125,296)	( 55,761)	
晶元光電(股)公司	泰谷光電科技(股)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1,169,412	1,169,412	57,956,337	21.05	377,720	( 998,264)	( 210,155)	
晶元光電(股)公司	豐晶光電(股)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9,200	9,200	920,000	40.00	52,448	44,015	17,606	
晶元光電(股)公司	葳天科技(股)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140,000	140,000	8,000,000	16.81	125,365	52,688	8,856	
晶元光電(股)公司	UEC Investment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	2,162,602	2,162,602	67,300,247	100.00	2,809,424	48,392	165,727	
晶元光電(股)公司	臻圓光電(股)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10,429,260	10,429,260	602,060,719	100.00	9,205,637	( 1,144,809)	( 1,144,809)	
晶元光電(股)公司	廣錄光電(股)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12,144,672	12,144,672	179,959,672	100.00	10,043,474	( 266,140)	( 270,310)	
晶元光電(股)公司	亮點投資(股)公司	台灣	專業投資	1,000,000	1,000,000	135,297,086	100.00	840,171	( 440,807)	( 459,249)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Lite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公司	3,041,089	3,041,089	9,665	79.81	3,154,014	172,933	138,018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冠銓(香港)(股)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公司	2,029,760	1,664,120	67,000,165	74.86	1,403,027	( 218,460)	( 163,539)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Country Lighting (B.V.I.)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公司	89,843	89,843	3,060,000	36.43	100,532	( 60)	( 23)	
Lite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晶品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公司	3,881,719	3,881,719	129,600,000	100.00	3,950,079	173,035	173,035	
UEC Investment Ltd.	晶宇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專業投資	2,124,096	2,124,096	68,000,000	100.00	2,690,308	48,339	48,339	



本期認列之投資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股數(註)	比率	被投資公司本期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帳面金額	損益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發光二極體晶片 及晶片之生產銷 售業務	\$ 99,056	\$ 99,056	20,000,000	100.00	\$ 122,833	\$ 36,910	\$ 36,910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廣州晶增富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LED產品研發及 銷售	40,382	-	8,000,000	100.00	32,776	( 7,788)	( 7,788)
亮點投資(股)公司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英屬維京群 島	專業投資	152,701	152,701	45,642	100.00	446,448	( 267,065)	( 267,065)
亮點投資(股)公司	南亞光電(股)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體晶片 及晶片之生產銷 售業務	9,785	9,785	979,000	0.49	7,877	( 125,296)	( 613)
亮點投資(股)公司	威天科技(股)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體晶片 及晶片之生產銷 售業務	83,614	79,090	5,809,234	12.20	132,102	52,688	6,410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寶晨光電(香港)(股)公司	香港	專業投資	92,119	92,119	2,850,000	75.00	207,161	( 275,376)	( 206,532)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晶元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專業投資	2,556	1,899	82,850	100.00	1,872	( 18)	( 18)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LEDAZ CO., LTD	韓國	LED照明工程服 務	48,166	-	88,460	28.13	39,271	300	85
寶晨光電(香港)(股)公司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發光二極體之銷 售業務	96,950	96,950	3,000,000	100.00	249,606	( 268,194)	( 268,194)
晶元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ES-LEDRU LLC.	俄羅斯	發光二極體晶片 及晶片之銷售業 務	2,474	-	4,036,069	49.00	1,853	91	45
廣錄光電(股)公司	廣合光電(股)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體晶片 及晶片之生產銷 售業務	31,792	31,792	3,179,176	49.00	2,356	6,268	3,071
廣錄光電(股)公司	晶芯投資(股)公司	台灣	專業投資	878,323	900,000	90,000,000	100.00	723,105	( 12,234)	( 12,234)
廣錄光電(股)公司	HUGA Holding (B.V. I) Limited	英屬維京群 島	專業投資	317,159	317,159	195,000	100.00	194,593	( 65,808)	( 65,808)
廣錄光電(股)公司	臻善美投資(股)公司	台灣	專業投資	95,000	-	9,500,000	47.38	103,475	( 258)	( 122)
廣錄光電(股)公司	南亞光電(股)有限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體晶片 及晶片之生產銷 售業務	931	931	108,270	0.05	858	( 125,296)	( 68)
HUGA Holding (B.V. I) Limited	HUGA Holding (SAMOA) Limited	薩摩亞	專業投資	59,151	59,151	4,100,000	100.00	15,613	( 19,963)	( 19,963)
HUGA Holding (B.V. I) Limited	Bliss High Technology Inc.	薩摩亞	發光二極體晶片 及晶片之銷售業 務	308	308	100,000	100.00	347	( 1,943)	( 1,943)
HUGA Holding (B.V. I) Limited	晶陽照明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LED照明產品製 造與銷售	252,750	252,750	8,425,009	40.00	176,998	( 109,819)	( 43,928)
HUGA Holding (SAMOA) Limited	Ecoled Venture Co., Limited	香港	LED照明產品銷 售	24,655	24,655	796,615	100.00	2,400	( 20,006)	( 20,006)
晶芯投資(股)公司	英特明光能(股)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體封裝 及相關產品之銷 售	157,672	157,672	2,475,099	100.00	7,458	26,850	26,850
晶芯投資(股)公司	Crystalluxx SARL	盧森堡	專業投資	129,114	124,041	32,500	100.00	61,264	( 30,213)	( 30,213)

本期認列之投資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註)	期末持有 比率	被投資公司本期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帳面金額	損益	
晶芯投資(股)公司	元豐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LED照明產品銷售	\$ 250,731	\$ 250,731	8,010,000	100.00	\$ 274,037	\$ 12,263	12,263
晶芯投資(股)公司	LEDAZ Co., Ltd.	韓國	LED照明工程服務	25,254	-	44,065	14.01	23,795	(2,264)	42
晶芯投資(股)公司	南亞光電(股)有限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38,572	-	3,734,000	1.87	38,324	(125,296)	(418)
Crystaluxx SARL	LEDOLUX Sp.Z0.0.	波蘭	發光二極體照明產品之製造與銷售	132,456	129,127	154,714	60.00	59,716	(48,372)	(29,023)
英特明光能(股)公司	英特明光能(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發光二極體封裝測試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13,386	8,883	429,000	30.00	13,192	(707)	(238)
璨園光電(股)公司	Bee Rich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	1,754,015	1,444,365	109,472,700	100.00	1,383,321	(267,030)	(267,030)
璨園光電(股)公司	Full Star Enterprises Limited	香港	專業投資	254,853	428,160	11,560,000	100.00	310,246	31,236	31,236
璨園光電(股)公司	拓實光電(股)公司	台灣	陶瓷封裝LED光源設計及分裝技術	7,467	7,467	1,200,000	47.06	6,147	(2,806)	(1,320)
璨園光電(股)公司	璨虹光電(股)公司	台灣	LED產品買賣	14,512	14,512	1,470,000	49.00	14,549	75	37
璨園光電(股)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商鏗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	創新技術授權、LED相關產品銷售	68,909	-	2,612,500	17.98	62,487	(37,174)	(6,684)
Bee Rich Corporation	Crystal Light Enterprise Group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	17,881	17,881	200,000	100.00	25,916	8,578	8,578
Bee Rich Corporation	璨揚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專業投資	1,733,522	1,423,872	109,272,700	63.53	1,367,405	(434,915)	(275,608)
Crystal Light Enterprise Group Ltd.	寧波璨園光電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發光二極體之磊晶片及晶粒買賣	17,881	17,881	200,000	100.00	25,916	8,578	8,578
璨揚投資有限公司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2,668,862	2,359,212	160,000,000	100.00	2,188,970	(423,940)	(423,940)
Full Star Enterprises Limited	華瑞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發光二極體器件封裝的研發、製造及銷售；背光模組、照明模組等及其配套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205,234	205,234	7,816,826	24.00	208,922	8,482	8,482
Full Star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開曼群島商鏗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	創新技術授權、LED相關產品銷售	39,054	-	600,000	4.13	37,549	(37,174)	(1,535)

註：被投資公司為有限公司者，係為投資額。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十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 2,232,100	2	\$ 2,232,100	-	\$ -	\$ 2,232,100	\$ 49,394	100	\$ 49,394	\$ 2,690,356	\$ -	3	
冠銓(山東)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2,757,300	2	1,698,694	393,900	-	2,092,594	( 223,930)	74.86	( 167,627)	1,388,701	-	3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4,595,500	2	3,367,845	-	-	3,367,845	186,943	77.59	145,053	3,076,762	-	1	
開發晶照明(廈門)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4,482,310	2	1,676,045	-	-	1,676,045	( 514,498)	37.39	( 192,960)	1,522,939	-	3	
億冠晶(福建)光電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之生產銷售業務	820,625	2	82,063	-	-	82,063	-	10.00	-	-	-	4	
晶科電子(廣州)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之生產銷售業務	1,427,091	3	114,193	-	-	114,193	-	14.43	-	-	-	4	

公司名稱	本期末累計自		依經濟部投資審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金額	投資限額
晶元電(股)公司	\$ 9,730,277	\$ 12,183,232	\$	\$ 31,964,341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3) 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4) 其他

註3：依據民國90年11月16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0)台財證(一)第006130號函規定之限額。

註4：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應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十一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 1,326,796	6	\$ 2,175	( 3)	\$ 375,551	( 3)	\$ 1,181,700	-	-	-	-	-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 2,269,910)	13	-	-	( 824,896)	23	-	-	-	-	-	-
晶元寶農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 1,598,716)	7	15,029	( 4)	( 480,629)	15	-	-	-	-	-	-
冠鈺(山東)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 1,058,886)	6	-	-	( 544,229)	28	-	-	-	-	-	-
開發晶照明(廈門)有限公司	( 5,344,425)	23	-	-	3,020,310	2	-	-	-	-	-	-
晶元寶農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 445,658)	3	-	-	( 59,801)	1	-	-	-	-	-	-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152,351	1	276	( 1)	79,100	5	-	-	-	-	-	-
江蘇瓏禧光電有限公司	( 1,126,503)	7	-	-	( 183,039)	8	-	-	-	-	-	-
	( 3,036,196)	18	87	( 1)	( 268,476)	1	-	-	-	-	-	-
	234,929	1	-	-	72,020	1	-	-	-	-	-	-
	( 983,933)	6	-	-	( 24,364)	1	1,345,825	3,375,238	1,898,113	2.05%	48,757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3239 號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及民國 103 年度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106,292 仟元及 2,825,792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2.92%及 3.74%；民國 104 年度及民國 103 年度之綜合損失(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264,170 仟元及 148,950 仟元，各占綜合損失及利益總額之 7.77%及 (6.17%)。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溫芳郁

溫芳郁



會計師

鄭雅慧

鄭雅慧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1 0 日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458,726	5	\$ 5,826,130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438,906	1	327,548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27,367	-	11,16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3,449,620	5	3,818,521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7,403,868	10	8,283,680	11
1200	其他應收款		70,422	-	287,30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42,450	-	103,774	-
130X	存貨	六(六)	3,203,970	4	3,097,280	4
1410	預付款項		400,397	1	226,568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十)	1,070,011	2	146,55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55,689	-	25,855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9,821,426</u>	<u>28</u>	<u>22,154,385</u>	<u>29</u>
<b>非流動資產</b>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257,400	2	861,077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31,724,052	44	34,137,121	4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15,764,303	22	15,832,635	21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1,339,452	2	823,88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1,881,786	2	1,401,811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9,327	-	152,157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52,206,320</u>	<u>72</u>	<u>53,208,685</u>	<u>71</u>
1XXX	<b>資產總計</b>		<u>\$ 72,027,746</u>	<u>100</u>	<u>\$ 75,363,070</u>	<u>100</u>

(續次頁)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	-	\$	348,150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二)		179,684	-		1,228,020	2
2150	應付票據			10,060	-		82	-
2170	應付帳款			1,246,443	2		1,282,811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318,703	3		1,264,399	2
2200	其他應付款			3,660,226	5		3,904,736	5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十四)		7,798,436	1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70,238	-		125,978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5,483,790</u>	<u>21</u>		<u>8,154,176</u>	<u>11</u>
<b>非流動負債</b>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		-	-		7,769,087	11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1,780,557	2		63,30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1,096,912	2		957,919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十七)		392,587	1		156,197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3,270,056</u>	<u>5</u>		<u>8,946,503</u>	<u>12</u>
2XXX	<b>負債總計</b>			<u>18,753,846</u>	<u>26</u>		<u>17,100,679</u>	<u>23</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10,998,443	15		11,031,787	15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42,810,893	59		43,342,832	57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		1,547,864	2		1,366,831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00,596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	1,306,352)	( 2)		2,737,708	4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一)		143,141	1		143,837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八)	(	920,089)	( 1)	(	461,200)	( 1)
3XXX	<b>權益總計</b>			<u>53,273,900</u>	<u>74</u>		<u>58,262,391</u>	<u>77</u>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72,027,746</u>	<u>100</u>	\$	<u>75,363,070</u>	<u>100</u>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溫芳郁、鄭雅慧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1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秉傑



經理人：周銘俊



會計主管：張世賢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 調 整 後 ) 10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23,376,051	100	\$ 24,634,07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及七	( 23,391,933 )	( 100 )	( 20,715,887 )	( 84 )		
5900 營業(毛損)毛利		( 15,882 )	-	3,918,184	16		
5910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44,850	-	( 54,735 )	( 1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54,735	-	( 23,272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83,703	-	3,840,177	15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 270,513 )	( 1 )	( 180,128 )	( 1 )		
6200 管理費用		( 1,169,698 )	( 5 )	( 1,215,106 )	( 5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253,426 )	( 5 )	( 1,011,623 )	( 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693,637 )	( 11 )	( 2,406,857 )	( 10 )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二十二)及七	236,681	1	149,809	1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 2,373,253 )	( 10 )	1,583,129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100,535	-	309,06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三)(十)(二十四)(三十)	639,057	3	717,633	3		
7021 公司債賣回權、買回權及轉換權評價淨利益	六(十二)	1,038,889	4	22,198	-		
7022 公司債回收損失	六(十三)	( 15,201 )	-	( 440,123 )	( 2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 490,883 )	( 2 )	( 722,526 )	( 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 2,190,706 )	( 9 )	631,341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918,309 )	( 4 )	517,589	2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 3,291,562 )	( 14 )	2,100,718	8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八)	272,805	1	( 290,384 )	( 1 )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 3,018,757 )	( 13 )	\$ 1,810,334	7		
其他綜合損益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 38,014 )	-	\$ 10,602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3,002 )	-	2,05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八)	6,940	-	( 2,150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34,076 )	-	10,502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96,304	-	53,165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七)	( 470,874 )	( 2 )	614,337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八)	26,959	-	( 76,154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347,611 )	( 2 )	591,348	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利益之稅後淨額		( \$ 381,687 )	( 2 )	\$ 601,850	3		
8500 本期綜合(損失)利益總額		( \$ 3,400,444 )	( 15 )	\$ 2,412,184	1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九)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 2.81 )		\$ 1.98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九)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 3.09 )		\$ 1.83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溫芳郁、鄭雅慧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1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秉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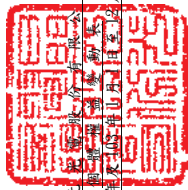


經理人：周銘俊



會計主管：張世賢





晶元  
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股本		盈餘		其他		權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普通股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積	特別盈餘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餘額	\$ 9,357,146	\$ 2,565	\$ 34,774,489	\$ 1,362,996	\$ 239,110	\$ 955,222	\$ 231,887	\$ 332,483	(\$ 197,622)	\$ 45,963,990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	-	-	3,835	-	(3,835)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38,514)	138,514	-	-	-	(173,029)
現金股利	-	-	(244,972)	-	-	(173,029)	-	-	-	(244,972)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	-	10,364	-	-	-	-	-	-	14,042
員工執行認股權	6,243	(2,565)	-	-	-	-	-	-	-	82,40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認購	-	-	16,956	-	-	-	-	-	-	16,95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56,187)	-	-	-	-	-	-	(56,187)
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增發新股	1,670,998	-	8,839,582	-	-	-	-	-	(81,320)	10,429,260
發行新股取得他公司股權	2,600	-	2,600	-	-	-	-	-	-	-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	-	-	-	-	-	-	-
買回庫藏股	-	-	-	-	-	1,810,334	-	-	(182,258)	(182,258)
本期淨利	-	-	-	-	-	-	-	-	-	1,810,3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502	407,936	183,412	-	601,850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11,031,787	\$ -	\$ 43,342,832	\$ 1,366,831	\$ 100,596	\$ 2,737,708	\$ 639,823	\$ 149,071	(\$ 346,915)	\$ 58,262,391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4年1月1日餘額	\$ 11,031,787	\$ -	\$ 43,342,832	\$ 1,366,831	\$ 100,596	\$ 2,737,708	\$ 639,823	\$ 149,071	(\$ 346,915)	\$ 58,262,391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	-	-	181,033	-	(181,033)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00,596)	100,596	-	-	-	(910,000)
現金股利	-	-	-	-	-	(910,000)	-	-	-	(204,66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認購	-	-	187,470	-	-	-	-	-	-	187,4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86,051)	-	-	-	-	-	-	(86,051)
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增發新股	12,819	-	12,819	-	-	-	-	-	-	-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2,819)	-	(12,819)	-	-	-	-	-	-	-
迎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認購	551,579	-	551,579	-	-	-	-	-	-	551,579
迎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資本公積	(21,320)	-	(21,320)	-	-	790	-	-	-	122,172
註銷庫藏股	795	-	5,464	-	-	-	-	-	-	-
子公司債轉換	-	-	-	-	-	-	-	-	-	-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531,301)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轉列庫藏股票	-	-	-	-	-	-	-	-	-	(49,760)
本期淨損	-	-	-	-	-	(3,018,757)	-	-	-	(3,018,7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4,076)	(180,518)	(167,093)	-	(381,687)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0,998,443	\$ -	\$ 42,810,893	\$ 1,547,864	\$ -	\$ 1,306,352	\$ 459,305	\$ 316,164	(\$ 920,089)	\$ 53,273,900

註1：民國102年度之員工現金紅利\$25,954及董監酬勞\$3,461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民國103年度之員工現金紅利\$244,617及董監酬勞\$34,588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暨資產負債表附註師事務所羅芬郁、鄭雅慧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1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秉傑

經理人：周銘俊



會計主管：張世賢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3,291,562)	\$ 2,100,71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六)	2,618,128	2,523,939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六)	295,491	273,485
呆帳費用		407	60,9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四)	3,178	(3,1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淨利益		(1,038,889)	(22,198)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189,320	185,34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56,252)	(58,537)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三)	(1,127)	(87)
(迴轉)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六)(十七)	(185,967)	71,564
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匯率影響數		295,941	509,59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份額	六(七)	2,190,706	(631,34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四)	(13,815)	(103,611)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四)	(3,803)	(3,796)
長期遞延收入轉列其他收益	六(十七)	(6,876)	(5,497)
債券回收損失		15,201	440,123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四)	39,179	4,92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四)	212,768	-
固定資產轉列其他收入	六(八)	(12,816)	-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六(八)	8,020	-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轉列費用		200	-
廉價購買利益	六(二十四)(三十)	(500,075)	-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損失		(54,735)	23,272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失)利益		(44,850)	54,7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10,733)	154,555
應收票據		(16,202)	(2,076)
應收帳款		1,266,258	(1,478,004)
其他應收款		14,114	(105,91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9,834)	(4,974)
存貨		(110,036)	(45,550)
預付款項		(98,779)	23,655
其他非流動資產		762	4,0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9,978	(7,237)
應付帳款		1,017,812	126,294
其他應付款		(468,097)	307,263
其他流動負債		143,826	(26,454)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077)	(10,75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58,764	4,355,177
支付所得稅		(19,351)	(147,362)
收取之利息		57,004	80,234
支付利息		(12,415)	(3,341)
收取之股利		488,351	49,3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72,353	4,334,018

(續次頁)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12,787)	\$ -
取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 1,420,481 )	( 1,684,84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一)	( 2,458,986 )	( 2,365,128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三十一)	226,243	286,870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三十一)	( 466,901 )	( 194,525 )
存出保證金減少		4,528	133,010
因合併子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入	六(三十一)	42,35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4,586,026 )</u>	<u>( 3,824,613 )</u>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十一)	( 348,150 )	348,150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1,880,000	63,5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4,042
存入保證金增加		( 73 )	60
贖回可轉換公司債	六(十三)	-	( 7,786,618 )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六(十三)	( 644,207 )	-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六(十九)	-	( 244,972 )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	( 910,000 )	( 173,029 )
庫藏股買回	六(十八)	( 531,301 )	( 182,25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553,731 )</u>	<u>( 7,961,125 )</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2,367,404 )	( 7,451,720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826,130</u>	<u>13,277,850</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458,726</u>	<u>\$ 5,826,130</u>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溫芳郁、鄭雅慧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1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秉傑



經理人：周銘俊



會計主管：張世賢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85 年 9 月 19 日，並於民國 86 年 8 月開始營業，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發、製造、銷售磷化鋁鎵銦、砷化鋁鎵及氮化銦鎵等磊晶片與晶粒。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0 年 5 月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本公司於民國 92 年 10 月 1 日合併晶茂達半導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4 年 12 月 30 日吸收合併國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6 年 3 月 1 日吸收合併元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連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 6 月 29 日吸收合併元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公司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之影響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

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公司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與借款和現金及約當現金有關之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財務成本或其他收入列報。所有其他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屬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係採交易日會計，屬受益憑證者係採交割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損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八)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6.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包括取得時已辨認之商譽，並扣除任何續後評估產生之累計減損損失。
7.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8.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9.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消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10.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11. 當本公司持有原未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因具重大影響力而變更採用權益法認列時，本公司選擇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採用權益法處理，且以原有投資於該日之公允價值加上新取得投資之支付對價，作為採權益法投資之初始帳面價值。
12. 當本公司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13.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失與該關聯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14.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15.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0 年 ~ 50 年
廠務工程	3 年 ~ 15 年
機器設備	2 年 ~ 20 年
運輸設備	6 年 ~ 7 年
辦公設備	2 年 ~ 20 年
租賃改良	3 年 ~ 15 年

#### (十三) 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 (十四) 無形資產

##### 1. 專利權

專利權以取得成本為列帳基礎，自取得後按法定享有之年限及經濟效益年限孰低平均攤銷。

##### 2. 專門技術

專門技術以取得成本為列帳基礎，並在其經濟效益年限平均攤銷。

##### 3.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10 年攤銷。

##### 4.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主要係電力線路裝配使用權，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 3~5 年攤銷。

####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六)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八)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指其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者，或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1.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2. 本公司對於現有金融負債之條款有作重大修改且具重大差異(10%)者，除列原認列之金融負債，並認列新金融負債。並將除列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 (二十)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 (二十一) 金融負債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處理如下：

1. 嵌入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不符合以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之贖餘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

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2. 發行可轉換應付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之比例分配至各負債組成部分。
3.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 (二十二)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認列為損益。

###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始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 (二十三)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

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2) 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本公司於收回時，貸記原股利宣告日所借記之保留盈餘、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二十五)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 (二十六)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 (二十七) 收入認列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二十八)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 (二十九) 企業合併

1. 本公司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
2. 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

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決定個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是否發生減損時需作重大判斷。於做此項判斷時，本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持續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變化等因素。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形若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未實現損失金額將轉列於當期損益。本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計 \$51,596。

###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公司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認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無形資產為 \$17,103,755。

####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1,881,786。

#### 3.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3,203,970。

4.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三)。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認列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股票帳面金額為\$1,159,06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 993,251	\$ 522,812
定期存款	2,184,906	5,303,318
附買回債券	280,569	-
合計	<u>\$ 3,458,726</u>	<u>\$ 5,826,130</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質押定期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八。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u>	<u>目</u>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438,578	\$ 324,04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28	3,507
合計		<u>\$ 438,906</u>	<u>\$ 327,548</u>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625 及\$6,975。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02,500	\$ 202,500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1,407,735	894,948
小計	1,610,235	1,097,44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	( 51,596)	( 147,900)
累計減損-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 301,239)	( 88,471)
合計	<u>\$ 1,257,400</u>	<u>\$ 861,077</u>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116,464)及\$53,165，自權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212,768)及\$0。

(四) 應收票據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46,397	\$ 130,195
減：備抵呆帳	( 119,030)	( 119,030)
	<u>\$ 27,367</u>	<u>\$ 11,165</u>

(五) 應收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3,543,836	\$ 3,863,738
減：備抵呆帳	( 45,624)	( 45,217)
減：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 48,592)	-
	<u>\$ 3,449,620</u>	<u>\$ 3,818,521</u>

(六) 存貨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94,057	(\$ 17,527)	\$ 276,530
在製品	1,284,687	( 191,660)	1,093,027
製成品	2,468,532	( 634,119)	1,834,413
合計	<u>\$ 4,047,276</u>	<u>(\$ 843,306)</u>	<u>\$ 3,203,970</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87,381	(\$ 15,841)	\$ 371,540
在製品	1,470,791	( 94,082)	1,376,709
製成品	1,607,712	( 258,681)	1,349,031
合計	<u>\$ 3,465,884</u>	<u>(\$ 368,604)</u>	<u>\$ 3,097,280</u>

	104年度	103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2,536,673	\$ 20,305,048
跌價損失	753,604	272,745
閒置產能損失	111,942	143,670
	<u>\$ 23,402,219</u>	<u>\$ 20,721,463</u>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公司：		
UEC Investment Ltd.	\$ 2,809,424	\$ 2,697,753
亮點投資(股)公司	840,171	1,188,167
EPISTAR JV HOLDING (B. V. I) CO., Ltd.	7,052,434	6,681,243
廣鎳光電(股)公司	10,043,474	11,081,227
正誼科技(股)公司	561,173	569,088
璨圓光電(股)公司	9,205,637	10,429,305
	<u>\$ 30,512,313</u>	<u>\$ 32,646,783</u>
關聯企業：		
南亞光電(股)公司	\$ 656,206	\$ 732,250
泰谷光電科技(股)公司	377,720	587,990
豐晶光電(股)公司	52,448	48,036
葳天科技(股)公司	125,365	122,062
	<u>1,211,739</u>	<u>1,490,338</u>
	<u>\$ 31,724,052</u>	<u>\$ 34,137,121</u>

1. 子公司

(1)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本公司於民國103年12月30日股份轉換取得璨圓光電(股)公司100%股權，對璨圓光電(股)公司具有控制力，請參見本公司民國10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十二)之說明。

## 2. 關聯企業

(1)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料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性質	衡量方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南亞光電(股)公司	台灣	40.75%	40.75%	關聯企業	權益法
泰谷光電科技(股)公司	台灣	21.05%	21.05%	關聯企業	權益法

(2)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 資產負債表

	南亞光電(股)公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912,992	\$ 1,063,964
非流動資產	1,164,431	1,382,142
流動負債	( 483,502)	( 676,584)
非流動負債	( 4,744)	( 5,278)
淨資產總額	<u>\$ 1,589,177</u>	<u>\$ 1,764,244</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647,590	\$ 718,929
商譽	11,502	11,502
未實現銷貨毛(損)利	( 2,886)	1,819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656,206</u>	<u>\$ 732,250</u>
	泰谷光電科技(股)公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666,422	\$ 1,464,587
非流動資產	1,690,438	2,536,836
流動負債	( 389,104)	( 1,015,638)
非流動負債	( 946,188)	( 965,408)
淨資產總額	<u>\$ 1,021,568</u>	<u>\$ 2,020,377</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215,060	\$ 425,330
商譽	162,660	162,660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377,720</u>	<u>\$ 587,990</u>

綜合損益表

	南亞光電(股)公司	
	104年度	103年度
收入	\$ 1,073,723	\$ 1,182,77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125,296)	(\$ 47,059)
其他綜合(損)益	( 49,304)	34,5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4,600)	(\$ 12,504)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	\$ -

	泰谷光電科技(股)公司	
	104年度	103年度
收入	\$ 1,089,091	\$ 1,976,34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998,264)	(\$ 580,279)
其他綜合(損)益	-	9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98,264)	(\$ 579,359)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	\$ -

(3) 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合計分別為\$177,813及\$170,098。

	104年度	10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9,673	\$ 111,938
停業單位損益	-	-
其他綜合(損)益	( 10)	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663	\$ 111,995

(4) 本公司投資泰谷光電科技(股)公司係有公開報價，其公允價值於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分別為211,541及\$646,213。

2. 民國104年及103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分別為(\$2,190,706)及\$631,341。

3. 民國104年及103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損失)利益分別為(\$473,876)及\$616,387。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7,559,377	\$ 21,428,258	\$ 1,329	\$ 179,019	\$ 80,203	\$ 1,408,530	\$ 30,656,71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116,111)	( 11,570,239)	( 1,329)	( 117,910)	( 18,492)	-	( 14,824,081)
	<u>\$ 4,443,266</u>	<u>\$ 9,858,019</u>	<u>\$ -</u>	<u>\$ 61,109</u>	<u>\$ 61,711</u>	<u>\$ 1,408,530</u>	<u>\$ 15,832,635</u>
104年度							
1月1日	\$ 4,443,266	\$ 9,858,019	\$ -	\$ 61,109	\$ 61,711	\$ 1,408,530	\$ 15,832,635
增添	848,640	819,301	-	15,018	6,129	746,953	2,436,041
企業合併取得	525,524	625,666	-	18,022	-	7,910	1,177,122
處分	( 682)	( 139,976)	-	-	-	-	( 140,658)
重分類(註)	( 802,495)	( 116,797)	-	( 2,973)	-	( 444)	( 922,709)
折舊費用	( 533,979)	( 2,045,569)	-	( 29,828)	( 8,752)	-	( 2,618,128)
12月31日	<u>\$ 4,480,274</u>	<u>\$ 9,000,644</u>	<u>\$ -</u>	<u>\$ 61,348</u>	<u>\$ 59,088</u>	<u>\$ 2,162,949</u>	<u>\$ 15,764,303</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7,965,143	\$ 21,361,004	\$ 345	\$ 152,687	\$ 86,332	\$ 2,162,949	\$ 31,728,46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484,869)	( 12,360,360)	( 345)	( 91,339)	( 27,244)	-	( 15,964,157)
	<u>\$ 4,480,274</u>	<u>\$ 9,000,644</u>	<u>\$ -</u>	<u>\$ 61,348</u>	<u>\$ 59,088</u>	<u>\$ 2,162,949</u>	<u>\$ 15,764,303</u>

註：本期重分類係存貨轉列固定資產\$3,346、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轉列固定資產\$6,919、其他調整\$12,816、固定資產轉列電腦軟體(\$2,946)、固定資產轉列其他費用(\$8,020)及固定資產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934,824)。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 6,870,930	\$ 21,544,623	\$ 1,329	\$ 178,673	\$ 93,417	\$ 922,672	\$ 29,611,644
累計折舊及減損	(2,978,187)	(10,416,159)	(1,329)	(108,563)	(42,479)	-	(13,546,717)
	<u>\$ 3,892,743</u>	<u>\$ 11,128,464</u>	<u>\$ -</u>	<u>\$ 70,110</u>	<u>\$ 50,938</u>	<u>\$ 922,672</u>	<u>\$ 16,064,927</u>
103年度							
1月1日	\$ 3,892,743	\$ 11,128,464	\$ -	\$ 70,110	\$ 50,938	\$ 922,672	16,064,927
增添	1,158,249	826,718	-	17,023	18,536	482,295	2,502,821
處分	-	(33,493)	-	-	(544)	-	(34,037)
重分類(註)	(135,128)	(44,363)	-	(1,209)	-	3,563	(177,137)
折舊費用	(472,598)	(2,019,307)	-	(24,815)	(7,219)	-	(2,523,939)
12月31日	<u>\$ 4,443,266</u>	<u>\$ 9,858,019</u>	<u>\$ -</u>	<u>\$ 61,109</u>	<u>\$ 61,711</u>	<u>\$ 1,408,530</u>	<u>\$ 15,832,635</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7,559,377	\$ 21,428,258	\$ 1,329	\$ 179,019	\$ 80,203	\$ 1,408,530	\$ 30,656,716
累計折舊及減損	(3,116,111)	(11,570,239)	(1,329)	(117,910)	(18,492)	-	(14,824,081)
	<u>\$ 4,443,266</u>	<u>\$ 9,858,019</u>	<u>\$ -</u>	<u>\$ 61,109</u>	<u>\$ 61,711</u>	<u>\$ 1,408,530</u>	<u>\$ 15,832,635</u>

註：本期重分類係存貨轉列固定資產\$3,563及固定資產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180,700。

(九) 無形資產

	專利權	專門技術	電腦軟體	其他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1,084,088	\$ 95,072	\$ 168,020	\$ 17,186	\$ 1,364,366
累計攤銷及減損	( 349,857)	( 72,889)	( 104,770)	( 12,966)	( 540,482)
	<u>\$ 734,231</u>	<u>\$ 22,183</u>	<u>\$ 63,250</u>	<u>\$ 4,220</u>	<u>\$ 823,884</u>
104年度					
1月1日	\$ 734,231	\$ 22,183	\$ 63,250	\$ 4,220	\$ 823,884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749,363	-	45,347	7,100	801,810
企業合併取得	-	-	6,303	-	6,303
重分類	-	-	2,946	-	2,946
攤銷費用	( 237,672)	( 19,014)	( 34,663)	( 4,142)	( 295,491)
104年12月31日	<u>\$ 1,245,922</u>	<u>\$ 3,169</u>	<u>\$ 83,183</u>	<u>\$ 7,178</u>	<u>\$ 1,339,452</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1,833,452	\$ 95,072	\$ 222,623	\$ 24,286	\$ 2,175,433
累計攤銷及減損	( 587,530)	( 91,903)	( 139,440)	( 17,108)	( 835,981)
	<u>\$ 1,245,922</u>	<u>\$ 3,169</u>	<u>\$ 83,183</u>	<u>\$ 7,178</u>	<u>\$ 1,339,452</u>
103年1月1日					
成本	\$ 920,951	\$ 95,072	\$ 141,644	\$ 16,139	\$ 1,173,806
累計攤銷及減損	( 133,250)	( 53,874)	( 74,041)	( 9,797)	( 270,962)
	<u>\$ 787,701</u>	<u>\$ 41,198</u>	<u>\$ 67,603</u>	<u>\$ 6,342</u>	<u>\$ 902,844</u>
103年度					
1月1日	\$ 787,701	\$ 41,198	\$ 67,603	\$ 6,342	\$ 902,844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163,137	-	30,341	1,047	194,525
攤銷費用	( 216,607)	( 19,015)	( 34,694)	( 3,169)	( 273,485)
12月31日	<u>\$ 734,231</u>	<u>\$ 22,183</u>	<u>\$ 63,250</u>	<u>\$ 4,220</u>	<u>\$ 823,884</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1,084,088	\$ 95,072	\$ 168,020	\$ 17,186	\$ 1,364,366
累計攤銷及減損	( 349,857)	( 72,889)	( 104,770)	( 12,966)	( 540,482)
	<u>\$ 734,231</u>	<u>\$ 22,183</u>	<u>\$ 63,250</u>	<u>\$ 4,220</u>	<u>\$ 823,884</u>

無形資產攤銷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成本	\$ 188,930	\$ 172,800
管理費用	35,028	31,850
研究發展費用	71,533	68,835
	<u>\$ 295,491</u>	<u>\$ 273,485</u>

(十)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 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資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31,512	\$ 146,558
專利權	<u>38,499</u>	<u>-</u>
合計	<u>\$ 1,070,011</u>	<u>\$ 146,558</u>

2. 本公司基於活化資產目的進行資源整合，經董事會核准出售竹科篤行廠房(期後出售情形請詳附註十一)、竹科力行一路廠房及機器設備等，並將相關之資產以帳面金額與淨公平價值評量後，轉列待出售處分群組。本公司業已陸續出售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3. 本公司經評估部份房屋及建築之未來可回收價值低於其帳面價值，故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分別為\$39,179 及\$4,920，明細如下：

	<u>104年度</u>
	<u>認列於當期損益</u>
減損損失—力行一路廠房	<u>\$ 39,179</u>
	<u>103年度</u>
	<u>認列於當期損益</u>
減損損失—力行一路廠房	<u>\$ 4,920</u>

(十一) 短期借款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無。

<u>借款性質</u>	<u>103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無擔保銀行借款	<u>\$ 348,150</u>	1.30%	無

(十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u>項 目</u>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買回權及轉換權	\$ 718,855	\$ 776,239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 539,171)	451,781
合計	<u>\$ 179,684</u>	<u>\$ 1,228,020</u>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1,038,889 及\$22,198。

### (十三) 應付公司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15,773,242	\$ 15,773,242
減：已買回金額	( 813,811)	( 207,264)
減：已賣回金額	( 7,788,960)	( 7,788,96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471,083)	( 686,211)
匯率影響數	933,955	678,280
	7,633,343	7,769,087
減：一年內到期	( 458,306)	-
減：一年內可賣回	( 7,175,037)	-
	\$ -	\$ 7,769,087

1.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海外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該項發行案業經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於民國 100 年 1 月 27 日發行，其發行條件之內容說明如下：

- (1) 發行金額：發行總額為美金 280,000 仟元。
- (2) 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之 100% 訂定，每張金額為美金 100 仟元或其整數倍數。
- (3) 發行期間：5 年，自民國 100 年 1 月 27 日開始至民國 105 年 1 月 27 日到期。
- (4) 債券票面利率：票面年利率 0%。
- (5) 還本日期及方式：除到期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或由本公司提前贖回或由債權人提前賣回外，到期時依面額贖回。
- (6) 轉換期間：除提前將本債券贖回或買回或停止轉換期間外，債權持有人於民國 100 年 2 月 27 日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28 日止，依相關法令及受託契約之規定，得隨時請求轉換為本公司發行之普通股票。
- (7)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132.60 元，惟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變動或發放現金股利或其他形式之現金時，轉換價格應依發行條款規定之計算方式調整，並於除權息基準日調整。本公司債發行後因上述原因而調整轉換價格至每股新台幣 118.90 元。
- (8) 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同。
- (9) 本公司買回權：本債券發行後屆滿 3 年後，若遇本公司之普通股於集中交易市場之連續 30 個營業日中有 20 個交易日，均達當時轉換價格之 130% 時，本公司得依本債券面額贖回全部或部份本債券。另外，當百分之九十以上之本債券已贖回、經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買回並註銷，本公司得依本債券面額將尚流通在外之本債券全部贖回。若因中華民國稅務法令變更，致使本公司必須支付額外之費用

時，本公司得按面額提前贖回本債券。

- (10)債券持有人賣回權：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日滿3年之日，要求本公司依面額全部或部分贖回；另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臺灣證券交易所終止上市及本公司發生債券受託契約所定義之控制權變動情事時，債券持有人亦得要求本公司依面額全部或部分贖回。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將非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買回權及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3.3%。

本公司於民國100年10月買回部分海外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計美金6,800仟元；另海外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部分持有人於民國103年1月執行賣回權，本公司依債券面額買回債券計美金259,200仟元，回收損失為\$440,123。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餘額分別為\$458,306及\$427,761。

本公司海外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於民國105年1月25日全數清償。

2. 本公司於民國102年6月20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海外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該項發行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於民國102年8月7日發行，其發行條件之內容說明如下：

(1)發行金額：發行總額為美金250,000仟元。

(2)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之100%訂定，每張金額為美金100仟元或其整數倍數。

(3)發行期間：5年，自民國102年8月7日開始至民國107年8月7日到期。

(4)債券票面利率：票面年利率0%。

(5)還本日期及方式：本公司債除已被提前贖回、買回並註銷或行使轉換權外，到期時發行公司將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年利率為0.25%(按半年計算)之收益率亦即面額之101.26%(「贖回金額」)，將本公司債贖回。

(6)轉換期間：除已提前贖回、購回並經註銷、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以及除了以下所述之停止轉換期間外，於本公司債發行後第41日起至到期日前10日止，債券持有人得向發行公司請求將本公司債轉換為發行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股份。

(7)轉換價格及其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65.13元，惟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變動或發放現金股利或其他形式之現金時，轉換價格應依發行條款規定之計算方式調整，並於除權息基準日調整。本公司債發行後因上述原因而調整轉換價格至每股新台幣63.43元。

- (8)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同。
- (9)本公司買回權：自發行日起算滿3年後至到期日前，如遇有發行公司普通股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以當時匯率（當日上午十一時參考 Taipei Forex Inc. 所顯示之定盤價資料制訂之匯率）換算為美元，連續30個營業日中有20個交易日，均達提前贖回金額除以轉換比率（即本公司債面額除以當時轉換價格（以訂價日議定之固定匯率換算為美元）後之比率）所得之總數之125%時，發行公司得以提前贖回金額將本公司債全部或部分贖回；另外，當面額超過百分之九十之本公司債已被贖回、購回並經註銷或經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發行公司得依提前贖回金額提前將尚流通在外之本公司債全部贖回，但不可部分贖回；若因中華民國稅務法令變更，致使發行公司於發行日後因本公司債而稅務負擔增加或必須支付額外之利息費用或增加成本時，發行公司得依提前贖回金額提前依受託契約規定將本公司債全部贖回，但不可部分贖回。
- (10)債券持有人賣回權：債券持有人得於本公司債發行日起算屆滿三年時，請求發行公司按債券面額加計年利率為0.25%（每半年計算一次）所計算之利息補償金，亦即100.75%，將持有之本公司債全部或部分贖回；另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臺灣證券交易所終止上市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發行公司以本公司債面額加計年利率為0.25%（按半年計算）之收益率（「提前贖回金額」），提前贖回全部或部分之本公司債；本公司發生債券受託契約所定義之控制權變動情事時，券持有人得要求發行公司依適用之提前贖回金額，提前贖回全部或部分之本公司債。

本公司於民國104年度買回部分海外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面額計美金20,000仟元，回收損失為\$15,201。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餘額分別為\$7,175,037及\$7,341,326。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將非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買回權及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2.39%。

#### (十四)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104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	107年9月16日前分期償還	\$ 400,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107年9月3日前分期償還	500,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108年12月30日前分期償還	595,650
無擔保銀行借款	106年12月29日到期一次清償	450,000
		\$ 1,945,65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65,093)
		\$ 1,780,557
利率區間		1.3585%-1.9381%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103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	108年12月30日前分期償還	\$ 63,300
利率區間		1.4349%

#### (十五) 退休金

1.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16,351)	(\$ 289,17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82,092	173,669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34,259)	(\$ 115,505)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289,174)	\$ 173,669	(\$ 115,505)
當期服務成本	( 1,198)	-	( 1,198)
利息(費用)收入	( 6,490)	4,053	( 2,437)
前期服務成本	<u>12,574</u>	<u>-</u>	<u>12,574</u>
	<u>( 284,288)</u>	<u>177,722</u>	<u>( 106,56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556	556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 7,944)	-	( 7,944)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	( 25,493)	-	( 25,493)
經驗調整	<u>( 5,133)</u>	<u>-</u>	<u>( 5,133)</u>
	<u>( 38,570)</u>	<u>556</u>	<u>( 38,014)</u>
提撥退休基金	-	12,843	12,843
支付退休金	<u>9,029</u>	<u>( 9,029)</u>	<u>-</u>
企業合併之影響	<u>( 2,522)</u>	<u>-</u>	<u>( 2,522)</u>
12月31日餘額	<u>(\$ 316,351)</u>	<u>\$ 182,092</u>	<u>(\$ 134,259)</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3年度			
1月1日餘額	(\$ 294,245)	\$ 158,461	(\$ 135,784)
當期服務成本	( 1,245)	-	( 1,245)
利息(費用)收入	( 5,874)	3,314	( 2,560)
	<u>( 301,364)</u>	<u>161,775</u>	<u>( 139,58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415	415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 12,372)	-	( 12,372)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2,020	-	12,020
經驗調整	<u>10,124</u>	<u>-</u>	<u>10,124</u>
	<u>9,772</u>	<u>415</u>	<u>10,187</u>
提撥退休基金	-	13,897	13,897
支付退休金	<u>2,418</u>	<u>( 2,418)</u>	<u>-</u>
12月31日餘額	<u>( 289,174)</u>	<u>173,669</u>	<u>( 115,505)</u>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



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04年12月31日及103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折現率	1.75%	2.2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之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3,098	(\$ 13,808)	(\$ 13,739)	\$ 13,098
10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2,007	(\$ 12,667)	(\$ 12,667)	\$ 12,06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105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3,538。

(7)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7年。

2.(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104年及103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27,279及\$128,858。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資訊如下：

(1) 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第七次員工認股 權計畫	98.01.13 (註1)	21,000	5年	服務屆滿2年既得100% (註2)
第一次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101.8.9	13,500	3年	註3
第二次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102.3.25	1,500	3年	註3
繼受廣鎔第一次 限制員工權利新 股	101.11.1	1,031 (註4)	3年	註5

註 1：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1 月 13 日發行第七次員工認股權計畫取代民國 96 年 12 月 21 日發行之第六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註 2：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修改既得條件，由原辦法訂定之服務屆滿 2 年、3 年、4 年可分別既得 30%、60%、100%，改為服務屆滿 2 年可既得 100%。

註 3：(1) 服務屆滿 1 年仍在職，且達成公司整體財務績效及個人績效評核指標，最高既得 30%。

(2) 服務屆滿 2 年仍在職，且達成公司整體財務績效及個人績效評核指標，累計最高既得 60%。

(3) 服務屆滿 3 年仍在職，且達成公司整體財務績效及個人績效評核指標，累計最高既得 100%。

上述本公司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除繼承外，於既得期間內不得轉讓，惟未限制投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須返還股票及已取得之股利。

註 4：依本公司與廣鎔光電(股)公司股份轉換案之換股比例計算後之股數。

註 5：(1) 服務屆滿 2 年仍在職，且達成廣鎔光電(股)公司整體財務績效及個人績效評核指標，最高既得 70%。

(2) 服務屆滿 3 年仍在職，且達成廣鎔光電(股)公司整體財務績效及個人績效評核指標，累計最高既得 100%。

惟因本公司與廣鎔光電(股)公司股份進行轉換後，廣鎔光電(股)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修改既得條件如下：

(1) 服務屆滿 1 年仍在職，且達成廣鎔光電(股)公司整體財務績效及個人績效評核指標，最高既得 30%。

(2)服務屆滿 2 年仍在職，且達成廣鎔光電(股)公司整體財務績效及個人績效評核指標，累計最高既得 60%。

(3)服務屆滿 3 年仍在職，且達成廣鎔光電(股)公司整體財務績效及個人績效評核指標，累計最高既得 100%。

上述本公司繼受廣鎔光電(股)公司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除繼承外，於既得期間內不得轉讓，惟未限制投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須返還股票及已取得之股利。

(2)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料如下：

認股權	103年度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期初流通在外	698	26.60元
本期行使	( 625)	
本次失效	( 73)	
期末流通在外	-	
期末可行使認股權	-	

(3)103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 63.87 元。

(4)本公司第七次認股選擇權計畫採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給與日：民國 98 年 1 月 13 日

	屆滿2年	屆滿3年	屆滿4年
履約價格(元/股)	29.15元	29.15元	29.15元
股利率	0%	0%	0%
預期價值波動性	48.3122%	47.8234%	49.0024%
無風險利率	1.1224%	1.1422%	1.2038%
預期存續期間	913天	1,278天	1,643天
公平價值(元/股)	8.9632元	10.4528元	12.0449元

(5)本公司發行之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限制股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係以給予本公司股票之收盤價格 61.5 元作為公平價值之衡量，衡量日本公司股票之加權平均股價為 61.21 元。

(6)本公司發行之第二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限制股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係以給予本公司股票之收盤價格 56.0 元作為公平價值之衡量，衡量日本公司股票之加權平均股價為 56.25 元。

(7)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詳細資料如下：

認股權	104年度	103年度
	數量 (仟股)	數量 (仟股)
期初流通在外	15,241	15,951
本期既得	(6,445)	
本期收回	(866)	(710)
期末流通在外	<u>7,930</u>	<u>15,241</u>

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迴轉)產生之利益費用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權益交割	<u>(\$ 185,967)</u>	<u>\$ 71,564</u>

本公司 104 年度依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較先前之估計減少，而修正原先之估計，並迴轉已於以前年度認列之費用。

(十七) 長期遞延收入(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遞延政府補助收入	\$ 2,602	\$ 21,033
遞延技術服務收入	<u>14,817</u>	<u>20,571</u>
	<u>\$ 17,419</u>	<u>\$ 41,604</u>

本公司分別與晶元寶晨(深圳)光電有限公司、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冠銓(香港)(股)公司、璨圓光電(股)公司、晶田科技(大連)有限公司及立達信綠色照明(股)公司簽訂資訊服務、技術許可及技術支持協議，並依據合約有效期限認列技術服務收入，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認列服務收入分別為\$6,876 及\$5,497，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帳列長期遞延收入分別為\$17,419 及\$41,604。

(十八) 股本

1.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3,000,000，分為 1,3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35,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10,998,443，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1月1日	1, 095, 291仟股	931, 967仟股
員工執行認股權	-	625仟股
子公司公司債轉換	79仟股	-
發行新股交換子公司股權	-	167, 100仟股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 282仟股 )	( 260仟股 )
庫藏股買回	( 22, 288仟股 )	( 4, 141仟股 )
12月31日	<u>1, 071, 800仟股</u>	<u>1, 095, 291仟股</u>

2. 本公司以現金增資參與海外存託憑證 1,350,000 仟元，發行普通股 135,000 仟股，於民國 98 年 9 月 22 日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單位總數為 27,000 仟單位，單位發行價格為美金 13 元，海外存託憑證總金額為 USD 351,000 仟元，每單位海外存託憑證表彰本公司普通股伍股。
3.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依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九條與璨圓光電(股)公司進行股份轉換案。股份轉換發行新股之基準日為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以璨圓光電(股)公司普通股 3.603 股換發本公司普通股 1 股，共發行普通股 167,100 仟股，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4. 本公司與璨圓光電(股)公司(下稱璨圓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股份轉換基準日)完成股份轉換，璨圓公司所發行國內第四次可轉債(下稱璨圓四可轉債)之債權人，其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後，除配合本公司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向璨圓公司請求將璨圓四可轉債直接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璨圓四面額計\$120,400 已轉換為璨圓光電普通股 5,505 仟股及本公司普通股 79 仟股(轉換價格\$74.2 元)，面額計\$1,379,600 已由璨圓光電自櫃檯買賣中心買回註銷。
5. 庫藏股

(1)庫藏股數量變動情形：

	<u>104年度</u>			
<u>回收原因</u>	<u>1月1日</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12月31日</u>
子公司持有	5,040仟股	2,288仟股	2,132仟股	5,196仟股
異議股東股份之收買	2,848仟股	-	-	2,848仟股
轉讓股份予員工	-	20,000仟股	-	20,000仟股

本期減少係原廣鎳光電(股)公司及璨圓光電(股)公司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未轉讓，視同公司未發行股份，本公司分別於民國104年1月及11月辦理註銷登記完成。

	<u>103年度</u>			
<u>回收原因</u>	<u>1月1日</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12月31日</u>
子公司持有	3,747仟股	1,293仟股	-	5,040仟股
異議股東股份之收買	-	2,848仟股	-	2,848仟股

- (2) 本公司之子公司-璨圓光電(股)公司、亮點投資(股)公司、廣鎔光電(股)公司及臻善美投資(股)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璨圓	亮點	廣鎔	臻善美
股數	331仟股	2,565仟股	12仟股	2,288仟股
帳面價值	\$ 20,812	\$ 135,163	\$ 760	\$ 49,760
公允價值	\$ 8,437	\$ 65,401	\$ 315	\$ 58,357
103年12月31日				
	璨圓	亮點	廣鎔	
股數	1,293仟股	2,565仟股	1,182仟股	
帳面價值	\$ 81,320	\$ 135,163	\$ 62,459	
公允價值	\$ 81,320	\$ 161,323	\$ 74,376	

- (3) 本公司透過子公司間接投資臻善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雖未逾過半數，但因本公司評估對其具控制力，故將臻善美公司列為從屬公司，並依規定將臻善美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臻善美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為 4,830 仟股，每股平均帳面價值為 21.74 元，每股公允價值為 25.5 元。轉列庫藏股票成本係按臻善美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帳面價值，依本公司間接持股比率計算。

(十九)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員工認股權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4年1月1日	\$41,575,477	\$27,091	\$ 923,016	\$ -	\$ 43,712	\$10,966	\$ 762,570
既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03,452	-	-	-	-	-	( 303,452)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	-	-	-	12,819
迴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資本公積	-	-	-	-	-	-	( 551,579)
註銷庫藏股	( 72,971)	( 27,091)	-	-	-	-	-
公司債轉換	3,864	-	-	1,600	-	-	-
關聯企業股權淨變動數	-	-	-	12,397	175,073	-	-
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增發新股	-	-	( 86,051)	-	-	-	-
104年12月31日	<u>\$41,809,822</u>	<u>\$ -</u>	<u>\$ 836,965</u>	<u>\$ 13,997</u>	<u>\$ 218,785</u>	<u>\$10,966</u>	<u>(\$ 79,642)</u>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員工認股權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3年1月1日	\$ 32,964,355	\$ 27,091	\$ 979,203	\$ 26,756	\$ 17,114	\$ 759,970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 244,972)	-	-	-	-	-
員工執行認股權	16,512	-	-	-	( 6,148)	-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	-	-	2,600
發行新股取得他公司股權	8,839,582	-	-	-	-	-
關聯企業股權淨變動數	-	-	-	16,956	-	-
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增發新股	-	-	( 56,187)	-	-	-
103年12月31日	<u>\$ 41,575,477</u>	<u>\$ 27,091</u>	<u>\$ 923,016</u>	<u>\$ 43,712</u>	<u>\$ 10,966</u>	<u>\$ 762,570</u>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

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9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自資本公積以現金發放與股東計\$0。
3.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9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自資本公積以現金發放與股東計\$244,972。

(二十)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	\$ 4,205,135	\$ 2,557,328
本期損益	( 3,018,757)	1,810,334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 34,076)	10,502
盈餘分派	( 910,000)	( 173,029)
註銷庫藏股	( 790)	-
12月31日	<u>\$ 241,512</u>	<u>\$ 4,205,135</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所得稅後純益，應先彌補虧損，次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再視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加計以往未分配盈餘累積為可分配盈餘，除酌予保留外，其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
2. 本公司產業發展階段屬於成長期，將視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與資本適足率，盈餘分配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當年度股東股利分配，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1)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81,033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100,596)	
現金股利	<u>910,000</u>	0.829421
合計	<u>\$ 990,437</u>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盈餘實際配發情形如上段所述，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244,617 及 \$34,598，與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2)本公司 104 年度為營運虧損，故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6.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八)。

### (二十一)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 得酬勞		總計
104年1月1日	\$ 639,823	(\$ 149,071)	(\$ 346,915)			\$ 143,837	
公允價值調整 - 集團	-	( 146,625)	-			( 146,625)	
公允價值調整 - 關聯企業	-	( 20,468)	-			( 20,46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	( 204,664)			( 204,664)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551,579			551,579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137,666)	-	-			( 137,666)	
- 關聯企業	( 42,852)	-	-			( 42,852)	
104年12月31日	<u>\$ 459,305</u>	<u>(\$ 316,164)</u>	<u>\$ -</u>			<u>\$ 143,141</u>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 得酬勞		總計
103年1月1日	\$ 231,887	(\$ 332,483)	(\$ 429,320)			(\$ 529,916)	
公允價值調整 - 集團	-	169,162	-			169,162	
公允價值調整 - 關聯企業	-	14,250	-			14,25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	82,405			82,405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319,945	-	-			319,945	
- 關聯企業	87,991	-	-			87,991	
103年12月31日	<u>\$ 639,823</u>	<u>(\$ 149,071)</u>	<u>(\$ 346,915)</u>			<u>\$ 143,837</u>	

### (二十二)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收益		
權利金收入	\$ 204,906	\$ 149,809
政府補助收入	<u>31,775</u>	<u>\$ -</u>
合計	<u>\$ 236,681</u>	<u>\$ 149,809</u>

(二十三) 其他收入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租金收入	\$ 9,559	\$ 8,315
股利收入	1,127	87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53,919	55,544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47,536)	111,089
其他利息收入	2,333	2,993
什項收入	<u>81,133</u>	<u>131,038</u>
合計	<u>\$ 100,535</u>	<u>\$ 309,066</u>

(二十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淨(損失)利益	( 3,178)	3,179
淨外幣兌換利益	378,315	612,07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3,815	103,611
處分投資利益	3,803	3,796
廉價購買利益	500,075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9,179)	( 4,92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12,768)	-
什項支出	( 1,826)	( 106)
合計	<u>\$ 639,057</u>	<u>\$ 717,633</u>

(二十五) 財務成本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9,432	\$ 3,120
可轉換公司債	190,226	185,006
外幣兌換損失	301,563	537,186
其他利息費用	<u>3,011</u>	<u>1,293</u>
	504,232	726,605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 13,349)	( 4,079)
財務成本	<u>\$ 490,883</u>	<u>\$ 722,526</u>

(二十六)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2,967,329	\$ 3,331,33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2,618,128	2,523,939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295,491	273,485
合計	<u>\$ 5,880,948</u>	<u>\$ 6,128,757</u>

(二十七)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薪資費用	\$ 1,972,557	\$ 672,187	\$ 2,012,433	\$ 734,401
股份基礎給付	( 88,836)	( 97,131)	17,977	53,587
勞健保費用	194,718	51,407	201,926	45,172
退休金費用	90,180	28,160	105,653	27,425
其他用人費用	117,041	27,046	108,662	24,097
	<u>\$ 2,285,660</u>	<u>\$ 681,669</u>	<u>\$ 2,446,651</u>	<u>\$ 884,682</u>

註：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3,821 及 4,290 人。

1. 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十至二十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二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述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不包括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買回權、轉換權及公司債回收等列入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之金額)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2.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244,617，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為\$34,598，係以截止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分別以 15%及 2%估列)。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之獲利狀況為虧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部分：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1)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u>34,278</u>	<u>18,429</u>
當期所得稅總額	<u>34,278</u>	<u>18,428</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366,776)	154,950
投資抵減之影響	<u>59,693</u>	<u>117,006</u>
遞延所得稅總額	( 307,083)	<u>271,956</u>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272,805)</u>	<u>\$ 290,384</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36,709	(\$ 82,82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 9,750)	6,667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u>6,940</u>	( 2,150)
合計	<u>\$ 33,899</u>	<u>(\$ 78,304)</u>

2. 所得稅(利益)費用與會計利潤之關係：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 得稅	(\$ 455,817)	\$ 357,122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費用 及免課稅之所得	89,041	( 202,173)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59,693	117,006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u>34,278</u>	<u>18,429</u>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272,805)</u>	<u>\$ 290,384</u>

3. 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 104年度

	認列於其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損失	\$ 102,335	(\$ 79,850)	\$ -	\$ 22,485
未實現兌換利益	-	85,641	-	85,641
未實現銷貨退回及折讓	5,030	7,303	-	12,333
未實現銷貨毛損	13,684	(13,684)	-	-
權益法投資損失	209,145	301,186	-	510,331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212	4,411	-	7,623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37,136	-	(9,750)	27,386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774	-	-	4,774
遞延收入	3,099	(55)	-	3,044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損益	-	-	130,868	130,868
未實現退休金	17,736	(8,544)	6,940	16,132
其他	225,195	(168,569)	-	56,626
課稅損失	677,171	283,771	-	960,942
投資抵減	103,294	(59,693)	-	43,601
小計	<u>\$1,401,811</u>	<u>\$ 351,917</u>	<u>\$128,058</u>	<u>\$1,881,78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應付公司債	(\$ 116,656)	\$ 36,572	\$ -	(\$ 80,084)
未實現兌換利益	(2,198)	2,198	-	-
未實現銷貨毛利	-	(7,624)	-	(7,624)
廉價購買利益	-	(70,844)	-	(70,844)
權益法投資利益	(750,397)	(5,136)	-	(755,533)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損益	(88,668)	-	(94,159)	(182,827)
小計	<u>(\$ 957,919)</u>	<u>(\$ 44,834)</u>	<u>(\$ 94,159)</u>	<u>(\$1,096,912)</u>
合計	<u>\$ 443,892</u>	<u>\$ 307,083</u>	<u>\$ 33,899</u>	<u>\$ 784,874</u>

## 103年度

	認列於其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損失	\$ 98,986	\$ 3,349	\$ -	\$ 102,335
未實現兌換利益	16,895	( 16,895)	-	-
未實現銷貨退回 及折讓	4,599	431	-	5,030
未實現銷貨毛(利)損	( 5,818)	19,502	-	13,684
權益法投資損失	370,681	( 161,536)	-	209,145
非金融資產減損 損失	4,100	( 888)	-	3,212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30,469		6,667	37,136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5,040	( 10,266)	-	4,774
遞延收入	2,679	420	-	3,099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損益	33,976	- ( 33,976)		-
未實現退休金	19,380	506 ( 2,150)		17,736
其他	248,848	( 23,653)	-	225,195
課稅損失	763	676,408	-	677,171
投資抵減	220,300	( 117,006)	-	103,294
小計	<u>\$ 1,060,898</u>	<u>\$ 370,372</u>	<u>(\$ 29,459)</u>	<u>\$1,401,81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應付公司債	(\$ 226,923)	\$ 110,267	\$ -	(\$ 116,656)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2,198)	-	( 2,198)
權益法投資利益	-	( 750,397)	-	( 750,397)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損益	( 39,823)	- ( 48,845)	( 88,668)	
小計	<u>(\$ 266,746)</u>	<u>(\$ 642,328)</u>	<u>(\$ 48,845)</u>	<u>(\$ 957,919)</u>
合計	<u>\$ 794,152</u>	<u>(\$ 271,956)</u>	<u>(\$ 78,304)</u>	<u>\$ 443,892</u>

4. 本公司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未認列遞延		最後抵減年度
	尚未抵減餘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機器設備	\$ 103,294	\$ 103,294	104年度
股東投資抵減	144,480	132,126	105年度
股東投資抵減	43,861	12,614	106年度

103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未認列遞延		最後抵減年度
	尚未抵減餘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機器設備	\$ 112,608	\$ 112,608	103年度
機器設備	103,294	-	104年度
股東投資抵減	144,480	144,480	105年度
股東投資抵減	43,861	43,861	106年度

5.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未認列遞延		最後扣抵年度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103	申報數	\$ 4,146,118	\$ -	113年度
104	申報數	1,506,482	-	114年度

10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未認列遞延		最後扣抵年度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103	申報數	\$ 3,983,361	\$ -	113年度

6.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無。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
8. 本公司產品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份獎勵辦法」得享連續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免稅優惠期間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開始。
9.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 1,306,352)	\$ 2,737,708

10.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299,145 及 \$379,806，民國 104 年度為累積虧損，故盈餘

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0%，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6.04%。

(二十九) 每股盈餘(虧損)

	104年12月31日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虧損 (元)</u>
<u>基本每股虧損</u>			
本期淨損	<u>(\$ 3,018,757)</u>	1,075,626	<u>(\$ 2.81)</u>
<u>基本每股虧損</u>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u>(\$ 703,518)</u>	128,512	
本期淨損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3,722,275)</u>	<u>1,204,138</u>	<u>(\$ 3.09)</u>
	103年12月31日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u>\$ 1,810,334</u>	916,307	<u>\$ 1.98</u>
<u>稀釋每股盈餘</u>			
員工認股權	\$ -	1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4,579	
員工分紅	-	3,917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u>140,303</u>	<u>132,624</u>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950,637</u>	<u>1,067,442</u>	<u>\$ 1.83</u>

- (1)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扣除庫藏股票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 (2) 本公司發行之海外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具反稀釋作用，故不納入計算民國 104 年度稀釋每股盈餘。
- (3) 璨圓公司發行之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具反稀釋作用，故不納入計算民國 104 年度稀釋每股盈餘。

(三十) 企業併購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2 月以現金購入元芯光電(股)公司 97.29% 股權，並取得對元芯光電(股)公司之控制，並於 104 年 6 月 29 日依照企業併購法第 19 條對元芯光電(股)公司進行簡易合併。該公司經營發光二極體發光元件及照明應用模組的開發，本公司合併後，可取得符合 LED 生產線所需之廠房、廠務設施及機況良好之生產線，另其多元化的人才與晶圓代工的管理系統，亦可以促使本公司的創新加速。

- (1) 本公司自民國 104 年 2 月收購元芯光電(股)公司起，元芯光電(股)公司貢獻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損分別為 \$1,517 及 \$2,355。若假設元芯光電(股)公司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即已納入個體財務報告，則本公司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損將分別為 \$23,386,895 及 \$3,404,759。



(2) 收購元芯光電(股)公司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以及在收購日非控制權益公允價值之資訊詳細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報附註六(三十二)。

(三十一)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436,042	\$ 2,502,821
加: 期初應付設備款	584,624	411,335
加: 期末預付設備款	222,536	130,874
減: 期末應付設備款	( 653,342)	( 584,624)
減: 期初預付設備款	( 130,874)	( 95,278)
本期支付現金	<u>\$ 2,458,986</u>	<u>\$ 2,365,128</u>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購置無形資產	\$ 801,810	\$ 194,525
減: 期末應付款項	( 334,909)	-
本期支付現金	<u>\$ 466,901</u>	<u>\$ 194,525</u>

2. 僅有部分現金收取之投資活動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8,045	\$ 166,870
加: 期初應收設備款	154,675	274,675
減: 期末應收設備款	( 86,477)	( 154,675)
本期收取現金	<u>\$ 226,243</u>	<u>\$ 286,870</u>

3. 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合併取得資產	\$ 1,320,677	\$ -
合併取得負債	( 42,410)	-
合併沖轉長期股權投資	( 1,320,625)	-
合併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u>(\$ 42,358)</u>	<u>\$ -</u>

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股份轉換發行新股	\$ -	\$ 10,429,260
子公司公司債轉換	<u>\$ 6,259</u>	<u>\$ -</u>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子公司如下：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UEC Investment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亮點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Epistar JV Holding (BVI)Co.,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廣鎔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正誼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璨圓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晶宇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廣州晶增富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晶元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HUGA Holding (BVI) Limited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晶芯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HUGA Holding (SAMOA) Limited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Bliss High Technology Inc.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Ecoled Venture Co., Limited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英特明光能(股)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Crystaluxx SARL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元豐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Full Star Enterprises Ltd.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Bee Rich Co.,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Crystal Light Enterprises Group Ltd.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寧波璨圓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寶晨光電(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冠銓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LiteStar JV Holding (BVI)Co.,Ltd.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冠銓(山東)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晶品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臻善美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廣合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璨揚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商品之銷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一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	\$ 1,462,927
一 其他關係人	3,667,662	2,784,834
一 關聯企業	327,753	487,528
一 子公司	9,843,489	8,184,719
總計	<u>\$ 13,838,904</u>	<u>\$ 12,920,008</u>

上開銷貨除對部分關係人之收款為月結 150 天，餘均依一般銷貨價格及收款條件辦理。

### 2. 商品之購買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一 關聯企業	\$ 1,143,145	\$ 1,136,633
一 子公司	9,868,745	4,595,450
總計	<u>\$ 11,011,890</u>	<u>\$ 5,732,083</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價格，因產品差異性，故無從與其他進貨比較。對關係人之付款條件則與非關係人無顯著不同。

###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一 其他關係人	\$ 2,406,595	\$ 3,681,107
一 關聯企業	175,999	125,353
一 子公司	4,847,003	4,504,371
減：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 25,729)	( 27,151)
總計	<u>\$ 7,403,868</u>	<u>\$ 8,283,680</u>

### 4. 其他應收款(含出售財產交易之期末應收款餘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項：		
一 關聯企業	\$ 55,174	\$ 43,245
一 子公司	187,276	60,529
	<u>\$ 242,450</u>	<u>\$ 103,774</u>

### 5.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付關係人款項：		
— 關聯企業	\$ 183,781	\$ 285,469
— 子公司	<u>2,134,922</u>	<u>978,930</u>
	<u>\$ 2,318,703</u>	<u>\$ 1,264,399</u>

#### 6. 加工費

	<u>104年度/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度/103年12月31日</u>	
	<u>加工費</u>	<u>應付款項</u>	<u>加工費</u>	<u>應付款項</u>
— 子公司	<u>\$ 784,828</u>	<u>\$ 27,466</u>	<u>\$ 1,129,052</u>	<u>\$ 37,303</u>

本公司透過 UEC Investment Ltd. 委託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或直接委託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來料加工。本公司出售半成品予 UEC Investment Ltd. 或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於每月底予以迴轉，待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加工製造完成且由 UEC Investment Ltd. 或直接售回予本公司時，以加工費用表達於財務報表，另應付帳款及應收帳款則以淨額列示於財務報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本公司銷售予 UEC Investment Ltd. 與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之金額分別為 \$640,167 及 \$898,746，而 UEC Investment Ltd. 與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銷售予本公司之金額分別為 \$1,371,090 及 \$1,490,471。

#### 7. 財產交易

##### (1) 出售財產交易價款及處分利益：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u>出售價款</u>	<u>處分利益</u>	<u>出售價款</u>	<u>處分利益</u>
出售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 關聯企業	\$ 276	\$ 39	\$ -	\$ -
— 子公司	<u>66,807</u>	<u>994</u>	<u>23,455</u>	<u>493</u>
	<u>\$ 67,083</u>	<u>\$ 1,033</u>	<u>\$ 23,455</u>	<u>\$ 493</u>

##### (2) 購置財產交易及應付款項

	104年度/104年12月31日		103年度/103年12月31日	
	購買價款	應付款項	購買價款	應付款項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	\$ -	\$ 2,366	\$ -
—其他關係人	177	95	1,402	63
—關聯企業	558	-	8,738	66
—子公司	45,263	13,605	109,458	10,830
	<u>\$ 45,998</u>	<u>\$ 13,700</u>	<u>\$ 121,964</u>	<u>\$ 10,959</u>

## 8. 背書保證

本公司為關係人之銀行借款額度提供保證之餘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公司	<u>\$ 2,166,450</u>	<u>\$ 1,724,925</u>

## 9. 其他

(1) 關係人透過本公司銷售商品予客戶之交易金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關聯企業	\$ 777,947	\$ 873,751
—子公司	3,567,596	3,272,169
	<u>\$ 4,345,543</u>	<u>\$ 4,145,920</u>

(2) 權利金及技術服務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關聯企業	\$ 57,916	\$ 65,258
—子公司	166,038	102,957
	<u>\$ 223,954</u>	<u>\$ 168,215</u>

(3) 手續費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子公司	<u>\$ 713</u>	<u>\$ 7,302</u>

##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9,717	\$ 45,429
退職後福利	1,955	1,648
股份基礎給付	(47,366)	18,227
總計	<u>(\$ 5,694)</u>	<u>\$ 65,304</u>

##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下列定期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非約當現金)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55,684	\$ 25,847	租賃保證金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76,968	\$ 1,078,426

(二)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租用土地、廠房、宿舍及汽車係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協議，大部分租賃協議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場價格續約。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41,061	\$ 40,385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05,245	133,174
超過5年	21,712	31,451
總計	\$ 168,018	\$ 205,010

(三)本公司於民國101年10月12日遭美國波士頓大學基金會提出專利侵權訴訟，民國104年11月美國一審陪審團初步意見為裁定賠款930萬美元，訴訟程序仍在進行中，可能造成之實際財務及業務影響需視進一步訴訟結果予以評估，惟本公司認為此訴訟案對本公司之整體營運應無重大影響。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民國105年2月1日公告處分竹科篤行廠廠房，交易總金額\$736,512。

## 十二、其他

###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係依據產業特性及未來發展性，並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設定本公司營運與發展藍圖，依此規劃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發展策略下之轉投資款項及股利支出等。本公司定期做財務分析，檢視公司資本結構，並適時調整以確保公司能夠永續經營與成長。

### (二)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除下表所列者外，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其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及可賣回)，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10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包含一年內到期 及可賣回)	\$7,633,343	\$ -	\$7,814,241	\$ -
10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7,769,087	\$ -	\$8,019,547	\$ -

(2)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應付可轉換債券：係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以二元數可轉債評價模型估計其公允價值。

####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門為中心，透過與集團內部各營運單

位密切合作進行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日幣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本公司規定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公司應評估匯率走勢及與公司財務部之討論結果就其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公司除使用遠期外匯交易外，亦可能使用舉借外幣短期借款以自然規避外幣資產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29,050	32.825	\$10,801,066
日幣：新台幣	211,467	0.2727	57,677
人民幣：新台幣	235,973	5.0550	1,192,844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0,900	32.825	686,04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49,186	32.825	11,462,046
日幣：新台幣	568,648	0.2727	155,070
人民幣：新台幣	45,711	5.0550	231,069



10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80,229	31.650	\$12,034,248
日幣:新台幣	242,517	0.2646	64,170
人民幣:新台幣	117,162	5.1724	606,009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7,900	31.650	566,53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43,794	31.650	10,881,070
日幣:新台幣	667,881	0.2646	176,721
人民幣:新台幣	31,096	5.1724	160,841

-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日幣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說明如下：

	104年度		
	未實現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2.8250	192,300
日幣:新台幣	-	0.2727	1,189
人民幣:新台幣	-	5.0550	2,44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2.8250	(698,977)
日幣:新台幣	-	0.2727	(1,315)
人民幣:新台幣	-	5.0550	351

		103年度		
		未實現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1.6500	519,425
日幣：新台幣		-	0.2646 (	452)
人民幣：新台幣		-	5.1724	19,75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1.6500 (	525,685)
日幣：新台幣		-	0.2646	1,586
人民幣：新台幣		-	5.1724 (	3,625)
104年12月31日				
<u>敏感度分析</u>				
		<u>變動幅度</u>	<u>影響損益</u>	<u>影響其他綜合損益</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08,011	\$ -
日幣：新台幣	1%		577	-
人民幣：新台幣	1%		11,928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6,86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114,620	-
日幣：新台幣	1%		1,551	-
人民幣：新台幣	1%		2,311	-

103年12月31日

---

 敏感度分析
 

---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20,342	\$ -
日幣：新台幣	1%	642	-
人民幣：新台幣	1%	6,060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66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108,811	-
日幣：新台幣	1%	1,767	-
人民幣：新台幣	1%	1,608	-

價格風險

-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
-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43,891 及 \$32,755；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125,740 及 \$86,108。

利率風險

-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及長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模擬利率變動 0.1% 對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對稅後淨利之最大影響分別增加或減少 \$1,345 及 \$1,310。此等模擬於每季進行，以確認可能之最大損失係在管理階層所訂之限額內。

##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制訂授信政策，對個別客戶的風險進行評估，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用評等、歷史交易紀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之信用風險除來自客戶之信用風險，尚有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對於銀行與金融機構，本公司依據其信用評等及財務比率評估是否被納入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多寡。
- B. 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優	極佳	佳	普通
應收票據	\$ -	\$ 11,852	\$ -	\$ 13,700
應收帳款	580,359	3,661,535	4,347,018	198,956
其他應收款	20,714	74,916	82,434	13,691
	<u>\$ 601,073</u>	<u>\$ 3,748,303</u>	<u>\$ 4,429,452</u>	<u>\$ 226,347</u>

	103年12月31日			
	優	極佳	佳	普通
應收票據	\$ -	\$ 5,413	\$ 666	\$ 2,899
應收帳款	1,045,521	3,388,667	4,138,167	891,724
其他應收款	69,510	7,516	31,571	23,126
	<u>\$ 1,115,031</u>	<u>\$ 3,401,596</u>	<u>\$ 4,170,404</u>	<u>\$ 917,749</u>

本公司係依據客戶產業經營、財務狀況、付款記錄或徵信評估結果予以評分，而制定出優、極佳、佳、普通之風險等級，作為信用品質分類。

- D. 本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30天內	\$ 906,421	\$ 1,470,771
31-90天	573,356	1,368,043
91-180天	500,015	17,796
181天以上	208,760	43,056
	<u>\$ 2,188,552</u>	<u>\$ 2,899,666</u>

E.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04年度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應收票據			
1月1日	\$ 119,030	\$ -	\$ 119,030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	-
12月31日	<u>\$ 119,030</u>	<u>\$ -</u>	<u>\$ 119,030</u>

	104年度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應收帳款			
1月1日	\$ 37,437	\$ 7,780	\$ 45,217
本期提列(迴轉)減 損損失	7,192	(6,785)	407
12月31日	<u>\$ 44,629</u>	<u>\$ 995</u>	<u>\$ 45,624</u>

	103年度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應收票據			
1月1日	\$ 119,030	\$ -	\$ 119,030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	-
12月31日	<u>\$ 119,030</u>	<u>\$ -</u>	<u>\$ 119,030</u>

	103年度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應收帳款			
1月1日	\$ 37,437	\$ 7,841	\$ 45,278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61)	(61)
12月31日	<u>\$ 37,437</u>	<u>\$ 7,780</u>	<u>\$ 45,217</u>

F. 本公司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財務部予以彙總執行。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 B. 剩餘現金將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3,897,632及\$6,153,678，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5年內	5至7年內	7年以上
應付票據	\$ 6,279	\$ 3,781	\$ -	\$ -
應付帳款	3,565,146	-	-	-
其他應付款	3,660,226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165,093	1,780,557	-	-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到期及可賣回)	7,633,343	-	-	-
長期應付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61,996	178,973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5年內	5至7年內	7年以上
短期借款	\$ 348,150	\$ -	\$ -	\$ -
應付票據	82	-	-	-
應付帳款	2,547,210	-	-	-
其他應付款	3,844,294	60,442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	63,300	-	-
應付公司債	-	7,769,087	-	-

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5年內	5至7年內	7年以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79,684	\$ -	\$ -	\$ -

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5年內	5至7年內	7年以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1,228,020	\$ -	\$ -

D.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可轉換公司債及衍生工具皆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3.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b>資產</b>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438,906	\$ -	\$ -	\$ 438,90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98,338	-	1,159,062	1,257,400
合計	<u>\$ 537,244</u>	<u>\$ -</u>	<u>\$ 1,159,062</u>	<u>\$ 1,696,306</u>
<b>負債</b>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買回及轉換權	\$ -	\$ 179,684	\$ -	\$ 179,684

10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b>資產</b>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	\$ -
受益憑證	327,548	-	-	327,54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219,119	-	641,958	861,077
合計	\$ 546,667	\$ -	\$ 641,958	\$ 1,188,625
<b>負債</b>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買回及轉換權	\$ -	\$ 1,228,020	\$ -	\$ 1,228,020

4.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封閉型基金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收盤價

-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3)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4)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 (5) 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5.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屬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變動：

	<u>權益證券</u>
104年1月1日	\$ 641,958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損失	( 212,76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	217,085
本期購買	<u>512,787</u>
104年12月31日	<u>\$ 1,159,062</u>

	<u>權益證券</u>
103年1月1日	\$ 583,08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	<u>58,878</u>
103年12月31日	<u>\$ 641,958</u>

7.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4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u>公允價值</u>	<u>評價技術</u>	<u>輸入值</u>	<u>(加權平均)</u>	<u>公允價值關係</u>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344,506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本淨比乘數	2.35~6.70	乘數愈高，公允 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40%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814,556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企業價值對營 業利益比乘數	5.61~6.27	乘數愈高，公允 價值愈高；

				104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乘數	±1%	\$ -	\$ -	\$ 11,591	(\$ 11,591)	
				103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乘數	±1%	\$ -	\$ -	\$ 6,420	(\$ 6,420)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六。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七。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十三)、(十四)。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八。

####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九。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十。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十一。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		備註
											資金貸 與必要 金額	資金貸與 總額				資金貸與限 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1	環圓光電(股)公司	江蘇蘇揚光電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 人款項	Y	\$ 2,675,238	\$ 1,198,113	\$ 1,198,113	2.05%	有短期 融通資 金之必 要	\$ -	營運週轉	\$ -	本票	\$ -	\$ 1,115,764	\$ 1,673,646	註1	
2	廣錄光電(股)公司	環圓光電(股)公司	其他應收 款款	Y	700,000	700,000	350,000	1.20%	有短期 融通資 金之必 要	-	營運週轉	-	無	-	694,773	2,779,090	註2	
3	廣錄光電(股)公司	江蘇蘇揚光電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款	Y	700,000	700,000	-	2.05%	有短期 融通資 金之必 要	-	營運週轉	-	無	-	694,773	2,779,090	註2	

註1：依環圓光電(股)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規定：對單一對象資金貸與額度以不超過本身股權淨值20%為限，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本身股權淨值50%為限。

註2：依廣錄光電(股)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規定：對單一對象資金貸與額度以不超過本身股權淨值10%為限，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本身股權淨值40%為限。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註2)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3	\$ 5,327,390	\$ 1,183,320	\$ 1,181,700	\$ -	\$ -	2.22	\$ 10,654,780	Y	N	Y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3	5,327,390	986,100	984,750	-	-	1.85	10,654,780	Y	N	N	
1	璨圖光電(股)公司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 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1,673,646	1,772,550	1,345,825	820,625	-	24.12	2,231,528	N	N	Y	
2	廣錄光電(股)公司	元豐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3	692,612	164,350	164,125	27,901	-	2.37	1,385,224	N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被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規定：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2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本公司淨值10%為限；璨圖光電(股)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身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4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不得超過本身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30%為限；廣錄光電(股)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身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不得超過本身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為限。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4年12月31日

附表三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晶元光電(股)公司	E&E Japan Co.Ltd.(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140	\$ 2,143	17.07	\$ 2,143
晶元光電(股)公司	NATEC CORPORATION(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120,000	1,748	6.00	1,748
晶元光電(股)公司	Esleds Co.,Ltd.(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1,000	147	10.00	147
晶元光電(股)公司	Lynk Labs Inc.(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92,523	11,944	7.45	11,944
晶元光電(股)公司	Intematix Corporation(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5,000,000	33,416	2.82	33,416
晶元光電(股)公司	微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1,339,235	344,505	11.79	344,505
晶元光電(股)公司	Bridgelux Inc.(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1,675,354	-	0.65	-
晶元光電(股)公司	達邦科技(股)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208,333	-	0.78	-
晶元光電(股)公司	全陽科技(股)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1,173,120	-	4.99	-
晶元光電(股)公司	鎮毓科技(股)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900,000	-	3.33	-
晶元光電(股)公司	奇菱光電(股)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23,223,000	253,197	9.00	253,197
晶元光電(股)公司	Dominant Opto Technologies Sdn. Bhd.(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11,000,000	511,962	10.00	511,962
晶元光電(股)公司	POWERLIGHTTEC CO., LTD(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9,832	-	1.22	-
晶元光電(股)公司	兆遠科技(股)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8,160,869	98,338	3.88	98,338
晶元光電(股)公司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受益憑證)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649,268	90,014	不適用	90,014
晶元光電(股)公司	台新真吉利貨幣市場基金(受益憑證)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643,076	95,022	不適用	95,022
晶元光電(股)公司	安聯台灣貨幣市場基金(受益憑證)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085,447	100,015	不適用	100,015
晶元光電(股)公司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受益憑證)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23,227	50,053	不適用	50,053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晶元光電(股)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受益憑證)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236,403	\$ 73,797	不適用	\$ 73,797
晶元光電(股)公司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受益憑證)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4,825	30,005	不適用	30,005
Epistar JV Holding (B.V. I.) Co., Ltd.	德冠晶(福建)光電有限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現金USD2,500,000	64,403	10.00	64,403
冠鈺(香港)(股)公司	PAMIRS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II(受益憑證)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650	45,831	不適用	45,831
冠鈺(山東)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華潤元大基金(受益憑證)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700,000	69,725	不適用	69,725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北京中晶元光電材料有限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現金RMB7,500,000	37,913	15.00	37,913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晶科電子(廣州)有限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現金RMB9,100,000	46,000	1.67	46,000
亮點投資(股)公司	Bridgelux, Inc.(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36,479	5,669	0.05	5,669
亮點投資(股)公司	微晶先進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48,804	38,278	1.31	38,278
亮點投資(股)公司	Oree Advanced Illumination Solutions, Inc.(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9,407	-	5.00	-
亮點投資(股)公司	齊瀚光電(股)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316,000	10,677	8.99	10,677
亮點投資(股)公司	雷圖采科技(股)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95,000	1,717	0.42	1,717
亮點投資(股)公司	新譜光科技(股)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038,230	17,264	10.00	17,264
亮點投資(股)公司	好德科技(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34,910	15,622	2.47	15,622
亮點投資(股)公司	泰谷光電科技(股)公司(股票)	晶元光電(股)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490,573	27,341	2.72	27,341
亮點投資(股)公司	連展科技(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1,243	2,095	0.13	2,095
亮點投資(股)公司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369,182	73,839	3.29	73,839
亮點投資(股)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股票)	母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64,755	65,401	0.23	65,401
亮點投資(股)公司	銳捷科技(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753	611	0.03	611
亮點投資(股)公司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受益憑證)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65,192	9,006	不適用	9,006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期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亮點投資(股)公司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受益憑證)	無	2,475,057	\$ 33,058	不適用	\$ 33,058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股票)	無	1,006,000	17,001	0.75	17,001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LEDLITEK Co., LTD. (股票)	無	41,500	22,890	5.15	22,890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Verticle Inc. (股票)	無	582,983	357	3.00	357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Achrolux Inc. (股票)	無	987,500	24,045	6.91	24,045	
廣錄光電(股)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股票)	母公司	12,350	315	0.00	315	註1
廣錄光電(股)公司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股票)	無	9,424,000	159,266	7.00	159,266	
晶芯投資(股)公司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股票)	無	6,000,000	101,400	4.46	101,400	
晶芯投資(股)公司	銳捷科技(股)公司(股票)	無	1,687,500	58,033	2.34	58,033	
晶芯投資(股)公司	兆遠科技(股)公司(股票)	無	160,872	1,939	0.08	1,939	
晶芯投資(股)公司	微晶先進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股票)	無	223,214	18,147	1.97	18,147	
晶芯投資(股)公司	雷盟光電(股)公司(股票)	無	1,100,000	13,200	17.19	13,200	
晶芯投資(股)公司	LEDITEK Co., Ltd. (股票)	無	50,000	27,578	6.20	27,578	
晶芯投資(股)公司	德安創新投資(股)公司(股票)	無	2,000,000	19,775	10.77	19,775	
晶芯投資(股)公司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受益憑證)	無	3,856,226	56,384	不適用	56,384	
晶芯投資(股)公司	瀚亞威實貨幣市場基金(受益憑證)	無	96,526	1,297	不適用	1,297	
晶芯投資(股)公司	野村貨幣市場基金(受益憑證)	無	1,248,884	20,124	不適用	20,124	
臻善美投資(股)公司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受益憑證)	無	2,649,060	39,647	不適用	39,647	
臻善美投資(股)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股票)	母公司	4,830,000	123,165	0.44	123,165	註3
正誼科技(股)公司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受益憑證)	無	3,856,091	56,382	不適用	56,382	
正誼科技(股)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受益憑證)	無	595,700	6,075	不適用	6,075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期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璨圓光電(股)公司	英瑞國際(股)公司(股票)	無	478,000	\$ 13,958	0.48	\$ 13,958
璨圓光電(股)公司	德晶科技(股)公司(股票)	無	600,000	7,386	2.11	7,386
璨圓光電(股)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股票)	母公司	330,871	8,437	0.03	8,437
璨圓光電(股)公司	合晶光電(股)公司(股票)	無	791,000	4,122	1.02	4,122
璨圓光電(股)公司	銳鑫電光科技(股)公司(股票)	無	2,200,000	-	6.03	-
璨圓光電(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奈米晶科技(股)公司(股票)	無	6,000,000	-	11.11	-
璨圓光電(股)公司	Power Lightec Co. Ltd.(股票)	無	131,898	-	16.31	-
Full Star Enterprises Limited	東華圓(吳江)科技有限公司(股票)	無	250,000	-	10.00	-
Full Star Enterprises Limited	Semicon Light Co., Ltd.(股票)	無	232,520	57,758	4.46	57,758

註1：帳列晶元光電(股)公司庫藏股。

註2：原鑫晶鑽科技(股)公司。

註3：依照持有股份百分比帳列晶元光電(股)公司庫藏股。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 名稱	帳列科目	關係	期初(註)		買入		賣出		期末(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晶元光電(股)公司	Epistar JV Holding(B.V.) Co., Ltd. (股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子公司	22,916	\$ 6,681,243	1,700	\$ 543,915	-	\$ -	-	\$ -	24,616	\$7,052,434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冠鈺(香港)(股)公司(股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子公司	55,000,165	1,247,870	12,000,000	365,640	-	-	-	-	67,000,165	1,403,027
冠鈺(香港)(股)公司	冠鈺(山東)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股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子公司	現金 USD 72,000,000	1,743,093	現金 USD 12,000,000	365,640	-	-	-	-	現金 USD 84,000,000	1,855,064
晶元光電(股)公司	野村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	10,361,231	166,063	40,293,099	647,000	50,654,330	813,400	813,000	400	-	-
晶元光電(股)公司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	-	-	81,628,278	886,000	81,628,278	886,457	886,000	457	-	-
晶元光電(股)公司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	-	-	59,441,494	866,000	56,018,266	816,581	816,000	581	3,423,227	50,053
晶元光電(股)公司	華頓平安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	-	-	65,587,662	747,000	65,587,662	747,201	747,000	201	-	-
晶元光電(股)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	9,470,279	96,014	30,289,139	307,500	32,523,015	330,125	329,922	203	7,236,403	73,797

有價證券種類及 買、賣之公司名稱	帳列科目	期初(註)		買入		賣出		期末(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晶元光電(股)公司	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 金融資產	無	-	42,940,193	\$ 530,000	34,854,745	\$ 430,622	\$ 622	8,085,447	\$ 100,015
晶元光電(股)公司	第一金台灣貨幣 市場基金	無	-	22,313,605	336,000	22,313,605	336,154	154	-	-
晶元光電(股)公司	台新真吉利貨幣 市場基金	無	-	35,978,783	395,000	27,335,707	300,092	92	8,643,076	95,022
廣緯光電(股)公司	日盛貨幣市場基 金	無	-	15,177,874	220,683	46,370,854	676,427	1,427	-	-
臻圓光電(股)公司	統一強棒貨幣市 場基金	無	-	51,214,147	843,000	51,214,147	843,258	258	-	-

註：期初及期末金額係包含金融資產評價利益、認列被投資公司投資損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取得不動產之 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註)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所有人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價格決定之參考 依據	取得目的及 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 事項
晶元光電(股) 公司	辦公大樓	104.05.29	\$ 598,500	依照合約分期 繳納	茂德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無	-	-	-	-	市價	為因應本公 司未來營運 成長之需求	無

註：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 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 款之比率
晶元光電(股)公司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本公司之董事	銷貨	(\$	2,731,075)	(	12)	月結150天	不適用	註2	\$	1,845,372	17	
晶元光電(股)公司	光寶科技(股)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本公司之董事	銷貨	(	933,094)	(	4)	月結150天	不適用	註2		560,520	5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之子公司	銷貨	(	1,058,886)	(	5)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216,441	2	
晶元光電(股)公司	開發晶照明(廈門)有限公司	註1	銷貨	(	152,351)	(	1)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79,100	1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元寶農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之子公司	銷貨	(	5,182,512)	(	22)	月結120天	不適用	正常		3,019,717	28	
晶元光電(股)公司	廣錄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604,252)	(	3)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234,068	2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晟天科技(股)公司	註1	銷貨	(	149,715)	(	1)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72,891	1	
晶元光電(股)公司	Bliss High Technology Inc.	本公司間接持股 之子公司	銷貨	(	974,527)	(	4)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777,069	7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之子公司	銷貨	(	1,326,796)	(	6)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375,551	3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交易情形

應收(付) 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晶元光電(股)公司	臻圖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423,712)	( 2)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 136,571	1
晶元光電(股)公司	江蘇臻揚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 234,929)	( 1)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72,020	1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進貨	2,269,910	13	月結60天	不適用	正常	( 824,896)	( 23)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進貨	1,726,885	10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 544,229)	( 15)
晶元光電(股)公司	冠銓(山東)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進貨	445,658	3	月結60天	不適用	正常	( 59,801)	( 2)
晶元光電(股)公司	開發晶照明(廈門)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進貨	1,126,503	7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 183,039)	( 5)
晶元光電(股)公司	廣錄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043,466	6	月結120天	不適用	正常	( 324,002)	( 9)
晶元光電(股)公司	正誼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226,555	1	月結120天	不適用	正常	( 58,513)	( 2)
晶元光電(股)公司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進貨	3,036,196	18	月結30天	不適用	正常	( 268,476)	( 8)
晶元光電(股)公司	江蘇臻揚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進貨	983,933	6	月結30天	不適用	正常	( 24,364)	( 1)
晶元光電(股)公司	臻圖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33,044	1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 30,642)	( 1)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 3,036,196)	( 13)	月結30天	不適用	正常	268,476	2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交易情形			應收(付) 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應收(付) 票據、帳款之比率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註3	\$ 2,322,464	14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562,526 ( 16)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江蘇臻揚光電有限公司	註3	441,889	3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196,740 ( 6)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開發晶照明(廈門)有限公司	註3	105,768	-	月結60天	不適用	正常	90,625 1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南亞光電(股)公司	註3	317,153	2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 -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臻圖光電(股)公司	註3	161,913	1	月結120天	不適用	正常	593 ( -)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註3	397,143	2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74,045 ( 2)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5,182,512	30	月結120天	不適用	正常	3,019,717 ( 84)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惠州市華瑞光源科技有限公司	註3	132,188	( 1)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59,865 1
廣錄光電(股)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3,430,954	( 15)	月結120天	不適用	正常	1,004,604 9
廣錄光電(股)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557,246	3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221,867 ( 6)
廣錄光電(股)公司	正誼科技(股)公司	註3	214,707	1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74,782 ( 2)
Bliss High Technology Inc.	晶元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1,506,336	9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777,069 ( 22)
元豐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晟天科技(股)公司	註3	337,442	2	月結30天	不適用	正常	134,018 ( 4)
正誼科技(股)公司	廣錄光電(股)公司	註3	214,707	( 1)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74,782 1
正誼科技(股)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226,555	( 1)	月結120天	不適用	正常	58,513 1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1,726,835	( 7)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544,229 5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註3	2,322,464	( 10)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562,526 5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註3	235,565	( 1)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104,197 1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交易情形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 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投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進貨 \$ 1,058,886	6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216,441	( 6)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開發晶照明(廈門)有限公司	註3	進貨 150,990	1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34,953	( 1)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璨圓光電(股)公司	註3	進貨 539,830	3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264,188	( 7)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 2,269,910)	( 10)	月結60天	不適用	正常	824,896	8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註3	銷貨 ( 397,143)	( 2)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74,045	1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進貨 1,326,796	8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375,551	( 11)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註3	進貨 235,565	1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104,197	( 3)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江蘇臻揚光電有限公司	註3	進貨 126,990	1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11,390	-
冠鈺(山東)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 445,658)	( 2)	月結60天	不適用	正常	59,801	1
臻圓光電(股)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註3	銷貨 ( 539,830)	( 2)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264,188	2
臻圓光電(股)公司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註3	銷貨 ( 161,913)	( 1)	月結120天	不適用	正常	593	-
臻圓光電(股)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394,291	2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130,918	( 3)
江蘇臻揚光電有限公司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註3	銷貨 ( 441,889)	( 2)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196,740	2
江蘇臻揚光電有限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註3	銷貨 ( 126,990)	( 1)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11,390	-
江蘇臻揚光電有限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 983,933)	( 4)	月結30天	不適用	正常	24,364	-
江蘇臻揚光電有限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進貨 234,929	1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72,020	( 2)

註1：本公司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關聯企業。

註2：對應光及光寶之授信條件皆為月結150天收款，係因該等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客戶，故給予較彈性之收款天數。

註3：同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4年12月31日

附表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合計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金額	處理方式		
晶元光電(股)公司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本公司之董事	\$ 1,845,372	\$ -	\$ 1,845,372	4.53	\$ 113,826	註1	\$ 645,154	\$ -
晶元光電(股)公司	光寶科技(股)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本公司之董事	560,520	-	560,520	5.89	-	-	176,254	-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216,441	36,330	252,771	23.63	-	-	74,069	-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元寶麗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3,019,717	-	3,019,717	5.94	571,650	註1	327,651	-
晶元光電(股)公司	廣錄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234,068	27,733	261,801	12.26	2,130	註1	99,516	-
晶元光電(股)公司	Bliss High Technology Inc.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777,069	-	777,069	10.03	632,641	註1	200,974	-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375,551	1,657	377,208	18.98	-	-	205,026	-
晶元光電(股)公司	臻圓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36,571	960	137,531	23.52	42	註1	48,815	-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268,476	-	268,476	71.83	-	-	267,032	-
廣錄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04,604	4,504	1,009,108	12.56	-	-	277,954	-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544,229	430	544,659	13.77	-	-	191,599	-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註2	562,526	114	562,640	27.49	-	-	165,736	-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註2	104,197	-	104,197	14.82	-	-	30,248	-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824,896	-	824,896	13.81	-	-	824,896	-
臻圓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註2	264,188	-	264,188	4.90	320	註1	82,027	-
江蘇臻揚光電有限公司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註2	196,740	-	196,740	11.40	4,822	註1	62,549	-

註1：逾期款項均在積極催收中，其中晶電對億光、寶麗、廣錄、Bliss、臻圓、臻圓對晶品常州及臻揚對常州晶宇分別已於期後收回\$93,528、\$327,651、\$2,130、\$108,629、\$42、\$320及\$4,822。

註2：同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交易往來情形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對象		交易往來情形		估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金額	交易條件	(註3)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1	加工費	\$ 133,992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53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1	銷貨收入	1,326,796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5.20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1	應收帳款	375,551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45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1	銷貨成本	2,269,910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8.90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1	應付帳款	824,896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1.00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1	銷貨收入	5,182,512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20.32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1	應收帳款	3,019,717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3.65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1	銷貨收入	1,058,886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4.15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1	應收帳款	216,441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26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1	銷貨成本	1,726,835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6.77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1	應付帳款	544,229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66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1	其他收入	131,567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52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1	銷貨收入	604,252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2.37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1	應收帳款	234,068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28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1	銷貨成本	1,043,466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4.09	
0	廣錄光電(股)公司	1	應付帳款	324,002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39	
0	廣錄光電(股)公司	1	銷貨收入	974,527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3.82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1	應收帳款	777,069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94	
0	Bliss High Technology Inc.	1	銷貨成本	3,036,196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11.90	
0	Bliss High Technology Inc.	1	應付帳款	268,476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32	
0	常州晶宇光電(股)公司	1	銷貨收入	445,658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1.75	
0	常州晶宇光電(股)公司	1	應付帳款	226,555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89	
0	冠鈺(山東)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	423,712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1.66	
0	正誼科技(股)公司	1	銷貨收入	136,571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17	
0	臻圓光電(股)公司	1	應收帳款	133,044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16	
0	臻圓光電(股)公司	1	銷貨成本	234,929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92	
0	江蘇臻揚光電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983,933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3.86	
1	晶元光電(股)公司	3	銷貨成本	2,322,464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9.10	
1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562,526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68	
1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35,565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28	
1	晶元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04,197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13	
1	晶元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539,830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2.12	
1	臻圓光電(股)公司	3	應付帳款	264,188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32	
2	晶元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397,143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48	
2	晶元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161,913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20	
3	廣錄光電(股)公司	3	銷貨收入	214,707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26	
3	廣錄光電(股)公司	2	銷貨成本	3,430,954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4.15	
3	廣錄光電(股)公司	2	應收帳款	1,004,604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1.21	
3	廣錄光電(股)公司	2	銷貨成本	557,246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67	

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3	廣錄光電(股)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2	應付帳款	221,867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27
4	常州晶宇光電(股)公司	江蘇臻揚光電有限公司	3	銅貨成本	441,889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53
4	常州晶宇光電(股)公司	江蘇臻揚光電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196,740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24
5	璨圓光電(股)公司	江蘇臻揚光電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221,534	按合約條款辦理	1.48
5	璨圓光電(股)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2	銅貨成本	394,291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48
5	璨圓光電(股)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2	應付帳款	130,918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16
6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江蘇臻揚光電有限公司	3	銅貨成本	126,990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15

註1：母公司填0。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僅揭露新臺幣壹億以上之交易，且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另行揭露。

##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九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註)	期末持有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損益	損益	
晶元光電(股)公司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	\$ 7,667,622	\$ 7,123,707	24,616	100.00	\$ 7,052,434	(\$ 188,111)	(\$ 166,282)	
晶元光電(股)公司	正誼科技(股)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600,000	600,000	60,000,000	100.00	561,173	( 7,915)	( 7,915)	
晶元光電(股)公司	南亞光電(股)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839,450	839,450	81,500,000	40.75	656,206	( 125,296)	( 55,761)	
晶元光電(股)公司	泰谷光電科技(股)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1,169,412	1,169,412	57,956,337	21.05	377,720	( 998,264)	( 210,155)	
晶元光電(股)公司	豐晶光電(股)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9,200	9,200	920,000	40.00	52,448	44,015	17,606	
晶元光電(股)公司	葳天科技(股)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140,000	140,000	8,000,000	16.81	125,365	52,688	8,856	
晶元光電(股)公司	UEC Investment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	2,162,602	2,162,602	67,300,247	100.00	2,809,424	48,392	165,727	
晶元光電(股)公司	臻圓光電(股)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10,429,260	10,429,260	602,060,719	100.00	9,205,637	( 1,144,809)	( 1,144,809)	
晶元光電(股)公司	廣峰光電(股)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12,144,672	12,144,672	179,959,672	100.00	10,043,474	( 266,140)	( 270,310)	
晶元光電(股)公司	亮點投資(股)公司	台灣	專業投資	1,000,000	1,000,000	135,297,086	100.00	840,171	( 440,807)	( 459,249)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Lite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公司	3,041,089	3,041,089	9,665	79.81	3,154,014	172,933	138,018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冠銓(香港)(股)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公司	2,029,760	1,664,120	67,000,165	74.86	1,403,027	( 218,460)	( 163,539)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Country Lighting (B.V.I.)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公司	89,843	89,843	3,060,000	36.43	100,532	( 60)	( 23)	
Lite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晶品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公司	3,881,719	3,881,719	129,600,000	100.00	3,950,079	173,035	173,035	
UEC Investment Ltd.	晶宇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專業投資	2,124,096	2,124,096	68,000,000	100.00	2,690,308	48,339	48,339	

本期認列之投資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股數(註)	比率	被投資公司本期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帳面金額	損益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發光二極體晶片 及晶片之生產銷 售業務	\$ 99,056	\$ 99,056	20,000,000	100.00	\$ 122,833	\$ 36,910	\$ 36,910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廣州晶增富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LED產品研發及 銷售	40,382	-	8,000,000	100.00	32,776	( 7,788)	( 7,788)
亮點投資(股)公司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英屬維京群 島	專業投資	152,701	152,701	45,642	100.00	446,448	( 267,065)	( 267,065)
亮點投資(股)公司	南亞光電(股)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體晶片 及晶片之生產銷 售業務	9,785	9,785	979,000	0.49	7,877	( 125,296)	( 613)
亮點投資(股)公司	威天科技(股)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體晶片 及晶片之生產銷 售業務	83,614	79,090	5,809,234	12.20	132,102	52,688	6,410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寶晨光電(香港)(股)公司	香港	專業投資	92,119	92,119	2,850,000	75.00	207,161	( 275,376)	( 206,532)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晶元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專業投資	2,556	1,899	82,850	100.00	1,872	( 18)	( 18)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LEDAZ CO., LTD	韓國	LED照明工程服 務	48,166	-	88,460	28.13	39,271	300	85
寶晨光電(香港)(股)公司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發光二極體之銷 售業務	96,950	96,950	3,000,000	100.00	249,606	( 268,194)	( 268,194)
晶元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ES-LEDRU LLC.	俄羅斯	發光二極體晶片 及晶片之銷售業 務	2,474	-	4,036,069	49.00	1,853	91	45
廣錄光電(股)公司	廣合光電(股)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體晶片 及晶片之生產銷 售業務	31,792	31,792	3,179,176	49.00	2,356	6,268	3,071
廣錄光電(股)公司	晶芯投資(股)公司	台灣	專業投資	878,323	900,000	90,000,000	100.00	723,105	( 12,234)	( 12,234)
廣錄光電(股)公司	HUGA Holding (B.V. I) Limited	英屬維京群 島	專業投資	317,159	317,159	195,000	100.00	194,593	( 65,808)	( 65,808)
廣錄光電(股)公司	臻善美投資(股)公司	台灣	專業投資	95,000	-	9,500,000	47.38	103,475	( 258)	( 122)
廣錄光電(股)公司	南亞光電(股)有限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體晶片 及晶片之生產銷 售業務	931	931	108,270	0.05	858	( 125,296)	( 68)
HUGA Holding (B.V. I) Limited	HUGA Holding (SAMOA) Limited	薩摩亞	專業投資	59,151	59,151	4,100,000	100.00	15,613	( 19,963)	( 19,963)
HUGA Holding (B.V. I) Limited	Bliss High Technology Inc.	薩摩亞	發光二極體晶片 及晶片之銷售業 務	308	308	100,000	100.00	347	( 1,943)	( 1,943)
HUGA Holding (B.V. I) Limited	晶陽照明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LED照明產品製 造與銷售	252,750	252,750	8,425,009	40.00	176,998	( 109,819)	( 43,928)
HUGA Holding (SAMOA) Limited	Ecoled Venture Co., Limited	香港	LED照明產品銷 售	24,655	24,655	796,615	100.00	2,400	( 20,006)	( 20,006)
晶芯投資(股)公司	英特明光能(股)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體封裝 及相關產品之銷 售	157,672	157,672	2,475,099	100.00	7,458	26,850	26,850
晶芯投資(股)公司	Crystalluxx SARL	盧森堡	專業投資	129,114	124,041	32,500	100.00	61,264	( 30,213)	( 30,213)

本期認列之投資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註)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晶芯投資(股)公司	元豐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LED照明產品銷售	\$ 250,731	\$ 250,731	8,010,000	100.00	\$ 274,037	\$ 12,263	\$ 12,263
晶芯投資(股)公司	LEDAZ Co., Ltd.	韓國	LED照明工程服務	25,254	-	44,065	14.01	23,795	(2,264)	42
晶芯投資(股)公司	南亞光電(股)有限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38,572	-	3,734,000	1.87	38,324	(125,296)	(418)
Crystaluxx SARL	LEDOLUX Sp.ZO.O.	波蘭	發光二極體照明產品之製造與銷售	132,456	129,127	154,714	60.00	59,716	(48,372)	(29,023)
英特明光能(股)公司	英特明光能(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發光二極體封裝測試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13,386	8,883	429,000	30.00	13,192	(707)	(238)
璦圖光電(股)公司	Bee Rich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	1,754,015	1,444,365	109,472,700	100.00	1,383,321	(267,030)	(267,030)
璦圖光電(股)公司	Full Star Enterprises Limited	香港	專業投資	254,853	428,160	11,560,000	100.00	310,246	31,236	31,236
璦圖光電(股)公司	拓實光電(股)公司	台灣	陶瓷封裝LED光源設計及分裝技術	7,467	7,467	1,200,000	47.06	6,147	(2,806)	(1,320)
璦圖光電(股)公司	璦虹光電(股)公司	台灣	LED產品買賣	14,512	14,512	1,470,000	49.00	14,549	75	37
璦圖光電(股)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商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	創新技術授權、LED相關產品銷售	68,909	-	2,612,500	17.98	62,487	(37,174)	(6,684)
Bee Rich Corporation	Crystal Light Enterprise Group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	17,881	17,881	200,000	100.00	25,916	8,578	8,578
Bee Rich Corporation	璦揚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專業投資	1,733,522	1,423,872	109,272,700	63.53	1,367,405	(434,915)	(275,608)
Crystal Light Enterprise Group Ltd.	寧波璦圖光電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發光二極體之磊晶片及晶粒買賣	17,881	17,881	200,000	100.00	25,916	8,578	8,578
璦揚投資有限公司	江蘇璦揚光電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2,668,862	2,359,212	160,000,000	100.00	2,188,970	(423,940)	(423,940)
Full Star Enterprises Limited	華瑞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發光二極體器件封裝的研發、製造及銷售；背光模組、照明模組等及其配套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205,234	205,234	7,816,826	24.00	208,922	8,482	8,482
Full Star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開曼群島商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	創新技術授權、LED相關產品銷售	39,054	-	600,000	4.13	37,549	(37,174)	(1,535)

註：被投資公司為有限公司者，係為投資額。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十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 2,232,100	2	\$ 2,232,100	-	\$ -	\$ 2,232,100	\$ 49,394	100	\$ 49,394	\$ 2,690,356	\$ -	3	
冠銓(山東)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2,757,300	2	1,698,694	393,900	-	2,092,594	( 223,930)	74.86	( 167,627)	1,388,701	-	3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4,595,500	2	3,367,845	-	-	3,367,845	186,943	77.59	145,053	3,076,762	-	1	
開發晶照明(廈門)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4,482,310	2	1,676,045	-	-	1,676,045	( 514,498)	37.39	( 192,960)	1,522,939	-	3	
億冠晶(福建)光電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之生產銷售業務	820,625	2	82,063	-	-	82,063	-	10.00	-	-	-	4	
晶科電子(廣州)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之生產銷售業務	1,427,091	3	114,193	-	-	114,193	-	14.43	-	-	-	4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依經濟部投審會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投資限額
晶元光電(股)公司	\$ 9,730,277	\$ 12,183,232	\$ 31,964,341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3) 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4) 其他

註3：依據民國90年11月16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0)台財證(一)第006130號函規定之限額。

註4：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應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十一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 1,326,796	6	\$ 2,175	-	\$ 375,551	( 3)	\$ 1,181,700	-	-	-	-	-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 2,269,910)	13	-	-	( 824,896)	23	-	-	-	-	-	-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1,598,716	7	15,029	-	480,629	( 4)	-	-	-	-	-	-
晶元寶農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 1,058,886)	6	-	-	( 544,229)	15	-	-	-	-	-	-
冠鈺(山東)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5,344,425	23	-	-	3,020,310	( 28)	-	-	-	-	-	-
開發晶照明(廈門)有限公司	( 445,658)	3	-	-	( 59,801)	2	-	-	-	-	-	-
開發晶照明(廈門)有限公司	152,351	1	276	-	79,100	( 1)	-	-	-	-	-	-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 1,126,503)	7	-	-	( 183,039)	5	-	-	-	-	-	-
江蘇臻勝光電有限公司	( 3,036,196)	18	87	-	( 268,476)	8	-	-	-	-	-	-
江蘇臻勝光電有限公司	234,929	1	-	-	72,020	( 1)	-	-	-	-	-	-
江蘇臻勝光電有限公司	( 983,933)	6	-	-	( 24,364)	1	1,345,825	融資	3,375,238	1,898,113	2.05%	48,757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秉傑

